

目次

编辑室报告：在全球文化流动脉络下重新思考...../ i

一般论文

跨国经贸协议的视听例外：从 TPP 谈起.....萧肇君/ 1

边陲、垄断与依附：尹尼斯的政治经济关怀.....唐士哲/ 35

南海仲裁案的媒体镜像：

 基于五个地区七家媒体南海仲裁案报导的内容分析.....夏守智/ 69

公视集团争议之报载论述分析.....丘忠融/ 97

研究志要

台湾「东南亚新二代」的形象建构.....李美贤、阙河嘉/133

历史与现场

Oh Sadaharu / 王贞治与 1960 年代台湾「中国性」的建构

.....林玉鹏、杨稼民译, 刘昌德校订/175

书评

评《做为武器的图书》.....黄顺星/205

稿约

稿约详情请见 <http://twmedia.org/archives/502>

編輯室報告： 在全球文化流動脈絡下重新思考

本期有六篇論文和一篇深度書評，俱為有理有據、擲地有聲之作，推薦有心人細細品讀。至於對各篇作品的讀後回響，或是撰作響應文字投寄本刊，尤在歡迎之列，期能有助於華文傳媒學術圈的論辯風氣和思考水平，追求共同進步。

首篇論文〈跨國經貿協議的視聽例外：從 TPP 談起〉，作者蕭肇君博士側身公職，不忘執守文化自主與文化多樣性等理念，對 WTO 及特別是 TPP 等多邊貿易協議關於文化財的措施展開細緻梳理，並且相當自覺地響應新自由主義和帶有科技決定論色彩的數字匯流論述，對台灣振興本地影視文化產業提供可能的出路，亦對急于加入各種多邊貿易協議的台灣政府有關部門提出談判策略與文化例外的重要提醒。蕭肇君在文中另外建議了多種頗具可行性的政策工具，針對振興本地影視文化產業，力主事猶可為，而非消極應對，坐令本地影視文化產業成為當下與未來多邊自由貿易協議的犧牲品。他在文中指出，台灣未來應善用政府採購、國家投資及國營企業等政策工具扶植本地影視文化產業，並在「數字服務」、「電子商務」及「跨境數據傳輸」等領域有守有為，切勿在未做好通盤損益考慮的情況下貿然洽簽包括 TPP 在內的貿易協議。最後，他提出切中肯綮的提醒，呼喚台灣政府部門善用發展壯大公共广电及公共媒體的契機。

唐士哲教授的〈邊陲、壟斷與依附：尹尼斯的政治經濟關懷〉，集中回顧傳播思想史的典範人物尹尼斯 (Harold A. Innis)。尹氏在「經濟學去政治化」的學術潮流下尤顯難能可貴。唐士哲從尹氏的原創的「大宗物資命題」(the staple thesis) 入手，重新檢閱尹氏關於加拿大經濟史與政治經濟批判的相關著作，在邊陲、壟斷與依附等核心概念

的反复辩证中，重新挖掘并肯定了尹氏的政治经济关怀。本文反映唐士哲多年来钻研传播思想史一脉的执着，在旧经典中读出新发现，为传播思想史的考掘与书写，做了极佳的示范。

第三和第四篇论文分别是夏守智的〈南海仲裁案的媒体镜像：基于五个地区七家媒体南海仲裁案报导的内容分析〉，以及丘忠融博士的〈公视集团争议之报载论述分析〉。这两篇论文针对围绕南海仲裁案争议和台湾公视争议，分别进行内容分析与论述分析，并在扎实的经验分析基础上开展进一步的诠释与论证，对于厘清相关争议的症结，以及从媒体报导和各方论述中梳理出清晰的媒体镜像、意识和盲点，可供吾人后续关注地缘政治区域议题与公共媒体发展之基础。

此外，李美贤教授与阙河嘉教授共同撰写的〈台湾「东南亚新二代」的形象建构〉，以及 Andrew D. Morris 授权本刊、并由林玉鹏、杨镓民中译，刘昌德教授校订〈Oh Sadaharu / 王贞治与 1960 年代台湾「中国性」的建构〉，既有助吾人看见东亚 / 东南亚，更有助于历史性与反身性的思考，亦即在重新看见台湾之外，促成在全球文化流动的脉络下重新思考「我们」与「他者」、「中心」与「边陲」等命题。

最后，黄顺星博士针对《做为武器的图书：二战时期以全球市场为目标的宣传、出版与较量》撰写的深度书评，对本期多篇论文关注的文化贸易、文化帝国主义与传播（思想）史等议题，提出了一部份历史材料与分析视野上的呼应，亦属本期不容错过的佳作。

《传播、文化与政治》编辑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跨国经贸协议的视听例外： 从 TPP 谈起

萧肇君*

本文引用格式

萧肇君（2018）。〈跨国经贸协议的视听例外：从 TPP 谈起〉，《传播、文化与政治》，7:1-34。

投稿日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 作者为国家通讯传播委员会专员，任职于该机构并不负责相关工作，所取用材料，公众亦可自公开资料取得，e-mail: ray84421@ncc.gov.tw。

《摘要》

自由贸易的理论与实践，历来都有疑难，各国在进行贸易谈判时，须予文化财特别考虑，亦成通说与惯行。为振兴本地视听文化，对影音等文化财的产制与流通，任何国家既应保有相当介入空间，如何确保其政策不受经贸协议干扰，值得考察。在此问题意识下，先前于国际上喧腾一时的《跨太平洋伙伴协议》，当下故因美国退出而暂失动力，然经检视协议有关电子商务、投资、跨境服务、政府采购及国营事业之文本及附件，仍可发现各国为其视听政策尽力折冲的轨迹。以此为鉴，作者建议，国人固宜跳脱科技决定论的迷思、以「视听例外」尽力限缩贸易承诺的范围，更宜善用各项政策工具，特别是壮大公共广电体制，务实追求国人最大利益。

关键词：视听例外、本地内容、经贸协议、公共媒体服务

壹、前言：重举国家介入的空间

谈到国际贸易，一般均以「比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来理解国际贸易对改善世界福利的效益，特别是强调各国走向专殊分工，有助于改善效率暨增加产出¹。然此论点是否适用于文化财？跨国贸易的支持者倾向认为，本外国文化财与其他贸易标的无异，减少对跨国贸易的限制，将有助于文化多样化发展，并将诸般文化保护措施简单贬抑为「文化保护主义」(见 Carsten, 2006)。相对地，全球化的批评者则指出，跨国贸易除危及多数国家的文化产制机制，并恐将使国家话语权自失，至文化财的同质发展，除将冲击社会凝聚及国族认同，亦将使国人文化需求无法得到充分满足。对此争议，由于较关注量性差异，过往经济学门往往视后者为不具有理论严谨性及系统性证据的批评 (Janeba, 2004)。然此情状，近来已有转变。具体而言，在肯定本外国文化财存在质性差异的意义上，若干经济研究已然透过数理模型的推导，提供了国家应介入文化财贸易的论据，包括：(一) 国家间生产投入规模差异倾向造成文化同质 (Wildman & Siwek, 1988; Frank, 1992); (二) 国家间生产技术差异与消费的网络外部性倾向造成文化同质 (Janeba, 2004); (三) 国家间消费偏好人口规模差异倾向造成文化同质 (Bala & Long, 2005); (四) 文化同质导致文化质量低落 (Rauch & Trindade, 2006); (五) 小型开放经济之文化财将因放任贸易而消失 (Olivier, Thoenig, & Verdier, 2007); (六) 遏制好莱坞主导的放任贸易有助于整体福利提升 (Francois & Ypersele, 2002)。乃至如考虑本国与外国文化财不仅对其消费者产生影响、市场中的消费选择并非社会表达偏好的唯一信号、文化财在海内外映演序列的价格亦非自然形成，亦有论者进一步指出，文化财的生产与流通，既易因其具有

¹ 事實上，「比較利益」的說法本身，係建立在充分就業、技術均等的前提上，故而將其運用於非文化產品，亦可能會有問題，包括未考慮勞動者未若可如資金般自由移動、其技能轉換並非一蹴可及，乃至於盲信比較利益，除未將國家技術的策略發展納入考量，也忽略不同階級所受之衝擊，亦可能使商品進口替代了國家自立的能力。而訴諸於比較利益的自由貿易，就歷史的角度視之，更可能包藏帝國主義向海外擴張的野心。關於李嘉圖 (David Ricardo) 學說及其人的討論，可參見我國公視先前曾引進播出的「你所不知道的資本主義」(Capitalisme) 紀錄片第三集「李嘉圖與馬爾薩斯：你們說的是自由嗎？」(Ricardo and Malthus: Did You Say Freedom)。

公共財、外部性暨与共同生活紧密联系的性质而导致市场失灵的结果，故国家在此部门的引导与介入，应更具有经济及民主的正当性（见 McChesney, 2004 / 罗世宏译, 2005; Harvey, 2006; Baker, 2002 / 冯建三译, 2008; Germann, 2005）。

从此视之，祛除贸易限制的思潮固然在八〇年代中期以降逐渐盛行，但欲适用于文化财，却显得左支右绌。与此类同，美国虽然在文化财产制及流通方面占尽优势，而自二战以来更从未放弃以国际贸易协议限缩各国文化政策的企图，但各国将本国文化特殊看待的历史既与民族国家本身一样长（Petito, 2001），其尝试难称成功。具体而言，战后各国针对货品贸易签订的 GATT（1947），即给予电影片「银幕配额」免除一般数量限制的特殊对待。乃至在以 WTO 为中心、将服务纳入国际贸易秩序的过程中，美国亦在视听部门遭遇到各国程度不一的抵抗，最后更在 2005 年迎来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文化多样性公约的诞生。面对多数国家以主动缔约展现文化事务应特殊看待的集体意志，美国不敢大意，而在「多哈回合」陷入胶着之际，更展现出转向其他非多边国际贸易协议、强化各个击破力道的意图。在此情境中，关涉未来亚太区域经济秩序形成的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议（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以下简称 TPP），日前固然因美国新任总统川普（Donald Trump）的退出决定而暂失动力²，各国于洽签经贸协议之际，如何争取保全其文化政策的空间，妥协与折冲的经验，值得考察。

貳、谁的 TPP：重返亚洲的布局

TPP 本来仅是文莱、智利、纽西兰及新加坡于 2005 年发起的自由贸易协议（Free Trade Agreement, 以下简称 FTA），嗣后所以迅速成长为环太平洋

² 美國於 2017 年 1 月 31 日通告 TPP 秘書處，該國即日起退出該協議、不再對該協議負有義務的信函，請見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網站：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7/january/US-Withdraws-From-TPP>

多国参与的巨型 FTA，与中国大陆逐渐形成区域强权、美国前总统奥巴马（Barack Obama）相应提出「重返亚洲」的外交政策有关。对于 TPP，由于奥巴马于接见国内利益团体时曾对外表示，「世界经济规则由我们订立，而非中国」³，舆论普遍认为，考虑中国大陆有意将势力伸向东南亚国协（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为避免美国在亚太区域的利益受影响，TPP 还有拉拢暨巩固 APEC 成员的企图。惟美国虽有藉 TPP 重新订立世界经济规则、巩固亚太利益的用心⁴，但由于谈判过程不透明，连美国国会议员都曾感叹，当公司代表对谈判细节比手划脚之际，国会却被蒙在鼓里⁵。乃鉴于 TPP 过于偏袒大公司利益，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史迪格利兹（Joseph Stiglitz）亦直言，「TPP 是史上最糟糕的贸易协议」⁶，指该协议不仅将使多数美国人「站在全球化错误的一边」，亦不利于世界其他地区的民众（Stiglitz, 2015 / 许瑞宋译，2016，页 309-320）。具体而言，TPP 除了不无争议地将 TRIPS 中的著作权保护年限展延至 70 年、延长专利药品的保护期、要求各会员针对违反知识产权订定刑责，同时更导入受人诟病的「投资人对地主国争端解决机制」（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以下简称 ISDS）⁷。在此机制下，投资人如认为地主国政策、法令或其他相关措施影响其权益，将毋须透过国家循 WTO 争端解决机制处理，而可自行对地主国诉请仲裁，且由于可诉诸仲裁的事项远远超过传统定义的贸易争议事项，对

³ 類似的觀點，歐巴馬日後並投書媒體為 TPP 宣傳，請見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刊載的總統投書「TPP 將讓美國而非中國主導全球貿易」（2016 年 5 月 2 日）：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opinions/president-obama-the-tpp-would-let-america-not-china-lead-the-way-on-global-trade/2016/05/02/680540e4-0fd0-11e6-93ae-50921721165d_story.html

⁴ 相對於中國大陸主張，作為我國經貿智庫的中經院在電子報中斷章取義指中國大陸有意加入 TPP。見〈WTO 電子報〉第 496 期「中國大陸認為 TPP 應與 RCEP 進行合併」：<http://web.wto.org.tw/file/newsletter/853/Newsletter496.pdf>

⁵ 美國參議院紀錄（2012.05.23）。而當時議員魏登（Ron Wyden）點名的企業，亦包含 MPAA。

⁶ 請見網路媒體的報導：<https://boingboing.net/2016/04/01/tpp-is-the-worst-trade-deal.html>

⁷ 見 TPP 16.9。值得注意的是，在經濟部近日針對「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提出的修法倡議中，已有意將此機制嵌入我國外資管制體制。然此仲裁機制既通常於境外以外語為預設語言運作，客觀而言，我國是否已具備有實施此制度的條件，似乎還有待社會充分討論。

于各国施政的干扰，不难预见⁸。值此同时，对于一般认定未必适合于贸易场合解决或 WTO 多边谈判未有定论的议题如竞争、国营事业、劳工、环境、反贪腐、中小企业、电子商务、能力建构、法规调和…等，TPP 也另订有专章。一旦签署，势将形成「路径依赖」，从而也将大幅限制 TPP 签署国在相关领域形成国内政策的空间。

尽管 TPP 争议不断，但考虑当时美国总统大选将届，为避免夜长梦多，美国参议院终于响应奥巴马加速贸易谈判进程的请求，并依《贸易促进授权法》(Trade Promotion Act, 以下简称 TPA) 于 2015 年 5 月授权行政部门快轨谈判。在此气氛下，即便各国核心利益不同而使谈判充满困难，参与谈判的 12 个国家还迅速于 2015 年 10 月结束谈判，并于 2016 年 2 月完成签署，俟各国依限内完成国内程序，TPP 即告生效⁹。与 WTO 入会机制类似的是，由于一国欲成为 TPP 会员，尚须既有成员一致同意，而获得各成员同意的条件，也包括响应各国降低货品关税或开放服务市场的要求，而形同许诺既有会员对新申请加入国取得专属的贸易减让利益，TPP 因而取得各原始缔约国的支持¹⁰，影响所及，也就对其他有意加入 TPP、包含我国在内的 APEC 成员形成了尽早加入的压力，除了避免自身承受更多开放国内市场的压力，也同时着眼于进一步开放中国大陆市场的巨大利益。

⁸ 雖然 TPP 標榜，ISDS 機制將有助於導入外資，但針對經濟模型的討論已指出，TPP 標榜的 ISDS 機制，對於吸引外資沒有幫助 (Berger et al., 2010)，乃至於對 TPP 必然有助於經濟成長的說法，經濟學家也陷入互不同意的處境，見《紐約時報》的報導：goo.gl/S22dhk

⁹ TPP 要生效，條件一是全數原始締約國完成國內程序且以書面通告秘書處的 60 日後。條件二是，倘使協議通過的兩年內（按：2018.02.03 之前），原始締約國尚未全數完成國內程序，只要 6 個原始締約國在期限內完成國內程序，且其 GDP 佔比達全數原始締約國的 85%，以書面通告秘書處的 60 日後。條件三是，在前二條件並未生效的情況下，只要六個原始締約國完成國內程序，且其 GDP 佔比達全數原始締約國的 85%，以書面通告秘書處的 60 日後。從此可知—（一）財力決定權力，美、日對 TPP 具有實質的杯葛權；（二）雖然日本與 NAFTA 共同構成的前四大會員國，即已跨越 85% 的門檻，惟此尚且不足，仍須其他兩國配合；（三）此外，一旦生效，其他原始締約國要再加入，即需要 TPP 委員會決定通過，惟此決定未必不會無條件，這給其他非前四大會員國儘速通過國內程序的推力及拉力。美國退出後，TPP 對各國的吸引力似乎已然減弱。

¹⁰ TPP 原始締約國還以「高標準」來加以包裝「入場券」，請見 USTR 新聞稿（2016 年 5 月 17 日）：<https://goo.gl/WVjw7A>

尽管如此，相对于 WTO 多边贸易机制，不可讳言的是，即便是跨国贸易的支持者，对于包含 TPP 在内的 FTA，亦多不偏好。除了 FTA 可能因参与方较少而放大谈判中各国间的权力不对等 (Plummer, Cheong, & Hamanaka, 2010, p.14, p.107; Sauve, 2009, p.71)，随着 FTA 而来的「贸易转向」及「意大利面碗效应」(Spaghetti bowl effect)¹¹，亦可能使经济效益减损 (谭伟恩, 2016 年 4 月 15 日)¹²。但由于各 FTA 均宣称符合 WTO 所定「进一步自由化」的要求，从而得形成关税暨贸易总协议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以下简称 GATT) 及服务贸易总协议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以下简称 GATS)「国民待遇」及「最惠国待遇」等 WTO 核心规定的例外¹³，也无怪乎在多边谈判进展不利之际，FTA 逐渐成为现实中的次佳选择。与其他 FTA 相同，TPP 虽以各参与国在 WTO 的贸易承诺为基础，但较其他 FTA 更具野心的是，TPP 标榜采取以开放为原则、限制为例外的「负面表列」方法进行谈判，而在降低关税及消除服务贸易限制外，TPP 更有意将贸易规范涵盖的范围扩展至 WTO 未及之处，从而也便具有「超 WTO」(WTO Plus) 的意涵。

参、TPP 电子商务章：重访文化财的定性问题

而在 TPP 各个「超 WTO」的章节中，涉及以电子方式传输的「电子商务章」，应值得特别留心。与一般的外国直接投资不同，电子商务因毋须于

¹¹ 此詞為印度學人巴沃第 (Jagdish Bhagwati) 及潘加理雅 (Arvind Panagariya) 所創，指各國貿易結盟的現象，一如義大利麵般相互糾結，因各該貿易規則複雜歧異，恐致交易成本提高的情況。

¹² 指國際經貿協定充斥下，一國還必須視貿易對象而決定適用不同法規而始得交易成本上升。

¹³ 具體而言，GATT 第 24 條允許各國在邊境貿易、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中給予更優惠的關稅措施；GATS 第 3 條允許鄰接國的邊界優惠措施、第 5 條亦允許各國以協定涵蓋大多業別、刪除差別措施、禁止採行新差別措施下進行經濟整合。此外，依 GATS，凡自由貿易協定滿足以下條件，尚不受最惠國待遇所拘束—(一) 相關協定不得預先排除特定行業且應涵蓋大多數行業；(二) 相關協定應透過刪除現行差別措施、禁止採行新的差別措施等方式，消除與國民待遇有關的大部分差別措施，且相關措施必須於合理期間內實施；(三) 整體而言，協定簽署不得對締約方以外的會員國設立更高的服務貿易障礙。

服务提供市场境内设立商业据点，因而不但对创造目标市场的就业及租税收入贡献有限，更有利于资本跨境取利。而美国既且在文化财产制与数字科技研发方面占有优势（Thiec, 2014, p.99），如何藉由贸易规则打造有利该国电子商务向外扩张的制度性条件，也便直接影响其他各国产业及文化政策的发展。在此视角下，TPP「电子商务章」的意涵，值得重视，也就是在由 GATT 及 GATS 界定的货品及服务贸易的场域外，藉贸易协议另开辟出「数字产品」的范畴，从由响应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迄今唯二两次涉及文化财贸易的重大争点，亦即如何为文化财定性。

在 1997 年的「美国诉加拿大期刊案」(DS 31) 中，加拿大可否主张一「因该国未承诺开放广告服务部门，该国有权对美国分版销售 (split-run) 杂志加征消费税」，尚与特定文化财定性为服务或货品有关，从而亦涉及 GATT 及 GATS 适用的争议。乃至在 2007 年的「美国诉中国出版及视听案」(DS363) 中，即便各方倾向同意 GATT 与 GATS 应相互支持，但中国大陆可否主张：「因科技进展已超出该国承诺时的时空背景，当年对录音服务做出『不予限制』的承诺，并不排除该国当前有权对录音物的数字流通另采限制措施」，亦关系到数字型态的文化财是否得自成一类。综合视之，不令人意外的是，为实现其贸易利益，美国一直都有透过 WTO 司法机制限制他国文化措施的意图，乃至在彼时环境下，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也先后做出向强国贸易利益倾斜的决定。但尽管外部条件未必有利，却不妨碍各国在贸易的架构下为自身文化政策折冲。是以，考虑 GATT 并不涵盖广告业，而加拿大亦未在 GATS 下开放广告业，该国最后决定，外国分版销售杂志虽非不可向加国广告主兜售针对本地市场的广告，但亦规定，广告销售应与该杂志新增的本地内容成比例，从而避免美国业者对加拿大在地的文化产制没有贡献。类似地，中国大陆最后虽未在 WTO 赢得争讼，却也善用 WTO 争端处理机制中的协商机制，尽力争取较有利于该国文化政策的安排。但 WTO 争端解决倾向如此，也就进而强化了多数会员在多哈回合谈判中对文化财贸易及电子商务所持之立场：（一）为避免新科技发展非预期地扩大了既有贸易承诺的范围，不论初始承诺为何，应避免在服务贸易领域做出更开放的承诺；（二）对以电子或数字方式传送的文化财，主张其属于服务贸易范畴，系为

避免仅适用货品贸易相关规定而承担过深的义务（Stoll & Schorkopf, 2002 / 南京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 2004, 页 198-199; Vincent, 2006; Voon, 2007; Burri, 2014, p.487）。

双方拉锯下，TPP 虽明示「以电子化传递或呈现之服务提供措施」仍应遵守投资章、跨境服务章及金融服务章的规定¹⁴，并在脚注中特别说明，电子商务章的规定与各国系以货品或服务方式看待「数字产品」无关，但由于美国偏好以货品贸易架构看待文化财、视数字产品与其他实体货品无异，从而使得 TPP 电子商务章亦有意限制缔约国对待此类「产品」的方式，包括：（一）缔约国禁止对数字产品课征服务贸易所无、货品贸易却必然涉及的「关税」¹⁵；（二）类似于 WTO 禁止会员国对他国「同类产品」的差别待遇，缔约国禁止对其他缔约国的「同类数字产品」给予差别待遇¹⁶；（三）缔约国禁止要求将电子商务的计算设施设于己方境内¹⁷；（四）缔约国禁止限制电子商务的个人资料跨境移转¹⁸；（五）前述差别待遇之禁止，仅在缔约国将相关「不符合措施」载于与服务贸易有关之「投资章」及「跨境服务章」时，始不适用¹⁹。换言之，针对电子商务章相关规定，一国如未可就各服务业下「跨境提供服务」与「跨境消费」等模式明确就特定服务部门列出该国所欲推行的措施²⁰，则无异于同意美国的观点，即以货品贸易的架构看待电子商务、数

¹⁴ 見 TPP 14.2。美國金融業亦因 TPP 未將其包含在跨境資料移動的範圍內而醞釀倡議重啓談判。

¹⁵ 見 TPP-14.3。

¹⁶ 見 TPP-14.4。

¹⁷ 見 TPP-14.13。

¹⁸ 見 TPP-14.11。事實上，關於個資保護議題，在美國與歐盟共同參與的「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伙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及「服務貿易協定」(The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中，亦出現雙方意見相左的情形。具體而言，相較於美國，歐盟更追求個資的保護。值得注意的是，個資保護尚列為 GATS「一般例外」條款中的例外事由，至考量電子商務可能滲透至各服務業別的發展，拉高個資保護，亦可以避免政策空間因而受到侵蝕。

¹⁹ 見 TPP-14.2.6。

²⁰ 依 GATS，服務貿易還可區分為以下四種模式－（一）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cross-border supply），指允許他會員國服務提供者於其境內向位於本國之消費者提供服務，此時，服務提供者和消費者皆不移動、僅服務本身移動。比如允許外國服務提供者跨境透過電話提供本國消費者諮詢；（二）模式二：跨境消費（consumption

字产品，以及其他以电子方式传输的文化财。在此情境下，即便资通讯科技的潜能未必经全然探索、各缔约国亦未就特定资通讯科技的应用进行充分尝试，但各国在电子商务及「数字产品」形成产业及文化政策的空间，恐将因前揭 TPP 规定而受限，特别是一国如仅就其「不符合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以下简称 GATT) 所涉及的技术采取较狭隘的定义，还形同任令科技进展自动成为扩大一国贸易义务的推手。

事实上，美国对于「数字产品」的定见，可说早已有迹可寻。特别是考虑能以电子传输方式跨境提供的，亦包含视听内容等文化财在内，波尼尔 (Ivan Bernier) 便曾以此视角观察美国签署的多个 FTA²¹，他指出，自 2002 年起，美国除了强烈主张不应就电子传输的视听「产品」建立「贸易障碍」，更对其参与的 FTA 谈判采取崭新策略。这些策略计包括：(一) 要求改采开放程度更高的「负面表列」模式进行 FTA 谈判；(二) 不再要求各国放弃对本地文化财的补贴措施；(三) 不再力主各国应删除视听部门中的管制要求；(四) 在承认各国普遍反对放弃既有视听保护措施的现实下，转而要求各国不应在数字网络上出现文化保护主义；(五) 对于服务的「跨境提供」，原则上禁止缔约方要求服务提供商必须在其境内设置代表处、企业，或经营者必须为住民等条件，此外，对于服务的「投资」，除要求应恪守国民待遇、市场进入及最惠国待遇等规定，原则上禁止将表现实绩及高阶经理人等限制加诸于服务提供商；(六) 在 FTA 中嵌入「电子商务章」，除了对「数字产品」导入了广泛的定义，更限制各国将电子商务列入服务及投资的保留清单。对此美国在贸易谈判方向上的转变，波尼尔的评论是，美国看似转允许各国针对传统视听部门列出保留措施，实际上却是有意藉此限制各国采取其他崭新的保护措施 (Bernier, 2004)。类似地，有鉴于美国在联合国文化多样性公约

aboard)，指允許本國服務提供者在境內對赴本國之他會員國消費者提供服務；(三) 模式三：商業據點 (commercial presence)，指允許其他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在在本國境內以設立商業據點方式提供服務，即允許外國企業在本國以分公司、子公司、辦事處或代理人型態提供服務；(四) 模式四：自然人呈現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指允許其他會員之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移動的方式至本國境內提供服務，如允許他國文化工作至本國提供服務。

²¹ 具體而言，包括美國－智利 FTA (2002)、美國－新加坡 FTA (2003)、美國－中美 FTA (2003)、美國－澳洲 FTA (2004)、美國－摩洛哥 FTA (2004)。

生效后转将重心置于 FTA 的谈判与签署，亦有论者（Vlassis & Hanania, 2014, p.28）延续前述观察指出：（一）对于视听部门，美国已倾向不再主张禁止补贴等国家财务支持措施；（二）有别于以往的强硬立场，美国策略已有所转变，并将重点置于使既有视听部门中的投资、所有权及配额限制等管制权力不再扩张；（三）阿曼、巴拿马、巴林、危地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摩洛哥等国，已然因对美签署 FTA 而不当让渡其在视听部门的政策空间；（四）相较下，澳洲、新加坡、智利、哥斯达黎加、秘鲁、哥伦比亚等国仅是略佳；（五）美国已展现出对数字产品及数字服务的高度兴趣。从此更印证该国确有运用科技修辞扩大暨锁定其他国家贸易义务、限制其政策的企图。

值得一提的是，前揭针对美国谈判策略的分析，虽将电子商务及视听服务二分，但两者既同样具有边际生产成本极低、首作成本相对较高的经济性质，倘使国家未可合理介入电子商务的领域，则不论某电子商务或数字产品是否系属传统定义上的文化财，跨国贸易的结果，应如先前经济学门对于文化财贸易的分析所示，贸易参与国之间在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及消费规模方面的明显落差，还将因贸易而使其产制及流通走向全有或全无。换言之，当一国在产制与消费的经济规模落后其贸易相对国越多、文化折扣与贸易相对国差距越小，该国越容易受到他国优势电子商务及「数字产品」跨境提供的影响。从此视之，弭平数字落差，虽然在当代普遍被视为是重要的通传政策目标，亦有论者貌似中立地主张，当代的数字落差乃包含电信链接、网络链接与电子商务在内（Noam, 2004, p.425），但正如前揭经济分析所示，不论一国是否在资通讯硬件货品贸易方面具有比较利益，但如该国电子商务及「数字产品」尚待发展，则使贸易协议不当限制该国政策介入的结果却是，当一国基础建设的普及程度越高、网络质量越佳，反而可能吊诡地创造出不利其电子商务及「数字产品」发展的环境。在此客观限制下，或出于对自身发展条件的务实认识，相较于其他 TPP 缔约国，迄未与美国签署其他 FTA 的马来西亚与越南，还成功就电子商务章中相关规定争取须俟 TPP 生效后 2 年始适用 TPP 的争端解决规范的缓冲期，在此且不论此缓冲期是否足够，但类此

以时间换取空间的尝试，值得重视²²。至于 TPP 最终是否生效，目前固属未定之天，但可预期的是，文化财定性的争议，将不会随着技术演进而自动平息。而各国在将电子商务写入贸易协议之际，如何争取有利的条件，将直接影响其政策介入的空间，而最终亦将影响该国在电子商务、数字产品及其他文化财的表现。

从此视之，我国在 ICT 产品出口表现虽不恶，但大多 ICT 产品进出口关税既已因 WTO《信息科技协议》(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及《信息科技扩大协议》(ITA 2) 而缩减至零，加入相关经贸协议，对于我国增进相关产品出口，帮助恐怕有限。相对之下，查考我国央行所公布的国际收支统计可知，相对于货品贸易，我国各服务业出口景况普遍不佳，乃至针对各国大力发展的 ICT 服务，迄今甚至仍未建立完善的统计资料²³。在此情境下，我国 ICT 基础建设纵然普及，但在 ICT 服务部门仍有待发展下，则与文化财部门类似的是，我国倘未可在关键部门保留国家政策介入的空间，贸然签署类似 TPP 电子商务章的贸易协议，对我国日后发展 ICT 服务，不但未必有利²⁴，却恐怕是以有限的本国市场资助海外的电子商务，而对本地尚待形成的服务产业炼形成重大打击。

肆、TPP 中的不符合措施：重建影视文化发展的基地

如前所述，TPP 本身固然有美国重返亚洲、打造有利经济规则的色彩，亦有部分论者较悲观地指出，多数 TPP 参与国既已在 WTO 视听部门做出承诺，文化多样性公约对于 TPP 的影响或较有限(Vlasis & Hanania, 2014, p.34)，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便美国持续对文化多样性公约采取抵制立场，但当该公

²² 見 TPP-14.18。

²³ 雖然世界銀行定期公布各國 ICT 服務出口數值，但我國並未對此進行統計。截至目前為止，最接近的數值，是經濟部統計處定期公布的「資訊服務業、專業技術服務業、租賃業調查」。

²⁴ 儘管如此，我國於 2013 年仍然與美國共同發表「台美資通訊技術服務(ICT)貿易原則」共同聲明，當中有關「跨境資料流通」、「當地基礎建設」、「數位產品」等宣示，已然將 TPP 電子商務章之重要意旨反映在內。儘管一般認為類此聲明並不具約束力，但對我國 ICT 政策，勢必形成影響。

约逐渐成为国际文化事务的重要平台，美国终究不得不回应国际潮流发展趋势，影响所及，无形中亦对 TPP 形成牵制，从而使得 TPP 部分规范出现可能有利于各国文化政策的迹兆。这些值得关注的发展包括有：（一）「永续发展」的文字出现在 TPP 的「序言章」。具体而言，倘使国际普遍同意文化多样性为各国永续发展的重要条件，纵然有美国的反对，则特定国家固须因其贸易承诺而承担不利其文化政策的贸易义务，但倘使贸易协议内建的争端解决机制愿意引用前述「永续发展」的文字，而对争议中的政策措施采取「演进式解释」，即可能赋予该国实施该政策措施的正当性，并促成有利于「文化例外」的发展；（二）TPP「例外规定章」，除了仍就货品及服务业贸易沿用 GATT 与 GATS 的一般例外规定，更增列了「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及基因资源」的排除规定²⁵。换言之，即便特定措施可能违反某国贸易义务，只要该措施符合此等例外，尚未必不能为缔约国共同容忍。乃至在纽西兰争取下，即使未可全然可摆脱 TPP 争议解决机制，但该国政府与原住民毛利族签订的《怀唐伊条款》（Treaty of Waitangi）也被列入例外规定章而取得了重要的象征地位；（三）对 GATT 下货品补贴、反倾销与平衡税等规定，TPP 固予维持，但鉴于 GATS 补贴规定尚不明朗，TPP 并不认为各国当然必须在已承诺的服务部门中恪遵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义务。具体而言，依 TPP「投资章」规定，各国并不认为补贴、补助、政府援助之贷款、担保及保险应适用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等规定必须列入不符合清单²⁶，另 TPP「跨境服务章」亦明示，并不禁止缔约方提供包含政府资助之贷款、担保及保险等在内的补贴或奖助²⁷。至于数字产品，「电子商务章」亦同样注明，相关规定并不影响政府所提供之补贴、赠款、贷款、保证及保险²⁸；（四）众所皆知，电子商务对国家租税收入固然有负面影响，但依 TPP「例外规定」，各国即便禁止对数字产品征收关税，并不影响各国签署税务协议，并对本国与外国数字产品课征一致税捐。换言之，一国即便被迫以电子商务的架构处理特定文

²⁵ 見 TPP-29.8。

²⁶ 見 TPP-9.11.6。

²⁷ 見 TPP-10.2.3。

²⁸ 見 TPP-14.3。

化财的议题，但就课税技术而言，仍可能对针对于该国销售数字产品之境外企业课征营业税及营所税，从而部分解决当前租税资源因电子商务而不当流失的不利局面（林宜贤，2014）²⁹。

不过，在美国与其他国家以「贸易利益」与「文化主权」为名所进行的漫长角力中，TPP 规范尽管出现了前述可能有利于各国文化政策的发展轨迹，但各国所深知的是，比起片面期待贸易协议中的争端解决机制随着时势变化而做出「文化友善」的决定，自始避免在文化相关部门承担过多的贸易义务，应是斧底抽薪之计。特别鉴于贸易协议于对产业及文化政策的影响，势将随着进一步的经济整合而更形扩大，如何正确理解「即使表面上将『文化』排除于协议，各项保护措施仍将受科技侵蚀」的警言（Neil, 2006, p.7），而尽可能在技术演进中争取一国在产业及文化政策介入的空间，至关重要。从此视之，如何避免「科技决定论」的迷思，不当替换了社会对于科技之为用的「意图性」（intention）的讨论（Williams, 1974 / 冯建三译，1991），也就具体落实在各国针对贸易义务所附着之业别界线的攻防上。在此视角下，正如前述对 TPP 电子商务章的分析所示，尽管美国对于电子商务及「数字产品」有其偏好的认知框架，但国际上对文化财定性的争议既未平息，该章也便明确指出，相关规定并不适用于「广播电视」³⁰，此外，「电信服务章」亦指出，除非有影响公众网络使用或涉及公共电信的情形，该章之规定不适用于「广播电视」服务³¹。乃至于 TPP 虽试图在智财章给予「广播电视」较明确的技术定义³²，但相关定义并不适用于其他章节³³。值此同时，TPP 智财章对模拟传输、非互动无线广播的权利保护设计³⁴，亦与卫星及有线讯号及网络服务的

²⁹ 此發展亦見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草案（2016 年 9 月 22 日）。

³⁰ 見 TPP-14.4。

³¹ 見 TPP-13.2。

³² 「以『無線方式傳送』，使公眾得以接收聲音、或聲音及影像、或聲音及影像之表現物；上述傳送『以衛星為之者』，亦同；鎖碼訊號經廣播機構向公眾提供解密方法，或該提供經該廣播機構同意者，該等鎖碼訊號之傳送，亦屬之。」見 TPP-18.57。

³³ 見 TPP-18.57。

³⁴ 見 TPP-18.62.3。

智财保护设计有别³⁵。从此视之，尽管当前国内通传政策的讨论颇受「数字汇流」的修辞影响，特别是在新自由主义者对「科技中立」的宣传下，立法方向亦倾向弭平「电信」与「广电」间界限，但正如各该经贸谈判协议所示，作为各国贸易义务基础的业别仍然泾渭分明，至广电更普遍被视为是特殊场域，而以业别定义为基础的贸易义务，是否当然受通传科技的数字化进展所影响，尚且是各国论战未休的重大课题。事实上，即便美国在广电、电信及信息部门似具有竞争优势，该国并持续在 WTO 谈判中诉求「重分类」，但该国不仅未在其国内追求汇流立法，在 FTA 中亦未全然支持科技中立的立场。是以，尚可正确认识各国发展条件、内国法规及相应而生的贸易立场，应可同意，科技发展既难以预测，一国实宜审慎，从而避免因拥抱「科技中立」而使内国政策空间自失。与此相对，为避免贸易协议不当侵蚀一国产业及文化政策发展的空间，国家应争取避免做出贸易承诺的上策，退而求其次，即便受迫于开放特定市场部门的压力，仍应尽力将贸易义务限缩于已知的科技类别；而在负面表列情境下拟定不符合措施清单时，应避免将之限缩于已知的科技别，并尽可能以符合文化政策目标的方式描述。

在此认知下，值得注意的是，各国对于当前文化发展及跨国文化交流的评估容或不同，但检视各国对 TPP「跨境服务章」及服务「投资章」提出的附件应可知，包含美国在内、参与 TPP 的 12 国无一例外，全数对视听相关服务另眼相看，并尽可能列出排除措施，从而由缩减电子商务章适用的范畴。具体而言，（一）与各缔约国在 WTO 视听部门的承诺水平相较，未有任何国家在视听部门采取更进一步开放的立场。如一国于入会时已在电影部门做出承诺，则其保留的项目则集中在广电；如一国入会时仍未在电影部门做出承诺，则倾向以传播服务或文化产业的名义将整个部门予以保留；如一国同时在电影及广电部门做出承诺，仍然强调国家仍可以透过其他非限制性方式介入；（二）美国加入 WTO 时，虽因开放视听部门中的「其他」部门而形同开放其有线广播电视部门，但在 TPP 中，却出现了承诺倒退的情况。从此视之，美国此一表态，若非同意各国入会谈判仰仗的行业分类表并不完整、尚有因

³⁵ 見 TPP-18.79、TPP 第 18 章 J 節。

应技术变迁不断更新及谈判的必要，否则应有意取法于纽西兰，也就是透过新贸易协议，向其他同为 WTO 会员国的 TPP 缔约国争取重新界定其入会承诺的机会。特别鉴于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具有「不告不理」的性质，倘无其他 WTO 会员国提起争端解决，WTO 争端解决机制亦不会主动处理，一国如能争取其他 TPP 缔约国对其排除清单的认同，至少可降低在 WTO 面对争端解决的机会；（三）为化解可能的贸易争议，与墨西哥类似的是，美国也尝试藉不符合措施重新诠释其在 WTO 视听部门的义务。针对饱受外界诟病、其入会承诺与其州政府实务不同步的情形，美国也在 TPP 中特别列出区域保留措施。是以，针对可能涉及 GATT 下倾销及平衡措施规定的各州电影补贴，美国还不无争议地提到，视听服务属「各州措施未影响到美国在 GATS 下特定承诺的部门」。此外，美国在加入 WTO 时虽大幅开放了广电与电影部门，透过排除清单重新表述，亦有意争取以其偏好的方式对相关部门进行重分类；（四）相对于美国，面对境外电子商务可能带来的严厉挑战，其他 TPP 缔约国并不当然视因特网上的视听服务为数字产品，对于广播电视等「广而播之」的型态，各国更是戒慎恐惧，拒绝做出进一步贸易承诺，而其拒绝承诺的范围，并不仅限于无线广电部门，甚至可扩及作为广电传输平台的电信事业等，乃至部分缔约国更明确表明，未来将自行定义文化产业及广播电视的范畴³⁶。从此视之，纵然通传科技的进展意味着视听内容流通的渠道扩增，但各国并未因而落入科技决定论修辞的陷阱，反而是务实地将影视部门视为文化发展的基地，并对串流等视听服务保留管制的空间与权利，俟日后得视情况实行内容配额及重分配等积极政策。从此视之，即便美国迄未退出 TPP、TPP 亦因而顺利生效，围绕于「广播」、「窄播」、「随选」、「不特定大众」等定义的争议，恐怕也会在各会员国间持续³⁷。

面对美国与其他国家围绕在 TPP 电子商务章及各项不符合措施清单的交锋，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 ITC）还于 2016 年 5 月间出版评估报告指出，尽管 TPP 在短期内对美国视听

³⁶ 如秘魯與加拿大對文化產業的定義、新加坡及日本對廣播電視的定義。

³⁷ 見 TPP-14.2.5。

服务出口的帮助有限，但其长期贡献应包括：（一）「冻结」各国现行的内容配额及外资限制；（二）加强与视听服务相关的智财规定；（三）将视听服务贸易承诺的型态自「正面表列」转为「负面表列」，而（按：在对各国不符合措施采取特定技术解读时）适足以阻挡各国对包括数字内容流通在内的新技术实行其他限制措施³⁸。在此基础上，ITC 预计，美国视听服务业终将因 TPP 而自市场广大的加拿大与日本、市场成长迅速的马来西亚与越南获利，而对各国提出的不符合措施，ITC 也务实地分析对美国有利及不利之处，包括：（一）在肯定数位媒体服务重要性的前提下，加拿大已承诺将排除「近用境外视听内容的限制」；（二）越南虽在视听服务部门提出最多保留措施，但考虑该国已成为数字内容的最大消费者之一、政策上亦展现对电子商务及数字化的重视，影响所及，将使局势对美国视听内容服务在其境内发展更为有利；（三）日本虽表示随选及在线服务并未列于不符合清单，但因该国同时表示将对其他新科技保留就本外国服务及投资采取差别措施的权利，恐怕还构成对「负面表列」方法的侵蚀。尽管如此，ITC 却也指出，由于各国持续在无线广电部门及有线广电部门对所有权、本国节目质量及政府文化扶助保留差别待遇，美国业者对此亦不能完全满意（USITC, 2016, p.386—387）。

于今，美国固已正式退出 TPP，并有论者预测，由川普领导的美国似有意退出 WTO 的运作（经济日报，2017 年 2 月 28 日），然而参照美国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向国会提出的贸易政策议程（President's National Trade Policy Agenda for 2017）可知³⁹，此举绝非是美国放弃藉贸易协议向他国施压的征兆，相反地，该国应有藉双边协商而放大其施压力道的企图。在此情境下，美国国内业者的反弹是否将再次为跨国贸易协议中的争议事项，固然值得关注。但即使美国贸易谈判策略已出现前述转变迹象，但正如论者分析，各国在对美 FTA 中所提出的承诺水平，似乎还反映其综合国力，也因此，「最无

³⁸ 從此視之，USITC 所採取的，是對保留措施採取特定科技的解讀方法。從此視之，即便是美國，也不全然採取「科技中立」的解讀立場。具體而言，呈現出對開放承諾進行科技中立的解讀，但對保留措施，則進行特定科技的解讀。與此相對，其他國家為保障其產業及文化政策介入的空間，則應採取對開放承諾採取特定科技的解讀，對保留措施，則應採取科技中立的解讀。

³⁹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7/march/annualreport17>

能保护它自己的国家，往往会因而付出最多代价」(Bernier, 2004, p.15)⁴⁰。是以，如何避免使自己的国家付出最多代价，尚不能只是对新自由主义之说鹦鹉学舌、对美国贸易利益的宣传照本宣科，而如何在经贸谈判中务实主张不符合清单，对我国而言，不容回避。

在此意义下，韩国经验应值得我国学习仿效。该国视听部门的发展，所以在近年来成为各国见贤思齐的对象，根本上应与其长年在视听政策上力求克服「美国因素」、「开放因素」及「科技因素」的干扰有关。相对于台湾，南韩对美国好莱坞向来秉持「反垄断」的政策路线(冯建三, 2002)。此外，由于意识到足供本地视听部门发展的经济资源有限，南韩乃诉诸视听政策的强力介入，而在以政策保障本地视听部门之际，并引导将视听部门资源集中运用，包括推动国有化的私有电视转型公共化等(林丽云, 2005, 2011)，多年生聚教训，还在独特的时空条件下为影视部门奠定了较良善的发展环境，并使「韩流」自 2002 年起渐次兴起(冯建三, 2008)。在此视角下观察该国视听部门动态可知，尽管在新自由主义政权下，出现向资本倾斜暨政治言论受限的发展，但由于南韩文化工作者与国民的共同意志，尽管该国不免在美韩 FTA (Korea-US Trade Agreement, KORUS) 中退让，但在意识到科技变化的情况下，仍尽力透过不符合清单保留国家介入的空间。不可讳言，韩国在 WTO 影视部门的承诺较少，固然是较有利的条件，但见该国为保护本地内容而倾力列出的各项措施，不仅遍及各视听服务，更深入产业发展的各面向，适足令我国汗颜。而内政与外交如此，影响所及，韩国不仅自 2014 年起扭转其视听部门长期的贸易逆差，其国际地位及民族自信亦因而无形提升⁴¹。从此视之，我国既未在 WTO 承诺开放「结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传输的服务」(行业代号：96133)、「广电传输服务」(行业代号：7524) 及「其他」，作为影视发展基地的范围仍大，未来实应扬举文化多样性公约精神，至少在

⁴⁰ 曾在 WTO 掌理視聽部門談判的羅伊 (Martin Roy) 在對 PTA 的分析也證實這點。儘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在他所分析的 PTA 中，大多均是與美國簽訂 FTA 者(見 Roy, 2008)。

⁴¹ 前總統馬英九於接見韓國代表時，亦曾提到韓劇的影響，參見總統府新聞稿(2015 年 4 月 21 日)：<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7199&rmid=514>

经贸协议中主张「文化例外优先，我国在 WTO 承诺的特定业别例外」，从而争取将科技进展作为文化政策发展的帮手，厚植有利本地视听发展的条件。

伍、TPP 中的政府采购：国家的消费介入

然而，一国欲积极在经贸协议中争取有利于本地视听发展的政策空间，尚不仅关涉该国决定是否在特定服务部门不予承诺或将相关措施列入保留，也关系到其他国家介入的样态。比如，国家的消费介入，便往往另视为一类，而适用其他特殊规定。是故揆诸 WTO 贸易规则可知，（一）在 GATT 中，有关内国法规与租税的国民待遇，并不适用于政府采购⁴²；（二）依 GATS，政府亦可为其管理目的进行服务采购⁴³；（三）承上，不论采购的是服务或货品，政府采购的标的尚不得作为商业性转售或提供商业服务使用。换言之，只要采购的标的非供商业使用，国家即可透过政府采购提供国人相关服务；（四）对于各国的消费介入，WTO 原则上不予干涉，但允许各会员国另以参与「政府采购协议」（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此复边协议的型态，互相开放政府采购商机。

但即便一国有意参与 GPA，亦非当然容许其他缔约国厂商完全比照本国厂商参与政府标案，而仅是在该国就该复边协议承诺的范围内，禁止该国政府在进行工程、财物及劳务的政府采购时，对本国与外国厂商采取差别措施。然也或许出于对该协议恐限制国家消费介入暨商机有限的正确理解，各国参与该复边协议的情况并不踊跃，迄今为止，仅 17 个缔约方、共 45 个 WTO 会员国加入⁴⁴，而部分国家所以加入，还与其受迫于入工作小组的要求有关。事实上，我国自 1998 年起以 GPA 为张本设计《政府采购法》，嗣后并持续

⁴² 見 GATT-3.8。

⁴³ 見 GATS-13。

⁴⁴ 第 46 個會員國應為烏克蘭，該國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於內國通過加入程序，協議則於同年 5 月 18 日生效。此外，摩多瓦加入複邊協議的提議雖經 WTO 於 2015 年 9 月通過，但迄今尚未完成內國程序。乃至於其他表達有意參與的國家包括有阿爾巴尼亞、澳洲、中國大陸、喬治亞、約旦、吉爾吉斯、阿曼、塔吉克。至另有包括馬其頓共和國、蒙古、俄國、沙烏地阿拉伯及賽舌爾等五個國家，在入會減讓時被要求應加入政府採購協定。請見 WTO 新聞稿：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memobs_e.htm

申请参与该协议，应属此类。及至 2008 年 11 月，我国申请加入 GPA 获准、该协议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我国乃就中央政府部会及其附属单位、地方政府及国营事业，就所承诺之部门进行工程、财务及劳务采购时，正式对其他复边协议缔约国负有相关义务。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国家作为消费者时的介入型态在经贸场域被视为自成一类，各国在参与该复边协议所应承诺开放的部门，尚毋须与其入会时就服务业所承诺开放的业别相符。此外，依此复边协议，后进会员国虽必须经「申请」加入，但「理论上」并没有各国必须因为加入政府采购协议即应依内国法开放特定部门的硬性规定。换言之，出于政策因地制宜的需要，对于政府采购协议，各国亦可选择不参与或避免开放特定部门。因此，进一步比对各国入会服务业承诺及其参与该复边协议的承诺可知，各国除未对所属所有机关之政府采购做出全然不受限的承诺，对于与视听服务有关的政府采购，亦倾向避免使其开放承诺超越其入会时就服务业保留的水平。乃至于 GPA1994 虽于 2012 年更新为 E-GPA，在视听部门中，除日本与荷属阿鲁巴做出进一步却微小的承诺，大多会员国仍维持相同的开放水平。尽管如此，争取有利于本地内容的空间，或非我国当时主要考虑，影响所及，我国不仅将「电影及录像带内容制作服务」（行业代号：9611、9612）部门纳入 GPA 及 E-GPA 承诺开放的范畴，在「广告部门」（行业代号：871）中甚至注明，承诺范围「仅及于广电部门的广告服务」，而此承诺水平，日后并延续至我国对新加坡及纽西兰所签署之「台星经济伙伴协议」（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 ASTEP）及「台纽经济合作协议」（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ZTEC）⁴⁵。从此视之，一旦做出贸易承诺，路径依赖的影响确实存在，值得吾人警觉。不过，我国在相关复边协议中所承诺之部门，仍然不及「广电内容制播」（行业代号：9613）及「广电内容传输」（行业代号：7524），是故，应仍有就相关政府采购对本

⁴⁵ 相對地，新加坡在 ASTEP 中對我國在政府採購開放廣告服務，因而超過它參與 GPA 的水準。

國及外國廠商採取差別待遇的空間⁴⁶。乃至於就採購實務角度視之，即便是我國開放他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的部門，他國廠商固未必有參與競標的動機與能力，至各機關是否容許有扶植本地業者的考慮，自應取決於各爭議處理案件救濟過程中的攻防。

乃至於前述經貿協意外，TPP 亦就政府採購訂有專章。然而，檢視其內容可知，相關規範除與 GPA1994、E-GPA 若合符節，各國亦在此提出程度不同的保留措施。具體而言，各國不僅利用該章附件就不同採購單位分別設定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按即我國《政府採購法》所稱之公告採購金額）門坎，對於採購的工程、財務及勞務範疇，仍保留相關限制，對政府在視聽相關部門之採購，更另眼相看。具體而言，（一）除少數南美國家外，其他各國均傾向對視聽相關之政府採購採取保留立場，惟其表示保留或承諾之方式，與先前提到、對 TPP 跨境服務章及投資章以「負面表列」將 NCMs 填入該章附件的方式不同，並不拘採取正面或負面表列方式；（二）如一 TPP 締約國同時為 GPA1994 或 E-GPA 復邊協議締約國，其承諾至多與其在 WTO 政府採購協議中之承諾相同。但值得注意的是，包含美國在內，各國在 TPP 政府採購相關部門的承諾水平，未必與其在 GPA1994 或 E-GPA 的開放水平相等或更開放，值得我國注意。

從此可知，為保全國家介入文化部門的合理空間，理想情境下，我國對外仍應確保對本地視聽內容的政府採購，尚可为視聽政策上可使用的工具。乃至於檢視 WTO 網站揭露我國政府採購相關資料（2010-2014）可知，2011 年 1 月我國《預算法》修正禁止政府進行置入性營銷後，各機關單位因未可即時修正採購方式而致違法普遍之情況，到了 2012 年，或由於觀望心態始然，廣告、广电及文娛部門的採購案件及金額明顯下降。及至 2013 年，廣告類的政府採購金額顯著增加，而過去各年度均出現的广电採購，到了 2014 年則完全消失。值此同時，投注於文娛服務等的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之際，廣

⁴⁶ 我國政府採購法第 44 條第 1 項即規定有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之情形，「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加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告服务的采购金额却是同步上升。从此亦可推知，（一）我国政府媒体采购金额，仍以广告采购为主；（二）2011 年我国通过的《预算法》虽无具体罚则，但仍对行政机关及国营事业产生了一定的约束力；（三）除 2012 年外，我国历年来相关机关与单位的媒体预算总体大致约维持在 10-13 亿间，但并未集中运作、发挥综合效益；（四）即便未加计地方政府在相关部门的采购金额，我国中央政府各机关单位的媒体采购预算不仅并不逊色前十大广告主，2013 及 2014 年间更跃居第一。此外，尽管 WTO 政府采购协议禁止缔约国就其承诺的工程、财货及劳务部门，对本外国产品及服务差别看待，但检视 WTO 统计资料（2010-2012）可知，各国各视听相关采购案得标对象仍以各该国家厂商为主。换言之，即便加入政府采购协议，各国或非不可透过评选实务而在广告物制作方面达成有利于本国内容的结果；（五）即便广电服务并不在我国政府采购承诺开放范围，过去在汇整政府采购统计时，却也曾将相关采购信息一并对 WTO 报告，从而可能造成外界不必要的误解与混淆。

如前所述，我国尽管成为 GPA1994、E-GPA 的缔约国，但由于未在所有部门做出承诺，也未将所有部会、机关或单位列入我国政府采购协议附表，也因此，我国仍保有部分空间，而得以常态性运用政府采购提供国人非商业的本地内容服务。而历年来循此途径提供的广电服务即包括，（一）侨委会于 2000 年起陆续委托中视、华视、台视制播的宏观卫视⁴⁷；（二）客委会于 2003 年起陆续委托台视、台视文化及东森制播的客家电视⁴⁸；（三）原文会依法经营原民台前，原委会于 2004 年起陆续委托台视、东森、公视进行的原住民台制播⁴⁹。不过，因政府采购仍有受限于年度预算及必须遵守验收程序的要求，实务上也就较不易就服务提供、文化工作者就业及其职涯发展、

⁴⁷ 宏观电视台於 2002 年 3 月 1 日正式開播，並於 2002 年至 2006 年間先後由民視以外的無線電視台得標，並向海外提供外購或自製之電視節目。

⁴⁸ 客家電視台於 2003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播，2003 年至 2005 年，由台視得標，至 2006 年則由東森電視得標經營。政府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37 條之 1，指定各有線電視系統免費提供固定頻道供其節目必載。

⁴⁹ 至於原住民電視台則於 2005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播。於 2005 至 2007 年間，先後由台視及東森得標經營，並循客家電視台方式，於有線廣播系統必載。

经验传承及著作物典藏等各方面创造稳定的条件。有鉴于此，至《无线电视事业公股处理条例》于 2006 年 1 月立法完成⁵⁰，各主管部会本应于 2007 年起将前述广电服务委由我国公广集团集中办理，但除了原民台依法在原文会管理下开创我国公共族群广电的崭新样貌外，侨委会及客委会虽持续编列相关预算，却未直接将预算经费拨付或捐赠公广集团制播相关广电节目，反而是在维持政府采购形式的前提下以「限制性招标」的样态逐年委请公视制播（监察院，2014）。影响所及，各部会不仅屡就「履约事项」与公广集团发生扞隔，更传出以节目制播未符标准而延迟款项拨付的情况，且由于预期中综效未能发挥，公广集团运作却反而因此陷入困难，监察院也就因此在 2011 年间纠正各相关部会（监察院，2011）。从此视之，视听部门中的政府采购固然可以是国家促进本地内容的可用工具，也应当是我国避免于经贸协议中开放的项目，但考虑我国公共预算有限及标案型态对文化劳动暨服务提供的效果（李信汉，2008，页 61-62），应不必是国家提供非商业性服务的主要型态。

陆、TPP 中的国营事业与国家投资：国家的生产投入

而经贸协议特别界定的国家介入型态，除了「政府采购」外，也另包括国家的生产投入。与常见的新自由主义宣传不同，国家以国营事业与国家投资型态提供服务，事实上并非 WTO 经贸协议所不许。具体而言：（一）对于国营贸易企业，GATT 并未禁止国营贸易企业进行货品贸易，而仅要求该企业应依商业考虑经营并禁止于提供服务时有差别待遇⁵¹；（二）GATT 虽指出国营贸易企业经营可能对国际贸易形成障碍，但仅述及各国可在互惠的基础上谈判，实未禁止国家新设国营事业；（三）GATS 虽有独占及排他性服务、商业行为等规定⁵²，但实际上并未就此发展细则，对可能成为独占服务提供商的国营事业，亦仅要求该企业应提供营运信息及不应滥用独占地位从事抵

⁵⁰ 「…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

⁵¹ 見 GATT-17。

⁵² 見 GATS-8、9。

触特定承诺等行为；(四) GATS 未禁止国家新设国营事业或授予国营企业独占权利，而仅有当国营企业提供的服务落在该国市场开放的承诺范围时，才有必要在独占权生效前三个月通告服务委员会并适用承诺表修改程序；(五) GATT 及 GATS 迄未对「国营事业」做出精确定义，也因此，实务上应如何认定国营事业，未有定论。是故我国入会减让时，虽向其他会员国说明，我国国营事业均为营利导向、依商业考虑营运，所征费用既不会超过承诺的关税税率，也不会成为出口补贴管道，至入会后，各国营企业不但将以透明化方式运作，并将推动既有国营事业民营化，但实际上并未排除我国未来视政策需要新设国营事业或推动「国有化」政策的选项⁵³。换言之，对入会时未承诺的服务部门，我国固可新设国营事业而毋须通报 WTO，对我国入会时已承诺的部门，我国亦仍需留意该部门中的国营事业是否形成独占而影响承诺水平、营运是否透明，而当国营企业不涉及货品贸易时，毋须仅依商业考虑经营。

而各经贸协议既未禁止国家以国营企业的型态介入商品或服务之生产，而仅是针对其营运方针设有限制，事实上亦不禁止国家投资。具体而言，如国家投资未达实质控制，应不适用于前述国营事业规定，而在性质上更接近以「投插入股本」方式进行投资，也因此，如国家或其他「公立机构」投资的事业从事货品贸易，尚应符合 GATT 下 SCM 协议所定义之「补贴」(黄玉如，2010，页 63-64)。乃至 GATS 既未对「国家投资」发展细部规定，对我国未承诺的业别，在内国法允许下，自毋须过度担忧贸易协议将对我国服务贸易补贴措施形成牵制。

WTO 规定如此，TPP 亦有类似的规定，而不仅明确肯定对本国服务的补贴措施，亦对国营事业订有专章。检视 TPP「国营事业及指定独占事业章」规定可知⁵⁴，美国当时或有以 TPP 限制中国大陆国营事业掌控国内经济部门

⁵³ 有鑑於自由化及私有化的惡果，就在我國入會前，本地也曾有社運團體提出台灣的「新國有政策」政策綱領，包括維持國營原則、經營自主原則、產業民主原則、國會監督原則、計畫契約原則及社會正義原則(台灣勞工陣線，1999，頁 190-191)。

⁵⁴ 針對國營事業訂定貿易規則係 TPP 首見，至 ASTEP 及 ANZTEC 中亦未有類似的條文。

暨向海外扩张的考虑⁵⁵，但认定 TPP 将大力推动「国营事业民营化」⁵⁶，应属猜测。事实上，TPP 除未否定国营事业，更允许各缔约国建立暨维持国营事业⁵⁷、允许国营事业为执行政府职能而提供货品及服务⁵⁸，甚至在不违反 TPP 义务下受托行使公权力。此外，一国如就特定部门在投资及跨境服务做出保留，更允许国营事业在采购与销售上容有差别考虑⁵⁹。相较于 GATT 及 GATS 未对国营事业发展出清晰定义，TPP 明确将国营事业定义如下，（一）主要从事商业活动；（二）国家持有企业半数股本，或国家可透过所有权利行使逾 50% 的投票权，或国家具有指定董事会或类似机关多数成员的权利⁶⁰。相关规定，与我国《国营事业管理法》相类⁶¹。至张南熏（2016）亦指出，TPP 国营事业章可能系以美星 FTA 为模板，至其核心规范应包括，（一）透过「商业考虑与不歧视义务」规定保障国营事业的交易对象⁶²；（二）透过限制国家对国营事业的「非商业援助」规定，避免对与国营事业竞争的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⁶³；（三）透明化义务⁶⁴。乃至与 TPP 政府采购章类似的是，为满足各国政策目的需求，TPP 国营事业章在结构上亦维持若干弹性。具体而言，依 TPP 规定，（一）相对于政府采购章允许各国设立 SDR，国营事业章也规定，凡未超过美元 2 亿元的国营事业，将不适用前述「商业考虑与不歧视义务」、「非商业援助」及「透明化义务」等规定⁶⁵；（二）相对于政府采购

⁵⁵ 見 TPP-ANNEX-17-C.(b)。各國有就非締約國提供服務對其市場造成之不利效果進一步諮商。

⁵⁶ 請見劉憶如的發言：<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649503>

⁵⁷ 見 TPP-17.2.9。

⁵⁸ 見 TPP-17.2.8。

⁵⁹ 見 TPP-17.3。

⁶⁰ 見 TPP-17.1。

⁶¹ 至於我國《公司法》上的實質控制，亦可見該法第 369 之 2 條有關的函示：https://gcis.nat.gov.tw/elaw/query/LawToCons.jsp?LAW_CO=0860625010&ART=369&DASH=2

⁶² 見 TPP-17.4。

⁶³ 見 TPP-17.6。

⁶⁴ 見 TPP-17.10。

⁶⁵ 見 TPP-ANNEX-A。生效後此門檻金額將依公式每 3 年依參與國貨幣權重及 GDP 物價平減指數調整。惟其資料來源限定為 IMF 的全球財經統計，而我國既非 IMF 會員國，屆時倘欲加入，仍然必須解決資料提供的問題。

章允许各国就各层级政府分别承诺，国营事业章亦允许地方政府所有的国营事业以注明方式排除该章若干规定之适用，惟日后尚必须纳入 TPP 会员国间进一步咨商的范围⁶⁶；（三）TPP 在认定国家「非商业援助」对其他缔约方的不利效果时，仅对境内、境外的货品销售及生产、境外服务的销售有所限制，换言之，国营事业如主要系于境内提供服务时，其他缔约方尚不得就此认定不利效果⁶⁷；（四）新加坡及马来西亚考虑在经济及行政上仰赖国营事业甚深，更进一步就国营事业章订定专属附件；（五）允许各国以国营事业章附件的形式列出各项免除国营事业「商业考虑与不歧视义务」暨政府「非商业援助」限制的保留事项。

是故，如进一步检视各国在 TPP 国营事业章列出的保留清单，值得注意的是，（一）除日本及新加坡，多数国家均就文化事务提出保留，使现存或未来其国营事业在相关领域的特定措施不至于违反「商业考虑与不歧视义务」及「非商业援助」限制；（二）即使已有保留清单的设计，基于政策需求，新加坡及马来西亚还透过订定专属附件，使新加坡主权基金控制的国营事业、马来西亚基金管理公司（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及朝圣基金（Lembaga Tabung Haji）有更大的运作空间⁶⁸；（三）澳洲、智利、秘鲁均将向原住民采购货品或服务列入国营事业「商业考虑与不歧视义务」的保留项目；（四）尽管诸般有利于本地文化产业发展的措施，已列于跨境服务及投资章的不符合清单，加拿大、越南两国还进一步在国营事业章附件中做出若干「商业考虑与不歧视义务」及「非商业援助」的保留⁶⁹；（五）TPP 虽将国营事业界定为「主要从事商业行为」的事业，但在解释国营事业章义务时，却是将属非商业协助的服务排除在外⁷⁰。尽管如此，在加拿大国营事业章的保留清单中，却是将有播送商业广告的公共广电（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CBC）列入⁷¹。考虑加拿大同时将视听相关措施纳入

⁶⁶ 見 TPP-ANNEX-17-C。

⁶⁷ 見 TPP-17.6.4。

⁶⁸ 見 TPP 附件 17-E 及 17-F。

⁶⁹ 見 TPP-2.11。

⁷⁰ 見 TPP-17 註 21。

⁷¹ 有關 CBC 要求 CRTC 核准其電台持續播送廣告的動態，請見「加拿大中文電台」

跨境提供服务章及投资章的不符合清单，推测此举除有意强调「文化例外」，亦可能与 CBC 有意涉足境内外货品生产销售、境外服务销售有关；（六）受托管理加拿大内容基金（Canada Media Fund, CMF）的电视电影公司（TeleFilm）及其他可能涉及文化产业的事业也被列入保留清单；（七）与加拿大类似，越南或因有意向海外输出其视听内容，也在国营事业章附件中提出若干保留措施。

从此视之，对于服务业，TPP 并未就未达实质控制的国家投资（按：补贴）另设规定，缔约国如可善用保留附件，尚非不可透过国营事业促进本地内容的海外流通。从此视之，我国自宜对各 TPP 缔约国就公益事业、指定独占事业之法规及实务作法、谈判背景等，有所研析（吴福成，2016 年 3 月 18 日）。特别鉴于境外内容因文化财特殊性而在我国相对享有的优势，此类型的国家介入或有机会改善当前情境下文化财单向流通的现状，从而亦响应本地内容供给不足的问题。然而，我国固毋须因经贸协议而放弃国家投资与国营事业等工具，但此类国家介入既是国家对商业部门的直接介入，倘仍以营利为主要考虑，或较具有产业政策的性质，对促进文化财交换的多样性而言，可能略有不足。进一步而言，国家虽非不可透过国营事业或国家投资的型态提供视听服务，惟同时应有的心理准备是，本地挹注于视听部门的资源既且有限，是类投资或服务供给未必当然能在与民间资本的激烈竞争中取得回收，也因此，类此投资的贡献，其积极作用或在于改善整体产业环境与生态。值此同时，国家虽非不可能藉此达到吸引国内阅听众及获利的目的，但社会应认知的是，此类介入或无法平衡当前我国通传环境过度商业化的处境，如以此为主要发展策略，本地阅听人恐无法因而真正得益。

柒、结语：重视跨国贸易协议中的视听例外

随着 TPP 协议所订的最后生效期限逐渐逼近，尽管 TPP 部分原始缔约国的立法部门已然通过了加入的议案，但随着美国新任总统川普扬弃奥巴马

的報導「CBC 要求批准繼續在電台播廣告」（2016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am1470.com/news_detail.php?i=60200

政府的亚太「再平衡」政策，同时以「美国优先」为名正式宣告退出 TPP，国际上已逐渐看坏该协议的发展。根据我国经济部对立院的报告⁷²，各原始缔约国目前对 TPP 所持的立场计包括有：（一）赓续推动 TPP，并盼美国再次加入（日本、澳洲、纽西兰、新加坡）；（二）考虑只有 11 个会员的协议（日本、澳洲、纽西兰、新加坡、秘鲁）；（三）邀请新成员加入谈判（澳洲、纽西兰、智利）；（四）持续参与其他区域经济整合（智利、秘鲁、新加坡、纽西兰、马来西亚、文莱、墨西哥、越南）；（五）各会员间改签订双边 FTA（墨西哥、加拿大、秘鲁、马来西亚、越南、智利）；（六）深化与其他非会员之关系（日本、加拿大、墨西哥、秘鲁、马来西亚、越南、智利）。前揭立场的分歧，或反映着当前国际经贸情势的不明朗，乃至国际分工的连结既脆弱如斯，一国专注于特定分工的发展策略，其危险性不言而喻。在此情境下，TPP 的前景如何，固未可当然断定，但既且 TPP 原始缔约国过半为 UNESCO 文化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的情况下（澳洲、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纽西兰、秘鲁、越南），美国的退出，或有利协约对文化财贸易改采更为友善的立场。纵然如此，但凡无视于文化财特殊性的考虑存在，类似的考验，预计仍将以各种经贸协议的型态出现。特别是，当前我国对 TPP 固仍保持观望，但经贸谈判重心却有向台美 FTA 移转的态势，面对两造谈判力道的明显差距，如何在谈判中保全视听例外的空间，尚有待吾人审慎以对。

藉由检视 TPP 各缔约国就文化财相关部门在电子商务、投资、跨境服务、政府采购、国营事业等方面进行的折冲，本文所欲提醒的是，没有贸易协议并不代表没有贸易，而即便是在信息与视听强国的美国主导下，各国并未放弃在 TPP 中尝试就文化财追求「跨国贸易协议中的视听例外」的可能。而外交既且是内政的延长，时当我国文化部长郑丽君有意「要做第一个『文化例外』的部长」（新新闻，2016 年 7 月，页 82），通传会亦陆续推动有利于本

⁷² 有關經濟部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於立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出之「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東亞區域經貿情勢變化與因應參考資料」，請見立院公開資料：
<http://lis.ly.gov.tw/lydb/uploadn/106/1060320/08.pdf>

地内容的政策⁷³，攸关我国广电发展的两重要机关既有意响应民间多年来对文化例外的诉求，当前更应有因应国际趋势、形塑相应的谈判立场之必要。不可讳言，我国入会时，确实较他国在视听部门做出较多承诺，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只能在当前的国际局面中怀抱失败主义，特别是在数字汇流修辞的遮蔽下放任科技发展侵蚀国家介入此部门的空间。进一步而言，国人纵然可正确体认国家介入此部门的必要，但仅仅要求国家在贸易谈判中坚守「维持现状」，仍不足够，相对地，未来我国应如何适当地「回收承诺」，在谈判中争取盟友、适时扩大我国保留措施的范围、于内国法令中继受文化多样性公约、促成文化多样性公约在国际文化交流的适用⁷⁴、使各国非商品化文化财的跨国交换更为稳定丰富…等，都可以是持续努力的方向。

而相对于前揭各项国家介入的型态，面对经济全球化的冲击，事实上早有论者指出，公共广电的重要性更甚以往（Footer & Graber, 2000, p.135），乃至于揆诸文化多样性公约，公共广电更是例示的重要政策工具之一。对于公共媒体服务，支持跨国经贸协议的新自由主义者或抱持非理性的敌意，往往忽略此类服务在凝聚国族认同、提升阅听权益、促进国际交流及引领服务创新方面的重要价值。乃至我国公共媒体服务自始既未在商业基础上运作、亦非以商业考虑为经营方针，所提供之公共服务，更不与商业部门竞争订户收入、授权收入或广告收入⁷⁵，应可视为是国家保障国人文化权的重要型态（许育典，2014，页 111-112）。是以，过去虽有论者自 GATT 的「补贴及平衡措施协议」推论，认为国家以预算挹注公广服务涉及补贴（李淳，2012 年 11 月 30 日），惟其忽略的是，所赖以判断的规定既系以货品贸易为前提，尚不适用于服务贸易。类似地，过去虽非没有新自由主义者主张公共服务应纳入贸易协商，惟此全然商品化的方向在国际上既早受扬弃（Scherrer, 2005,

⁷³ 請見通傳會新聞稿（2016 年 12 月 14 日）：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is_history=0&page_s=2&sn_f=36713

⁷⁴ 此立場亦可見於文化部近日以來所推動之《文化基本法》的立法工作。

⁷⁵ 事實上，有論者即從此角度指出，文化例外的爭議雙方可能忽略的是，歐洲本來即可透過公共廣電貫徹其文化目標（Grantham, 2000）。另，福恩也傾向認為，當公共廣電未與商業廣電進行廣告競爭時，應不受貿易規則的限制（Voon, 2007, p.91）。

p.171)⁷⁶，更遑論 GATS 本來即將公共服務排除在外 (Freeman, 2006, p.24)，各國應有運用公共媒體服務達成文化目的的空間。至我國內政外交，本應以國人最大利益為依歸。時當國際局勢詭譎，欲追求區域和平、繁榮與發展，如何避免身陷新自由主義的觀念陷阱，務實以對，允為關鍵。

參考書目

- 台灣勞工陣線 (1999)。《新國有政策：台灣民營化政策總批判》。台北：商周。
- 李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營事業之競爭中立問題及對我國經貿政策之意涵〉，《WTO 電子報第 341 期》。上網時間：2017 年 4 月 6 日，取自：
<http://web.wtcenter.org.tw/file/newsletter/574/574.pdf>
- 吳福成 (2016 年 3 月 18 日)。〈面對 TPP 國營企業專章的挑戰與對策〉，《「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專題報告》。上網時間：2015 年 4 月 9 日，取自：
<http://www.tier.org.tw/achievements/pec3010.aspx?GUID=fa98211c-db7f-437c-a71a-e15dfd3bbf93>
- 李信漢 (2008)。《客家電視台族群政治分析》。台北：政治大學新聞所碩士論文。
- 林宜賢 (2014)。〈跨境電子商務國際課稅方式與我國稅制發展建議〉，《財稅研究》，43(1): 120-137。
- 林麗雲 (2005)。〈威權主義國家與電視：台灣與南韓之比較〉，《新聞學研究》，85: 1-30。
- 林麗雲 (2011)。〈節制私人資本、護衛公共責任：南韓電視體制的演進〉，《新聞學研究》，107: 1-45。
- 南京大學中德法學研究所譯 (2004)。《世界貿易制度和世界貿易法》。南京：南京大學。(原書 Stoll, P., & Schorkopf, F. [2002] *WTO- Welthandelsordnung und*

⁷⁶ 如論者所指出，歐洲模式中，仍保存有「播放廣告的」(Commercial)「公共服務廣電」(馮建三, 2015)，如與我國相對照，則應接近於作為公共化電視台的華視。該電視台雖然目前係由公共電視基金會持股，但體制上仍屬於僅仰賴商業廣告收入的營利事業，如其性質未再轉變，或更接近 TPP 定義、而於境內提供服務的國營事業。儘管如此，華視的營運，既少得利於國家的非商業協助，亦未聞其有涉及歧視措施，近年來營收更深受我國過於競爭的環境影響，縱然在製播方面容或有非商業的考量，但其營運規模亦遠低於 TPP 設定、2 億美元的門檻，足見即便我國有意加入 TPP，華視對於貿易的影響，微乎其微。相對下，國家對於 CHT 的投資與持股，是否足以構成控制的要件，從而跨越 TPP 所訂的門檻，我國如仍欲加入 TPP，政策上似宜及早因應。

- Welthandelsrecht. Hürth, DE: Carl Heymanns Verlag KG.)
- 张南熏(2016)。〈TPP 协议对国营事业商业活动之规范〉,「第十六届国际经贸法学发展学术研讨会」。台北:政治大学商学院。
- 许育典(2014)。《文化基本权与多元文化国》。台北:元照。
- 许瑞宋译(2016)《大鸿沟:从贸易协议到伊波拉病毒,撕裂的阶级扩大冲击全球社会公平》。台北:群学(原书 Stiglitz, J. [2015]. *The great divide: Unequal societies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them*. New York, NY: W. W. Norton & Company.
- 冯建三(2002)。〈反支配:南韩对抗好莱坞垄断的个案研究,1958-2001〉,《台湾社会研究季刊》,47:1-32。
- 冯建三(主持)、翁秀琪、羅世宏、魏玅、程宗明(共同主持)(2008)。《数位汇流后之传播内容监理政策研析》。台北:国家通讯传播委员会委托财团法人媒体观察教育基金会报告。
- 冯建三译(1991)。《电视:科技与文化形式》。台北:远流。(原书 Williams, R. [1974]. *Television: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form*. London, UK: Fontana.)
- 冯建三译(2008)。《传媒、市场与民主》。台北:巨流。(原书 Baker, E. [2002]. *Media, market,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冯建三(2015)。〈公共政策与(新)媒介财政〉。《传播、文化与政治》,1: 101-141。
- 黄玉如(2010)。《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与服务贸易总协议之互动关系》。台北:政治大学法律所硕士论文。
- 新新闻(2016年7月)。〈郑丽君要做第一个「文化例外的部长」〉,《新新闻》,1531: 101-141。
- 经济日报(2017年2月28日)。〈美处理贸易争端 拟不再甩 WTO 新贸易官员下令 建立法律机制清单 面对他国争议 可采取片面制裁〉,《经济日报》: A6 版。
- 监察院(2011)《中央通讯社、中央广播电台、公共电视台、台湾宏观电视、客家电视台、原住民族电视台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体,无论董事会组成、组织管理与经营绩效等方面,均涉有诸多阙漏乙案》调查报告。台北:监察院。
- 监察院(2014)。《马委员以工、马委员秀如提:行政院国家发展基金同意文化部比照经济部「加强投资中小企业实施方案」,匡列 100 亿元办理「加强投资文化创意产业实施方案」,径沿用对中小企业之投资模式,未配合文创产业之特性而予修正,规划显见草率。又将匡列之资金交由文化部代为执行,并容忍该部将过半资金再交由专业管理公司办理投资评估、审议核决及投资后管理,投资评估审议之严谨度又逊于文化部自行办理,且该部迄未自行办理,国发基金亦未善尽监督之责,核均有怠失。另所投资之对象多属已发展成熟不乏资金来源之企业,且过于集中娱乐影音事业,实需资金挹注扶植之新创、微型文创企业,反无法获得专业管理公司之投资,而文化部未采取改善对策,国发基金亦未确实把关,投资审议会徒具形式、聊备一格,未能积极发挥功能,皆有未当。以上核均有违失,爰依法提案纠正。》纠正案。台北:监察院。
- 罗世宏、魏玅、冯建三、唐士哲、林丽云、王菲菲、王贺白译(2005)。《问题媒体》。台北:巨流。(原书 McChesney, R. [2004]. *The problem of the media: U.S.*

- communication politics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NY: Monthly Review Press.)
- 譚偉恩 (2016年4月15日)。〈WTO或TPP: 台灣的貿易政策何去何從?〉, 《WTO 電子報第501期》。上網時間: 2016年5月19日, 取自:
<http://web.wto.org.tw/file/newsletter/858/Newsletter501.pdf>
- Bala, V., & Long, V. (2005).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cultural diversity with preference selec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1(2), 143-162.
- Berger, A., Busse, M., Nunnenkemp, P., & Roy, M. (2010). *More stringent BITs, less ambiguous effects on FDI? Not a bit!*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 Bernier, I. (2004). The recent free trade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illustration of their new strategy regarding the audiovisual sect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diversite-culturelle.qc.ca/fileadmin/documents/pdf/conf_seoul_ang_2004.pdf
- Burri, M. (2014). Trade versus culture: The policy of cultural exception and the WTO. In K. Donders, C. Pauwels, & J. Loisen,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european media policy*. (pp.479-492). Basingstoke, UK: Palgrave Macmillan.
- Carsten, E. (2006). Trade and diversity: Is there a case for 'cultural protectionism?' *German Economic Review*, 7(4), 403-418.
- Footer, M., & Graber, B. (2000).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cultural polic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1), 115-144.
- Francois, P., & Ypersele, T. (2002).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good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56(2), 359-369.
- Frank, B. (1992). A note on the international dominance of the U.S. in the trade in movies and television fiction. *Journal of Media Economics*, 5(1), 31-38.
- Freeman, D. (2006). Media policy-making in the free trade era: The impact of the GATS negotiations on audiovisual industries. In S. Harvey, (Ed.). (2006). *Trading culture: Global traffic and local cultures in film and television* (pp.21-32). Eastleigh, UK: John Libbey Publishing.
- Germann, C. (2005). Culture in times of cholera: A vision for a new legal framework promoting cultural diversity, *ERA-Forum*, 109-130.
- Grantham, B. (2000). *Some big bourgeois brothel: Contexts for France's culture wars with hollywood*. Luton, UK: University of Luton Press.
- Harvey, S. (2006). Trading culture in the era of the cultural industries. In S. Harvey, (Ed.). (2006). *Trading culture: Global traffic and local cultures in film and television* (pp.1-10). Eastleigh, UK: John Libbey Publishing.
- Janeba, E. (2004).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cultural identity*. Mimeo University of Colorado.
- Neil, G. (2006). The convention as a response of the UNESCO convention to the cultural challenges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In N. Obuljen, & J. Smiers, (Eds.), *UNESCO's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Making it work* (pp.41-70). Zagreb, Croatia: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Noam, E. (2004). Overcoming the three digital divides. In D. Geradin & D. Luff (Eds.). (2004). *The WTO and global convergence in telecommun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services*. (pp.423-434).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livier, J., Thoenig, M., & Verdier, T. (2007). Globalization and the dynamics of cultural ident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76, 356-270.
- Petito, D. (2001). Sovereignty and globalization: Fallacies, truth and perception. *New York Law Schoo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7, 1139-1172.
- Plummer, M., Cheong, D. & Hamanaka, S. (2010). *Methodology for impact assessment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Manila, PH: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Rauch J., & Trindade, V. (2006). *Neckties in the tropics: A model of trade and cultural diversity*. mime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 Roy, M. (2008), Beyond the main screen: Audiovisual services in PTAs. In J. A. Marchetti & M. Roy (Ed.), *Opening markets for trade in services; countries and sectors in bilateral and WTO negotiation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uve, P. (2009).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Services: An ADB-ITD training module for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Mandaluyong, Philippin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Scherrer, C. (2005). The role of GATS in the commodification of education. In B. Hamm & R. Smandych (Eds.), (2005). *Cultural imperialism: Essay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ultural domination*. (pp.167-190). Ontario, CA: Broadview Press.
- Thiec, Y. (2014). From a moratorium in the conflict between trade and cultural to the creation of a digital deal for cultural diversity. In L. Hanania (Ed.), *Cultural divers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pp.95-106). New York, NY:Routledge.
- USITC. (2016).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Likely impact on the U.S. economy and on specific industry sectors*. Washington, WA: USITC.
- Vincent, S. (2006). *The WTO, the internet and trade in digital products: EU-US perspectives*. Portland, OR: Hart Publishing.
- Vlassis, A. & Hanania, L. (2014). Effects of the CDCE on trade negotiations. In L. Hanania (Ed.), *Cultural divers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pp.25-39). New York, NY: Routledge.
- Voon, T. (2007). *Cultural products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ambridge, U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ldman, S., & Siwek, S. (1988). *International trade in films and television programs*. Cambridge, MA: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Audiovisual Exception in Trade Rules: A Look into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hao-Chun Hsiao*

ABSTRACT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ree trade is not as applicable as neo-liberalists claim. The truth is, meanwhile, almost every country gives special treatments to cultural goods in the context of trade negotiations. Therefore, it is worth studying how to prevent state interventions in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cultural goods from trade agree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although the once eye-catching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had lost its momentum after the official withdrawal of the US, participation from other parties to the now-scuttled trade pacts did leave a valuable lesson for others to learn from. On the basis of an analysis of the TPP in relation to Chapters of Investment, Cross-border Services, E-Commerc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e most practical way to pursue national interests of Taiwan will be keeping the principle of audiovisual exception in trade deals on the one hand, and strengthening public media services on the other.

Keywords: audiovisual exception, local content, trade agreement,
Public Media Services

*Hsiao, Chao-Chun, a civil servant in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 does not handle trade affairs in his duty, and all the material he used in this article is open to the public., e-mail: ray84421@ncc.gov.tw ◦

边陲、垄断与依附： 尹尼斯的政治经济关怀*

唐士哲**

本文引用格式

唐士哲（2018）。〈边陲、垄断与依附：尹尼斯的政治经济关怀〉。《传播、文化与政治》，7:35-68。

投稿日期：2017 年 1 月 2 日；通过日期：2017 年 3 月 26 日。

*本文为科技部专题研究计划【媒介理论再探：传播的物质性意涵】（NSC 102-2410-H-194 -062 -MY3）第三年的执行成果。

** 作者唐士哲为中正大学传播系教授，e-mail: telsct@ccu.edu.tw 。

《摘要》

尹尼斯 (Harold A. Innis) 的「媒介理論」開創了媒介技術、傳播過程與社會文化政制的關聯性討論，但他的政治經濟批判卻鮮少受到重視。本文檢視尹尼斯的加拿大經濟史與政治經濟批判相關的著作，聚焦在他獨創的「大宗物資命題」(the staple thesis)，意圖由重讀中挖掘新意。本文討論區分為三個部分：首先探討尹尼斯在批判傳播政治經濟學的邊陲角色；繼而以「大宗物資命題」中三個核心概念：邊陲、壟斷與依附，凸顯尹尼斯的政治經濟關懷；本文最後將此命題所凸顯的交通與傳播基礎設施對於社群性格的型塑，置於批判理論的系譜中，探討其鮮少被論及的「親族相似性」。

关键词：大宗物资命题、尹尼斯、批判政治经济学、媒介

加拿大学者哈洛德·A·尹尼斯于 1952 年辞世。关于其论着在传播思想史中的定位，长久以来都被置放在「科技决定论」的标签下理解。在他在世的最后几年里，以「媒介」为视角探究技术对于文明样态的决定性角色，启蒙了物质取向的媒介理论，因此成为「多伦多学派」的关键开创者（见夏春祥、唐士哲、罗世宏译，2013；Watson & Blondheim, 2007），但身后的荣耀或批判，缘于同侪与后世的学者对其思想的整理、诠释。对照晚年潜心思考媒介与文明样态的时空偏倚时的孤立与落寞，尹尼斯对于技术的传播过程的创见，是在日后伴随着以全球范围形成的各种流通关系造成的压缩与重组现象浮现后，才成其一家之言。

传播理论中典范的确立，往往反映的是学术诠释社群基于现状的关联性造成的选择性偏倚。纵使因「媒介理论」而留名，尹尼斯在世时的身份是「政治经济学者」，然而这个身份隐没在传播政治经济学图谱里对尹尼斯刻意的忽视或化约的批判中。尹尼斯以《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史》(*A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acific Railway*) (1923) 展开他对于加拿大国族经济史的考察。以一个旗帜鲜明的国族主义者立场，他主张加拿大经济生活的特殊性，起因于历史过程中，殖民者开拓经济所引发的种种连锁效应。这使得他的经济史探索，触及与这种开发连锁效应有关的地理、文化、产业状态与政策。透过分析由加拿大的内陆 (hinterland) 因应资源的榨取与开采而依序开发的水路、航道、路上交通、水利发电与电信基础建设，尹尼斯探索加拿大与先后的三个宗主帝国—英、法与美国之间错综复杂的脐带关系。尹尼斯由经济史转移至传播媒介理论的建构，意图构画出一套解释人类文明型态如何起因于偏好特定媒介工具所构成的知识垄断，皆可视为是这个政治经济关怀的前期一个思想的跃进，而非断裂。

本文的企图，拟作为尹尼斯的政治经济关怀的补遗式重读。以下的讨论，聚焦在他所独创的「大宗物资命题」(the staple thesis)。这个命题除了开启他个人日后在媒介史著作中，关于媒介技术、知识垄断与文明样态的交互影响造成的偏倚 (bias) 或均衡 (balance) 的辩证讨论，其检视国族经济遭逢帝国市场体系的依附现象，亦是不折不扣的「传播政治经济学」。一如莫思科 (Vincent Mosco) 的主张，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社会生活的控制与存活」，

涉及了「一个社群之内的各种关系的社会组织。大大小小的存活过程根本上是经济属性的，因为它们涉及了生产与再生产。因此政治经济学的关怀可以扩充至包括所有人类活动，乃至全部的有机体运作的过程。」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因此是「各种社会关系，特别是权力关系，如何相互构成，以致影响了资源的生产、分配与消费」（冯建三、程宗明译，1998，页 42-43）。尹尼斯庞杂而巨观的治学关怀，正是莫思科定义的最佳诠释。

本文以下的讨论区分为三个脉络：

第一个脉络先由传播政治经济学里对尹尼斯极为有限的讨论，彰显尹尼斯的政治经济批判的边陲形象，并讨论为何这个他者形象的产生，是基于对尹尼斯早期经济史著作忽略而形成的选择性偏差。

第二个脉络则是由尹尼斯的著作中，关于地理、经济生活与交通传播技术的交互影响的讨论，探索其政治经济的关怀。在这个脉络里，焦点集中在尹尼斯的「大宗物资」命题里三个关键词的讨论，分别是：边陲、垄断与依附。

第三个脉络则是尹尼斯的政治经济关怀与当代批判理论的关联性。

壹、传播政治经济学里的尹尼斯

尹尼斯生命阶段后期发展的传播史观，必须置于他早期的一系列关于加拿大贸易史的考察脉络里，然而值得玩味的是，传播研究似乎在尹尼斯的同世代、乃至他辞世后的数十年间，并没有正视经济史研究时期对于传播的社会性格讨论的重要性。

「传播的」批判政治经济学甚少论及尹尼斯早年在经济史时期的思想与研究。例如莫思科的专着里（冯建三、程宗明译，1998），仅有寥寥数语提及尹尼斯试图在媒体形式、时间与空间，以及权力结构之间建立链接的努力（p.258）。即便在加拿大，研究尹尼斯思想的书籍、文章汗牛充栋，但步出加拿大后，尹尼斯仍被安上一个故弄玄虚的「科技决定论者」的标签。

例如在史麥塞 (Dallas Smythe) 的〈傳播：經濟學的盲點〉 (*Communications: Blindspot of economics*) 一文中，¹尹尼斯的媒介理論被放在一個「媒介決定受眾」的框架中理解。史麥塞透過分析商業媒體廣告所中介的閱聽關係中主張，其實不是媒介決定了受眾，而是在壟斷資本主義制度下、被當作商品的受眾決定了媒介：

閱聽人的閒暇時刻 (availability) 與行為是定義媒介最根本的特性，不管就特定或所有媒介而言都一樣。在社會關係層次上，將矛盾的一方置於廣告商 / 媒介、另一方置於閱聽眾，我們便能夠站得住腳，且能夠駁斥故弄玄虛的「科技」陷阱，意即閱聽人只受到硬件、軟件以及技術影響 (猶如尹尼斯、麥克魯漢及其他人) (Smythe, 1981, p.124) 。

史麥塞視閱聽眾的閒暇時間為商品，是廣告 / 媒介交換的籌碼，他凸顯壟斷資本主義制度下大眾傳媒廣告所操控的受眾消費權力，是再生產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中的核心角色。借助於馬克思的勞動價值分析，史麥塞意圖超越政治經濟研究中看不到傳媒建制重要性的「盲點」，但在盲點文結論中賞尹尼斯一記回馬鎗似的批判，却也暴露了史麥塞的物質主義批判自身的盲點：

其一是為了彰顯大眾媒體對應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下，閱聽眾的「時間就是商品」，史麥塞的媒介批判限縮在接受廣告商贊助制度下的大眾傳播媒介。然而史麥塞筆下的這個建制獨尊了閱聽眾（作為商品形式），却相對輕忽這

¹ 史麥塞的「盲點」文，本文引述的出處是出版於 1981 年的尹尼斯紀念文集 *Culture, democracy and dependency: The tradition of Harold A. Innis* (W. Melody, L. Salter, P. Heyer, editors)。但該文原出版於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1(3), 1-27。改寫前的原文，並未出現對於尹尼斯的評論。原文曾由馮建三翻譯為中文〈傳播：西方馬克思主義的盲點〉，刊載於《島嶼邊緣》，4: 6-33。史麥塞曾於一訪談中，論及這篇收錄於紀念文集的論文時，提到他對尹尼斯的觀感：「...我對任何由他那個方向出發的東西興趣缺缺，我認為他是個被過譽的角色。」見 T. Guback (1990), *Counterclockwise*, p. 265.

个传播 / 社会制度的物质基础，正是建立在被史麦塞视为「科技陷阱」的硬件、软件与技术上。它们即便不应被凸出为具影响社会与文化型态的「自变项」，却也不能仅仅被渺小化为政治意向左右下的结果。史麦塞论及传播科技的「政治性格」时指出：「科技本身的『硬件』层面，既是具体化、也再制了资本主义的基本要件。」是「意识形态与资本主义阶级结构的载具。」（Smythe, 1990, p. 255）然而这样的物质基础仍旧设限在一个以大众传媒制度的「现势」为命题的格局。即便「垄断资本主义」作为一个社会建制始终纹风不动，广告造成的影响依旧猖狂，且由广播、电影、电视到社群媒体，阅听众的视听所兑现的商品化价值，的确不因媒介形式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相关技术形式所赋予阅听众的能动性，却使得「阅听众商品」意涵的认定，涉及不同的技术过程中阅听众主体性建构的认定。关注度、情感、品味、区辨能力与社群性格等可被「制度」资本化的阅听众秉赋（disposition），的确在不同媒介形式下，而有不同的「潜质」，科技因素恐非「故弄玄虚」，而是真有所本。

其二，支撑史麦塞对于科技论看法的主要依据，显然是尹尼斯后期的传播史里，关于媒介技术造成的时间或空间偏倚与文明递嬗之间的决定关系，这个「科技决定论」定位于一尊的认知论，透过麦克鲁汉的选择性放大，定调了后世解读尹尼斯关于媒介的看法。然而，如果藉此便坐实了尹尼斯「重科技形式但轻社会」的决定论指控，则尹尼斯的唯物批判地图里，曾经显现过对于地理的重视、国族主义者情怀、对于新闻的言论垄断造成帝国主义扩张不假辞色的批判，乃至透过传播与交通媒介等基础设施探讨国族经济的宰制性格，显然也被化约的消融在他迟暮之年里，意图以有限的史料勾画人类文明型态的时、空意涵如何透过特定技术的维系的传播史论着。

尹尼斯「被淡出」了的政治经济关怀，也是本文后续的讨论试图主张的、为何尹尼斯不应在传播政治经济学的系谱中缺席的缘故。一如上述，评断尹尼斯的传播物质论功过，多半集中在他生命最后几年里关于传播技术史论着。厚达千页、却无缘出版的《传播史》（*A History of Communications*）手稿里，尹尼斯试图广泛由上古史、古典学等二手文献的串接中，凸显人类文明史中媒介的重要性。然而相较于他的经济史研究，尹尼斯的传播史立论素材

取材缺乏系统性。其中以偏概全、论点的误用，以及将既有文献内容高度浓缩以屈就他既定的立场，不仅减损其作为「史」的严谨性，部份观点的挪用甚至有剽窃之嫌（Watson, 2006）。他流传最广的两本传播著作：《帝国与传播》（1950）以及《传播的偏倚》（1951）皆非擘画完整的专论，它们是尹尼斯生命最后十年间散篇论文与演讲稿的集结。书中各篇论文里段落之间的高度跳接、以及论点前后矛盾，大大减损了其作为理论架构的一致性。但尹尼斯格言式的行文风格，或有意或无意地预设了辩证思维的弹性与对立张力（见唐士哲译，2013；Stamps, 1995）。麦克鲁汉曾在《传播的偏倚》序文中强调：「尹尼斯呈现的洞察力犹如马赛克拼贴，由看似没有关联且不成对比的句子与格言所组成。」（1951, p. vii）书写的表意型态视之为必然的上下文逻辑贯通，并不适用于阅读尹尼斯的著作。

在进一步讨论尹尼斯的政治经济论着之前，有必要先彰显尹尼斯的求学、研究历程，藉以彰显尹尼斯由国 / 族经济史走向传播世界史的转变。在芝加哥大学完成经济学训练的尹尼斯，其博士论文《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史》于1923年出版，初稿达六百余页，与当时日渐轻薄短小的经济学论文相较，尹尼斯的「巨著」显得特出。回到加拿大后，尹尼斯任教于多伦多大学的政治经济系直到辞世前。

即便作为一个政治经济学者，尹尼斯面对的是一个日趋「去政治」化的经济学领域。尹尼斯初进学界的1920年代，经济学门里已经出现路线分歧，当道的新古典经济学研究着重资本交易市场内的定价、价格波动等议题，统计学知识蔚为主宰。历史或伦理学在整体经济学门的重要性则渐渐被边缘化。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以及夹在中间的经济大萧条，益发使得经济学的专业知识成了被科层化政府、商业机构征召，以解决现下问题的实用科学。即便尹尼斯在加拿大学界位高权重，但他所主导的经济史研究却显得后继无人。²以他任教的多伦多大学为例，政治经济学系到了1982年，被经济系取代（Watson, 2006）。

² 尹尼斯一生中有不少學術頭銜。除了協助創立了經濟史學會以及《經濟史學刊》（*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尹尼斯也曾主導掌握加拿大學術研究資源分配的兩個學會（類似台灣的科技部），分別是加拿大社會科學研究學會（Canadian Social

对于这种只着重产出数学公式、评估或预测小范围的收支报表表现的探问，尹尼斯颇不以为然。他认为经济学往计量化靠拢，源自于一个非学术目的的社会脉络，即大英帝国市场扩张过程中，企图以黄金即刻兑现商品的需求。这个需求透过市场手段渗透入社会生活、更侵犯学术研究环境，透过规训经济学者，将纯学术逐出大学的藩篱，经济学沦为实用化知识（Stamps, 1995）。尹尼斯就此直言，社会科学研究正患了只看当前（present-mindedness）的毛病，经济学研究尤受其影响，它成了仅为着特定组织或既得利益者服务，而轻忽了为整体社会的利益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学」（Innis, 1935/1999）。

尹尼斯极力主张的一个纯粹的社会研究知识，必须「在经验的累积」（sediment of experience）中产生，亦即必须根植于对在地文化与社会过程的理解（Innis, 1935; 1935/1995）。他始终关切经济因素在加拿大国族意识形成的过程中扮演的重要性。衡诸加拿大在国际政治经济体系的边陲地位，他认为学术研究不应倚靠对外来知识不经反思的挪用（Babe, 2015, p.5）。尹尼斯主张一个新的国家，特别是加拿大，不应依赖由资深工业化国家借来的理论。她必须尽其所能发展一套理论，藉以增益自身以抵抗剥削的情境，抵抗掏光其丰富资源的掠夺者在国境内所造成的剧烈的动荡。经济生活的形貌，始终取决于不同的历史景况、生产条件，乃至社群互动关系。相较于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强调市场是超然的理性产物，尹尼斯察觉加拿大经济生活的制度面，始终交迭了基于交易的动机而造成的社会、文化动荡。因此，尹尼斯抗拒发展一套放诸天下皆准的套装理论，他更在意生产具体的、在地化的知识——一套符合北美特定地理、人文与社会特性的知识。

基于此，一如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的关注，尹尼斯的经济史研究，聚焦在加拿大早期外销的大宗物资。由一个有意识的边陲的、国族主义者的视角，尹尼斯逐渐拉大时间的纵距与空间的焦距。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相较，尹尼斯同样在意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价值问题，对于资本逻辑的国际扩张如何由帝国中心侵蚀边陲，尹尼斯的批判介入不亚于左翼的政治经济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1940) 以及加拿大人文研究學會(The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1944)。尹尼斯於 1946 年獲選為加拿大皇家學會 (The Royal Society of Canada) 的主席 (見 Watson, 2006)。

批判。然而当马克思着重劳动过程或劳资关系如何成为市场交易的品项，尹尼斯却把这个过程的环境脉络，包括自然环境与人为了生存，试图适应，乃至运用环境，作为批判经济生活的起点。³

但正如凯瑞（Carey, 2004）所言，尹尼斯如马克思，其思想被截然二分为早年与晚期。尹尼斯泰半学术生涯的正式头衔都是政治经济学者，「传播学者」形象其实是身后的加封。早期的《加拿大的毛皮贸易》（*The Fur Trade in Canada*）（1930/2001）被誉为奠定加拿大经济史研究的扛鼎之作，但不论在如今的传播或者经济研究领域，真正严肃看待这些著作与现今局势的关联性，乃至将其视为具启发性的概念化起源的，并不多见。而将尹尼斯的学与路数二分法为早晚期、各取所需的作法，则削弱了他的经济史分析时期对于更宏观的传播技术史建构的「地基」意涵。

欲了解尹尼斯的政治经济关怀为何不是在他的传播史研究开始后便中断，而是一个延续的脉络，可由后期传播史书写的一个重要的认知架构作为起始，回溯这个架构是如何延续了尹尼斯早期的治学关怀，这个认知架构即是「帝国」。在尹尼斯的经济史研究阶段，「帝国」对于加拿大而言是一个政治现实，却也面临其政治内涵的转变：欧陆发展帝国主义，到了十九世纪末期已是强弩之末，以资源的全球性掠夺为出发点的资本 / 帝国主义，在搜刮了全球表面积超过三分之二的土地之后，其内部的矛盾终究引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此时大西洋彼岸的美利坚合众国崛起。历经独立战争、十九世纪的工业化与政治的民主化洗礼，这个新帝国发展出印刷文明最具地理扩张能量的经济型态：受政府保障印刷、言论自由的大众化报业，以广告刺激市场消费，并透过其垄断的经营型态，将消费导向经济的范围扩张至社会生活的各

³ 關於將尹尼斯「左傾化」、就「剝削」將他的大宗物資分析與馬克思理論相提並論，加拿大學界曾有過這樣的嘗試，但也遭致批評。正因為尹尼斯的大宗物資分析將重點放在關鍵技術在交易過程中所建制化的社會，其揚舉的交易過程成了推動歷史的趨力，相對輕忽實際勞動過程與勞動關係在整個資本過程中的剝削本質，使得馬派經濟學者主張尹尼斯是庸俗的唯物論（vulgar materialism），某種亞當·斯密思維的復辟。見 McNally（1981, 1986）的討論。

个层面；而这也形同将美国的政经影响触角，透过自由报业所羽翼的消费文化型态，伸向加拿大与欧陆。

尹尼斯的青、壮年阶段，经历了这两种属性的帝国在影响加拿大政治经济型态上的权力消长。就个人的亲身经验而言，尹尼斯成长于英属安大略省的乡下奥特维村（Otterville），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受征召入伍。服役期间，身为大英国协联军的一员，尹尼斯在军旅中受到傲慢的英国军官歧视。战壕中的濒死经验，使得他深刻体会战争的残酷。（见 Stamps, 1995; Watson, 2006），由此尹尼斯深刻理解到加拿大相较于欧洲的边陲地位。战后尹尼斯至美国求学，学成后回到加拿大开始任教，目睹加拿大社会、经济，乃至学术发展受制于南方邻居的窘境，则使得他体认到「边陲」加拿大相对的「核心」已由欧洲转移至南方的美国。

这两种帝国的制肘下，尹尼斯观察到加拿大的边陲性格体现在贸易输出关系对于本土造成的多重掠夺。掠夺的动机虽然起自加拿大境外的政经势力，掠夺的过程与建制化却在境内形成一种因为过度依赖单一原物料的输出所形成的经济生活体制，这种体制即是「大宗物资经济」（staple economy）。体制随着外部市场的需求、以及资源的开发与耗尽，而在内陆发展出仰赖特定工具技术与生产模式营生的社群生活。

正是此社群生活的经济动因，使得加拿大的国族意识始终脱离不了帝国夹缝中谋生存与定位的窘境。从开垦到殖民，再到日后主权国家的建立，如何克服地理因素的限制发展经济生活，始终是加拿大形成地域意识的决定因素。经济型态发展过程中，特定交通与传播技术解决地理空间的限制，却也带给住民在时间意识上剧烈的变化。尹尼斯正是由这个特殊的垄断经济体制，将关怀放大到他的传播史分析里最核心的关切，即知识的垄断状态：每一个传播媒介倾向于制造一个危险的知识垄断。这是由于对媒介技术的偏好，易造成传播偏倚，因此影响一个帝国维系权力的方式。

这个在《帝国与传播》中，作为构成传播技术史观最重要的知识论，可以溯及尹尼斯的经济分析中，基于榨取天然资源所需而发展的交通或传播技术，使得垄断式产业型态成为必须的观察。「帝国」的知识垄断犹如经济区块里的产业垄断，是交通或传播技术的偏倚所导致。然而「帝国」这个概念

并不是一个集权统治的象征。尹尼斯对于帝国，依照凯瑞（Carey, 2004）的主张，没有明确好恶。帝国有可能是集权专政，也有可能是自由共和。帝国是特定时期的一个恒常的政治组织形式，可与人类的历史知识等量齐观。重点在于如何思考帝国由创造至解体过程中，什么样的标准来衡量文明或文化过程中沟通或传播的效能性。

貳、「大宗物资命题」里的边陲、垄断、依附

在尹尼斯的传播史里被提炼为认识论的「帝国」，即便成为尹尼斯史观的招牌印记，确是立基于加拿大由殖民到主权独立过程外来的政经势力主宰。帝国作为解释传播技术偏倚下的知识垄断政制，源于尹尼斯观察加拿大作为多重边陲地位特殊的经济生活。尹尼斯的经济史研究思考的范围尚未跨出「国/族」框架，甚且有强烈的「反帝」动机。他在意的是，从殖民社会出发的经济型态，包括原物料的开采、运输，产品的制程，以及与宗主国之间的货品交易，如何伴随边界的扩张被制度化，以及这些经济诱因，如何造成社群生活的瓦解或聚合。

作为以经济意涵为宗的社会分析，尹尼斯的「大宗物资命题」(the staple thesis)主要聚焦在两项决定性的因素：其一是在欧洲移民屯垦的历史过程中，区域里生产的主要商品；其二则是与商品的生产与输出有关的内陆地理特性（Watson, 2006, p.145）。透过这两项因素，他聚焦在住民如何由天然地理环境中，将可及的物质转化为原料或产品的过程。

加拿大发展大宗物资经济，是殖民时期谋生使然。早期的屯垦者为了解决新大陆生活上的困难，必须仰赖欧洲大陆引进源源不绝的民生商品，回报的则是榨取新土地上丰富的自然资源。成为大宗物资的原物料，除了必须货源充足，考虑交通运输的便利，还必须在重量、体积上适合长程运输。因此，鳕鱼、毛皮、木头得利于水路运输、日后的小麦、矿产、纸与纸张则得利于陆路运输。此外，由于大宗物资输出的主要消费市场是在维系殖民关系的宗主国社会，成为「大宗物资」的先决条件，还必须是配合宗主国的市场需求、形成互补关系的产业类别。

根据 Alexander Watson 的传记 (2006), 尹尼斯在 1922 至 1933 年间, 曾经有过十一次的长途旅行纪录, 其中多次是经济史研究的田野调查。他自诩为「尘土经济学家」(dirt economist), 为了搜集资料, 他搭上木筏, 循河道、溪流往北旅行两千哩远, 探访加拿大仅存的皮草贸易区。他的足迹踏遍林地、矿区, 以及海狸的猎补区等产地, 在苦行僧似的行脚中, 尹尼斯陆续完成了除了他的博士论文外, 三本加拿大经济史的专著。⁴

这些经济史书籍, 在后世讨论尹尼斯思想的学者眼里, 通常归类于前期的尹尼斯; 与后期步入媒介研究的尹尼斯, 存在着考据、方法以及行文风格上的断裂 (Carey, 2004; Creighton, 1981)。但在这段探究加拿大国族经济型构研究的时期, 尹尼斯却发展出日后解释文明与文化特性中, 使用的传播技术其物质特性所造成的意识、思想或者集体行动偏倚的倾向。这其实是呼应马克思的经济下层结构决定文化与意识等上层结构的唯物论式的考察。从尹尼斯片段段的论点中, 也浮现出三个政治经济学者的关怀, 分别是边陲、垄断与依附。以下分述之:

一、边陲

在《加拿大的皮草贸易》里, 尹尼斯主张: 「加拿大作为一政治实体, 国境的范围大致上由毛皮贸易所底定……。现今主权的出现不是排除了地理因素, 而是正起因于地理因素。」(Innis, 1930/2001, p. 393)。他的政治经济学, 源于加拿大国族历史中特殊的地理边陲经验。这种经验起始于欧洲帝国经济扩张过程中, 将其纳入其生产、消费市场的范围。透过各种交通、运输工具打破地理的孤立, 既纳入、也区隔出殖民的统御中心及被殖民的边陲。加拿大成为地理空间, 不是起因于征服的战利品、而是在殖民的过程中被「生产」出来的 (Berland, 1999, p.288)。

⁴ 包括 1930 年出版了《加拿大的皮草貿易》, 其中總結了他關於皮草商人與加拿大經濟史的三篇專著; 1936 年出版的《屯墾地與礦業邊境》(*Settlement and Mining Frontier*), 以及 1940 年出版的《鱈漁業: 一個國際貿易的歷史》(*Cod Fisheries: The History of an International Economy*) (見 Winks, 1962)。

此话怎讲？作为欧洲帝国海外扩张、竞逐黄金的处女地，加拿大的边陲性格展现在殖民帝国开发过程中，一连串天然资源的开采与榨取。起初英国探险者怀抱淘金梦想开始屯垦加拿大。虽然淘金梦碎，却发现了东岸沿海丰富的鳕鱼渔场。鳕鱼的发现使得早期开垦者不至断了生计，也打开加拿大与欧洲、南美的洲际贸易通道。渔获除了可以回销至欧陆，也得以换取西、葡帝国在南美控制的黄金（Innis, 1946/1995）。

然而鳕鱼的捕捞范围仅限于东岸的海湾，真正造成地理的扩张往西与北部内陆发展的是河狸皮。加拿大的河狸皮交易源自于 15 世纪的开垦期。最初法裔开垦者登陆后，与印地安人有初步的接触。开垦者将铁锅、刀、玻璃珠等零星对象与印地安人交换他们捕获的河狸皮、肉充饥御寒。以物易物的交易型态，开启两个文明之间的初步接触。

随着交易的常态化，白人开垦者开始看出河狸的外销价值。冬天印地安人披在身上保暖的河狸皮，成了欧陆在十七、八世纪仕绅流行的男用宽缘帽，这带动了毛皮的需求量大增。因应白人的需求，擅长补猎、在湍急的河道操独木舟的印地安族人成了河狸皮交易的中间商。载满毛皮的印地安木筏、沿着支流运往河岸交易点集散，而由欧洲载满移民、民生物资的越洋船只到达东岸后，回程再将毛皮运往欧洲制作、贩卖。河狸成为加拿大最重要的外销大宗物资。

量产的需求促使印地安人不断扩张猎补的范围。由东岸的哈德逊湾区与圣劳伦斯河道沿岸，河狸猎补的范围扩张至北方的新斯科舍省(Nova Scotia)，西部的休伦湖区以及南方的新英格兰（当时美国尚未独立）。传统倚靠农耕的印地安部落生活空间因猎捕范围扩张不断受到挤压，终至被迫往西部迁移。而为了更有效率的猎补河狸，游猎的印地安人放弃原有生活型态，定居至白人规划出来的保留区（Innis, 1930/2001, pp.1-22）。

然而随着欧洲对于河狸帽的需求增加，法裔开垦者开始排除竞争者瓜分河狸皮的利益（因争资源互相敌对的印第安族裔、英国人），殖民统治者与皮草商在印地安族裔之间刻意制造矛盾、并在冲突中扮演和事佬，借机取得交易的主导权，向来由印地安人扮演的中介人制度遭受到破坏。

当毛皮经济逐渐成为加拿大殖民时期主要的获利来源时，草创的产销制度开始面临资本化过程的挑战。毛皮商人仅仅出口皮革而非成品，利润极为有限，因此种种欧陆市场上价格波动的因素极易对这些上游业者造成冲击：帝国殖民势力间的竞争、产品分级、白人与印地安人的关系、供货过剩造成的价格崩盘、囤积现象，乃至欧洲宫廷贵族的服装流行趋势的变化等，在在冲击殖民地的经济体系。价格的巨幅波动使得皮草业脱离原初自由竞争的状态，朝向经营的集中化与官商合营的体制——英属的哈德逊湾公司与圣劳伦斯河岸法裔的皮草业者共组的北西公司成为两大垄断势力，但最终由前者取得独占地位。随着河狸猎补范围扩大，垄断的经营者得以投注较多的资本从事交通运输的基本建设，这对于快速解决供货的问题显得不可或缺。包括便道、河道的修筑以及漕运船只的加大，毛皮产业的发展造成工作人口聚集，也带动了相关的技术、人员征用、后勤补给，乃至民生物资的消费市场（Innis, 1930, pp. 43-83; 1946）。

尹尼斯对于毛皮经济的分析，着重大宗交易制度建立过程带来的连锁效应。殖民地发展特定产业，受到复杂的外围与内部因素所影响。包括欧陆的政经情势、介于北美、南美与欧陆的殖民贸易往来，乃至殖民状态下内陆的商人营利动机，以及印地安人对于欧洲货的需求等。因为经济的诱因驱使生存条件与生活内容的改变，代价是一整个文明的存续。在尹尼斯的分析里，受到毛皮外销经济影响最巨的，是印地安文明。河狸作为一交易物，开启了欧洲文明与印第安文明的碰撞。当欧陆因为河狸帽的大量进口而带来交易市场的小幅波动，加拿大的印地安人却用河狸皮换得了对于白人先进的技术 with 优渥生活方式的向往，以及生活型态的改变：铁器的使用带来生活上的便利，而枪枝、子弹取代了弓、箭。一如尹尼斯指出河狸皮交易对于狩猎的印地安族群的影响：「欧洲货的供应，特别是那些更先进、更专门的技术生产的物品，使得印地安人的营生更加容易——例如驼鹿肉与河狸的猎取速度更快、更有效率。但不幸的是食物来源的耗尽以及因河狸交易而导致谋生手段的革新，却扰乱了欧洲人抵达前曾经维系良好的均衡。」（Innis, 1930, p.388）欧洲人带给印地安人技术，从此定位了相对于欧陆文明中心的边陲性，伴随而至的却是征战、疾病与资源的快速耗尽，终至印第安文明的倾颓。因此，欧陆

文明社会与组织化势力更深入加拿大的腹地，终究以印地安聚落与河狸在加拿大地图上的消失为结果。

在「后殖民」尚未成为一个学术名词前，尹尼斯的边陲关怀便已经碰触殖民地经济体系底下经济剥削造成的自我规训状态。大宗物资经济作为一体系，注定成为加拿大由殖民迈向后殖民延续下来的制度。制度的建立，源于殖民主响应欧洲市场的需求，而原物料大宗化后建立起来的产销制度，则成了竭泽而渔的恶性循环。由鳕鱼到河狸皮，乃至日后的木材、纸浆、矿藏、小麦，倚靠单一原物料的榨取而不断耗尽的资源，乃至赔上的社群生活（印地安人），都受制于宗主国当时市场需求。即便成为大宗物资的源头多半有「因地制宜」的成分——就像河狸皮成为经济产物，最初只是迁就白人御寒以及印地安人猎捕的居住地，但后续因应后勤需求的通路系统与市集，却决定了日后经济区域意识的形成，对于唾手可得的大宗物资快速的榨取遂决定了加拿大经济体的风貌。日后为了稳定这种贸易的体制，政治的介入便于巩固既定利益，但这种介入又使得硬件建设的设置加重这种榨取体制的进一步发展。每一次大宗物资获取模式的转移，皆代表地理意识的扩充，以及使得扩充得以发生的关键：更便捷、连结范围更广的交通运输与传播通路。因此海狸皮生产离不开河川、林木开采离不开运河、纸浆生产离不开水力发电、谷类与矿业的生产离不开铁路等，交通因素决定了加拿大的政治经济结构的特殊性（Innis, 1933/1995）。

透过尹尼斯的经济史，可以不断的看到尹尼斯对于交易关系的建立，讨论的起点不是人（如经济学古典学派强调的在市场相遇的个人），而是物质环境带给人的机会或限制，以及克服限制或运用机会而发展出的技术过程。一如尹尼斯主张：

便宜的水路交通独厚物资的快速榨取以及倚赖高度先进的工业化国家提供制成品。它藉由毛皮、木材，乃至大麦、纸浆与纸，以及矿藏，独厚了加拿大作为大宗物资输出至高度工业化国家的地位。……对大宗原物料的仰赖所造成的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剧烈动荡，可被归因自技术的转变、水路与船舶设施的改善（Innis, 1933/1995, p.135）。

在加拿大不断替代的大宗物资输出过程中，经济型态也从初级的原料榨取提升至制造业。透过大宗物资型态转变涉及的地理扩张与水、路交通设施的扩展，尹尼斯由资源开采史拼凑出的「加拿大地图」，使得这个国度的特殊性，由与美国因边界关系的纵向地理关联，推展至追溯历史上加拿大与欧洲殖民帝国的横向联系。尹尼斯的同侪、文学理论家弗莱（Northrop Fry）曾谓：「尹尼斯体认到圣劳伦斯河东西轴线的重要性，沿河一路推移至五大湖区，继而往外辐射至远西（太平洋西岸）与北方，加拿大的地图因而成形。」（见 Siegel, 2007, p.120）

概括而言，加拿大的地方意识，起于由自然地景转变成为经济空间的过程。犹如凯瑞强调每一个「边境」（frontier）都对应一个「后境」（back tier）（Carey, 1989, p.151; Carey, 2006）。加拿大作为边陲的意义，展现在与殖民主后境因物资榨取、交易所维系的社会关系。在历史的进程中，边境与后境，或者边陲与核心的关系，是一组内容持续改变的对照组。就像在加拿大地理上消失的印地安文明，曾经因为殖民的关系而成为欧洲文明的边陲，日后加拿大国族化、工业化的进程中，这个作为多重意义指涉的对照组，仍旧展现在加拿大境内的乡村与都市、能源供给地（如矿藏、水力发电）与工业重镇，以及加拿大的城市先后与欧洲帝国的城市以及美利坚帝国上升的工业化城市之间的对照关系中。

尹尼斯日后的历史哲学中强调的传播媒介造成的空间或时间偏倚，可以推估自他观察大宗物资输出产业发展过程中，对于扩张的交通渠道、通路所造成的空间偏倚特性。加拿大成为边陲的过程，是一连串为了解决空间中的经济生产问题而导致的失衡状态。印第安文明传承的猎捕、耕作，在遭遇欧陆文明的入侵后，随即被强势的技术文明、交易带来的优渥生活，以及市场普遍化后的价格体系所主导。经济空间的扩张，终至凌驾在殖民化过程发生前相对封闭的社群体系里的时间传承。

二、垄断

传播批判政治经济学对于垄断的批判，常聚焦在特定产业透过市场扩张的行径，造成所有权的集中化。在这个批判视野下，国家是政策制定与作为积极或消极介入的「管制者」，而垄断现象的判准，则是企业组织的扩张行径在特定时期所造成的市场集中化程度。

然而在尹尼斯的分析中，「垄断」作为一概念，并非市场扩张的结果，而是采用大宗物资经济制度的宿命，且有时、空面向的意涵。发展大宗物资外销的产业型态，即是以殖民地政权与特定业者垄断为前提，这种榨取经济型态曾经剥夺了加拿大发展制造业或其他多样化产业型态的机会，日后它不但随着资本化诱因在地理空间上扩张开来，更甚而「债留子孙」，延伸至对于时间的控制。

尹尼斯认为，在特定时期倚靠单一大宗物资外销的经济型态，每每使得加拿大经济落入举债、偿债、再举债的恶性循环里。从毛皮以后的每一项大宗物资生产，都需要克服地理条件的限制，交通运输与讯息传播的建设，便成为日后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从运河、铁路、水力发电到电信事业，大型公共基础设施的兴筑前提，是便于这套剥削的贸易体制得以顺利运作。而建设过程涉及浩繁的技术、资金以及人力资源投入，使得政府更需加快脚步开拓其他的自然资源，以求快速获利偿抵（Innis, 1948/1995）。

上述这种「大宗物资陷阱」(staple trap)，成为日后国族经济政策制定无从回避的厄运。尹尼斯特别聚焦在大宗物资经济在开发过程中所涉及的「间接成本」(overhead cost)。经济学里的「间接成本」，指的是单一成品的产出所需要的多各部门提供的服务，这些部门虽然没有和生产行为有直接的关连，却是成品最终得以在市场交易必要的服务支出。例如河狸皮的运输依靠水路，随着产业型态的扩张，更多的资本就需要投入充实运输交通相关的基础设施，包括更大型的货船、运河航道的凿通或拓宽，乃至通商口岸设置的后勤补给设施等。当孱弱的殖民地经济无法支付这些建设的经费，业主便需要透过融资、政府政策补助或开放外资经营的方式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其结果便是排除了独立或者小型业者生存的空间。当市场独厚少数足以负担高风险融资的事业体运作，基于规避竞争的风险，政府政策必须维护这些事业体垄断的优势（Innis, 1934/1995; Drache, 1995, p. xxvii）。

日后加拿大独立以后，仍无法跳脱这个开垦、榨取、建设、举债的循环陷阱。以十九世纪中期的伐木与造纸业为例，纸浆与造纸工厂发展，背后支撑的是政府特定的交通、赋税与产业补助政策，包括遥远的林地道路开发、漕运、铁路，以及造纸场所需之源源不断的水源，发电厂设施等，政府对于外围设施的间接成本投入，使得产业高度集中化成为必须，目的是创造规模经济，并解决这些硬件建设所创造的巨额债务(Innis, 1934/1995, pp.212-213)。

值得注意的是，尹尼斯论及大宗物资的垄断特性时，同时彰显了垄断在时间与空间上的意义：一方面，单一产业型态发展，除了在经济层面造成市场高度集中之外，也在社群生活型态上形成集中化、都会化的诱因。印地安人的游猎生活，因为河狸猎补终至沦为坐困「保留区」而消失；工业开发而发展的水力发电设施，其备载过多的发电容量为了求其快速消耗，造成都会化与消费文化的兴起。为了解决因建设而创造的巨幅债务，国内的林业、矿业开采权必须拱手让给外资企业。诸如此类的经济开发，换得的是资本对于生活方式、居住环境，与地理开发等空间的征服与垄断。

另一方面，国债的偿付则迫使加拿大赌上了时间成本。由于大宗物资交易的获利在遥远的异地市场，原物料运输必须耗费的漫长时间，延展了商品获利前的周转期——社会生活的时间因此受到地理空间阻隔的限制。即便运输与传播条件的改善大幅缩短了商品周转期，但建设融资造成的巨幅债务，却再次被国际贸易里，未来不确定的价格波动因素所干扰。同时，因应经济需求而在空间上拓展的交通、传播网络，将国境内的各个原本孤立的社群生活统合在单一的国族时间里。工业化的进程中，时间从传统前殖民时期的散居社会里漫长、各行其是的地方时间，被统合的国族时间里强调精准、「刻度化」的时间观所垄断，导致人们只关注现下，而各种社会机构如教育、媒体则愈发需要配合。这种时间意识的垄断，更具体体现在加拿大日后常民生活里，报纸、广播媒介等「信息工业」所抹平的空间差异。

由上讨论可知，尹尼斯对于垄断问题的分析，在政治 / 经济的天平上更倾向政治的那端。垄断作为一个分析现象的构念，并不仅止于特定的产业区块里，产业兼并或者收购行为所造成的交易市场集中化结果。尹尼斯的垄断，是经济行为扩张后，相应的社会生活如何排除其他选项的可能。尹尼斯对于

集中化问题的关切面向，涵盖当国家投注心力与资源在单一产业区块后，整体社会生活如何在时间与空间的维度上产生转变、政府政策层次上如何受到这个既存条件的限制，以及当大宗原物料输出后，制成品回销所可能带来的外部影响。从早期的渔业与毛皮业，到后来的纸浆与造纸，每一个阶段里加拿大的大宗物资外销制度的建立，都可以看出产业发展型态由最初的经济动因，导致后来无从回避的社会、文化整体发展垄断的倾向。

尹尼斯对于垄断的关切，有着对于当代文明状态专殊化后，造成「过度」(in excess)的恐惧。工业文明对于专殊化与国族意识的执着，导致其忽视了过往的文明发展所关切的时空均衡与调和。工业主义意谓技术至上以及将时间切成精确的碎片，以符合工程师与会计师的需求。当工业主义对于时间的需求使得我们无所遁逃，空间带来的局限也因之无从被评估。技术的持续变化特别当影响到传播——判定文化价值的关键因素，更使得和谐的重要性难以被体认，遑论达成(Innis, 1951/1984, pp.139-140)。

起因于经济现象，垄断经尹尼斯的提炼，成了一个诠释文明型态如何维持恒定与回应转变的认识论(episteme)。经济的垄断，因着大宗物资贸易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特殊性，日后被尹尼斯扩及解释历史不同阶段的文明型态，丈量的即是特定媒介技术的使用，以维系意识或者行为在时间或空间维度上优势的能力。

三、依附

早于文化帝国主义论述甚久，尹尼斯就开始讨论大宗物资型态的经济剥削所造成的帝国 / 殖民型态。以及这种殖民型态对于日后加拿大国族意识以及国家政治体制化的影响。

尹尼斯认为加拿大的立国过程，见证了帝国依附型态的转变——由最初对于英国、欧陆的政治与经济依附，到日后成了依附在美式跨国企业与文化霸权下的经济殖民地。加拿大的出现，最初便是以英、法帝国透过原物料的榨取获取资本、藉以发展海权与国内交通为前提。水道、铁路将东西两岸连通，使得各种原物料可以源源不断的输往欧洲，巩固了殖民统治的政权型态，

也成为工业化欧洲的后盾。这个过程中，圣劳伦斯流域与沿岸城市如蒙特娄成为经济发展的重心。但二十世纪初期，随着美国控制的巴拿马运河的启用，打通了大西洋与太平洋间的贸易通道，位于太平洋岸的温哥华贸易地位鹊起，美国的经济地位提升。特别是当美国的工业化耗尽了国内的天然资源时，更显加拿大大宗物资的价值。加拿大的矿业、纸浆与造纸工业成为美国最重要原物料来源（Innis, 1948, p.272）。经济诱因遂使得加拿大的依附态势，逐渐「脱欧入美」。

尹尼斯将美国对加拿大基于经济利益所深化的政治影响力视为「美式帝国主义」（American imperialism）。他强调加拿大的国族情结正是美式资本有系统的催生与利用的结果（Innis, 1948, p.281）。然而美式帝国主义的本质回异于之前的英、法殖民势力，主要在于其纯粹的市场考虑。在大宗物资交易模式之下，资本的势力透过美式跨国企业在加拿大的「分支工厂」（branch plant），介入加拿大的社会。介入的策略是透过文化输入的手段，交换加拿大的经济资源输出，尹尼斯由十九世纪的报业大众化历程中，特别观察到这种美式资本主义运作的本质（见 Innis, 1942 的讨论）：

十九世纪中段，便士报在美国的崛起，拉开了报业大众化的序幕。尹尼斯主张便士报除了内容益发煽情，更重要的在于其经济形态扮演了整体消费社会中的关键角色。如果「节点」（nodal point）常被用来形容单一建制汇聚、交融了来路各异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势力，那么尹尼斯显然将大众化报业视作初兴的消费社会一个关键的节点。

尹尼斯认为，报业大众化与民生用电、铁路运输，乃至商品零售业皆有连动的关联性。便士报轻薄的新闻写作风格打开了报纸的销路，发行量陡增也造成美国报业对于纸浆、白报纸的需求大增。此时，加拿大两项关键的资源——木材与水，便成为美国大众化报业发展的后盾，而这两项自然资源的开拓的技术前提，是促使加拿大迈向工业国族化历程的两项关键技术——铁路运输与工业用电：铁路运输解决纸浆原物料的输出问题，水力发电则方便美国集团化报业利用设置纸浆工厂的后勤考虑。

便士报的经济意涵，更展现在其对于消费市场层级化的影响。作为报业收入的支柱，便士报刊登广告讯息除了造成消费讯息更为流通、商品流通

周期更短，更进而左右商品交易市场的关键定价。尹尼斯曾提到一则插曲：为了刺激便士报的销路，报老板引进了大量的十分钱硬币到芝加哥在市面上流通，而当时通行最广的货币是半毛钱。他的策略是怂恿芝加哥当地的店家将各种商品的价格设定在零头为九毛钱，藉找零刺激便士报纸的购买动机。随着十分钱硬币大量流通带来的间接效应，则是进一步打开了芝加哥低收入阶级对廉价商品的需求市场（Innis, 1942, p.24）。

因此，报纸作为一种刺激商品经济的「制度」，可以连结至整体消费社会的形成。便士报除了开启了媒介经营者倚靠广告收入作为经营的财源，其带动的消费更成为美式帝国主义回过头来影响欧洲帝国最重要的创设。在这个帝国势力影响的逆转脉络中，尹尼斯也对于美式的新闻自由提出了严厉的批判。在他认为，报业大众化历程中日趋被报业主强调的新闻自由价值，透过美国宪法的权利法案获得保障，但真正获得保障的并非言论自由，而是新闻机构藉商业手段、操控言论走向的垄断自由（freedom of monopoly）。正是集团化新闻产业所享有、且企图垄断的新闻自由，使得言论自由偏离了欧陆长久信仰的口语、辩论传统，而成为印刷媒介出版品里，少数政商权势阶级得以互通有无的权势政治护身符。

加拿大的工业化历程，正是以其南方的强邻试图扩展这种市场 / 言论的二元垄断为前提。加拿大的纸浆与造纸成为美国报业大众化的原物料，并且在美国的贸易政策刻意的减免关税下获得发展的保障。然而造纸工业所需的资本、技术，却也使得美国的报业集团得以将影响力伸入加拿大。十九世纪末，夹带大量、实时广告讯息的商业化报纸、杂志因此在加拿大广为传销。加拿大造纸原料的输出，换得的却是美国逆向回销的商业化报纸与洗脑式的广告宣传。一如尹尼斯的感叹：「原先在女王冠冕的土地上收获的纸浆木重回加拿大后，成了以广告与阅读材料为形式的制成品…」（Innis, 1942, p.15）

尹尼斯强调这种对于帝国的依附，导致日后加拿大的国族意识始终无法有效统合纷杂的地域认同。纷杂的起源，正是因为与殖民宗主国的贸易所刻意切割的产业与内部因大宗物资造成的聚落化，后者导致不同的省份因服务的海外市场差异而泾渭分明。当美国的贸易地位上升，坐拥森林、矿藏与丰沛水力的省份也成了加拿大联邦政府里的上升政治势力。美式企业的分支工

厂势力渗透这些地区后，为求巩固资本利益，区域内国族认同的情绪受到鼓动，然而这对于传统建基于欧陆帝国控制时期的宪法、议会创设，皆成为不稳定的因子。举凡税赋、交通规费、参政权力，皆因为地域的经济实力消长而易启争端。尹尼斯强调：「加拿大自治的成果，伴随的是地域行动的迸发。透过对中央省份的抗争而形成的小规模群体聚合、崩解、与重组，这特别反映在铁路的规费上。大型的政党因此特别难以维系，而小规模、分化的地方型政党内部则充斥着相濡以沫或互扯后腿的小派系。」(Innis, 1948/1995, p. 272)

尹尼斯主张抗拒这种趋势的必要体认，是在既有的帝国势力影响下另起炉灶，成立「第三阵营」(the third bloc)，藉以抵挡美、苏两强的压力 (Innis, 1948/1995, p. 286)。尹尼斯在世的最后几年，二战终结，世界正展开一个以美、苏两意识形态阵营分立的诡谲局势。即便尹尼斯在世无缘见到这种局势更进一步升高为日后的「冷战对峙」，以及其在接下来三十多年间所主导的世界政经秩序，尹尼斯的「第三阵营」呼求，却冥冥中预示了日后起自亚、非、拉美的不结盟国家运动。

尹尼斯关于依附的讨论，在加拿大已进入「西方工业先进国家」之林的二十世纪末，仍旧余音绕梁。虽然此时加拿大的经济成长，人民所得增加，但国族产业别是否仍旧倚靠大宗物资出口获利、产业的「结构型态」是否难逃高营收、低度发展 (underdevelopment) 的依附态势，以及经济地位是否仍维持美国都会区资本势力的「分支工厂」，仍旧是国族经济学家争辩不休的话题 (见 William, 1989)。1960 年代末期起自拉丁美洲的依附理论 (dependence theory)，以类同的核心 / 边陲关怀质疑新兴民族国家因世界市场的制约导致不平等的依赖关系，亦融入加拿大的国族经济现状的论述语境。⁵加拿大是欠缺本国工业实力、倚赖美国资本的边陲？抑或是中介美国资

⁵ 受到拉美的依附理論影響，70 至 80 年代加拿大左翼學界也掀起運用尹尼斯的大宗物資分析討論加拿大的經濟社會現狀的辯論。學者如 David Drache、Kari Levitt、以及自 60 年代初期便關切加拿大低度發展的 Mel Watkins，凸顯尹尼斯作為一個國族經濟學者，且「中心／邊陲」的對比使得加拿大的工業化歷程與拉丁美洲國家有頗多類同之處。相較於這種觀點的則是如 Tim Dramin、Jamie Swift、Wallace Clement 等人主張，加拿大的經濟狀況已使其類似當時的南非、以色列與伊朗，在美洲大陸的地緣區塊裡成為「次帝國勢力」，見 G. Williams (1989) 的討論。

本势力与拉丁美洲原物料产地的次帝国势力 (sub-imperial power)? 「国格」定位依旧困扰着这个与南方美利坚帝国有长达数千哩国境交会的工业化国度。而加拿大文化内容产业面对全球好莱坞的内容侵袭与劳动分工的诱因, 能否螳臂挡车、维持自立自主? 在流行影、视、音等消费所再现的常民文化的层次, 「美帝」作为一种霸权的文化型态, 始终内化在加拿大国内的社会型构里。透过大陆经济的整合效应造成加拿大的「甘愿依附」, 重商、跨国资本主义在国境内的利益切割, 使得民族主义的运动或政略在国内始终无法开展。尹尼斯的依附关切, 凸显全球经济市场体系中「位居中心里的边陲」意识并没有随着加拿大上升的国势而消失。

参、尹尼斯的旧瓶新酒

前段分析透过尹尼斯的大宗物资理论的讨论, 突显了这个理论三个关键的政治经济关怀。书写策略是聚焦在尹尼斯在经济史研究时期独创的「大宗物资命题」, 将这个命题里关于加拿大由殖民时期过渡到国族化的历程中, 经济体制如何主导加拿大政治与社群生活的风貌, 做一梳理。

华文学术界过去对于尹尼斯的讨论并不多见。在讨论传播、或大众传播与社会变迁的语境里, 尹尼斯被引述的频率, 尚不及具思想近亲或传承关系的麦克鲁汉、波斯曼 (Neil Postman) 与翁 (Walter Ong) 等人。在中国, 译作颇丰的何道宽曾翻译了尹尼斯的两本传播史著作《帝国与传播》及《传播的偏向》。在台湾, 陈世敏于 1983 年出版的《大众传播与社会变迁》中, 于附录专文摘要与翻译了 W. Melody 的思想整理, 开了先例; 1990 年代远流出版传播馆丛书, 出现曹定人翻译的《帝国与传播》。此后一直到 2017 年, 王淑美在《传播研究与实践》中, 导读了尹尼斯的三本传播著作 (包含尹尼斯的最后一本着作《改变中的时间概念》)。

本文对尹尼斯的思想再切割, 着重其政治经济关怀。必须自承, 三个关键意涵: 边陲、壟斷与依附, 是以一个现世的政治经济关怀视角, 对尹尼斯庞杂的思想进行重组。一如研究尹尼斯, 或者受其启迪的学者惯有的宣称 (Blondheim, 2007; Creighton, 1981 ; Carey, 2004), 「后期尹尼斯」的媒介理

论海涩、不连贯，且偶有自相矛盾的说法。一个完整的「媒介技术决定文明或文化生活风貌」的核心意涵如果被凸显、广为流传，并成为后世解读尹尼斯的招牌说法，往往倚靠后世研究者的重组、串接、提点方可得。本文对于尹尼斯在经济史研究时期的著作，虽采用类似的策略，却不若处理尹尼斯的媒介理论一般，需要动用研究者的「征兆式阅读」。与《传播与帝国》或者《传播的偏倚》相较，尹尼斯对于大宗物资经济的分析，扎根于特定产业的现场。如果社会科学写作标准来看，这些经济史研究其实有凭有据，并没有留下太多被后世诟病（或称颂）的辩证空间。

即便边陲、垄断与依附字眼散见尹尼斯的论着，本文作为一的补缀拾遗，仅将这些散见于篇章各处的字眼以一个被后世刻意忽略的视角凸显其作为关键词的地位。一如本文开端所强调，尹尼斯在世时，作为一个位高权重的学术工作者，其正式的职衔始终是政治经济学者，但这个职衔并没有庇荫到后世传播研究对于尹尼斯思想的解读。「传播的」政治经济批判，公认的起源点是承续马克思思想的法兰克福学派批判论述。关键的学者如霍克海默、阿多诺展开对于文化工业的批判，其出现的时间点大约也是尹尼斯转向媒介研究之时。然而如果《启蒙的辩证》启迪日后的批判政治经济学之处，在于垄断的企业资本主义如何透过文化工业，将宰制的商品化意识渗透入社会生活，禁锢大众的身体与心灵。这个批判格局所强调的媒介在整体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下的核心角色，也正是尹尼斯关切加拿大的国族经济型构的「中途站」。正是透过木材、纸浆产业与美国大众化报业的依附关系，尹尼斯才由经济史转而进入媒介史的领域。与文化工业论述相较，尹尼斯笔下的媒介不是包藏祸心的文化工业，它更根植于常民历史，且扩及连结社群生活中各种具启动沟通属性的物质媒介。在「大宗物资命题」里，鲑鱼、皮草、木材、矿物、小麦正是打通加拿大人文地理任督二脉的关键，但也因此引加拿大进入一个民族国家的世界体系。

尹尼斯的「大宗物资命题」成了批判理论的系谱里「迷失的环节」，但其烛照的问题现象，浮现在日后数十年间不同的批判论述主题，即便尹尼斯与这些主题并非一脉传承的关系。关于尹尼斯的重要性，近年来陆续有不少学者试图翻案，包括政治经济学与文化研究的桥接 (Babe, 2006; Babe, 2009)，

后殖民空间 (Berland, 1999), 现代性批判 (Stamps, 1995)、媒介技术与文化研究 (Carey, 1989) 以及媒介本体论哲学 (Kittler, 2010; Peters, 2015) 等。尹尼斯透过这些文章被再现的方式, 或可复杂化那个轻易贴上的「科技决定论者」标签。以下并不拟处理这些翻案文章的讨论, 但希望借力使力, 揉合这些文章呈现的视野, 凸显尹尼斯的经济史分析的时代性, 以及一些政治经济学日后未即处理的面向。但在讨论尹尼斯思想的新义之前, 首先必须先处理的, 是「科技决定论」这个标签。

尹尼斯是科技决定论者吗? 通常称呼特定理论建构是「决定论」, 意味思考过程里, 某种具排除性的预设条件 (pre-condition) 倾向。尹尼斯的媒介理论的确无法不被读出这种突出的科技决定因素。他较为特出的观点, 是强调传播媒介的特定物质形式对于社群型态、社会制度或集体意识的决定关系。例如尹尼斯在《帝国与传播》中, 分别以埃及与罗马两种帝国型态的差异, 凸显各自偏倚的媒介形式如何造成帝国在空间与时间上维系统治与治理关系的差异: 泥板、石材、羊皮卷不易毁坏或遭窜改, 因此有利于埃及帝国透过神庙的建筑与雕刻维系神权阶级的统治威望与宗法的传承; 莎草纸材质轻便容易携带, 在罗马帝国扩展广袤的统御疆土上搭配公路、驿站, 成了发展行政体系与商业贸易的重要手段。文明反映在对这些媒材技术使用上的偏好, 成了帝国维系的权力特性是层级化或集中化、封闭或开放、重视传承或倾向效率的重要判准。尹尼斯曾谓: 「强调时间的媒材偏好制度形式的去集中化与科层化, 但强调空间的媒材则偏好治理的集中化与系统化, 其特性是较不科层化。」(Innis, 1950/2007, p.27) 时间的偏倚与空间的偏倚成了帝国延续与繁盛的条件, 但过度偏倚造成的知识垄断, 却也促使帝国步入衰亡。犹如尹尼斯强调, 一个朝去集中化偏倚的媒介 / 社会体系将会被另一个朝集中化偏倚的媒介 / 社会体系所抵销, 正如埃及帝国被罗马帝国取代了一般。

由知识垄断的讨论中, 可以看到尹尼斯如何将国族经济史里的「经济垄断」, 由现象的描述沿用至他的传播史分析中, 讨论文明的历史转变这个巨观的认识论上。但在「大宗物资命题」里, 尹尼斯的讨论却很难被嗅出是单一要素决定了加拿大国族经济的风貌。一如 Babe (2009, p.34) 所主张, 他的国族经济史交杂了三个要素: 大宗物资、开采与运输涉及的技术或工具,

以及区域地理的特征。很难归因其中哪一种因素造成了另外两种因素的形成。尹尼斯的讨论中，它们比较像是一种社会形态逐渐成形过程中，相互交迭、互为因果（interplay）的要素。一如毛皮贸易的制度化，起因于开垦时期为了生存的御寒保暖，但交易型态随着量产、营利的动机而逐渐扩张在空间涵盖的范围，交通运输建设则进一步使得加拿大的内陆被涵括入欧陆帝国的越洋贸易网络。河狸毛质轻易承载，便于远洋航运。日后笨重的木材取代毛皮成了大宗物资，则得力于加拿大内陆与美国之间便利的河流航道。经济制度的形成，的确部份取决于克服生存所发展出来的交通与传播媒介，但商人趋利的因素、市场的集中化程度、远洋贸易的条件、境外市场遭遇政经情势变化而带来的价格波动，以及本地由于发展特定物资形式而配合的居住、生产与消费型态等，都是使得加拿大成为一「经济体」、更进而成为一「国族经济体」层层交扣的环节。如果尹尼斯的「决定论」有任何「决定性」的归因，或许更恰当的说法是基于市场需求的「传播过程」决定论。

这样的指陈，自然是试图强调尹尼斯的时代性，不应被晚期的媒介史里，下笔仓促的决定论笔调定位于一尊。事实上，促成尹尼斯由经济史研究迈向媒介研究的重要转折，正是大众化报业制度对言论与经济生活垄断的现象——这正是批判传播政治经济学最被口号化复诵的反垄断「主题意识」。以加拿大的原物料如纸浆、纸，交换得美国商业媒体内容与制度对于加拿大的「文化输出」，使得尹尼斯始终严词批判美国的权利法案保障的言论自由真正获得保障的其实是垄断企业的自由。尹尼斯曾谓：「报纸关切出版自由以支撑其垄断地位，不仅只是为了抗拒原物料的高昂成本，也藉此手段图得增加读者的数目以及打开市场销路。」（1942, p.17）对于美国而言，报纸的广泛流通得力于义务教育的普及，而报业因此建立起的连锁经营，更有助于扫除都市的文盲。然而这个报业集团制度的发展，却是以消耗加拿大的林木资源作为原物料来源的物质性前提。透过美国报业集团在加拿大境内投资的纸浆、造纸厂，外资因素介入加拿大国内的经济、社会发展，不仅使得迫于国债问题的政府种种交易、关税政策向美国倾斜，更在这些报纸成品回销加拿大后，造成社会文化的主体性尽失。一如尹尼斯的指控：「加拿大由殖民地到国家，再沦为殖民地。」（1948/1995, p.281）

上述的言辞，汇聚了批判政治经济学对垄断式资本主义的扩张过程的批判，以及对于方便美国政经影响力主宰世界体系而造成「文化单向输出」的文化帝国主义论述。然而更值得延伸讨论的，却是尹尼斯思想中由「边陲」出发，探索由殖民社会到国族化社会历程中，经济诱因如何造成族群社会生活的巨变：

尹尼斯的人本主义关怀，使得他书写的对象，不只是加拿大境内受制于宗主国的白人移民，更是受压迫社会情境里的沉默的最底层——印地安族裔。在《加拿大的皮草贸易》里，尹尼斯屡屡提及白人贸易范围的扩张，造成欧洲文明与印地安文明的碰撞，终至后者的覆亡。殖民状态下的掠夺式经济属性，并没有因为日后形成独立自主的国族社会而产生改变。资源掠夺由殖民状态延续至国家化，靠贸易关系维系「宗主国」的外部因素，依旧牢牢影响加拿大内部的经济与社会政策，破碎的地域文化认同则仍旧是殖民经济动因下地域分野的遗绪。一如法农（Frantz Fanon），尹尼斯在新兴国家的去殖民过程中，看到国族意识的兴起如何是透过殖民时侥幸存留的权势团体与前殖民势力里应外合、进行操纵，利用对立来从事国族主义的斗争。尹尼斯论及加拿大因殖民造成的边陲经验，左右其在国境内不断复制核心 / 边陲关系，则印证在查特吉（Partha Chatterjee）更细致的分析中。查特吉论及殖民社会里，面临文化的同质化与异质化倾向之间的纠结所产生的「殖民差异性法则」（rule of colonial difference）：一方面，殖民者与被殖民者之间的文化差异被凸显，藉以宣示「国族生活的内领域」的主权意识；但另一方面，国族主义对于外领域如经济、政权、法律等制度的延续或复制，却又竭尽所能地抹除殖民差异的印记——趋同与差异同时发生（Chatterjee, 1993; 见 Berland, 1999, p.296）。前后受到英、美「列强」实质或形式上操控、日后独立为一国族社会的加拿大，正是这个纠结的循环中，体认自身作为一后殖民社会的「实存」。

尹尼斯的政治经济关怀即便隐没在「媒介决定文明」这个缺乏辩证的方便贴之下，但不容讳言，这些关怀是贯穿尹尼斯前、后期思想与道德立场极为重要的基石。即便媒介技术所决定的时间或空间偏倚倾向，成了尹尼斯的媒介理论建构中具决定性的文化、乃至文明成因，这个被膨胀的僵化认知架

构，成了限缩传播沟通与媒介技术、社会制度与个人意识之间相互交迭、又互为因果更细致的讨论，但尹尼斯的加拿大国族经济史研究里，却能瞧见这样细致的讨论。且更重要的是，这些对基于生存与社会发展需求的交通、讯息传递建设，其所涉及的经济、政策、与社群风貌改变，促成日后尹尼斯以更灵活的方式讨论「媒介」，并由此得以构连媒介的探问至时间、空间意识等更大的认知论主题。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对于时间与空间在资本流动、扩张的关键意涵，始见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Grundrisse)中，马克思曾指出：

天性使然，资本的驾驭能力跨越任何空间的障碍。因此创造交换的物质条件——透过传播与交通手段——以时间消灭空间——成了绝对的必须……因此，虽然资本必须一方面力求拆除每一个不利于互通有无的空间障碍，如透过交换、以及为市场征服全世界，资本另一方面更需力求以时间消灭这个空间，亦即将花在由某地到另一地的移动所需的时间降到最低 (in Berland, 1999, p.293)。

马克思的唯物批判观点中，从来没有细究传播与交通媒介手段如何使得「空间被时间消灭」，尹尼斯的分析，正是延续了马克思对于危殆的时间意识关怀。尹尼斯彰显的铁路、河运航道、收音机广播、与报纸正是促成马克思所言、「以时间消灭空间」的资本「天性」的关键代理者。马克思指出的「所有坚实的化于无形」(All that's solid melt into air) 彰显资本、商品的流通过程对于人际关系、社群生活内容乃至历史意识的影响。这个关于资本流动过程的时空解离，开启二十世纪中期以后众多关注投入于对资本如何「空间化」的关注(Lefebvre, 1991; Harvey, 1989; Castells, 1989; Lash & Urry, 1987; Mosco/冯建三、程宗明译, 1998)。一如列夫布瑞(Henri Lefebvre)的主张：关于空间的事实既是形式的、也是物质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空间再现了社会关系多义性，却是内于产权关系里(Levebvre 1991, p. 85; see Berland, 1999, p. 288)。在尹尼斯的批判计划里，加拿大地理空间的扩展，正是以土地与生存于其上的物种所体现的商品价值化作为其存有的起点。克服空间的阻隔，使

得人、原物料、技术、商品、资金频繁的在边境之间流通。国家主体意识的兴起，正是起因于地理因素的克服。而一切为了缩短商品周转而加快的流通，使得传播技术成了时 / 空解离的动力加速器——越洋船舶频率增加、吨位加大、铁轨线路广披、速度增加，广播电波增强、涵盖范围扩大，终究国族疆域透过传播技术的连结，体现为单一的经济体，社会生活更从此被整合入一个一致且量化的时间网络之中。快速、个体化、刻度化的时间终究不仅消灭了空间的阻隔，更消灭了时间的存续（duration）。

尹尼斯的政治经济关怀，蕴含经济动因对于社群、社会、文化与政治多重介入，乃至终究重塑时间与空间的过程。正如尹尼斯在〈为时间请命〉（A plea for time）一文中的主张：

文化即是关切个人透过时间与空间评估问题的能力，也赋予他在对的时机采取对的步骤。正是在这点上当代文化悲剧的出现，在于商业化的种种发明所摧毁的时间意义。（Innis, 1951/1984, pp.85-86）

尹尼斯的大宗物资命题对于当前政治经济学的启示，也正在于彰显这种经济模式对于多样化社会生活的排除效应。大宗物资的物质基础——便利、快捷的基础设施，不但是物资得以流通的载体，更具备重塑时 / 空意涵的能力，而「社群」的疆界与成员的意识状态，正是在这个脉络之下成其禁脔。

盱衡现势，「大宗物资」何止这些看得到、摸得着，消耗得掉的原物料，「信息」正是我们生活状态里，具定义能力的大宗物资！整合且连通的传播、沟通、交通媒介，正是这个信息经济政制的「基础设施」。尹尼斯笔下的「美帝」到了 1980 年代后期，震天价响地喊出「信息高速公路」（information superhighway）口号，誓言将全美的家户与办公室透过光纤网络串连成一个网络。所谓「国家信息基础建设」的蓝图，将硬件如相机、扫描仪、键盘、电话、传真机、计算机、开关、光盘、录像音带、线缆、电报、卫星、光纤传输线路、微波网络，电视、显示器、打印机都整合入一个通行无阻的网络，可以用来传输、储存、处理、展示声音、讯息以及影像。这个愿景促成了美国电信政策上涵盖范围最广的市场去管制方案，将经营传输的公共事业如铁

路、公路、自来水、电话线、线缆的产业别抹除，带动接下来的跨产业经营与并购。由美国政府作庄家开启的一场信息经济的全球豪赌，从此进一步抹平的信息流通的空间地理与时间差异，然而状似非物质性、视物理时空于无物的信息空间，仍旧以物质性的考虑为后盾。最尖端的云端运算技术（cloud computing），即便希望扮演全球所有终端计算机的数据库与网络化的转运站，其数据中心运作倚靠的巨量电力，与运算过程因耗能产生的热需要的冷却设施，使得电价便宜、终年气温舒适凉爽的加拿大再次成为后勤补给的宝地。IBM 耗资九千万美元，在安大略省的小镇兴建数据中心，看中的就是电费便宜、以及高达 210 天凉爽的天气使得机房可以不用开启冷却系统（Mosco, 2014, p.36）。热媒介以冷处理为后盾，事涉锱铢必较的经济考虑。

综观上述，尹尼斯是基础设施的考察者。透过「大宗物资命题」导引出关键的交通、传播工具「基础设施」，它们也成了尹尼斯的「媒介理论」认知基础。对于尹尼斯而言，文明的时 / 空关系处于和谐、均衡的状态是文明得以长治久安的关键。时间或空间的偏差造成的垄断状态终究威胁到文明的存续，然而这个近乎神学教义般的道德信仰，并非起于任何天马行空般的神来一笔，而是扎根于加拿大社会体制遭遇经济与技术影响的一连串转变过程的切身体会。悲观的尹尼斯，从传播技术因拓展空间而戕害时间忧心忡忡，悲观作为批判的姿态，我们是有理由延续尹尼斯悲观的探问的。

参考书目

- 王淑美（2017）。〈从传播的偏向到 STS：再探 Harold Adam Innis 传播理论的关键元素〉。《传播研究与实践》，7(1): 291-303。
- 陈世敏（1983）。《大众传播与社会变迁》。台北：三民。
- 冯建三、程宗明译（1998）。《传播政治经济学—再思考与再更新》。台北：五南。
（原书 Mosco, V. (199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 Rethinking and renewal*. LA: Sage.）
- 夏春祥、唐士哲、罗世宏译（2013）。《传播研究的典律文本：典律存在吗？该有吗？这些怎么样？》。台北：五南。（原书 Katz, E., Peters, J.D., Liebes, T., & Orlof, A. (Eds.) [2003]. *Canonic texts in media research: Are there any? Should there be? How*

- about these?* London, UK: Polity.]
- 唐士哲译(2013)。〈尹尼斯与他的传播偏倚〉。《传播研究的典律文本：典律存在吗？该有吗？这些怎么样？》(pp. 173-208)。台北：五南。(原书 Blondheim, M. [2003]. *Innis and his Bias of Communication*. In E. Katz, J. D. Peters, T. Liebes, & A. Orlof (Eds.), *Canonic texts in media research: Are there any? Should there be? How about these?* (pp. 156-190). London, UK: Polity.)
- Babe, R. E. (2015). *Wilbur Schramm and Noam Chomsky meet Harold Innis: Media, power, and democracy*. Lanham: Lexington Books.
- Babe, R. E. (2009). *Cultural studies and political economy: Toward a new integration*. Lanham: Lexington Books.
- Babe, R. E. (2006). Innis and the news. *Javnost-the public*, 13(3): 43-56.
- Berland, J. (1999). Space as the margins: Critical theory and colonial space after Innis. In C. R. Ackland & W. J. Buxton (Eds.), *Harold Innis in the new century: Reflections and refractions* (pp. 281-308). Montreal & Kinston: McGill-Queen's Univeristy Press.
- Blondheim, M. (2007). "The significance of communication" according to Harold Adam Innis. In R. Watson & M. Blondheim (Eds.), *The Toronto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theory* (pp. 53-81).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Carey, J. W. (2006). Innis 'in' Chicago: Hope as the sire of discovery. In C. R. Ackland & W. J. Buxton (Eds.), *Harold Innis in the new century: Reflections and refractions* (pp. 81-104). Montreal & Kinston: McGill-Queen's Univeristy Press.
- Carey, J. W. (2004). Introduction to the Rowan and Littlefield edition. Changing concepts of time (pp. vii-xx). New York, NY: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Carey, J. W. (1989). *Communication as culture: Essays on media and society*. New York, NY: Routledge.
- Castells, M. (1989). *Information c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the urban-regional process*. Oxford, UK: Blackwell.
- Chatterjee, P. (1993).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reighton, D. (1981). Harold Adam Innis—An Appraisal. In W. H. Melody, L. Salter, P. Heyer (Eds.), *Culture, communication, and dependency : The tradition of H.A. Innis* (pp.13-26). Norwood, N.J. : Ablex Pub. Corp
- Drache, D. (1995). Celebrating Innis: The man, the legacy, and our future. In D. Drache (Ed.), *Staples, markets, and cultural change: Selected essays Harold A. Innis* (pp. xi-lix).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Harvey, D. (1989).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Oxford, UK: Blackwell.
- Innis, H. A. (2004). *Changing concepts of time*. New York, NY: Rowman & Littlefield.
- Innis, H. A. (1951/1984). *The bias of communication*.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Innis, H. A. (1950/2007). *Empire and communications*. Lant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Innis, H. A. (1948/1995). Great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In D. Drache (Ed.), *Staples, markets, and cultural change* (pp.271-289).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Innis, H. A. (1946/1995). The 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unused capacity in frontier economies. In D. Drache (ed.), *Staples, markets, and cultural change* (pp. 24-34).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Innis, H. A. (1942). The newspaper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1-22.
- Innis, H. A. (1935/1995). The role of social scientist. In D. Drache (ed.), *Staples, markets, and cultural change* (pp. 429-437).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Innis, H. A. (1935). The role of intelligence: Some further notes.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2), 280-287.
- Innis, H. A. (1934/1995). Economic nationalism. In D. Drache (Ed.), *Staples, markets, and cultural change* (pp. 211-224).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Innis, H. A. (1933). Transportation as a factor in Canadian economic history. In D. Drache (Ed.), *Staples, markets, and cultural change* (pp. 123-138).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Innis, H. A. (1930/2001). *The fur trade in Canada*.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Innis, H. A. (1923). *A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acific Railway*. London: P. S. King & Son.
- Kittler, F. A. (2010). *Optical media: Berlin lectures 1999*. Cambridge, UK: Polity.
- Lash, S. & Urry, J. (1987). *The end of organized capitalism*.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Léfebvre, H.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London, UK: Basil Blackwell.
- McLuhan, M. (1951/1984). Introduction. *The bias of communication* (pp. vii-xvi).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McNally, D. (1986). 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 and Canadian political economy: Further contributions to a debate.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20, 161-169.
- McNally, D. (1981). Staple theory as commodity fetishism: Marx, Innis and Canadian political economy.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6, 35-63.
- Mosco, V. (2014). *To the cloud: Big data in a turbulent world*. London, UK: Paradigm Publishers.
- Peters, J. D. (2015). *The marvelous clouds: Toward a philosophy of elemental media*. London, UK: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iegel, A. (2007). Northrop Frye and the Toronto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In R. Watson & M. Blondheim (Eds.), *The Toronto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theory* (pp. 114-146).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Smythe, D. (T. Guback ed.) (1990). *Counterclockwise: Perspectives on communica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Smythe, D. (1981). Communications: Blindspots of economics. In W. H. Melody, L. Salter, P. Heyer (Eds.), *Culture, communication, and dependency: The tradition of H. H. Innis* (pp. 111-126). Norwood, NJ: Ablex.
- Stamps, J. (1995). *Unthinking modernity: Innis, McLuhan, and the Frankfurt School*.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Watson, A. (2006). *Marginal man: The dark vision of Harold Innis*.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Watson, R. & Blondheim, M. (Eds.) (2007). *The Toronto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theory: Interpretations, extensions, applications*.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Williams, G. (1989). Canada i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In W. Clement & G. Williams (Eds.), *The new Canadian political economy* (pp. 116-137).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Winks, R. W. (1962). Foreword. In *The fur trade in Canada*.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Marginality, Monopoly, and Dependency: The Political Economic Concerns of Harold A. Innis

Shih-che Tang*

ABSTRACT

Harold A. Innis led the way in exploring the interplay of media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processes, and the formation of socio-cultural regimes. Despite known for his media theory, his political-economic writings hardly won due attention. The article examines Innis's works on Canada's national economic history and his political-economic critiques in an attempt to find new significance from rereading. The discussion unfolds with the marginality of Innis's image in crit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of communication theory. It is followed by an examination of Innis's "staple thesis," 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paid to three key terms: marginality, monopoly, and dependency. The article ends with repositioning Innis's discussion on the molding of the social character by the infrastructure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within the genealogy of the critical theory to demonstrate their "family resemblance."

Keywords: Harold A. Innis, media, crit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staple thesis

*Shih-che Tang is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telsct@ccu.edu.tw °

南海仲裁案的媒体镜像： 基于五个地区七家媒体南海仲裁案报导的内容分析

夏守智*

本文引用格式

夏守智（2018）。〈南海仲裁案的媒体镜像：基于五个地区七家媒体南海仲裁案报导的内容分析〉。《传播、文化与政治》，7:69-95。

投稿日期：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日期：2017 年 6 月 20 日。

* 作者夏守智为中兴大学国家政策与公共事务研究所硕士研究生，e-mail: shouzhixia@gmail.com。

《摘要》

回首 2016 年，作为最受关注的国际政治事件之一，南海仲裁案吸引了全球媒体的广泛关注。远离事件中心的人们只能透过媒体报道了解南海仲裁案的始末原委，因此媒体的态度倾向将深刻影响受众的看法。在此背景下，各国媒体在报导南海仲裁案的过程中，是否秉持客观公正的报导准则显得尤为重要。基于此，本研究选择中国大陆、台湾、美国、英国以及新加坡等五个地区的七家媒体，分析其对南海仲裁案的报导是否符合客观公正的报导原则。以框架理论为基础、运用内容分析的方法，本研究得到如下结论：第一，七家媒体对南海仲裁案的关心程度都很高，其中《联合早报》报导数量最多、《人民日报》次之。第二，《人民日报》和《纽约时报》的评论数量最多，都试图用舆论引导的方式左右受众对南海仲裁案的态度。第三，《人民日报》、《南方都市报》和《中国时报》以引用中国官方和媒体消息为主，《纽约时报》、BBC 和《自由时报》则以引用西方媒体消息或自行采访非中方人士为主，而《联合早报》基本上做到了平衡各方消息来源。第四，《人民日报》、《南方都市报》和《中国时报》的报导对中国持正面态度，《纽约时报》、BBC 和《自由时报》的报导对中国的负面态度非常明显，相较之下，《联合早报》在报导中更加恪守客观中立的原则，观点也更具建设性。

关键词：内容分析、框架理论、南海仲裁案

壹、前言

2016年7月12日，位于海牙的国际常设仲裁法庭针对菲律宾单方面提交的南海仲裁案，做出了所谓的最终裁决。不仅否定了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益，褫夺了南海岛礁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还将面积 0.49 平方公里的太平岛划归为礁石（〈焦点：海牙南海仲裁裁决要点总揽〉，2016年7月12日）。仲裁结果一经公布，立刻在世界范围内引起轩然大波，各国媒体自然也对此广泛报导。对于那些远离事件中心的人来说，媒体的报导是他们了解南海仲裁案始末原委的主要途径。但是，经过媒体加工、编辑之后的事件，与其本来样貌相差甚远，这一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在《公众舆论》（*Public Opinion*）一书中多次强调。李普曼提出「拟态环境」（Pseudo-environment）的概念，指出人们的经验与认知范围有限，面对许多无法亲身感知的事件，唯有透过媒体报导来了解。而经过媒体加工之后的事件，会带有记者、编辑主观烙印，与事件本身存在巨大差异（Lippmann, 1946）。布什亚（Jean Baudrillard）的「拟像理论」更具批判性，它在强调媒介力量的同时，也深刻指出媒介仿真与真实世界的差距（黄建宏、邱德亮，2003）。¹由此看来，媒体是选择尽量还原事件真相，或是从自身态度和立场出发选择、强调部分事实，而忽略甚至隐匿其他事实，将在相当程度上决定南海仲裁案被还原的程度，以及受众对于事件的认知。

作为直接当事国，且议题重要性异常突出，中国媒体对南海仲裁案的报导热度自然很高。只是，在报导如此高敏感性的议题时，中国媒体是否坚持客观公正的新闻报导准则，并尽量向国内受众还原事件原貌值得关注。而且，作为中共「喉舌」的、以《人民日报》为代表的党媒，和以《南方都市报》为代表的市场化媒体对报导南海仲裁案的报导有无区别，尤其值得注意。另

¹ 布希亚（Jean Baudrillard）曾提出「海灣戰爭沒有發生」的重要觀點，意思是除了那些在當時當地看到這場戰爭的人們和那些親身參與者，其他人都是透過電視畫面或報紙雜誌了解到這場戰爭曾經發生過。如果沒有了媒介，沒有了信息傳播的工具，那麼憑藉個人的經驗範圍，就無從獲知這場戰爭。在媒體的強大作用下，人們活在了由新聞報導營造成的仿真社會當中，它與真實世界有著巨大差異，但活在其中人卻無法感知。

外，南海仲裁案将包括太平岛在内的南海诸多岛屿降格为礁石，损害了台湾的权益，加之事件本身的影响力，因此在台湾也被报章媒体大肆报导。只是，台湾媒体在报导该事件时有何特点？以《中国时报》为首的蓝营媒体和以《自由时报》为首的绿营媒体在报导过程中有无不同？媒体报导是否坚持了客观公正的准则？这些问题也值得透过研究回答之。此外，新加坡作为邻近南海且无涉争议的国家，其国内媒体对于南海仲裁案的报导也将影响东南亚民众对此事的态度。所以，研究以《联合早报》为代表的星国媒体对南海仲裁案的报导倾向也有重要意义。而在当前的国际传播格局中，以《纽约时报》、**BBC** 等为首的欧美主流媒体掌握了绝对的话语权。它们关于南海仲裁案的报导，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形塑域外民众对于事件的认知。虽然，上述西方媒体一向以客观、公正标榜，但从许多实证研究结果来看，西方媒体在报导过程中也深受既有框架限制，并未做到不偏不倚，这在涉华报导中表现得尤为明显（韩鸿、梁传林，2016；张环环、赵磊，2013；李斯颐，2007）。那么，在对南海仲裁案的报导中，海外主流媒体是否坚守了客观、公正的报导原则？此乃本研究的又一动机所在。

综言之，本研究旨在以中国、台湾、新加坡、美国和英国等五地的《人民日报》、《南方都市报》、《中国时报》、《自由时报》、《联合早报》、《纽约时报》、以及 **BBC** 等七家媒体为研究对象，透过内容分析的方法，探讨上述媒体在报导南海仲裁案的过程中，是受到了既定框架的影响，还是坚守了客观、公正的报导原则。在此目的之下，本研究有四个具体的研究问题：第一，七家媒体对南海仲裁案的报导数量和类型有何区别？第二，七家媒体相关报导引用的消息来源有何区别？是否做到了平衡各方消息来源？第三，七家媒体的报导倾向有何区别？是否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第四，综合以上内容，吾人当如何看待与评价之？

貳、文献回顾

一、南海仲裁案背景与发展脉络爬网

南海问题可以追溯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战败后，放弃了在南海的控制与管辖权，西沙与南沙群岛得以回归中华民国政府。而 1949 年以后，两岸政府均主张对于西沙和南沙群岛的主权，但大陆在随后的几十年内忙于内部阶级斗争，无暇顾及南海诸岛；台湾当局则囿于内部和外部困局，坐视菲律宾和越南对南海一步步蚕食。到 1970 年代，包括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和文莱等在内的南海域内诸国均声称拥有或部分拥有对南沙和西沙群岛主权 (Elferink, 1999)。为了南海权益，中国政府在 1974 年和南越展开了西沙海战，最后中共取得了战争胜利，巩固了对于南沙群岛和南中国海的控制。进入 80 年代之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成为中共治国理政的主要依归，且对外奉行「韬光养晦」、「睦邻友好」的外交政策。中国对南海态度趋于软化，为南海域内诸国加紧对周边岛礁进行渗透创造了机会。而退居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虽然依旧声称对于南海的主权，但由于岛内政治生态的演变和外部环境的变化，使得其实际上仅控制太平岛的局面长期难以改变。2002 年，中国与东协 10 国就南海问题签署《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主张以各方保持克制、不采取使争议扩大的行为，并以各方同意的方式，就南海问题进一步磋商 (暨佩娟, 2011 年 7 月 20 日)。随后，南海问题的表面热度降低，但各国之间的矛盾并未化解。

2012 年，在黄岩岛主权问题不断激化的情况下，艾奎诺三世 (Aquino III) 政府于当年 9 月 12 日正式将南中国海命名为「西菲律宾海」，使得中菲双方一度达到剑拔弩张的地步 (〈南海部分海域 菲改名为西菲律宾海〉, 2012 年 9 月 12 日)。旋即，菲律宾以中国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由，将后者告上了位于海牙的国际海洋法法庭。2013 年 2 月 19 日，中国政府正式拒绝参与仲裁案，称中国于 2006 年根据公约第 298 条作出的声明排除了该公约规定的争端处理机制在海域划界等问题上对中国的适用。虽然中国政府表达了不参与仲裁案的立场，更质疑了海洋法法庭对于此案的判决权，但南海仲裁案还是进入了正式轨道。2015 年 7 月 7 日，仲裁庭进行了第一次听证会，中国外交部对此表达抗议，不承认仲裁庭对此案的司法管辖权 (Sterling, 2015, July 7)。10 月 29 日，仲裁庭正式宣布对于菲律宾提出的 7 项告诉拥有仲裁权，并将对菲律宾其他诉求的管辖权裁定留待审理时作出。

2016 年 7 月 12 日，经过几年时间的审理，仲裁庭公布了仲裁案的判决结果。仲裁庭几乎支持了菲律宾提出的所有上述内容，判决中国政府所坚持的以「九段线」为基础的「历史性权益」不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规定，且指出中国政府在南海域内的填海行为有损当地生态，需要立即停止（Perlez, 2016, July 12）。面对这样的裁决，中共当局自然无法接受，外交部第一时间召开记者会，重申中国政府「不承认、不参与、不接受、不回应」的立场。而仲裁结果中将太平岛降格为礁的做法也引发了马英九政府的抗议。从判决结果出炉之时起，素有「喉舌」之称的中国媒体大肆斥责仲裁结果，并质疑仲裁庭的合法性，其中自然包含了部分为了宣传需要的、煽动民族主义情绪的言论。但与中国媒体和网民群情激奋构成鲜明对比的是以《纽约时报》、CNN 和 BBC 等为首的欧美主流媒体对于仲裁案的完全服膺、「照单全收」。如果说作为中共「喉舌」的大陆媒体在报导南海仲裁案的过程中背离了客观与公正的新闻专业主义，那么西方媒体对南海仲裁案不假思索地「照单全收」也不免给人有失偏颇之感。

二、框架理论与西方媒体涉华报导

（一）框架理论与新闻框架

Goffman (1974) 最早将框架 (framing) 的概念引入文化社会学领域，用以形容人们看待外界事物的心理基模。框架是一个名词和动词的复合体，作为动词，是界限外部事实，并在心理进行再造真实的过程；作为名词，则是业已成型的、看待他人、他物的心里预设（臧国仁，1999）。对于框架的形成机理，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看法。Gitlin (1980) 认为，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所能接触和经验的范围十分有限，他们对于外在世界的认知来源于大众媒体的报导，而媒体透过选择和强调某些信息、舍弃和忽略另一些信息的方式，形塑受众对于外在世界的观感。在经年累月接受大众媒体信息之后，受众对于外界的认知框架便逐渐形成。Entman 也指出框架的形成机理在于选择和凸显（转引自康怡，2007）。

新闻框架是将框架理论应用在大众传播学领域，并用以分析和描述媒体的新闻生产行为和报导倾向。新闻人（如记者、编辑等）为遵循某种既定的政治立场和价值取向，也为了日常工作的便利，会在经年累月的新闻生产过程中建立起一套编辑方针，用以规范和指导新闻采访和报导活动，而这就是一种框架。在这种既定新闻框架的作用下，媒体呈现的新闻和真实事件之间存在鸿沟，甚至完全不同（Tuchman, 1973）。在特定新闻框架的作用下，媒体的新闻报导活动会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深远影响。Callaghan 和 Schnell（2001, p. 201）以美国枪支管控议题为例，说明了新闻框架的影响力。两位学者指出，媒体有时会根据既定的政治立场，主导关于枪支管控讨论的结构，即讨论那些与之相关的具体议题。并且，为了凸显枪支管控的重要性，部分媒体会刻意重视有关犯罪和暴力文化的报导，而掩盖枪枝制造产业在美国经济中占据的地位，在报导最频繁的时候，前者的报导比重甚至超过五成。除美国以外，也有学者关注新闻框架对欧洲政治的影响。Semetko 和 Valkenburg（2000）针对 2601 则报纸新闻和 1522 段电视新闻节目进行内容分析，发现欧洲媒体最常用的是「责任框架」（responsibility frame），接着分别是「冲突框架」（conflict frame）、「经济结果框架」（economic consequence frame）、「人情趣味框架」（human interest frame）和「道德框架」（morality frame）。并且越是严肃的报纸与电视节目，越倾向于在报导活动中使用「责任框架」和「冲突框架」，而这也深刻地影响着欧洲的政治生态。

（二）新闻框架视野下西方媒体的涉华报导

西方媒体涉华报导一直是海外受众了解中国的窗口，因为比起中国媒体和其他地区媒体，西方媒体的传播范围与影响力显然更高。但一些学者指出，西方媒体在涉华议题上总受到既定框架的影响，对华报导基本以负面为主，未能践行公正客观的新闻专业主义。譬如，有研究者分析了《纽约时报》和《洛杉矶时报》1992 年至 2001 年间对中国的报导，发现与中国相关的新闻报导数量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但两家报纸对华的基本语调却是负面的。特别是当新闻报导牵涉中国政治与思想领域时，两家报纸的负面态度更加明显（Peng, 2004）。Stone 和 Xiao（2005）则分析了苏联解体前后，美国媒体对

中国的报导。研究发现，苏联解体之后，美国媒体对中国的新闻报导明显向负面移转。根据作者分析，之所以美国新闻界会出现这样的转变，是因为前苏联解体之后，中国变成了美国潜在的敌人，且其不论在政治制度还是文化观念层面都与美国相去甚远。在此观念的作用下，美国媒体对华报导形成了一套有别于苏联未解体之前的框架，而在这种框架的影响下，美国媒体对华报导倾向负面。随着数据新闻等新型新闻报导模式的兴起，也有学者试图探索中国在西方数据新闻中的位置。刘涛（2016）认为随着数据新闻的崛起，一种全新的「视觉框架」（visual frame）兴起并取代了传统的新闻框架，而在西方数据新闻的涉华报导中，「视觉框架」取决于五种具体的、内在关联的修辞实践，即数据修辞、关系修辞、时间修辞、空间修辞和互动修辞。而作者分析发现，西方媒体透过这五种修辞，在数据意义上将中国推向了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特别批判的「异化的共在」，并被建构为全球语境中的「数据他者」（the data other）（2016, p.5）。从上述研究中似乎可以得出结论，即西方媒体并不像自身标榜的那样，用客观公正的原则报导涉华新闻，而是在既定框架的作用下，带有强烈的意识形态歧见。

当然，也有学者指出，西方媒体对于中国的负面报导并非完全源自意识形态偏见或既定框架影响，而是针对中国政府在特定事件上的表现作出的评价。譬如，Huang 和 Leung（2005）以 SARS 期间西方媒体对中国以及越南的报导为例，指出西方媒体对中国的评价负面，但却给予越南政府正面报导。在作者看来，中国和越南得到区别待遇的根本原因是两国在面对 SARS 时的表现：中国政府在疫情散播初期封锁消息，导致非典在全国范围内大肆传播并影响台湾、香港、新加坡等周边国家和地区；相较之下，越南政府及时公布疫情，且动用国家机制予以应对，使得疫情在爆发之初便得到了卓有成效地控制。

不论西方媒体是基于既定框架还是就事论事，涉华报导整体呈现负面似乎是一个事实。而南海仲裁案虽然并不仅有中国一个当事国，但从涉及利益的程度、影响的深度和广度等诸多方面来看，中国都是南海仲裁案最主要的利益相关方。西方媒体对此事件的报导持怎样的基本态度，其背后的缘由为何，实乃本研究的主要关切。另外，除西方媒体之外，本研究也将中国、台

湾以及新加坡等地区代表性媒体对于南海仲裁案的报导纳入研究范围，亦是為了与西方媒体形成对照，看它们之间对南海仲裁案的报导存在怎样的异同。而当这些媒体的报导汇流之后，又给人们呈现出怎样一番南海仲裁案的镜像？这也是本研究关注的焦点。具体来说，媒体报导的频率、报导的类型、以及报导的态度倾向是观察和测度媒体对于某一事件态度倾向或曰报导框架的主要途径，以往许多类似研究都按照这一思路（如张锦华、陈莞欣，2015）。故本研究也将报导数量、报导类型、消息来源、以及报导态度倾向等四个构面作为媒体报导框架的操作化类目。

参、研究方法

一、样本选择

本研究选择《人民日报》、《南方都市报》、《中国时报》、《自由时报》、《纽约时报》、BBC、以及《联合早报》等七家媒体作为研究对象。首先，《人民日报》是中共中央机关报，是中共对内、对外宣传的主要媒介之一，其对南海仲裁案的报导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中共高层和中国政府对此事件的态度。《南方都市报》隶属中国的「南方报系」，属于市场化经营的都市报，也带有一定的自由主义色彩，其对南海仲裁案的报导代表了除党报外的中国媒体对此事件的态度。其次，《中国时报》和《自由时报》均是台湾最具影响力的报纸，前者代表蓝营对南海仲裁案的态度；后者对南海仲裁案的报导则折射绿营观点。再次，《纽约时报》和 BBC，一个是美国首屈一指的媒体，在世界范围内也具有很高的声望和公信力；另一个作为西欧乃至世界最大的新闻广播机构之一，不论从规模大小、传播广度，还是从受众基础、影响范围来说，都是世界性的。最后，《联合早报》虽然比不上《纽约时报》和 BBC 的全球影响力，但在亚太地区的地位不容小觑，更是唯一一份获准在中国大陆大城市发行的海外华文报纸（李婕，2013年6月7日）。

具体样本的选择以7月12日和7月15日为时间节点。首先，7月12日是海牙仲裁法庭公布裁决结果的日子，可作为样本选择的起点。虽然，此前

对于南海仲裁案的相关报导频现报端，但真正涉及裁决内容、成为国际热点，是在7月12日之后。其次，选择7月15日作为样本选择终点的原因在于，14日晚发生了尼斯恐袭事件，15日又爆发了土耳其政变，南海仲裁案的热度不断下降。虽然此后相关报导仍旧不断，但密度和热度已经下降很多。因此，本研究的样本为上述七家媒体在7月12日至7月15之间的文字类新闻报导，共计118则。

二、类目建构

（一）报导数量

报导数量的多寡代表媒体对于某一事件的重视程度。一般而言，报导数量越多，表示媒体对于该事件的重视程度越高。本研究希望透过对比七家媒体关于南海仲裁案的报导数量，分析它们对于此次事件的重视程度。

（二）报导类型

在本研究中，笔者将七家媒体对于南海仲裁案的相关报导划分为三种类型，即纯净新闻报导²、深度新闻报导³和新闻评论⁴。其中，评论部分只考察编辑部文章，其他作者投稿不计在内。⁵

（三）消息来源

不同的消息来源，对于新闻报导会产生重大影响。在实际的新闻生产过程中，为了确保新闻报导的客观公正，一般采用平衡各方消息源的方式。但

2 純淨新聞報導是一種常見的新聞報導類型，即指那些以提供客觀訊息為主、不夾雜背景介紹、因果分析與主觀評價等內容的新聞報導。

3 深度新聞報導是指反映重大新聞事件和社會問題，深入挖掘和闡明某一事件因果關係及其背後的深刻機理，追蹤和探討事件後續發展的報導方式。

4 新聞評論是指以客觀事件的基礎，利用相關資料，對事件進行深入分析、因果總結、以及價值判斷的新聞報導，它最大的特點是帶有強烈的主觀判斷。

5 本研究僅將社論考慮在內，至於其他作者的投稿則不計算在內。這是因為雖然報紙刊登某篇投稿，代表它認同作者的觀點，但只有社論才真正反映媒體自身的觀點。

在实际分析过程中，笔者发现七家媒体的报导并不完全符合平衡各方消息源的要求。因此，笔者将相关报导的消息来源分为五个类别，即引用中国官方（或媒体）消息为主；引用西方媒体消息为主；采访中方人士为主；采访非中方人士为主；平衡各方消息来源。

（四）报导倾向

客观公正、不偏不倚是新闻报导的追求，但很多时候媒体报导无法做到这一点。因此，笔者将七家媒体相关报导的倾向划分为三种，分别是：对中国正面态度、对中国负面态度、客观中立。对中国正面态度是指在报导中支持中国对于南海仲裁案的表态与中国一贯以来的南海立场；对中国负面态度是指报导中批判中国对于南海仲裁案的表态，或借此鼓吹中国威胁论；客观中立是指报导基于相关事实、不偏袒任何一方。

三、编码和信度检测

本研究共有两位编码员。首先两位编码员根据自己的认知，对选取的样本进行开放式编码（open coding），根据研究问题发展出四项编码栏目，即报导数量、报导类型、消息来源、以及报导倾向。接着，两位编码员将各自编码结果进行相互比对，找出其中的异同，再确定相对一致的标准。然后，根据新的标准分别编码相同的 30 则样本，两两计算同意度，除了报导数量之外（对于该栏目两位编码员之间不存在差异），其他三个类目，即报导类型、消息来源、报导倾向的信度分别为 0.92、0.90、0.87，符合相关要求（林淑馨，2010）。最后，再由两位编码员分工对 118 则样本进行最终编码。

肆、研究发现及分析

一、媒体报导数量和类型对比分析

7月12日至7月15日之间，七家媒体对南海仲裁案报导的数量有较大差异，也反映了各家媒体对该起事件的关注热度有所不同。首先，就中国方

面来说,《人民日报》在 4 天时间内,共计发表 22 则与该事件相关的新闻报导,其中纯净新闻报导 9 则、深度新闻报导 7 则、新闻评论 6 则。从以上数字不难看出,《人民日报》对南海仲裁案重视程度之高。相形之下,《南方都市报》对南海仲裁案的报导热度有限,仅发表 10 则与事件相关的新闻报导,其中纯净新闻报导和深度新闻报导都分别有 4 则、新闻评论 2 则。作为都市报和市场化报纸,《南方都市报》的读者群体主要为市民阶层,因此对南海仲裁案的报导热度不及作为中共中央机关报和中国第一大报的《人民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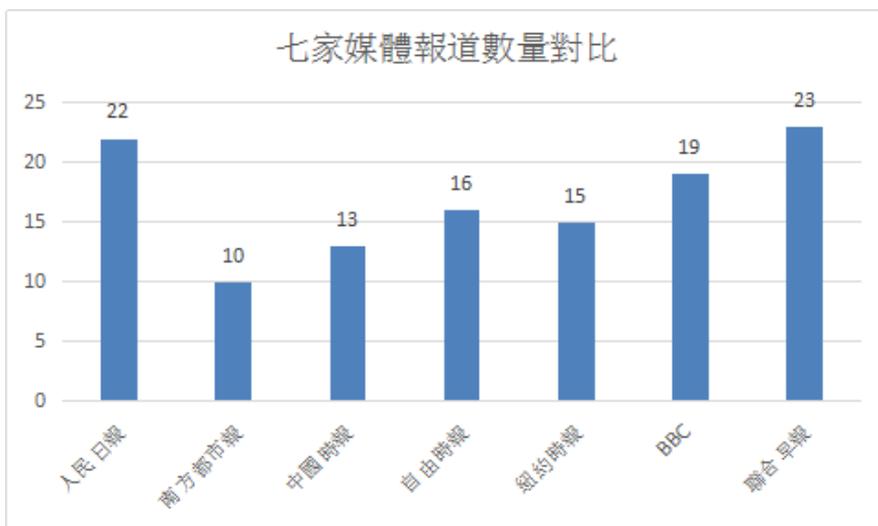
其次,就台湾方面来说,《中国时报》和《自由时报》对南海仲裁案的关注热度均较高。《中国时报》在 4 天时间内,共计发表与南海仲裁案相关的新闻报导 13 则,其中包含了 7 则纯净新闻报导、3 则深度新闻报导和 2 则新闻评论。相比《中国时报》,《自由时报》对南海仲裁案的报导数量更多,包含 9 则纯净新闻报导、6 则深度新闻报导和 1 则新闻评论,总计达 16 则。

再次,《纽约时报》和 BBC 虽属于域外媒体,但其全球性媒体属性决定了它们对南海仲裁案的关注热度。《纽约时报》在 7 月 12 日至 7 月 15 日间,共发布有关南海仲裁案的新闻报导 15 则,其中包括了 3 则纯净新闻报导、8 则深度新闻报导和 4 则新闻评论。BBC 在报导数量上更胜一筹,共发布了 7 则纯净新闻报导、11 则深度新闻报导、以及 1 则新闻评论,总计达 19 则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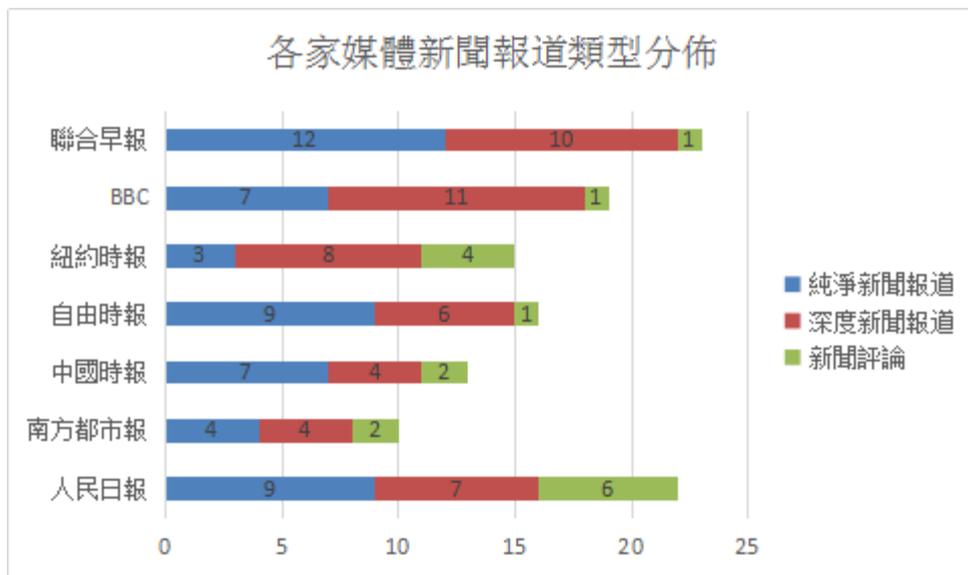
最后,《联合早报》在 4 天时间内共发表各类新闻报导 23 则,超过了其他六家媒体,成为关注南海仲裁案热度最高的媒体。23 则新闻报导中包含了 12 则纯净新闻报导、10 则深度新闻报导和 1 则新闻评论。之所以《联合早报》会如此关注南海仲裁案且发布众多原创性新闻报导,主要有三方面原因。第一,《联合早报》总部位于新加坡,接近南海争端的核心区域,几乎全程目睹了该起事件的发展演变过程。第二,新加坡虽然不是南海仲裁案或南海争端的直接当事国,但扼守马六甲海峡的区位,让新加坡对南海争端尤为重视。第三,《联合早报》虽然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稍逊 BBC 和《纽约时报》等西方主流媒体,但在华语新闻传播领域,特别是在东南亚地区,《联合早报》的影响力不容忽视。也因此,《联合早报》能够获取许多独家信息和第一手数据,这些内容为其发布新闻报导提供了便利条件。

据此，可以就七家媒体对南海仲裁案新闻报导的热度进行排序：《联合早报》拔得头筹，《人民日报》紧随其后，接下来依次是 BBC、《自由时报》、《纽约时报》、《中国时报》、以及《南方都市报》（详如图一）。而各家媒体有关南海仲裁案新闻报导的类型组成也有着较大差异（参见图二）。

图一：各家媒体有关南海仲裁案报导总则数比较



图二：各家媒体对南海仲裁案新闻报导的类型分布



二、媒体报导引用消息来源对比分析

「没有一个记者能够超出他的消息来源，记者所提供新闻的质量取决于消息来源的质量」，这是西方新闻界的一句行话（王军，栾絮洁，2011）。不论是西方还是国内新闻传媒界，对于消息来源的真实性都相当重视。有学者统计发现，全世界 65 个国家或地区的新闻职业道德准则条文中对新闻来源进行了规范（陈中原，2007）。但在确保消息来源真实的前提下，还应该追求消息源的丰富与多元，不能只凭一家之言就匆忙下结论，更不能囿于主观好恶与媒体报导框架，只采用一方观点，而枉顾另一方的看法。如此做法会让新闻报导有失客观、公正。但分析上述七家媒体对于南海仲裁案的相关报导不难发现，它们在消息来源的使用上，都未完全做到平衡各方消息，而是有所侧重和偏倚（详见图三）。

首先，《人民日报》的消息来源主要有二，即引用中国官方或媒体消息为主（共计 13 则）、采访非中方人士为主（共计 9 则）。引用中国官方或媒

体消息为主很好理解，因为《人民日报》作为中共中央机关报和中国第一大报的属性，决定了它的新闻报导和信息发布均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共最高层。所以，在7月12日至7月15日的新闻报导中，《人民日报》承担了发布中国国家主席、中国外交部、国务委员、外交部长等中国权威声音对于南海仲裁案表态的重任。比如，《人民日报》在7月13日全文刊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声明〉一文，向世界宣布了中国政府对于南海仲裁案以及南海争端的态度。但除了援引中国官方消息之外，《人民日报》也大量采访和引用了非西方人士的观点。乍看之下，《人民日报》似乎做到了倾听和接纳他国声音，但阅读和分析这些非西方人士的观点之后就得出结论：他们全部支持中国对于南海的既定立场。换言之，《人民日报》用了另一种方式来宣扬中国政府对南海仲裁案以及南海争议的立场，即让那些支持中国的国家和知名人士来为中共当局站台。客观而言，采取这样的方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自说自话的尴尬，但却并不符合平衡各方消息源、以客观公正的态度报导南海仲裁案这一要求。与《人民日报》类似，《南方都市报》在消息来源方面也主要准讯中国政府和中央权威媒体的观点。但《南方都市报》也在其中两则报导中做到了平衡各方消息源，即在宣扬中国官方立场之余，也兼采了西方主流媒体对该起事件的报导，因此在态度倾向上也趋于客观，而非一味用带有煽动性的文字攻击仲裁庭、菲律宾、以及所谓的「别有用心的国家」。可以看到，《人民日报》和《南方都市报》在南海仲裁案报导中的消息来源使用方式有着一定的相似之处，但也有较为显著的不同，而这也折射出两家属性不同的报纸所遵循的新闻报导框架有所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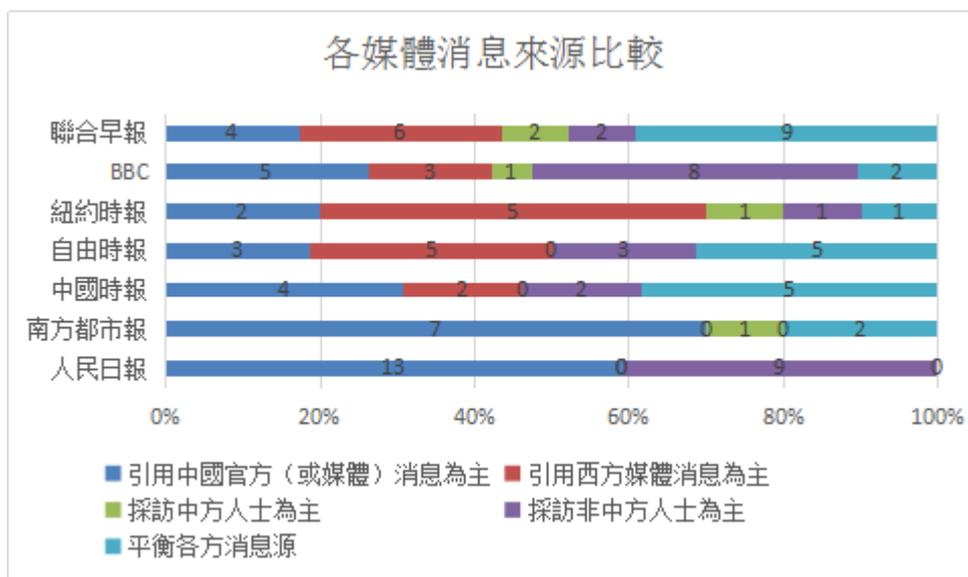
其次，《中国时报》和《自由时报》在消息来源引用方面有着较大差异。在《中国时报》13则报导中，引用中国官方（或媒体）消息为主的报导有4则，引用西方媒体消息为主有2则，采访非中方人士为主有2则，平衡各方消息源共有5则。《中国时报》亲蓝的立场，加之旺旺中时集团和大陆的紧密关联，使其对中国大陆的态度较友善，因此愿意采用中国官方（或媒体）的消息或平衡各方消息源，而非单单采用西方媒体的消息。《自由时报》在消息来源方面也较符合多元化的要求，具体来说引用中国官方（或媒体）消

息为主的报导有 3 则，引用西方媒体为主的报导有 5 则，采访非中方人士的报导有 3 则，平衡各方消息源的报导有 5 则。从中可以看出，虽然《自由时报》也不排斥使用中国官方或媒体的消息作为报导的主要消息源，但其更愿意采用西方媒体报导或采访非中方人士。这一点和《中国时报》相比有较大不同，也折射出两家媒体不同的新闻框架。

再次，《纽约时报》和 BBC 则基本以引用西方媒体报导或采访非中方人士作为新闻报导的主要来源。在《纽约时报》的 15 则报导中，引用西方媒体消息为主和采访非中方人士为主的报导数量最多，分别为 5 则和 6 则。而引用中国官方（或媒体）消息为主、采访中方人士为主以及平衡各方消息源的新闻报导相对较少，分别只有 2 则、1 则和 1 则。若将引用西方媒体消息为主与采访非中方人士为主的报导数量相加则有超过七成的报导缺少「中方声音」。而真正做到平衡各方消息源的新闻报导仅有 1 则。在此背景下，一些报导可能出现「一边倒」的情况，不符合客观、公正的报导要求。譬如，在 7 月 12 日刊发的题为“Testing the rule of law in the South China Sea”（在南海测试法律的效力）的文章中，作者大量应用 CNN、BBC 和美联社的消息来源，采访了美国许多研究国际法和国际政治的专家，但几乎只字未提中国媒体和中国学者的观点。文章中写到，“And china, which boycotted the legal process, threatens to use force to protect the maritime interests the court has now declared illegal (Perlez, 2016, July 12).”（而中国那种抵制合法过程，威胁使用特殊手段来维持海上利益的做法，现在被证明是不合法的。）这种说法带有很强的指向性和偏向性，不符合客观报导的原则。BBC 对于南海仲裁案的报导中，主要的消息来源也是西方媒体与非中方人士。统计结果显示，在相关报导中，引用西方媒体消息为主的有 3 则，采访非中方人士为主的有 8 则，此二者相加比例为 57.9%，即 BBC 关于南海仲裁案的报导中有将近六成缺乏「中方声音」。另外，在 BBC 相关报导中，引用中国官方（或媒体）消息为主、采访中方人士为主和平衡各方消息源分别有 5 则、1 则和 2 则。从表面上看，有将近三成的报导以中国官方（或媒体）消息为主，但仔细分析内容后可以发现，BBC 对这些消息源的处理并不公正。

最后，在《联合早报》的相关报导中，平衡各方消息源有 9 则，即将近四成的报导反映了各方声音。其次是以西方媒体消息为主，共计 6 则。再次是引用中国官方（或媒体）消息为主，共有 4 则。最后是采访中方人士为主和采访非中方人士为主，分别有 2 则。由此可见，《联合早报》对于南海仲裁案相关报导的消息来源更加多元和丰富，也更符合客观公正的报导原则。譬如在 7 月 12 日发表的题为〈菲政府首席代表律师：中国若不尊重裁决或被看作「法外之国」〉一文中，《联合早报》虽然在文章前段大量引述了菲律宾首席律师的观点，但在文章后段为了平衡各方消息来源，藉此保持报导的客观性，文章又引用了有利于中方的消息。作者写到，「值得一提的是，据新华社报导，美国当年也声称国际法院对此案（即「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没有管辖权，抵制大部分诉讼程序，拒绝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还动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否决了安理会要它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决议」（联合早报，2016 年 7 月 12 日）。从中我们可以看到《联合早报》在平衡各方消息来源方面做的相对较好。

图三：各媒体对南海仲裁案报导的消息来源比较



三、媒体报导倾向对比分析

虽然客观、公正一直是各国媒体追求的目标，但在现实生活中，少有媒体能够真正做到客观中立、不偏不倚。媒体常常会受到主观或客观因素的影响，从而在新闻报导过程中存在或显或隐的倾向性。通过对《人民日报》、《南方都市报》、《中国时报》、《自由时报》、《纽约时报》、BBC、以及《联合早报》等七家媒体关于南海仲裁案相关报导的框架分析中，可以深切感受到了它们在报导倾向上的差异，而这也折射出各家媒体之间不同的新闻框架（详如图四）。

首先，《人民日报》和《南方都市报》关于南海仲裁案的报导皆站在中国政府立场，持对中国正面的态度。出现这样的情况其实并不令人惊讶。对于《人民日报》而言，为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发声本来就是其主要的政治使命和宣传任务。如今，面对由南海仲裁案引发的、针对中国的不利舆论，《人民日报》自然要想尽一切办法为中国政府辩驳。但在此次报导南海仲裁案的过程中，《人民日报》还是展示出了与以往不同的宣传策略。在过去，不论是《人民日报》还是其他中共党媒，在对外传播活动中总是以自我为宣传中心、采用中国特有的时政宣传口吻向海外或境外受众「营销」中国以及中国政府。但从结果来看，这种传统的时政宣传模式和海外受众的接收讯息的习惯格格不入，导致其收效平平。近年来，中国政府愈发重视对外宣传，也越发注重传播方式和话语模式的转变（云国强，2015）。这一点，从此次报导南海仲裁案的过程中便可见一斑。《人民日报》并未完全落入宣传中国政府 and 高层对南海仲裁案的表态的窠臼，而是重视传播世界其他支持中国的声音。比如在7月15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名为〈冷静谨慎处理问题 维护秩序展现诚意——国际人士普遍支持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正义立场〉的新闻报导，其中大量引用了俄罗斯、柬埔寨、巴西、印度、以及泰国等国家政府官员和学者的支持中国立场的言论，用来为中国的立场背书（丁子等，2016年7月15日）。而《南方都市报》虽然是一份都市化报纸，且带有一定的自由主义倾向，但在面对涉及国家核心利益的问题时，还是选择了将国家利益放在首位。但和《人民日报》相比，《南方都市报》在宣扬中国政府立场和

为中国政府背书的过程中，不论是在消息来源获取方面还是在新闻报导方式上都和《人民日报》有着较大的差异。如果说《人民日报》遵循的是不惜一切为中国政府发声的新闻框架，那么《南方都市报》遵循的是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前提下争取新闻报导的客观性。

其次，在《中国时报》的新闻报导中，对中国持正面态度的有 6 则，秉持客观中立的有 7 则，没有报导是对中国持负面态度的。《中国时报》表达对中国的支持立场主要利用引述中国官方和媒体消息的方式。譬如在〈傅莹：中国为什么对南海仲裁说不〉一文中，《中时》引介了中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傅莹在《环球时报》上发表的署名文章（蓝孝威，2016 年 7 月 12 日）。在该报导中，作者虽然只客观报导了傅莹的表态，并未加入任何评论和主观描述。但在南海仲裁案风起云涌、欧美媒体以及台湾绿营媒体对中国政府立场攻讦的背景下，《中国时报》几乎全文引述中国官员的表态已经算在相当程度上支持中国政府的立场，至少不像其他媒体对中国政府持负面评价。相较之下，《自由时报》的报导倾向有很大不同。在 16 则报导中，有 6 则保持客观中立、10 则对中国大陆持负面态度、没有报导支持中国政府的立场。譬如，在〈中国通白邦瑞：南海内海化习近平拼百年霸业第一步〉一文中，记者引述国外右派学者观点，将南海仲裁案归咎为习近平「图谋天下的霸业」。两家媒体对南海仲裁案的态度可谓截然不同，而这也反映出两家媒体不同的政治倾向和新闻操作框架。《中国时报》本身的亲蓝立场以及旺旺中时集团在中国的广泛布局，让《中国时报》对大陆持亲近立场，甚至有人指摘它是台湾的「红色媒体」（何清涟，2010 年 12 月 6 日）。因此，在报导南海仲裁案的过程中，《中国时报》对中国始终持较为正面或客观的报导倾向。然而，与《人民日报》和《南方都市报》等媒体相比较，《中国时报》在呈现多方观点和秉持报导客观性已经好了很多。如果说前者是直接、明显的支持中国立场，那么《中国时报》则是间接的、隐性的支持中国。《自由时报》虽然有一定的客观报导，但多数报导还是对中国持负面态度，且没有报导支持中国的立场，这与其亲绿的政治倾向密不可分。然而，如果和 BBC、特别是《纽约时报》相比，《自由时报》又愿意使用中国官方和媒体的消息，所以相对前者，《自由时报》属于用较为隐性的方式反对中国立场。

总的来说，从这两家媒体的报导倾向可以看出它们不同的政治态度和新闻框架，也可以反映出它们有关南海仲裁案的报导并不完全符合客观与中立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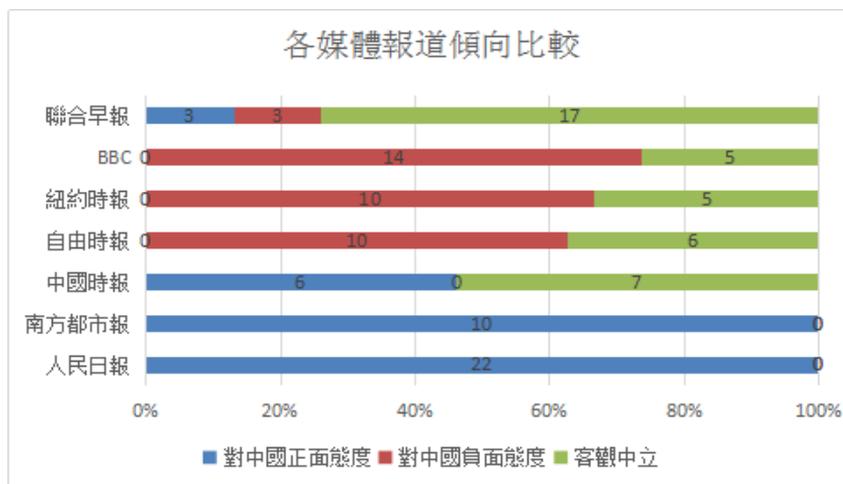
再次，在《纽约时报》对南海仲裁案的 15 则报导中，没有 1 则是对中国持正面态度的。并且，仅有 5 则报导做到了客观中立，而报导中施压中国接受南海仲裁案结果或趁机鼓吹中国威胁论的有 10 则。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纽约时报》并不避讳表达自身对于南海仲裁案的态度。譬如，在 7 月 13 日一篇名为“*What's nex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的文章中，作者以中国对南海仲裁案的反映为基础，分析了菲律宾和美国应该采取何种应对措施。在文中，作者建议美国在今后的南海事务中发挥更积极作用，“*The Navy has been conducting so-called "freedom of navigation" sails and flights near some of those islands to demonstrate its right to operate in the South China Sea.*”（“*Testing the rule of law in the South China Sea*”, 2016, July 13）（海军一直在践行「自由航行」的口号，派军机在靠近南海人工岛附近飞行，以宣誓航行自由。）这显然表达了《纽约时报》对于南海仲裁案的态度。相较《纽约时报》，BBC 对于南海仲裁案报导的负面倾向有过之无不及。在全部 19 则报导样本中，有 14 则对中国持负面态度，做到客观中立的报导仅 5 则，而报导对中国持正面评价的数字是零，即没有报导支持中国的南海主张。并且，需要指出的是，与《纽约时报》毫不掩饰表达对于中国的负面态度不同，BBC 在报导中既有开门见山表达负面态度的，也有透过隐性方式传递观点的。就显性表达观点而言，7 月 12 日的“*South China Sea: Tribunal backs case against china brought by philippines*”（南中国海：仲裁庭支持菲律宾对中国的起诉）具有代表性。在文章中，作者写到，“*China claims almost all of South China Sea, including reefs and islands also claimed by others.*”（中国几乎宣称对整个南海的主权，而其中包括了许多周边其他国家宣称主权的岛礁。）（“*Tribunal backs case against china brought by Philippines*”, 2016, July 12）BBC 这样的描述方式，试图将中国塑造为一个野蛮侵占他国领土的秩序破坏者角色，其报导的负面倾向相当明显。为了逃脱报导具有明显倾向性的指摘，BBC 也试图用一种隐性的方式来表达立场。具体做法是，在一篇报导中基本不对中国进行批

评，乍看之下像是公正客观进行报导，但仔细分析就能看出它的意图。举例而言，“The ruling is binding but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has no powers of enforcement.”（仲裁案具有约束力，但常设仲裁庭没有强制执行能力。）这样一句话多次出现在 BBC 的相关报导中，像 7 月 13 日的“south china sea:china has right to set up air defence zone”（南中国海：中国有权设置防空识别区）以及 7 月 14 日“China should respect South China Sea ruling, says Philippines”（菲律宾：中国需要尊重南海仲裁案）都出现了这句话。它实际想表达的是，在中国的强权面前，合理合法的仲裁结果可能无法执行。由此，中国便被塑造成一个违背国际法和破坏国际秩序的野蛮国家。

最后，《联合早报》对于南海仲裁案的相关报导在倾向性上较为客观中立。在总共 23 则报导中，做到客观中立的报导共计 17 则，而对中国持正面态度和对中国持负面态度的报导数量都为 3 则。从整体上说，《联合早报》在对南海仲裁案的报导过程中力争做到客观与不偏倚。譬如，在 7 月 14 日发表的《美学者：按照国际惯例 各国不会遵守海牙国际仲裁》一文中，《联合早报》试图通过梳理过去各个受到国际仲裁的国家的表现来审视中国对于南海仲裁的态度。文章写到，「虽然美国等国家都曾批评中国在南中国海主权争议上的立场，但美国在 1980 年代的尼加拉瓜起诉案中，也以国际法院（ICJ）无司法管辖权为由，拒绝参与听证以及任何有关此案的后续程序」（联合早报，2016 年 7 月 14 日）。由此受众可以知晓，不接受国际仲裁结果并非中国「专利」，一向站在道德高地的美国也曾为了自身利益拒绝国际仲裁。遍览 BBC 和《纽约时报》的相关报导，这样的内容从未出现，由此可以反衬出《联合早报》报导的客观、公正。再譬如，在 7 月 14 日发表的社论中，《联合早报》指出诉诸所谓的法律手段是无法真正解决南海争端的，一味用道德和舆论的压力也无法彻底解决问题，唯有透过政治协商和谈判才能解决南海问题。文章写到，「包括中菲在内的主权声索国，无论如何不能因小失大，小不忍而乱大谋。反之，回归协商，各退一步，妥协共赢，方为正道」（联合早报，2016 年 7 月 14 日）。这样的观点比起《人民日报》和《南方都市报》的自说自话更具说服力，比起《中国时报》和《自由时报》政治倾向

明显的言论更具建设性，比起《纽约时报》和 BBC 的舆论狂潮与道德压力更具实用性，由此也可看出《联合早报》报导的不偏倚与客观性。

图四：七家媒体对南海仲裁案报导的倾向性比较



伍、结论

首先，就报导数量而言，七家媒体从高到低依次是《联合早报》、《人民日报》、BBC、《自由时报》、《纽约时报》、《中国时报》和《南方都市报》，由此可以看出《联合早报》和《人民日报》对于南海仲裁案的关注热度最高。就新闻报导的类型而言，《联合早报》以纯净新闻报导和深度新闻报导为主，《人民日报》注重用新闻评论的方式直截了当表达观点，BBC 主要着眼于深度报导，《自由时报》以纯净新闻报导和深度新闻报导为主，《纽约时报》注重以社论的形式发表对于南海仲裁案的看法，《中国时报》则主要以纯净新闻报导为主，《南方都市报》也以纯净新闻报导和深度新闻报导为主。

其次，就消息来源来说，《人民日报》和《南方都市报》以及《中国时报》以引用中国官方或媒体消息为主。其中，《人民日报》也注重采访和引用支持中政府在南海仲裁案立场的国外学者和政府官员的言论，而《南方都市报》在一些报导中注重了平衡各方消息源，即引述中国官方和权威媒体消

息之余，也采访和引用了西方人士和媒体的看法，《中国时报》在大量引用中国官方和媒体消息之余，亦在相当数量的报导中重视平衡各方消息源。《纽约时报》、BBC、以及《自由时报》主要以引用西方媒体、采访非中方人士为主要的消息来源。其中，《纽约时报》和BBC几乎不引用中国政府和媒体的消息，而《自由时报》在一些报导中不排斥使用中国官方和媒体的额消息。相较上述媒体，《联合早报》在平衡各方消息源方面做得较好，在引用西方媒体和采访非中方人士之余，该报也注重呈现中国政府、媒体以及学者在南海仲裁案当中的观点和言论。

最后，就报导倾向而言，《人民日报》和《南方都市报》坚定支持中国政府对于南海仲裁案的立场，只不过前者的支持态度更加直接、明显和不加修饰，后者的态度显得间接和隐性，即在支持中国政府立场之余，努力追求一定的新闻客观性。不同的做法折射出两者不同的编辑方针和新闻制作框架。《人民日报》是中共机关报也是中国政府主要的发声渠道，因此对中国政府的支持态度是毫无保留的，甚至它存在的意义就是对内进行意识形态教育、对外宣传和「营销」中国政府和中國社会。相比之下，《南方都市报》在意识形态教育和对外宣传领域所肩负的使命不如《人民日报》，加之南方报系原本的自由化倾向，使其在新闻报导过程中更加注重新闻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追求新闻专业主义。《中国时报》和《自由时报》均有部分报导坚持了客观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则，但两者之间对中国政府的态度还是相差较大。前者在许多报导中对中国持正面态度，甚至全文引用中国政府、官员或媒体的言论为中国在南海仲裁案的立场背书，这样的做法与新闻报导公正和客观性要求相去甚远；而后者在许多报导中一味引用西方媒体的观点，对中国抱以负面评价，也不免有失偏颇。《纽约时报》和BBC的相关报导几乎都对中國持负面态度，但两者亦有区别。《纽约时报》倾向用社论的方式直接表达对中国政府的批评态度，而BBC则用显性和隐性两种方式表达自身立场，试图给人营造出客观公正的印象。相较前面六家媒体，《联合早报》的立场比较公正，既不完全倒向西方，也不为中国政府的立场背书，而是将南海仲裁案的各个利害相关方的观点呈现出来，让受众能够自行了解和评价。

可以看出各家媒体在操作南海仲裁案相关报导的过程中，有着较为明显的态度倾向，而这是由其原本的政治立场和编辑方针决定的，即不同媒体都在使用既定的新闻框架报导和介绍南海仲裁案。在框架的作用下，媒体采编人员会强调一些内容、掩饰另一些内容，经过了媒体带有主观倾向的加工、制作之后呈现出来的南海仲裁案，与其真正的样貌早已相差甚远，但受众却并不一定能够发觉。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精力所限，本研究仅以五个地区七家媒体关于南海仲裁案的报导为例，因此得出的结论或许存在不足和缺陷。今后关于此类议题的研究，需要扩大研究对象和样本容量，藉此体察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政经背景的媒体受到框架影响的程度是否存在差异。

参考书目

- 〈南海部分海域 菲改名为西菲律宾海〉（2012 年 9 月 12 日）。《BBC 中文网》。
取自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2/09/120912>
- 〈焦点：海牙南海仲裁裁决要点总揽〉（2016 年 7 月 12 日）。《BBC 中文网》。取自 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a/2016/07/160712_south_china_sea_ruling_details
- 丁子等（2016 年 7 月 15 日）。〈冷静谨慎处理问题 维护秩序展现诚意——国际人士普遍支持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正义立场〉，《人民日报》。取自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6/0715/c1002-28555521.html>。
- 王军、栾絮洁（2011）。〈从消息来源的核实看西方媒体如何防范虚假报导〉，《新闻与写作》，4: 21-24。
- 云国强（2015）。〈历史与话语模式:关于中国国际传播研究的思考〉，《新闻大学》，5: 87-94。
- 李斯颐（2007）。〈新闻理念与美国传媒的伊战报导倾向〉，《国际新闻界》，8: 35-39。
- 李婕（2013 年 6 月 7 日）。〈「国际友媒」《联合早报》的中国道路〉，《南方周末》。取自 <http://www.infzm.com/content/9123>。
- 何清涟（2010 年 12 月 6 日）。〈红色资本渗透与台湾媒体「靠岸」〉，《美国之音》。取自 <http://www.voachinese.com/a/article-20101206>，上网时间：2016 年 8 月 8 日。
- 林淑馨（2010）。《质性研究：理论与实务》。台北：巨流图书公司。
- 陈中原（2007）。〈点击新闻职业道德关键词——84 个国家或地区新闻职业道德准则 73 个关键词汇的统计分析（上）〉，《新闻记者》，6: 3-7。

- 康怡 (2007)。《大陆和台湾媒体新闻报导的框架建构——以两岸新闻报导为例》。厦门大学新闻学系硕士论文。
- 张环环、赵磊 (2013)。〈近五年 CNN 对华报导与中国国家形象建构〉，《对外传播》，9: 16-18。
- 黄建宏、邱德亮译 (2003)。《波湾战争不曾发生》。台北：城邦（麦田）出版社。（原书：Baudrillard, J. [1995]. *The Gulf War did not take place*. Bloomington, I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刘涛 (2016)。〈西方数据新闻中的中国：一个视觉修辞分析框架〉，《新闻与传播研究》，2: 5-28。
- 暨佩娟 (2011 年 7 月 20 日)。〈中国和东盟就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达共识〉，《人民日报》。取自 <http://news.163.com/11/0721/03/79F4SIQ600014AED.html>
- 臧国仁 (1999)。《新闻媒体与消息来源—媒介框架与真实建构之论述》。台北：三民。
- 蓝孝威 (2016 年 7 月 12 日)。〈傅莹：中国为什么对南海仲裁案说不〉，《中国时报》。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712002290-260401>，
- 韩鸿、梁传林 (2016)。〈傲慢与偏见：对 BBC 有关习主席访英报导的框架分析〉，《新闻界》，8: 66-72。
- Callaghan, K., & Schnell, F. (2001). Assessing the Democratic Debate: How the News Media Frame Elite Policy Discours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8(2), 183-213.
- Elferink, A. G. O. (1999). Shar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46(1), 125-129.
- Entman, R. M. (1993). Framing: Toward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4), 51-58.
- Gitlin, T. (1980).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Mass Media in the Making & Unmaking of the New Left*. Oakland,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ffman, E. (1974).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Y., & Leung, C. C. M. (2005). Western-Led Press Coverage of Mainland China and Vietnam during the SARS Crisis: Reassessing the Concept of ‘Media Representation of the Other’.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5(3), 302-318.
- Perlez, J. (2016, July 12). Tribunal Rejects Beijing’s Claims in South China Sea.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16/07/13/world/asia/south-china-sea-hague-ruling-philippines.html?_r=0
- In Pictures: What's Nex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2016.7.13).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philstar.com/headlines/2016/07/14/1602759/>
- Lippmann, W. (1946). *Public Opinion (Vol. 1)*. Piscataway,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Peng, Z. (2004). Representation of China: An Across Time Analysis of Coverage in the New York Times and Los Angeles Times.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4(1), 53-67.
- Semetko, H. A., & Valkenburg, P. M. (2000). Framing European politics: A Content Analysis of Press and Television New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0(2), 93-109.

- Stone, G. C., & Xiao, Z. (2007). Anointing a New Enemy: The Rise of Anti-China Coverage after the USSR's Demis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69(1),91-108.
- Testing the Rule of Law in the South China Sea. (2016.7.13). The New York Tim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16/07/13/opinion/testing-the-rule-of-law-in-the-south-china-sea.html?_r=0.
- Sterling, T. (2015.July 7).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Between China, Philippines Heads to Court. Reute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southchinasea-arbitration-idUSKCN0PH1KH20150707>.
- Tribunal Backs Case Against China Brought by Philippines. (2016.7.12). BBC, retrieved from,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36771749>.
- Tuchman, G. (1973). Making News by Doing Work: Routinizing the Unexpecte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1), 110-131.

**The Media Image of the South China Sea Ruling:
Analyzing the News Reports about the South China Sea Ruling
Based on Seven Media from Five Areas**

Shouzhi Xia*

ABSTRACT

Looking back to 2016, the South China Sea Ruling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nd influential events around the world. People who live away from the area of South China Sea can only receiv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from mass media. Thus, whether media did the reports with the objective attitude was very important. This research aims to analyze whether those reports, related to the South China Sea ruling, from People's Daily, Southern Metropolis Daily, China Times, Free Times, The New York Times, BBC and United Morning Post accorded with objective and impartial reporting principles. Using the way of content analysis, this paper takes such conclusions as follow: 1. All of the media had payed high attention to the South China Ruling. And United Morning Post had made the largest number of reports about this event. Meanwhile, the news reports' number of People's Daily was following United Morning Post. 2. People's Daily and The New York Times interned to publish the news comments, trying to use their own opinion to impact audiences' attitude towards the South China Sea Ruling. 3. People's Daily, Southern Metropolis Daily and China Times interned to cite the Chinese official and media news. While The New York Times, BBC and Free times were mainly referred to the western media news or interviewed non-Chinese people. Different from these media, United Morning Post basically achieved the balance of the distinctive news sources. 4. It was very significant that The New York Times, BBC and Free times took negative attitude towards China. While People's Daily, Southern Metropolis Daily, and China Times supporte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confirmedly. On the contrary, United Morning Post merely abided by the principle of objectivity and neutrality. It's view towards this event was also more constructive.

Keywords: content analysis, frame analysis, the South China Sea ruling

* Shouzhi Xia is graduate student in the Graduate Institution of National Policy and Public Affair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e-mail: shouzhixia@gmail.com

·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 第七期
2018 年 6 月

公视集团争议之报载论述分析

丘忠融*

本文引用格式

丘忠融（2018）。〈公视集团争议之报载论述分析〉。《传播、文化与政治》，7:97-132。

投稿日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 作者丘忠融为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博士，e-mail:b165070@yahoo.com.tw。

《摘要》

本文以 2001、2008 与 2012 三个年度的公视集团议题为对象，以分析在这些议题发生的期间，报社评论者、学院知识分子、社会大众等类型成员在国内报纸发表的相关论述。进一步而言，本文是以《联合报》、《中国时报》、《自由时报》、《苹果日报》等综合性报纸为主要分析对象，并且针对其中 136 则公视相关论述进行整体描绘与分析。

本文有三项发现。第一，以公视集团议题的论述者而言，是以报社评论者（37%）与学院知识分子（32%）为主，一般大众的比例则较少（10%）。以历时性角度来说，一般大众的相关论述有逐渐增多的趋势。

第二，以公视议题的论述方向而言，学知是最支持公视集团的发展，报社的评论者则多是批评政治力干预公视以及进行分析。就此而言，本文认为各报主要是站在「守门人」立场来关注公视议题，却对公视发展采取较保守的态度。

第三，本文发现公视议题的「参与公共性」与「论述公共性」呈现了相反的发展趋势，这是指公视论述的参与者类型虽然渐趋多元，但相关论述的质量却未与之提升。

综上所述，我们发现随落实公视理念的政治机会变小，公视议题的政策讨论空间确实越来越限缩。因此，我们主张较具有论述能力的社会成员必须吸引大众关注公视的政策议题，以累积公民社会「下而上」的改革能量。

关键词：公视集团、守门人、政治机会、参与公共性、论述公共性

壹、前言与问题意识

本文旨在探讨我国公视集团成立前后，公民社会成员对于公视议题的讨论，并且以报纸承载的相关论述作为分析对象，这可分为以下两点进行说明。第一，我们会选定公视集团作为分析标的，是因为公视集团常被视为体现「公共领域」理念的机制，例如 Garnham (1986) 曾指出公视集团在体现公共领域精神上的一些优势，例如公视较注重民主政治关系而非经济关系，并且较会尝试不受到国家、政治力量的掌控。Stevenson (2002) 也认为公视集团具有提供多元的社会团体进行沟通空间以及将大众视为公民而非消费者等特点，因此较能落实公共领域理念。由此可知，从落实公共领域理念的角度，公视集团的运作值得期待。

第二，以台湾社会的脉络而言，「媒体公共化」也是许多媒改运动者的目标。例如在 2000 年民进党总统候选人陈水扁当选后，新闻局委托翁秀琪、陈百龄等传播学者进行无线电视公共化研究，并在 2001 年 2 月 20 日完成《无线电视公共化可行性评估报告》，该报告提出六种¹无线电视的改良模式，其中最受推荐的模式是让政府拥有最大股权的台视与华视进行公共化（翁秀琪等，2001）。此外，林丽云与刘昌德（2012 年 8 月 9 日）也曾指出，如果公视的预算增加，不仅可服务台湾观众，更可透过境外频道等向海外市场发展，以朝「华人 BBC」目标迈进。²由此可见，许多国内传播学者同样认为公视集团有其制度性优点，因此值得作为媒体改革的策略。

1 這六種模式分別為（1）四台全部公共化（2）三台全部公共化，對民視徵收電波費（3）三台徹底私有化，拍賣四台使用的電波（4）中央政府擁有最大股權的台視與華視公共化，拍賣目前中視與民視使用的電波（5）三台徹底私有化，四台仍繼續幾近無償使用電波（6）中央政府擁有最大股權的台視與華視公共化，中視與民視仍繼續幾近無償使用電波。

2 關於我國公視是否要走向「BBC」，2016 年 8 月底開始報載也有相關論述。例如第六屆公視董事邱家宜（2016 年 8 月 31 日）表示，大家都說 BBC、NHK 的新聞好，為什麼台灣不能有自己的 BBC、NHK，自己的好新聞？其後，另一位第六屆公視董事鄭自隆（2016 年 9 月 12 日）則表示，新任董事說「為何台灣不能有自己的 BBC」，事實上台灣公視就是努力成為 BBC，所以才成了現在叫好不叫座的窘境。此外，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馮建三（2016 年 9 月 13 日）反駁鄭自隆的說法，指出公視建台之初採取的是「小而美」策略，這也造成了今日公視困境。周奕成（2016 年 9 月 14 日）則主張以舉國之力來建設台灣的大公廣集團，來提升台灣在亞太提升軟性國力。

不过，台湾公视的实际运作与公共领域理念也存在了一些差距。例如在今年（2016 年）总统大选结束后的隔天，就传出公视集团的华视总经理将由辅选有功的艺人余天出任（洪秀瑛，2016 年 1 月 17 日），也让人怀疑政治力是否想干预公视集团的运作。其实早在 2007 年公视集团成立之后，国民党立委洪秀柱、江义雄等人就提案冻结了公视 2008 年度的半数预算（《立法院公报》，第 96 卷第 81 期，页 179），就引发了公视经营团队人员与公民社会的反弹。其后，国民党立委林益世则在 2008 年提案增加公视董事会人数，将公视董事会的人由 11 至 15 人提高至 17 至 21 人，使当时执政的国民党政府增补了 14 位新董事，则造成日后的公视董事互告以及董事会延任等争议（参见林丽云，2015）。

由于公视的理想与实际运作存在了差异，本文认为对公视集团的讨论与争议进行分析与整理，有助掌握公视问题的整体样貌，进而厘清相关争议的症结点。进一步而言，针对「公视集团争议」这种长期的公共议题，本文认为较为重要的是分析不同社会成员对公视提出了哪些类型论述、支持这些论述的论据是什么，乃至它们反映何种公视运作与制度问题，这也有助于社会各界后续对此议题进行更周全的讨论。

综言之，本论文将以公视集团成立前后的争议事件为例，以分析各界是如何针对公视议题进行讨论，进而思考这些论述背后隐含的公视结构性问题。本文接下来将进行以下讨论。首先，我们会扼要地描绘「公视集团」被提出的社会脉络以及公视集团实际运作的问题。其次，我们会透过《中国时报》、《自由时报》、《联合报》、《苹果日报》等报的评论与投书内容³来理解社会各界对于公视争议的意见，并针对这些论述进行分析。最后，本文将对不同时期的公视争言论述进行历时性检视，并且反思公视集团的核心困境与后续的讨论方向。

³本文選定報紙的評論與投書進行分析，是因為報紙相對完整地記載了各報社、社運團體成員、學者專家與社會大眾對公視議題的論述，這也可讓我們檢視及反思不同時期公民社會的公視論述目標與特徵。

貳、公視集团的成立背景与社会争议

台湾从 1915 年西来庵事件开始，就开启通过媒体改革运动来向统治者争取发言权的历史，其后还出现政论杂志、地下电台等公共舆论平台。然而，直到 1990 年代，台湾才出现以「产权」为目标的媒改运动，亦即推动公视集团的运动（冯建三，2002）。换言之，国内的媒改运动者与国外传播学者相仿，⁴认为必须透过整体的传播媒体政策来促使媒体发挥正面功能。

回顾 1990 年代的媒改运动，大致可分成两种路线。第一派是 1995 年 2 月 18 日由澄社等八个社团成立的「党政军退出三台运动联盟」，主要诉求是「党政军退出三台，三台股权大众化」，亦即要求国民党政府退出对台视、中视、华视三间无线电视台的掌控，将三台交由市场运作（魏玟，2009）。另一派论者则质疑三台「股权大众化」是否能达成利润共享、保障多元等诉求，并提出「确立频道公共性格」、「树立媒体文化性格」、「保障弱勢媒体公有」、「打破产官学共犯结构」四项主张（管中祥、魏玟，2001）。此派媒改力量还主张透过「公共介入」进行媒体制度性和结构性的管理，能使媒体具备一定程度公共性，甚至能与商业媒体竞争而对媒体生态带来良性影响（魏玟，2009）。

1997 年五月底，《公视法》虽然完成三读，不过这时的公视制度设计已经与媒改社群的期待有很大差距，例如「商业无线电视台年度营业额百分之十」必须作为公视预算的条文早就被删除，公视创台第一年也只有十二亿政府预算，并且必须逐年递减一成，这与 1993 年公视法草案一读通过时，保守估计公视每一年可从无线电视台获得 15 至 20 亿的固定经费有很大差距。到了 1999 年，民进党总统竞选团队推出媒改社群支持的「无线电视民主化」政见并获得胜选，使公视集团成为可能。在大选后，媒体改造学社、传播学生斗阵等力量持续监督，也让立法院在 2006 年 1 月 3 日三读通过了《无线

⁴ 例如 Fuchs（2014）曾指出，「公共媒體」（Public media）受政府的資金挹注，並且是由特定法令來建構與維繫。此外，公共媒體被視為一種「公共服務」，因此必須將政治、教育、娛樂等資訊提供給公民。

电视事业公股处理条例》，并确立了「台湾公共广播电视集团」(TBS)得以诞生(冯建三, 2006)。

然而，在 2007 年公视集团成立后，公视在经费与人事上都遭遇了政治干预。在经费上，国民党立委洪秀柱等人在 200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院全院联席会中，提案冻结 2008 年公视预算的半数，俟新闻局向教育及文化、预算及决算两委员会报告并经同意之后，始得动支(《立法院公报》，第 96 卷第 81 期，页 179)。到了 2008 年 11 月，洪秀柱等国民党立委又提案冻结了 2009 年公视预算的半数(《立法院公报》，第 97 卷第 64 期，页 199)，他们宣称接获公视员工的陈情，表示「内部经营」有严重问题。因此，2008 年 12 月 10 日部分公视经营人员在《中国时报》、《联合报》、《自由时报》、《苹果日报》刊登声明，表示预算冻结已影响公视的营运，台湾媒体观察教育基金会、媒体改造学社、台湾记者协会、公民监督国会联盟等公民团体也发起了一系列的声援活动(冯建三, 2006)。

在人事运作上，国民党立委林益世在 2008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公共电视法第十三条条文」修正草案，主张将公视董事会由 11 至 15 人提高到 17 至 21 人(《立法院公报》，第 98 卷第 3 期，页 51)，此修正案并且在 2009 年 6 月通过。其后，新闻局长苏俊宾在 7 月提补八名董事，使得国民党时期增补的新董事达 14 人，民进党时期的旧有董事只剩七人，新董事遂以现任董事长郑同僚不具民意基础为由要求重新选举董事长，也造成了日后的公视动荡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延任等争议(详见林丽云, 2015)。

值得注意的是，2012 年 8 月 7 日文化部公布颇受好评的公视董事会名单，部长龙应台也表示已提出「最好的名单」，「希望一个都不少」(华英惠, 2012 年 8 月 8 日)。然而，到了审查委员会过程，此名单却一直无法通过四分之三的审查门坎，直到 2013 年 6 月 25 日才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改选。从以上争议可看出，国内外许多学者虽将公共媒体视为落实媒体公共性的重要机制，然而，公共媒体在实际运作上，却遭遇了许多政治问题乃至质疑声浪。

综上所述，本文将检视在公视集团成立前后相关争议的论述及其意涵。本文检视的文本内容是以报纸社论、特稿、专栏、读者投书等论述为主，并且以公视、公共电视、公共广电作为关键词进行检视(从 1999 年民进党竞

选团队提出「媒体公共化」政见迄今)，因此选定 2001 年 12 月的「无线电视公共化争议」、2008 年 12 月的「公视预算冻结争议」及 2012 年 6 月的「公视董事会延任事件」作为分析对象，因为这些争议事件的报纸评论数量最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它们也象征台湾公视在落实公共领域理念时遭遇的具体问题，而公民社会试图透过论述来厘清、讨论这些问题，因此相关论述值得进行分析。进一步而言，本文分析的论述共有 136 则，其中各报社本身关于公视议题的论述最多（共 50 则，占 37%），次多是学院知识分子的论述（共 43 则，占 32%），而一般大众（共 14 则，占 10%）的论述最少。

以下，本文会先针对上述公视争议事件进行简短回顾，并着重政府、公民社会与公视集团的关系，以作为论述分析的基础。其次，我们会针对重要公视争议的评论进行整体描绘，并分析各事件隐含的论述焦点。

参、「无线电视公共化争议」的论述：公共化 vs 私有化之争

一、公视政见的理念与现实

如前所述，民进党竞选团队在 1999 年 9 月邀请批判传播学者撰写传播政策白皮书，表示将推动华视、台视公共化，因此，以政治大学新闻系教授冯建三为首的媒改团体诉求有机会落实为《公民社会的传播媒体政策蓝图》（冯建三等人，1999）这个政见。然而，在 2000 年民进党总统候选人陈水扁当选之后，政府对于公视改革的推动有限，因此，选前支持公视政策的人士先后组成「无线电视民主化联盟」与「媒体改造学社」等公民团体来推动公视。检视 1998 年公共电视台开播到 2007 年公视集团成立，支持公视壮大的公民社会成员主要诉求是：公视「集团化」可以强化公共性（冯建三，2006）。

在 2001 年 12 月，由于立法委员林重谟辱骂陈文茜以立委身分在媒体进行政治评论，有如「菜店查某」评论社会色情风气，使得媒体公共化的议题意外获得关注。针对林重谟的批评，陈文茜表示如果陈水扁总统在一个月内在党政军退出台视、华视、民视等媒体，她愿意立刻辞去所有媒体主持工作。

此外，陈文茜也质疑陈水扁曾提出媒体改造计划，当选后却安插前总统李登辉的女婿赖国洲等人进入台视、华视（林怡洁，2001年12月14日）。

另一方面，在陈文茜公开要求政府退出媒体后，新闻局长苏正平透过记者会表示政府释出台视、华视官股会有财团垄断媒体以及海外势力掌控之虞，因此，「公共化」才是让政治退出媒体的理想作法。苏正平指出，在总统大选期间部分学者主张政府出资把台视、华视民股全部买下来以进行公共化，但受限于财政状况，政府短期内不可能达成目标，只能透过「官股策略联盟」使台视、华视更有竞争力（林淑玲，2001年12月14日）。

在「党政军退出无线媒体」引发争议的期间，各报出现了大量关于无线电视公共化的新闻与评论，并可分为「公共化与政党化」、「公共化与释股私有化」、「政策可行性辩论」几个论题（政大传播学院媒体素养研究室，2002）。因此，虽然此期间媒体公共化未获得重大进展，仍留下社会各界对于公视议题的意见，值得进一步分析。由于2001年12月中旬到2002年1月底是各报最密集地讨论「无线电视公共化争议」的时期，本文将分析各方意见是如何展开论述。

二、「无线电视公共化争议」报纸评论的整体分析

本文分析的对象是2001年12月中旬到2002年1月底月底间《中国时报》、《中时晚报》、《联合报》、《联合晚报》、《台湾日报》、《自由时报》六家综合报纸关于公视议题的33则相关评论。为了不让数据呈现过于零散，本文将上述六报合并为中时（中国时报与中时晚报）、联合（联合报与联合晚报）、台日、自由这四报。在33则公视相关评论中，联合（联合报与联合晚报）有18篇，中时有8篇，自由5篇，台日2篇。以评论倾向而言，多数评论是支持台视与华视的「公共化」政策（16篇，占48%），其次是中立分析「公共化」的各种问题（12篇，占36%），只有少数评论是对公共化议题持怀疑或反对态度（5篇，占15%）。以不同报纸的意见倾向而言，中时与联合的评论是以支持或中立分析公视议题为主，而自由与台日则都是支持媒体公共化（参见下表一）。

表一：六报对于「无线电视公共化」的立场

报纸 立场	中时（日报与晚报）	联合（日报与晚报）	台日	自由	总计
支持	3	6	5	2	16
中立	4	8	0	0	12
质疑	1	4	0	0	5
总计	8	18	5	2	33

数据源：本研究

以评论者类型而言，此时期是以学院知识分子的评论最多（16 篇，占 48%），其次是报社主导的意见，这包括了社论、媒体旗下记者的专题报导与评论（12 篇，占 36%），再来是媒体工作者⁵与政治人物（5 篇，占 15%），一般大众则没有针对此议题表达意见。再以不同类型评论者对于媒体公共化的态度，学院知识分子评论大都支持媒体公共化走向（共 12 篇），其次是中立分析公共化议题（共 4 篇）；报社主导的评论是以中立分析（共 6 篇）与质疑公共化（共 4 篇）居多，而较少直接支持公共化的意见（共 2 篇）；而媒体工作者与政治人物的投书立场差异则不明显（参见下页表二）。

⁵ 此處的媒體工作者是指以媒體成員(如電視新聞工作者)的身分在報紙表達意見者，而非報社的本身員工。

表二：不同类型评论者对于「无线电视公共化」的立场

评论者 立场	学院知识分子	报社立场	媒体工作者	政治人物	总计
支持	12	2	2	0	16
中立	4	6	0	1	11
质疑	0	4	2	0	6
总计	16	12	4	1	33

数据源：本研究

三、「无线电视公共化争议」的论述主题分析

根据六家综合性报纸在 2001 年 12 月中旬到 2002 年 1 月底间关于「无线电视公共化争议」的评论，本文将此阶段的议题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12 月 15 日到 12 月 17 日），由于「无线电视民主化联盟」与「传播学生斗阵」公开呼吁政府落实媒体公共化的政策，因此论述焦点在说明「媒体公共化意涵」。在第二个阶段（12 月 18 日到 12 月 26 日）则是讨论「媒体公共化与私有化的利弊」。其中批判传播学者大都支持「媒体公共化」，报社工作者则较支持「媒体私有化」的走向。到了第三个阶段（12 月 27 日到 1 月 17 日）除了延续前两个阶段的论题，还加入「如何跳脱公共化与私有化争议」的讨论，例如是否可能透过「公益信托」处理台视、华视的问题。

（一）「厘清媒体公共化意涵」的论述阶段

在此论述阶段，「无线电视民主化联盟」（以下简称「无盟」）成员为主的评论者主要在说明媒体公共化的政策意涵。举例来说，冯建三（2001 年 12 月 15 日）认为新闻局预备将台视与华视的产权与经营权公共化，并将在未来数年把台视、华视与公视组成「公集团电视」的作法，堪称新闻局历来最前瞻的政策，也可落实过去不同政党以及政治人物提出的电视改革方案。

郭力昕（2001年12月15日）也认同新闻局的改革方向，亦即当台视、华视与内湖公视形成「公集团联盟」，不但可以形成更强的竞争力，更可借着产权公共化而有效让政治势力退出媒体，因此是具前瞻意义的媒体政策思考。

另一方面，陈炳宏（2001年12月17日）指出台视、华视公共化至少会有两项优点：第一，公共化可让这两家电视台的经营与管理受到公众与民意机关的监督。如果各种势力有意介入，就会受到公开的检验。第二，公共化后的两家电视台还是有广告收入，因此，它们在节目制作上也必须顾及通俗文化与满足大众的需求，却还是会接受公共监督。其次，林丽云（2001年12月16日）提及公共媒体应致力于提供完整信息，以响应公共生活中的多样活动与多元价值，并且提供公平参与及表达意见的机会。

（二）「媒体公共化与私有化利弊」的论述阶段

当以「无盟」成员发表了「透过公共化进行媒体改造的意涵」的评论意见后，从12月18日起开始有媒体记者与报社表达了不支持公共化的看法，因此和无盟成员展开了媒体「公共化」和「私有化」孰优孰劣的讨论。

举例来说，中国时报记者林淑玲（2001年12月18日）认为在台湾政治操作下，透过公共化来让政治势力退出媒体，几乎是不可能实现，例如台视进行董事会改选是否公正，就值得受到检验。此外，从人性来说，当政府百分之百拥有媒体时，员工也可能体察上意而争相效忠。另一方面，联合报社论〈媒体必须实践社会责任并抗拒政治干预〉则指出在政府控制主要媒体所有权的国家，多半也出现较少的新闻自由、较差的公民权利、较弱的管理效率、较低的开发程度市场和明显落后的社会发展指数（〈媒体必须实践社会责任并抗拒政治干预〉，2001年12月23日）。

相对而言，「无盟」成员提出了不同看法。例如程宗明（2001年12月18日）无线电公共化是透过国会与民意的监督机制，将电视产业的所有权与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配，以产业竞争（公共电视对商业电视）去除政治干预。对于政府可能干预公共媒体的问题，石世豪（2001年12月18日）表示私有化媒体无法对「染色」问题提供任何保证，公媒体集团则可置于公众监督之下。此外，冯建三（2001年12月20日）则以英国为例指出：英国的报

纸都是私人拥有，但是党派倾向浓厚，相较之下，公营的 BBC 或私营的第四、第五频道对各政党的报导更加平衡。

（三）「如何跳脱公共化与私有化争议」的论述阶段

在媒体工作者与「无盟」等学院知识分子针对「媒体公共化与私有化的利弊」进行讨论之后，从 12 月 27 日起开始有些评论者试图指出这种二元对立的盲点与背后隐含的问题，并且提出了一些「公共化」与「私有化」之外的改造方案。

举例来说，有些评论者认为媒体公共化议题已经被「泛政治化」，因此无法获得公共领域的理性讨论。例如钟年晃（2001 年 12 月 27 日）认为，无线电视台到底该「公共化」或全面释股原本是可讨论的公共政策，却因为政党利益的冲突而走向泛政治化，使这个公共政策失去了独立讨论的空间。其次，王丽美（2001 年 12 月 30 日）也认为「公共化」与「民营化」的拉锯，其实是台湾政治口号被现实戳破后的无力与无解。

另一方面，还有些评论者认为在「公共化」与「私有化」之外，可能透过其他方式来改造媒体。举例来说，顾忠华（2001 年 12 月 30 日）认为创造具公共使命的媒体空间，不见得只有「公共化」与「私有化」两种选择，像台湾民间的非营利 / 非政府组织已逐渐形成了政府及企业之外的「第三部门」，可让它们加入台视和华视的队伍，使两台成为公民社会的重要发声管道。陈荣隆、许中信（2002 年 1 月 17 日）则指出可透过「信托法」第八章规定的「公益信托」制度来达成媒体公共化的理想，这是指一方面允许电视台适度地以广告进行营收，只是盈余不分配利润，而回归节目之制作。此外，为了确保公益目的不变质，公益信托制度有内部「信托监察人」与外部「公益事业主管机关」两种监督设计。

四、小结：「无线电视公共化争议」的报载论述样貌

针对「无线电视公共化争议」的议题，是以学院知识分子以及报社、记者的论述为主。学院知识分子大都支持媒体公共化走向，其次是中立分析

公视议题。报社评论是以中立分析与质疑公视议题居多，而较少直接支持媒体公共化。

以公视评论的论述演进而言，本文将 2001 年 12 月中旬到 2002 年 1 月底的论述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在第一阶段（12 月 15 日到 12 月 17 日），论述焦点在于「无盟」成员为主的评论者说明了媒体公共化为何是一种前瞻性的政策，因此可彻底解决政治力透过非专业手段来监督公视的问题。在第二个阶段（12 月 18 日到 12 月 26 日）则是由「无盟」成员与报社及媒体工作者进行「媒体公共化与私有化利弊」的讨论，其中前者较支持「媒体公共化」的走向，后者则大多支持「媒体私有化」，这也是正反意见最多的时期。到第三阶段（12 月 27 日到 1 月 17 日），有些评论者试图指出「公共化 VS 私有化」的盲点，并提出「公共化」与「私有化」之外的媒体改造方案。

本文认为，这些报载论述点出了公视集团的政策意涵、利弊得失乃至于替代方案，有助于社会大众对于公视议题的理解与讨论。

肆、「公视预算冻结争议」的论述：政治力与公视的辩证关系

一、政治力与公视发展的辩证关系

在 2006 年 1 月 3 日，立法院通过了《无线电视事业公股处理条例》，确定了台视私有化、华视公共化的走向。此外，原住民电视台、客家台与宏观卫星电视台则从 2007 年交由公视基金会办理，这也象征「台湾公共广播电视集团」（TBS）正式成立。

然而，在 200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院全院联席会中，国民党立委洪秀柱与江义雄提案在未得同党新闻局同意下，通过冻结 2008 年度「对财团法人公视基金会捐赠」9 亿元之二分之一，俟新闻局向教育及文化、预算及决算两委员会报告并经同意后，始得动支（《立法院公报》，第 96 卷第 81 期，页 179）。到了 2008 年 11 月，立委郭素春、洪秀柱与江义雄提案并且通过冻结 2009 年度「对财团法人公视基金会捐赠的一半预算，俟新闻局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员会报告，经同意后始得动支（《立法院公报》，第 97 卷第 64 期，页 199），这些委员宣称接获公视员工的陈情，表示「内部经营」有严重问题。

因此，2008 年 12 月 10 日部分公视经营团队人员在未获董事会授权下，在《中国时报》、《联合报》、《自由时报》、《苹果日报》刊登声明，表明了前述公视 2008 年度预算有半数遭立法院冻结的状况，已严重影响公视日常的营运周转与节目制播。在公视发表声明之后，台湾媒体观察教育基金会、媒体改造学社、台湾记者协会、公民监督国会联盟等公民团体在 12 月 12 日发起了「民间抢救公视基地」联署，并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大游行活动，以反对公视「逐项报请主管机关核可同意始能动支」的附加决议。⁶

相对而言，也有人公视透过媒体发表声明表达不同看法。例如冯建三（2009）认为基于以下三点，〈声明〉显得过于薄弱。第一，〈声明〉的署名者不是代表公视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而是第四届董事长个人以及董事会任命的总经理及其一级主管。第二，公视私下沟通时未能说服的政治人物，可能将这个不符程序的声明视为挑衅。第三，公视基金会虽大规模刊登公告，却未说明公视困境的根源在于《公共电视法》没有进行适当的修改与扩充，使得公视集团下五间电视台无法进行最佳的资源整合，这不但磨损了公视各台员工的士气，也浪费了纳税人多年来投入这五间频道的资源。

接下来，本文将分析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9 年 1 月底间国内各报关于「公视预算冻结争议」的评论，因为此时期各报有相当数量的公视评论，它们也可部分反映公民社会讨论「公视预算被删」的事件，乃至人们是如何理解公视与政治力之间应有的关系。以下，本文先针对此时期的评论型态进行鸟瞰。

二、「公视预算冻结争议」报纸评论的整体分析

⁶ 參見「民間搶救公視基地」網站，網址為 <http://savetbs.wikidot.com/new-page-name>。

本文分析的对象是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9 年 1 月底之间，《中国时报》、《联合报》、《自由时报》、《苹果日报》这四家综合报纸关于公视议题的 38 则相关评论。其中中国时报有 16 篇，自由时报有 8 篇，联合与苹果日报各有 7 篇。以评论倾向而言，多数评论是采取支持公视的立场（17 篇，占 45%），其次是批评政府干预公视的运作（11 篇，占 29%），还有一些是中立分析关于公视的各种条件（9 篇，24%），少数则分析公视运动本身的问题。以不同报纸的意见倾向而言，中时大多数评论都采取支持公视的立场，自由倾向于批评政府的不当作为，联合报与苹果则无明显的立场倾向（参见表三）。

表三：四报对于「公视预算冻结争议」的立场

报纸 立场	中国时报	联合报	自由时报	苹果日报	总计
支持公视	12	2	1	2	17
批评政府	1	1	6	3	11
中立分析	2	4	1	2	9
其他	1	0	0	0	1
总计	16	7	8	7	38

数据源：本研究

再以评论者类型而言，此期间的评论者大致可分为学院知识分子、报社意见、公视董事长、社运人士⁷这四类。其中学知评论最多（14 篇，占 37%），其次是报社主导的意见，例如社论与专栏评论（10 篇，占 26%），再来是公视董事长本人与社运人士（各 4 篇，各占 11%），一般大众则较少对此议题表达意见。若检视不同类型评论者对公视预算争议的态度，可发现教师的评

⁷ 此處社運人士是指以特定社會團體頭銜進行投書的人士，例如「公民搶救公視聯盟」或「台北野草莓學運—官方論壇刊物組」。為了避免與長期推動公視運動的媒體改造學社成員混淆（該學社成員有時是以大學教授職稱來投書），因此其中一篇媒改社執委投書並未列入此類。

论大多属于中立分析（7 篇）与支持公视（5 篇），报社主导的评论是以批评政府居多（6 篇），公视董事长的评论则全都是支持公视（4 篇），社运人士评论则是支持公视（2 篇）与批评政府的作为（2 篇）（可参见表四）。

表四：不同评论者对于「公视预算冻结争议」的立场

评论者 立场	学知	报社立场	公视董事长	社运人士	其他	总计
支持公视	5	2	4	2	4	17
批评政府	2	6	0	2	1	11
中立分析	7	1	0	0	1	9
其他	0	1	0	0	0	1
总计	14	10	4	4	6	38

数据源：本研究

三、「公视预算冻结争议」的论述主题分析

本文将四家综合性报纸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9 年 1 月底关于公视预算冻结争议的评论分为两个论述阶段。在第一个论述阶段（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9 年 1 月 1 日），由于公视基金会在 12 月 10 日刊登声明以及媒体观察基金会、媒体改造学社等公民团体后续发起的公民运动，使各报锁定在「非专业监督公视」的论题。在第二个阶段（2009 年 1 月 3 日到 23 日），由于媒改社等团体在 1 月 1 日发起「抢救公视，监督国会大游行」，相关评论触及「公视运动具有何种意涵」，这包括针对「公视运动本身是否合理」进行讨论。

（一）「政治力非专业监督公视」的论述阶段

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9 年 1 月 1 日，包括学院知识分子、支持公视的公民团体成员与各报社论都对「政治力非专业监督公视」的议题表达

意见，这些评论又可分为「说明公视的优点」、「批评政治力透过非专业手段来干预公视」及「客观分析公视困境」这三类。

以「说明公视优点」的评论而言，例如杨昆澈（2008年12月11日）指出公视新闻是有内容的，公视的政论节目也能触碰问题核心，而金钟奖入围作品中到处都是公视的节目。因此，他认为立法院如果对公视的节目有意见，根本是无视于这些辉煌的成绩。此外，李伟农（2008年12月28日）也指出当各电视台都在念报纸或抄杂志的时候，公视花了更多的时间让新闻成为有用的信息，并反映了政客名流以外的更多元声音。其次，他认为「我们的岛」、「独立特派员」、「国家的远见」等专题节目都具有极高的收视价值。换言之，这类评论者是透过「公视具有许多优点」来证成「政治力不该用非专业手段来干预公视」。

另一类评论是直接批评「政治力非专业干预公视」。举例来说，江春男（2008年12月11日）指出在世界各国，有不少公视与国会发生冲突的例子，不过像国民党如此明目张胆介入公视的例子并不多见，这除了公视预算一半被冻结以及董事会名额扩编，更严重的是，国民党立委要求公广集团的业务细目都要事先送给主管机关审核，因此破坏了「党政军不介入媒体」与「媒体独立经营」的原则。另外，萧衡倩（2008年12月28日）则认为国民党在审查公视预算的时候，应秉持公广集团的独立性与媒体自主的立场，该党却因为对陈水扁政府任内留下的公视人士不满，因此在审查预算时做出违背公视成立意旨的操弄。简言之，这类评论直接地批评国民党干预公视运作的各种问题。

第三类评论类型是「客观分析公视困境」。例如冯建三（2008年12月12日）指出政治力不能对公视的日常营运以及节目指东道西，只能在一段时间内慎选公视团队一次，之后就授权其经营公视。进一步而言，冯建三认为除了公视团队是否优秀之外，更迫切的问题就是在公视从单一频道拓展至五个模拟与若干数字频道之后，《公共广播电视法》是否能完整涵盖与导引公视运作的问题，这也涉及公视法的修法。石世豪（2008年12月13日）则提出公广集团真正需要的并非不受监督的道德制高点，而是一套昭信大众、又

让政党无从操弄的预算编审程序以及财务审核制度。总结而言，这类评论着重于公视制度的改革。

（二）「公视运动具有何种意涵」的论述阶段

由于在 2009 年 1 月 1 日由台湾媒体观察基金会发起的「抢救公视监督国会大游行」有超过 3 千人上街声援，加上 1 月 14 日人本教育基金会等团体也发起「公民抢救公视联盟」来声援公视，因此，在 2009 年 1 月 3 日到 1 月 23 日之间也有一些针对这些公视运动本身的评论，本文将他们分为「政府是否对公视运动做出适当响应」及「对于公视运动本身的检讨」。

以「政府是否对公视运动做出适当响应」的评论，野莓籽（2009 年 1 月 3 日）指出公视大游行原本是在 2008 年 12 月 28 日举行，并且依法在八天前提出申请，却由于行政机关的刁难而被迫延期至 2009 年元旦，主办单位内部甚至有人提出「走水沟盖游行」的构想，不禁让人忧心人民上街诉愿的基本人权与言论自由。

以「对于公视运动本身的检讨」的评论而言，小草莓（2009 年 1 月 4 日）认为参与了 2009 年元旦「抢救公视监督国会」大游行的名人与常上电视的社运人士必须反省：为什么苹果日报、联合报、中国时报三报没有报导这则游行？为何有两、三千人参与的活动无法成为新闻？应该透过何种方式来避免政党恶搞下去？另一方面，庄克仁（2009 年 1 月 11 日）表示公视应藉由这次机会，向外界说明未来改善经费支用方式的计划，并且向立法院进行协商与沟通，而不该以升高争议或社会动员的方式来强力争取预算过关。

总结而言，此阶段论述除了将矛头指向政治力透过非专业手段干预公视的问题，还反身地（*reflexive*）思考公视运动本身的问题，这牵涉了相关运动是否具有「正当性」以及如何选择较恰当的运动策略与理念。

四、小结：「公视预算冻结争议」的报载论述样貌

针对「公视预算冻结争议」的报载论述是以学院知识分子最多，其次是报社意见，再来是公视董事长本人与社运人士。学知的评论大多属于中立

分析与支持公视，报社是以批评政府居多，公视董事长的评论则全是支持公视。由上述轮廓可知，此时期主要是由学院知识分子与报社评论构成，其中学知大多同情公视的处境，报社则着重于批评政治力干预公视运作的状况

以公视评论的论述演进而言，本文将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9 年 1 月底的论述分为二个阶段。在第一阶段（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9 年 1 月 1 日），由于公视基金会在 12 月 10 日刊登了公视预算遭到冻结的声明，加上后续由公民团体发起了许多声援的活动，使各报出现许多关于「政治力不该透过非专业手段监督公视」的评论，它们又可分为「说明公视的优点」、「批评政府直接干预公视运作」及「客观分析公视困境」这三种类型。到第二阶段（2009 年 1 月 3 日到 1 月 23 日），由于媒体改革团体发起了「抢救公视，监督国会大游行」等活动，后续评论锁定了「公视运动具有何种意涵」，这又分为「政府是否对公视运动做出适当响应」及「对于公视运动本身的检讨」这两类论述。

本文认为，如同冯建三（2009）的观察，「公视预算争议」症结在于政治部门没拿出一套妥适的政治规划与经济安排，造成了公视预算审查的纷扰，本文后续将对此进行更深入讨论。

伍、「公视董事会难产」的论述：「明星董事」为何无法通过审查？

一、公视董事会难产与「国之重臣」解围

政治力如果有意影响公视运作，可能透过预算与人事这两种管道。以预算面而言，在 2007 与 2008 年国民党部份立委未得同党新闻局同意，提案冻结了公视半数之年度预算，后有部分公视经营团队在未获董事会授权下，登报抗议，及提案冻结了公视半数之年度预算，直到 2009 年四月预算才解冻（详见前一节）。

以人事面而言，立委林益世在 2008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公共电视法第十三条条文」修正草案，主张将公视董事会由 11 至 15 人提高到 17 至 21 人

(《立法院公报》，第 98 卷第 3 期，页 51)，此修正案并且在 2009 年 6 月通过。新闻局局长苏俊宾在 2009 年 7 月提补八名董事后，国民党时期增补的新董事达 14 人，民进党时期的旧有董事只剩七人，新董事遂以现任董事长郑同僚不具民意基础为由要求重新选举董事长，这也造成日后四年的公视动荡及董事长延任两年的争议（详见林丽云，2015）。

值得注意的是，2012 年 8 月 7 日文化部公布颇受好评的公视董事会名单，此次名单包括了知名的作家、流行歌手、企业家等十九人，部长龙应台也表示已提出「最好的名单」，「希望一个都不少」（华英惠，2012 年 8 月 8 日）。然而，到了审查委员会过程，此名单却一直无法通过四分之三审查门坎。最后，文化部在 2013 年 6 月 20 日提出了前新闻局长邵玉铭、宏碁集团创办人施振荣、中研院院士曾志朗以及曾任大爱电视台总监的姚仁禄等四位「国之重臣」作为公视董事候选人，才在 6 月 25 日通过审查（温于德，2013 年 6 月 25 日），第五届公视董事会也终于在延宕了九百多天后完成改选。

在本节，本文将针对 2012 年 6 月到 2013 年 1 月之间各报关于「公视董事会难产」的评论进行分析，因为从 2012 年 6 月文化部长龙应台宣布召开公视新任董监事审查会到 2013 年 1 月公视董事会再度难产的这段期间，各报出现了许多相关的评论，本文也将透过分析这些论述来了解不同社会参与者，是如何理解与讨论公视集团的争议。

二、「公视董事会难产争议」报纸评论的整体分析

本节分析的对象是 2012 年 6 月到 2013 年 1 月之间《中国时报》、《联合报》、《联合晚报》、《自由时报》、《苹果日报》五家综合报纸「公视董事会难产」争议的 65 则相关评论。为了不让数据的呈现过于零散，本文将上述五报合并为中时、联合（联合报与联合晚报）、自由、苹果这四报。中时有 20 则，联合（联合报与联合晚报）有 18 则，自由有 15 则，苹果有 12 则。以评论的倾向而言，多数评论是采取中立分析的立场（40 则，占 62%），其次是批评政府的角度（24 则，占 37%）。以不同报纸的意见倾向而言，除了

自由时报评论是以「批评政治力」居多，其余三报的多数评论是采分析性角度（参见表五）。

表五：五报对于「公视董事会难产」的立场

报纸 立场	中时	联合（日报与晚报）	自由	苹果	总计
分析	14	13	4	9	40
批评政治力	5	5	11	3	24
支持公视	1	0	0	0	1
总计	20	18	15	12	65

数据源：本研究

再以评论者类型而言，是以各报主导的意见（例如社论、评论、专栏）最多（28篇，占43%），其次是广泛社会大众（如媒体工作者、公务员、退休人士）的评论（14篇，占22%）与学院知识分子（13篇，占20%）。此外，公视审查委员（6篇）、公视内部成员（3篇）与前新闻局长（1篇）也都发表了意见。若以不同类型的评论者对于「公视董座难产」争议的立场来说，可发现各类评论者采取分析与批评角度的数量大致各半，只有学院知识分子都采取「中立分析」的立场（可参见表六）。

表六：不同评论者对于「公视董事会难产」的立场

评论者 立场	报社意见	社会大众	学知	其他	总计
中立分析	15	7	13	5	40
批评政治力	12	7	0	5	24
支持公视	1	0	0	0	1
总计	28	14	13	10	65

数据源：本研究

三、「公视董事会难产争议」的论述主题分析

本文将五间综合性报纸在 2012 年 6 月到 2013 年 1 月底之间关于「公视董座难产」的评论分为四个阶段。在第一阶段（2012 年 6 月 26 日到 8 月 3 日），由于这时文化部宣布将召开公视新任董监事的审查会，各报评论是以「公视董事审查机制问题」为主。在第二阶段（2012 年 8 月 7 日到 8 月 20 日），文化部信心十足提出十九位董事候选人，社会各界也开始讨论「明星董事是否有助于公视运作」。到了第三阶段（2012 年 8 月 20 日到 8 月底），由于各界看好的董事名单只有三位过关，因此各报出现许多「明星董事为何无法通过审查」的评论。到了第四阶段（2013 年 1 月 9 日到 1 月 27 日），十五位董事人选还是只有五人过关，各报评论也开始锁定「如何化解公视董事难产」的论题。

（一）「公视董事审查机制的问题」的论述阶段

在文化部长龙应台宣布将召开公视新任董监事的审查会后，学院知识分子与各报在 2012 年 6 月 26 日到 8 月 3 日之间先是针对「公视董事审查制度的问题」进行讨论，特别是如何让审查机制更公开透明与符合民主程序，以选出最恰当的公视董事人选。

举例来说，管中祥与吴东牧（2012 年 6 月 29 日）认为，如果要让公视董事的审查具有「公共性」，审查委员应主动要求文化部让审查全程公开录音录像，并开放媒体报导或公民参与。此外，在审查设计上，也应给审查委员有对提名人选进行公开询答的机会。《中国时报》社论〈回归专业 别再胡整公共媒体〉（2012 年 6 月 26 日）则表示文化部可参考英国公视 B B C，提早公布公视董事的人选，藉此避免有争议人选，并且让审查委员有足够时间透过专业来进行审查。

另一方面，何荣幸（2012 年 6 月 27 日）指责前新闻局长江启臣、杨永明不愿在审议委员「蓝绿恐怖平衡」之下重新提名公视董监事名单，也无法找到突破僵局之道，导致公视董监事无限期「自动延任」，因此必须负起责任，此外，对公视董监事具有最后提名权的行政院长更难辞其咎。相对而言，前

新闻局长杨永明（2012年6月28日）表示公视董监事提名权在行政院，审查权在立法院，新闻局的角色只是在行政院提名过程中提供行政协助。此外，在立法院换届改选之后，新闻局也立刻去函立法院和行政院，提醒必须重组审查委员会。

（二）「明星董事是否有助于公视运作」的论述阶段

当文化部提出包含许多名人的十九位董事名单之后，在2012年8月7日到8月20日间有些评论对于公视董事提出好评，有些则关注这些董事是否有助于公视未来运作。举例来说，邱琼平（2012年8月7日）在名单公布当天表示，过去公视董事会成员多是传播学者，新名单加入文化界、企业界与流行音乐界人士，证明文化部想改革的决心。此外，中国时报翌日〈事在人为〉（2012年8月8日）的短评也称赞董事名单涵盖了艺文、传播、学术、影音、企业和原住民领域。由此可见，当时各报社对文化部名单多持肯定立场。

相对而言，有些评论者则认为单靠明星董事不足以改革公视。例如林丽云与刘昌德（2012年8月9日）指出，文化部宣布公视董事提名人选，并且希望藉此让公视成为带领台湾飞向世界的「文化国力的翅膀」，显然有所不足，因为文化部必须拟定更多公共媒体与影音产业政策，才可能达成此目标。此外，《联合报》名为〈希望公共电视焕然一新〉（2012年8月12日）的社论指出，舆论对公视名单的反应颇佳，但文化部长期许公视成为「华人的BBC」，则距离现实情况太远。余立龙（2012年8月14日）认为公视名单虽然各界「一片叫好」，但是对照过去无数次的经验可知，人选好不一定事情就做得好。

（三）「明星董事为何无法通过审查」的论述阶段

当文化部提出的亮眼董事人选仅有三人通过审核之后，文化部长龙应台主张将公视董事同意门坎从四分之三降为降为二分之一。然而，在2012年8月20日到8月底之间，有些评论者还从「同意门坎太高」之外的角度来评论明星董事为何无法顺利过关。

首先，有些评论认为是「蓝绿恶斗」造成了公视董事的难产，而国民党要负更大责任。举例来说，胡文辉（2012年8月23日）指出董事难产问题的核心不是人选不好，而是在审查前夕国民党刻意放出「交换条件」、「公视染绿」说法，使审查委员在担心公视董座由绿营陈郁秀出线的状况下进行杯葛。此外，王健壮（2012年8月30日）也指出董事审查的黑手来自国民党内部，他们放话的重点是文化部长龙应台有意让陈郁秀当董事长，藉此让文化部的董事布局破局。

其次，有些评论者将董事难产归因于名单不够好。例如金恒炜（2012年8月21日）指出文化部长强调公视的董事名单「专业、多元与公共性」，但在他看来，这份名单的最大问题就是缺少「多元」与「公共性」，例如名单中少有人参与过公共事务以及替公众发言，并且有族群以及南北区域分配不均的问题。公视审查委员刘进兴（2012年8月22日）则指出文化部的名单虽然比以前好，但不够多元，例如看不到像李惠仁或柯妈妈那样社会关怀的人物，也有「台北观点」的问题，因此审查委员对董事人选不会「照单全收」。

（四）「如何化解公视董事难产」的论述阶段

由于先前「明星董事名单」仅有三人过关，文化部长在征询 28 个非营利团体之后重新提出十五位董事候选人，未料该名单在 2013 年 1 月 18 日的审查会仅有五人通过。因此，在 2013 年 1 月 19 日到 1 月 27 日之间，各报开始出现「如何化解公视董事难产」的评论。这些评论对于董事难产的建议又可分为「调整审查制度」与「进行人际沟通」两类。

以「调整审查制度」的建议而言，张简如闵（2013年1月19日）提到为了解决董事难产的问题，往后的审查可实行「记名投票」，审查委员也应附注同意与不同意的意见，才能削减政治力不当干预的疑虑。此外，「四分之三」审查委员同意的门坎也值得讨论，因为这造成每轮投票中总有一、两位候选人以些微票数之差而无法过关。《联合报》的社论〈我们的公视，不是你们的公视〉（2013年1月24日）则认为可透过两种方式来解决：第一，抛弃政党比例制的审查委员组成，并降低董事同意门坎与董事人数。第二，听取媒改团体的建议，让已通过审查的十多名第五任新董事先行就任。

以「进行人际沟通」的建议而言，审查委员刘进兴（2013年1月19日）认为董事候选人下次要过关，关键在于文化部长龙应台能否摆平国民党的内斗，并且要求该党推荐的审委能支持文化部名单。另一位审委卢世祥（2013年1月29日）则认为要解决董事董事会的纷扰，执政当局要先向前公视董座郑同僚与前总经理冯贤贤道歉，因为他们都是公视纷扰的受害人。他表示文化部必须提出具平衡与代表性的人选，并做好政党内的党政协调，新董事会才能在短期内组成。

四、小结：「公视董事会难产争议」的报载论述样貌

「公视董事会难产争议」的报载论述是以各报主导的意见（例如社论、评论、专栏）最多，其次是大众（例如媒体工作者、公务员、退休人士）与学院知识分子，此外，公视的审查委员、公视内部成员与前新闻局长也发表了意见。相较于其他公视议题，此事件中「社会大众」类别评论者较多，我们认为可能是因为董事会人选迟迟无法产生的状况较易引起共鸣。

另一方面，只有学院知识分子都采取「中立分析」的论述立场，这可能是因为投书的学者大都长期关注公视议题，有些评论者本身还是公视董事候选人，因此较能持平地分析董事产生的理念、困境与制度改进之道。

以「公视董座难产」议题的论述演进而言，本文是将2012年6月到2013年1月底之间的评论分为四个阶段。

在第一阶段（2012年6月26日到8月3日），各报评论是以检讨「公视董事审查机制的问题」为主，特别是如何让审查机制更公开透明与符合民主程序。在第二阶段（2012年8月7日到8月20日），由于文化部推出了包含许多名人的董事名单，各报评论的重点是「明星董事是否有助于公视运作」。到了第三阶段（2012年8月20日到8月底），由于「明星董事」只有三位过关，出现许多「明星董事为何无法通过审查」的评论，评论者将董事难产归结于「蓝绿恶斗」、「名单不够好」、「同意门坎太高」三个因素。到了第四阶段（2013年1月9日到1月27日），由于文化部的董事人选还是无法达到法定门坎，各报评论开始对「如何化解公视董事难产」提出建议。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公视董座难产」议题的论述大都停留在「如何解决董事会难产」的层次，却较少触及「如何透过法律制度来彻底解决董事会困境」的公视制度问题，我们将在下一节进行统整性的分析。

陆、检视公视集团争议之报载论述特征

本论文旨以公视集团成立前后的争议事件为例，以分析社会各界是如何理解公视议题以及进行讨论。在经过相关报纸论述的检阅之后，本文选定「无线电视公共化争议」、「公视预算冻结争议」及「公视董事会难产争议」作为分析对象，因为这些报纸评论的数量最多。由于本文着重于报纸承载之公视论述特征，而非比较各报如何「再现」公视议题，因此，本文将针对「公视议题的论述者组成」、「主要论述者的论述方向」以及「公视议题的历时发展」这三点进行讨论。

一、公视议题的论述者组成

以本论文对公视评论进行的分析，主要评论者可分为报社人员（社论、专栏、专题报导、特稿等）与学院知识分子。根据第三节到第五节的资料统计，报社的评论最多（共 50 则，占 37%），这可能是因为各报对「可以呈现哪些公视评论」具主导权。其次，学院知识分子的评论居次（共 43 则，占 32%），这应该与「无盟」、「媒改社」等媒改团体成员长期参与公视议题有关。再者，社会大众的公视评论居第三（共 14 则，占 10%），并且集中于对「公视董事会难产」的批评。本文认为，这可能是由于「明星董事会难产」与一般民众更具有切身性。

二、主要论述者的论述方向

以评论数量最多的「报社意见」与「学知意见」而言，「学院知识分子」是最支持公视的（共 17 则，占 50%），这应该与「无盟」、「媒改社」等团体

成员长期参与公视议题以及学知较能理解媒体公共化意涵有关。相对而言，报社评论则多批评政治力透过非专业手段来监督公视（共 18 则，占 51%）及中立分析（共 22 则，占 37%）。⁸其次，在所有质疑公共化走向的论述（共 6 则），报社评论就占 4 则（占 67%）。本文认为，这代表各报社一方面对大众提供公视的相关分析，另一方面则站在「守门人」立场，关注于政治力与公视运作的分际。然而，对公视集团的建构与发展，各报则是采取了较保守的态度。

三、公视集团事件的历时特征：「论述公共性」与「参与公共性」的反向发展

总结本文上述分析的 2001 年到 2012 年公视事件论述，在「论述公共性」与「参与公共性」面向上似乎呈现了相反的发展趋势。「论述公共性」是指议题的讨论是否越来越具深度或触及问题的核心，「参与公共性」⁹则是指参与公视议题的讨论者是否渐趋多元。

以 2001 年 12 月中旬到 2002 年 1 月底的「无线电视公共化争议」论述来说，是由于立委林重谟辱骂陈文茜以立委身分在媒体进行政治评论，而意外引发社会各界对公视议题的讨论。此时，除了「无盟」等成员透过投书说

⁸ 此處的比例是指在「支持公視」、「非專業監督公視」、「批評政治力干預公視」等論述類型中，學院知識份子與報社評論所佔的比例。

⁹ 根據 Habermas (1996) 的理念，公共論述大致是從「實用性論述」、「倫理—政治性論述」到「法律論述」的論述深化過程。「實用性論述」是人們討論如何尋求適當工具以達成既定目標與偏好；「倫理—政治性論述」是指當遭遇重要的公共議題，人們該討論「該依據何種價值來解決問題」。「法律論述」是指在一連串公共討論後，代議士會將討論結果落實為各種法律條文的內容。然而，由於本文試圖從本國歷史發展的角度來檢視公視論述的特徵，而不是透過「理論檢視事實」進行分析，僅參酌 Habermas 「公共議題的討論必須越來越具有深度或觸及問題的核心」的理念檢視公視論述。另一方面，公共領域行動者分為三類。第一類是「組織較鬆散」的行動者，即一般的社會大眾。第二類是具有組織力量、資源的行動者，例如政黨或利益團體的成員以及各種專家。第三類是記者、廣告代理商、媒介組織成員，他們可以決定哪些主題成為「傳媒公共領域」中的論題 (Habermas, 1996, pp.375-376)。在本文分析的公視集團事件中也包含了這三類社會成員，特別是以報社人員與學院知識份子為主。

明媒体公共化的政策意涵，报纸记者与社论也表达了不支持无线电视公共化的看法，因此展开了「公共化」和「私有化」孰优的讨论。此外，还有一些评论者认为在「公共化」与「私有化」之外，可能透过「非营利组织」、「公益信托」等方式进行改造。综言之，此时期的讨论触及了公视的「政策」、「价值」等议题，而非单纯解决「立委在媒体进行政治评论」的问题。然而，在相关报载论述中，几乎看不到任何一位普通社会大众的发言。

以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9 年 1 月底之间的「公视预算冻结争议」来说，是因为国民党立委提案冻结公视的半数预算，使公视基金会透过报纸发表声明，进而引发公民团体与社会各界的响应。在这些报载论述中，主要是讨论「政治力非专业干预公视」的状况，其中有些评论者透过说明公视优点来主张政治力必须透过专业方式来引导公视，有些人是直接批评政治人物干预公视的状况，少数则说明了预算争议与制度设计的关联性。

就此而言，我们认为「政治力是否可透过预算手段来监督公视」是个可讨论的公共议题，甚至早在 1993 年 3 月 18 日的立法院联席会议中，当时的新闻局长胡志强在回复如何监督公视预算时，就曾表示立院只要冻结公视的六个月预算，公视的总经理就必须辞职（《立法院公报》，第 82 卷第 17 期，页 134）。然而，本文认为如何监督公视预算的运作固然重要，但较诸于英国 BBC、日本 NHK 及韩国 KBS 等受各界重视的公视集团，台湾公视预算偏少已是不争的事实。因此，本文认为厘清公视定位乃至整体预算规划，会比讨论「政治力非专业干预公视」来得更重要。另一方面，在 2008 年的「公视预算冻结争议」，已出现了几篇标明为大学生、医生、公务员、教职等身分的相关投书。

到了 2012 年 8 月 7 日，文化部公布颇受好评的公视董事会名单，却迟迟无法通过审查，社会各界纷纷也透过报纸论坛来表达看法。一开始，相关评论是针对「公视董事审查制度」，亦即如何让审查机制更加公开透明以及符合民主程序。其次，有些评论者则关注文化部提出的「明星董事」是否真得有助于公视运作。接下来，当「明星董事」名单仅有三人通过审查，评论者开始讨论「蓝绿恶斗」造成公视董事难产的问题。最后，有些评论者提出「如何化解公视董事难产」的论述，例如可能调整审查制度与进行人际沟通。

本文认为，公视董事难产与背后「蓝绿恶斗」的状况虽然严重，但是相较于公视定位与预算冻结等议题，此议题更偏向于个别成员作为引发的争执（包含了蓝绿立委、公视的新旧董事会成员、公视的审查委员），而较不属于公视集团的政策与结构性问题。然而，在此次的公视集团争议中，却出现了较广泛社会大众（如媒体工作者、公务员、退休人士）的评论。

综上所述，如果对比公视议题「论述公共性」与「参与公共性」的发展方向，本文发现两者出现了相反趋势。以「参与公共性」而言，从 2001 年到 2012 年的公视集团讨论，确实有越来越多类型的社会成员参与，这似乎也象征公民社会有更多人关心公视议题。以「论述公共性」而言，本文则认为公视的相关论述呈现「倒退式」的发展。

首先，在「无线电视公共化争议」过程，「无盟」成员与报社记者针对无线电视改革方向进行讨论，这些论述不但涉及具体的政策规划，也关联于媒改理念的差异。其后，在「公视预算冻结争议」，相关论述指出「政治力的非专业监督公视」与公视运动等问题。然而，此时期却少见论述对于公视的政策规划与价值多做讨论。最后，在「公视董事会难产争议」中，论述主要是针对「明星董事」名单为什么无法通过审查，同样少见关于政策规划与价值的思维。

进一步而言，如果回到 1993 年，我们可发现立法院曾经一读通过关于公视经费与董事会产生方式的条文。以公视董事会而言，1993 年 7 月通过的公视法草案规定公视董事产生是行政院先推举专业人士组成提名审查委员会，公开征求人选，并在公告一个月后从候选人名单选出二倍于法定所需人选的候选人，再次公告一个月以上接受公评。最后，行政院再从候选名单中推荐定额的人选，提交立法院同意（《立法院公报》，第 82 卷第 49 期，页 159）。

以公视经费产生而言，1993 年 11 月通过的草案规定公视收入共有八种，其中最重要的两种分别是取自三家无线电视台 10% 以及有线电视系统 1% 的营业额（《立法院公报》，第 82 卷第 65 期，页 31）。根据保守估计，三家电视台占 1994 年总广告收入（约 700-800 亿）的三分之一强，扣除广告代理商佣金之后，三台仍可得 150-200 亿（冯建三，2006）。换言之，公视每年将可从无线电视台获得 15 至 20 亿的固定经费。

本文举出 1993 年 7 月与 11 月通过的公视经费与董事会产生方式条文，并非认为倘若这两条草案通过，就能确立无线电视的公共化走向，并且解决公视预算冻结以及董事会延任等问题。相对而言，本文是认为公视经费与董事会产生要能稳定运作，必须从浅层的具体问题出发，进而思考「价值」乃至「政策」议题，才可能让相关的争议获得解决。以「公视预算冻结争议」为例，本文认为「政治不该透过非专业手段来干预公视」及「公视预算审核机制」等具体讨论虽然重要，但这些争议仍可归结于「公视集团的定位不明」乃至「公视是否该获得稳定预算」等问题，进而涉及公视「价值」与「政策」的思考。然而，以此事件为例，报纸承载的公共论述仍是以如何具体解决「公视预算冻结」争议。

柒、结论：反思公视集团争议之论述特征

本文旨在研究公视集团的争议事件，以掌握社会各界是如何理解公视议题及进行讨论。经过报纸相关论述的分析之后，本文主要有三项发现。

以公视集团争议的论述者而言，是以报社人员（社论、专栏、专题报导、特稿等）与学院知识分子为主。以报社人员而言，可能是因为各报对于「可以呈现哪些公视评论」具主导权，因此有最多论述。此外，因为「无盟」、「媒改社」等媒改团体成员长期参与公视议题，也对公视议题表达了许多意见。然而，一般的大众却鲜少对公视争议表达意见。另一方面，在本文分析的事件中，似乎呈现出了越来越多大众加入公视议题讨论的趋势。我们认为，倘若未来要扩大公视改革的社会基础，必须设法让更多类型的成员加入相关讨论。

以公视议题的论述方向而言，学院知识分子最支持公视集团的发展，这应该也与「无盟」、「媒改社」等成员长期参与公视议题有关。其次，报社评论则多是批评政治力干预公视及中立分析。就此而言，本文认为各报主要是站在「守门人」立场来关注公视议题，例如监督政治力透过非专业手段来监督公视的状况，却对于公视集团的发展采取较为保守的立场。

最后，以本文分析的 2001 年到 2012 年公视论述而言，其中「参与公共性」与「论述公共性」呈现了相反的发展趋势，这是指公视论述的参与者类型虽越来越多元，但是相关论述的质量却不见得随之提高。以 2001 年的「无线电视公共化争议」而言，论述者讨论到「公共化」和「私有化」的公视定位问题以及各种改造方式，我们认为这些论述涉及了公视的「价值」与「政策」层面讨论。然而，在 2008 年「公视预算冻结争议」事件，论述者则限缩于「政治力非专业监督公视」等问题，却忽略了这些问题与公视价值、政策之间的关系。到了 2012 年的「公视董事会难产争议」，评论者则较着重「公视董事审查制度」该如何调整与「明星董事」为何无法过关等议题，却没有重新思考公视董事会是否有其他产生方式乃至如何修改公视法，以便让公视董事会能更具有正当性。

针对这种公视论述的发展趋势，我们认为可带出一种思考：是否可能让更多大众参与具备「高论述公共性」的公视议题讨论？例如在公视第六届董事长出炉（2016 年 9 月 26 日）前一个月左右，传出有意角逐董座的第六届公视董事邱家宜（2016 年 8 月 31 日）透过投书抛出「台湾为什么不能有自己的 BBC、NHK」论题后，包括另一位传出有意角逐董座的第六届公视董事郑自隆及长期关注于公视议题的政大新闻系教授冯建三以及大艺埕街区创办人周奕成等公民社会成员也纷纷表达关于公视集团走向的精辟论述（见批注二）。然而，本文检视了这一个月内的报载论述，却未发现一般社会大众对此议题表达看法。本文认为，后续研究或许可思考如何透过具备「高论述公共性」能力的公民社会成员来吸引更多大众关注门槛较高的公共议题，以积累整体公民社会的「下而上」改革能量。

从外部环境而言，我们还可发现由于不同政治力对于公视集团的态度差异，也影响着公视论述的发展。例如在 2001 年，由于推出「无线电视民主化」政见并获得胜选的民进党政府刚取得执政权，「无盟」、「媒改社」等媒改团体成员也可以透过报纸论述要求政府落实媒体公共化的政见，进而与各报社的媒体工作者展开「公共化」和「私有化」的讨论。然而，当 2008 年国民党取回了执政权后，部分国民党立委就提案冻结了公视预算，使得各界只能针对这种作法提出批评。到了 2012 年，文化部虽然提出了颇受好评的

公视董事会名单，却不再提出如何扩大公视集团的政策构想，各界对公视议题的讨论则局限「如何让公视董事名单通过审查」。这种观察似乎也可呼应应当政治机会缩小，媒体关于公视议题的政策讨论空间就越来越限缩（林丽云，2015）。¹⁰

参考书目

- 〈回归专业 别再胡整公共媒体〉（2012年6月26日）。《中国时报》，A15版。
- 〈事在人为〉（2012年8月8日）。《中国时报》，A19版。
- 〈希望公共电视焕然一新〉（2012年8月12日）。《联合报》，A2版。
- 〈媒体必须实践社会责任并抗拒政治干预〉（2001年12月23日）。《联合报》，2版。
- 〈我们的公视，不是你们的公视〉（2013年1月24日）。《联合报》，A2版。
- 小草莓（2009年1月4日）。〈这些名人…〉。《自由时报》，A15版。
- 王丽美（2001年12月30日）。〈联合笔记 / 被染指的公共领域〉。《联合报》，15版。
- 王健壮（2012年8月30日）。〈《西泽的面具》这个政府笨到不支持自己阁员〉。《中国时报》，A14版。
- 立法院秘书处（1993）。〈联席会议纪录〉，《立法院公报》，82(17): 134。
- 立法院秘书处（2007）。〈委员会纪录〉，《立法院公报》，96(81):179。
- 立法院秘书处（2008）。〈委员会纪录〉，《立法院公报》，97(64):199。
- 立法院秘书处（2009）。〈院会纪录〉，《立法院公报》，98(3):51。
- 石世豪（2001年12月18日）。〈《联合论坛》电视不必政党来染色〉。《联合晚报》，2版。
- 石世豪（2008年12月13日）。〈健全公共广电财务制度 趁现在〉。《中国时报》，A14版。
- 余立龙（2012年8月14日）。〈看好公视 迷汤灌得太早了〉。《中国时报》，A12版。
- 李伟农（2008年12月28日）。〈公视好在哪里？〉。《自由时报》，A15版。
- 何荣幸（2012年6月27日）。〈《我见我思》龙应台如何「雪耻」〉。《中国时报》，A15版。

¹⁰ 林麗雲（2015）指出，在2008年國民黨取回執政權的二次政黨輪替以來，政治機會的確變小，這包括了：1.國家失能：執政者未能提出公廣政策，而延用政黨控制政治的思維 2.政策管道變小：主管機關及立法院未能提出《公視法》的修法版本，只有控制公視基金會的作法 3.政治結盟不易：在政黨對立中，行動者無法關注政策議題 4.政策討論空間變小：媒體關於公廣議題的討論，多聚焦於政黨對立。

- 邱琮平（2012年8月7日）。〈一小撮人吵600多天...公视还是公共电视？〉。《联合晚报》，A3版。
- 邱家宜（2016年8月31日）。〈为何台湾不能有自己的BBC〉。《苹果日报》，A9版。
- 江春男（2008年12月11日）。〈司马观点：国民党吃定公视〉。《苹果日报》，A6版。
- 林怡洁（2001年12月14日）。〈陈文茜吁扁党政军退出三台 小妹大辞主持〉。《联合报》，3版。
- 林淑玲（2001年12月14日）。〈苏正平：政府收购无线电视 使之公共化〉。《中国时报》，3版。
- 林淑玲（2001年12月18日）。〈媒体国营 充满道德危机的制度〉。《联合报》，15版。
- 林丽云（2001年12月16日）。〈掌握媒体改造的契机！〉。《台湾日报》，9版。
- 林丽云、刘昌德（2012年8月9日）。〈明星董事 文化国力的翅膀？修法 让公视迈向华人BBC〉。《联合报》，A15版。
- 林丽云（2015）。〈台湾二次政党轮替后电视公共化运动〉，《思与言》，53(2):49-88。
- 金恒炜（2012年8月21日）。〈要放野火烧法律？〉。《自由时报》，A13版。
- 周奕成（2016年9月14日）。〈建设文化航空母舰台湾大公广〉。《苹果日报》，A12版。
- 胡文辉（2012年8月23日）。〈〈铿锵集〉龙应台的政治涂鸦〉。《自由时报》，A4版。
- 洪秀瑛（2016年1月17日）。〈辅选有功交接华视总经理 余天:听蔡英文主席安排〉。《中国时报》，C1版。
- 政治大学传播学院媒体素养研究室（2002）。《电视改革 针锋相对？》。台北：作者。
- 郭力昕（2001年12月15日）。〈终结政治干预媒体的历史〉。《中国时报》，15版。
- 陈荣隆、许中信（2002年1月17日）。〈台视华视经营走向 公益信托是条现成的路〉。《中国时报》，15版。
- 陈炳宏（2001年12月17日）。〈党政军退出无线电视台 只是改造媒体的第一步〉。《联合报》，第15版。
- 翁秀琪、陈百龄、陈炳宏、郭力昕、庄国荣、冯建三等（2001）。《无线电视公共化可行性评估报告》。（行政院新闻局委托研究报告）
- 野莓籽（2009年1月3日）。〈当民主走在水沟盖〉。《自由时报》，第A13版。
- 庄克仁（2009年1月11日）。〈公视预算 尖峰对话 去特权 需要有适法监督〉。《联合报》，A11版。
- 张简如闲（2013年1月19日）。〈修法！结束公视董事闹剧〉。《联合报》，A23版。
- 华英惠（2012年8月8日）。〈经费、修法、蓝图 变身华人BBC 公视还差三愿景〉。《联合报》，A5版。
- 冯建三、石世豪、程宗明、刘昌德、余阳州、郭力昕、翁秀琪、林丽云、孙秀蕙、卢非易、陈百龄与何荣幸等（1999）。《公民社会的传播媒体政策蓝图》（陈

- 水扁竞选总统白皮书之一)。台北：作者。
- 冯建三(2001年12月15日)。〈敦促新闻局长回归电视政策基本本面〉。《自由时报》，15版。
- 冯建三(2001年12月20日)。〈杜绝政治干预 私媒体未必好〉。《联合报》，15版。
- 冯建三(2002)。〈台湾媒体改革运动八十年：1921-2002〉，《二十一世纪双月刊》，74:119-126。
- 冯建三(2006)。〈公共电视的建构与扩大〉，《传播与社会期刊》，1:47-67。
- 冯建三(2008年12月12日)。〈环境任务大不同 公视法早该修了〉。《联合报》，A15版。
- 冯建三(2009)。〈公共传媒的政治规划、经济安排与社会监督〉，《月旦法学》，179:21-42。
- 冯建三(2016年9月13日)。〈公视 从没想过要当BBC〉。《联合报》，A15版。
- 杨昆澈(2008年12月11日)。〈给我女儿优质电视节目〉。《苹果日报》，A17版。
- 杨永明(2012年6月28日)。〈《热门话题》公视董监改选的流程说明〉。《中国时报》，A16版。
- 温于德(2013年6月25日)。〈全垒打！曾志朗四人过关 公视董事即可运作〉。Now News 今日新闻(<http://www.nownews.com/n/2013/06/25/234388>)。
- 管中祥、魏玟(2011)。〈「传播学生斗阵」与媒体运动：社会、媒体与「传播学生斗阵」〉，《当代》，162:46-57。
- 管中祥、吴东牧(2012年6月29日)。〈龙部长不要因循陈腐〉。《苹果日报》，A30。
- 郑自隆(2016年9月12日)。〈庶民近用，服务传播产业公视就是公视，何必像BBC〉，《联合报》，A15版。
- 刘进兴(2012年8月22日)。〈〈自由广场〉杯葛龙应台的是...〉。《自由时报》，A13版。
- 刘进兴(2013年1月19日)。〈公视董事审查的进展与挫折〉。《苹果日报》，A30版。
- 萧衡倩(2008年12月28日)。〈《联合笔记》国民党的标准何在？〉。《联合报》，A11版。
- 卢世祥(2013年1月29日)。〈〈星期专论〉谁在糟蹋公视？〉。《自由时报》，A6版。
- 钟年晃(2001年12月27日)。〈公共政策角力 隐藏利益斗争〉，《联合报》，第4版。
- 魏玟(2009)。〈公民社会、知识分子与国家：关于台湾媒体改革运动的几点反思〉，《台湾社会研究季刊》，74:317-330。
- 顾忠华(2001年12月30日)。〈财团法人化 为无线电视寻出路〉，《联合报》，15版。
- Fuchs, C.(2014). Social Media and the Public Sphere. *TripleC*,12(1), 57-101.
- Garnham, N.(1986). Media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Golding, P., Murdock, G., and Schlesinger, P.(Eds.), *Communicating politics: Mass communications and the political process*. New York, NY: Holmes & Meier.
- Habermas, J.(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 Polity Press.

Stevenson, N.(2002). *Understanding media cultures: Social theory and mass communication*(2th ed.). London, UK: Sage.

An analysis of newspaper discourses of Taiwan Public Television

Chung-Jung Chiu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issues about Taiwan Public Television in 2001, 2008, and 2012. In addition, this article is aimed at newspaper commentators, academic intellectuals, professional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in the newspaper on the discussion. We make a study of the newspapers such as “United Daily News”, “China Times”, “Liberty Times” and “Apple Daily”, and analyze 136 related public opinions.

This article has three findings. First, newspaper commentators(37%) and academic intellectuals(32%)are the main contributors to the discussion about public television(PTV), while general public is the less(10%). In terms of diachronic perspective, there is a growing trend in the general public's discourse.

Second, In terms of the direction of discussion, academic intellectuals always express support for PTV. On the other hand, newspaper commentators always criticize that political power Intervenes in PTV operation. In this regard, we think that newspaper commentators often take the position of gatekeepers to supervis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powers and PTV, but take a more conservative attitude to the development of PTV.

Third, this paper finds that” publicity of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ity of discourse” have the opposite trend of development. This means that although the types of participants in the PTV discussion are more and more diverse, the quality of the related discourse has not been improved.

To sum up, we find that as the "political opportunity" for implementing the PTV becomes smaller, the related policy discussion space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restricted. Therefore, we argue that more capable members must draw public attention to public policy issues about PTV in order to accumulate civil society "bottom up" reform forces.

Keywords: gatekeeper, publicity of participation, publicity of discourse, political opportunity, Taiwan Public Television

[^] Chung-Jung Chiu, Ph.D.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b165070@yahoo.com.tw

台湾「东南亚新二代」的形象建构*

李美贤、阙河嘉**

本文引用格式

李美贤、阙河嘉（2018）。〈台湾「东南亚新二代」的形象建构〉。《传播、文化与政治》，7:133-174。

投稿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通过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 作者感谢以下几位助理的鼎力协助：郭柏杰（国立台湾大学生物产业传播济发展学系硕士生）、张淑贞（国立暨南大学东南亚学系硕士生）、彭奕嘉及陈氏碧泉（国立暨南大学东南亚学系博士生）。

** 作者李美贤为国立暨南国际大学东南亚学系教授，e-mail: mhlee@ncnu.edu.tw
阙河嘉为国立台湾大学生物产业传播暨发展学系副教授，e-mail: hchueh@ntu.edu.tw。

《摘要》

伴随 1990 年代末以来台湾与东南亚间跨国婚姻的盛行, 2016 年东南亚籍新住民在台湾人数约 16 万人, 其第二代也突破 35 万人。本研究以「东南亚新二代」(或称「新住民二代」、「新移民二代」)为研究对象, 即「父亲或母亲是东南亚籍人士, 且双方持有中华民国户籍」之国民, 旨在以语料库语言学为基础之批判论述分析为研究方法, 检视主流新闻媒体对于东南亚新二代的形象建构。

诸多研究指出早期台湾媒体对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报导多属「负面」, 例如「发展迟缓」、「外籍配偶不要生那么多」等。近年来, 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正面」报导日渐增多, 甚至出现「新住民二代是我国东协贸易尖兵」的观点, 这与过去的负面语汇形成强烈对比。故检视这些「正面」报导, 并分析其所反映台湾社会价值对特定角色的期待, 实属必要。

本研究文本来源为《自由时报》、《中国时报》、《联合报》主流新闻媒体, 搜集的时间范围涵盖 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我们藉由语料库分析工具提供之量化数据, 结合批判论述分析, 关注这些报导如何呈现「新二代」形象; 并揭示报导论述中对「新二代」潜藏的意识形态。研究结果发现, 「新二代」在报导中不再依附于母亲之下, 开始具备主体性。此外, 「新二代」的形象也产生转变, 成为台湾南向经济发展重要的人力资本。以上的报导论述转向, 背后实为「经济利益」考虑, 「想象」「新二代」所具有的双元语言文化优势, 在台湾经贸必须前进东协之际, 视其为具「高经济价值」的重要资本。

关键词: 新二代、东南亚、形象建构、新闻媒体、语料库语言学

壹、前言

台湾自 1990 年代以来，与东南亚之间的跨国婚姻渐增。新住民¹所生育的后代，又称「新二代」（或「新住民二代」、「新移民二代」）之人口数也快速攀升。根据移民署统计，2015 年台湾的东南亚籍配偶约有 16 万，第二代人数也突破 35 万人。换言之，全台湾广义的东南亚移民人口已超过 50 万人。人口数与其文化与主流社会的差异，为台湾的多元性，注入了缤纷的色彩，却也使国家、媒体、民间创制了「新二代」这个新族群名称，并在公共政策领域、资源分配上²引发「排挤」与「反向歧视」的隐忧（李美贤，2015a, 2015b）。

诸多研究已指出早期台湾媒体对东南亚在台新住民新闻报导多属「负面」，（夏晓鹃，1997, 2001；林嘉源，2005），即便在近年有「翻转」为「正面」之情况，其「正面」却是因其符合了父权价值对女性的期待（邱琬雯，2009）。对东南亚新住民的负面报导也发生在相关东南亚新住民第二代的报导，经典的词汇在第二代不同成长阶段中出现不同语词：最早期孕育阶段使用「发展迟缓」³、「外籍配偶不要生那么多」⁴等等，到了新住民二代进入学校体系求学阶段，则强调「外籍母亲无法使用国语指导小孩课业，因此新住民二代学习成果较差」，也让「意外」发现的成绩优良的新住民二代，成为新闻报导中的夸耀对象⁵（李美贤，2015）。值得关注的是，除了在论述新住

¹ 本文使用「新住民」一詞，包含了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所定義之含國籍為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之外籍配偶。按內政部統計資料，至 106 年 1 月底，外籍配偶人數為越南 96,862 人，印尼 29,111 人，泰國 8,615 人，菲律賓 8,728 人、柬埔寨 4,283 人。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26384&ctNode=29699&mp=1>）

² 各國之移民輔導計畫一般常以語言教育為大宗。我國因大量婚姻女性移民的移入，政府相應發展的政策包含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1999）、「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3）、「內政部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會」（2005）、「教育部的「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2006）、「內政部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2006）。（教育部，2009；內政部，2015）

³ 聯合報 2006/04/01 報導「廖本煙：應查越娘有無餘毒」

⁴ 《中國時報》2004/07/07 報導「教部常次：『外籍新娘不要生那麼多』」：教育部常務次長周燦德日前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公開呼籲，勸導境內的外籍和大陸新娘「不要生那麼多」。

⁵ 《自由時報》2015/03/18 報導「孝行感人 選填中文系為教新住民媽媽寫字」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60763>；蘋果日報 2015/08/06 報導

民第一代的词汇有转向「正面」（符合传统父权价值期待）的情况，近期针对新住民二代更有跃进式的「正面」翻转，例如，「新二代将成为我国东南亚贸易尖兵」诸如此类（李美贤，2015a）。

字汇的选用都是「具有动机的」，字汇的选择往往反映了社会行为者语言运用偏好及目的（Mills, 1940）；且字汇之使用本来就具有文化意义（Williams, 1983），因此，「发掘文本背后生产者如何将社会结构、价值观及意识型态组织于文本中」（郭文平，2015）是值得探究的。⁶本研究将针对藉由语料库语言学工具提供之词汇数据，结合批判论述分析，关注这些媒体报导呈现哪些「新二代」形象。本研究的研究对象「新二代」泛指台湾社会中称呼之新台湾之子、新台湾之子、外配之子、外籍配偶之子、外籍配偶子女、新二代、新住民二代、新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研究焦点在探究「新二代」的新闻报导面向、類目、數量与比例为何，不同属性的报导来源再现「新二代」形象建构之异同、不同属性的文本来源是否有不同的形象建构？主要报导的面向为何？形象变迁与新住民政策、国家经贸政策（南向、新南向、劳工输入）、外交政策之趋势（转向）是否具关联性（报导或宣布的时间以及出现的频率）。

貳、文献探讨

一、南向政策、台湾东南亚跨国婚姻

「东南亚」区域内各个国家属于台湾的近邻，但在 1995 年之前，台湾不论是政府、民间、学界对东南亚这个区域却未曾严肃看待过。直到李登辉政府为了有效分散 1990 年代台湾大量资本「西进」中国之现象，乃提出前进东南亚的「南向（进）政策」。换言之，南向政策的形成与目标，是为了解决台湾本身的问题：经济成长进入停滞、平衡资本大量西进、分散投资风

「倍受歧視曾吊車尾 新住民拼上東華大學」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806/663635/>

⁶新聞媒體文本中之字彙選用是否反映特定價值觀或意識型態，學界有所爭論，可參見郭文平（2015，頁98）相關之討論。

險的現象（參見「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深探政策背後之論述，不難看見台灣自居之「優勢位置」以及將東南亞視為（解決自身問題的）「欲望的對象」的「劣勢位置」（陳光興，1994）。優勢／劣勢、文明／落后這樣的二元對立意識形態，「習以為常」地作為對比台灣與東南亞的框架。

由政府主導推動南向政策後，台灣與東南亞之往來隨之密切，包括吸引更多台商投資或設廠於東南亞國家、台灣與越南、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菲律賓之跨國婚姻大量發展、引入泰國、印度尼西亞、越南、菲律賓移工協助台灣家庭與工廠。來自東南亞地區的婚姻移民女性多數透過婚姻中介移入台灣（Wang & Chang, 2002; 王宏仁、張書銘，2003），除了被貼上「買賣婚姻」的負面標籤之外，因為這些女性當時來自相對台灣政經較為弱勢的國家，加上多數原生家庭亦為經濟文化弱勢家庭，向來以「努力成為『先進』國家」、「經濟奇蹟」作為認同要素的台灣社會人民，面對大量經濟文化弱勢者的移入，產生集體焦慮感（李美賢，2010），並掀起從市井常民到國會殿堂政治菁英經常「語出驚人」的歧視論述——針對這群「外籍配偶」及其所生之子女極盡「問題化」、「妖魔化」之能事，這可從主流媒體報導一覽無遺（夏曉鵑，2001；林嘉源，2005；邱淑雯，2009；李美賢、闕河嘉，2015）。相較面對短暫停留台灣的「外勞『問題』」（Tseng & Wang, 2013；曾熾芬，2005；藍佩嘉，2004, 2005, 2006, 2009），長期成為台灣家庭一份子的「外籍配偶」所遭逢的歧視對待，更引發長期的恐懼（fear）、羞辱（indignity）、排除（exclusion），家暴更是極端的现象之一（唐文慧、王宏仁，2011a；唐文慧、王宏仁，2011b），無疑也成為檢視社群安全中「免于羞辱的自由（freedom from indignity）」重要的個案。

例如，夏曉鵑（2001）發現外配的報導呈現出同構型：外配等於社會問題涵蓋了賣淫、商品化、破碎婚姻、逃家、降低人口素質、有犯罪傾向。這些女性本身的形象在媒體中有时是无可奈何的受害者，有时是唯利是图的吸血鬼，落入刻板印象进退维谷的结构中，而其丈夫则被同质为社会所不欲者或是道德卑劣。在媒体中，外配、外配丈夫、外配子女的形象之间互为因果，突显出外配所呈现的「社会问题」，更善用图片与数据增加可看性与可信度，

互相抄襲，輔以官方說法加深真實性與嚴重性。然而，這些報導中從未有當事者的聲音，類似的發現亦重複在後續相關研究中。

一個有趣的研究發現是，邱淑雯（2009）搜集學生習作，羅列了自 2005 年至 2009 年《中國時報》與《聯合報》有關台灣新住民女性的「正面」報導，並指出這些報導中的新住民女性，常係因為在艱困環境下的犧牲奉獻等傳統父權社會下的人母、人妻、人媳的角色扮演而被表彰。即便在公共空間中，媒體已開始報導其不同身分下的主體性（如：母文化展演者、創業者、通譯等），但大多還是為了烘托其為人母、人妻、人媳的角色，並不單純是為了成就不同的自我。

除了針對外配媽媽的「問題化」與「妖魔化」，對其與台灣男性結婚後所生的第二代也延續類似的问题化框架：成長遲緩、課業落后、同儕人際關係差（邱淑雯，2009）。除此之外，更引發了台灣社會「人口素質下降」、「經濟奇蹟的驕傲不再」的集體焦慮（李美賢，2010）⁷，即便有許多研究一再提出反面證據，例如：楊靜利等人（2001）提出，「外籍配偶新生兒並沒有比較差，甚至有幾項數據顯示健康情形更好」，意即報導中的「高生育率、低生育質量」印象，事實並不存在；同時指出民眾對於外籍配偶負面印象的產生，除了台灣與東南亞經濟地位的落差外，另一問題在於政府缺乏數據數據，以致媒體以模糊字眼重複報導負面印象，而外籍新娘本身的問題是移民問題，不應被特殊化。然而，這些研究報告仍難掩台灣社會的集體焦慮，包含了：降低台灣的人口素質、影響國家未來競爭力、重傷台灣經濟奇蹟形象等；並呼喚：外籍配偶不要生那麼多！

從媒體報導的議題來說，張敏華（2004）研究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媒體主要呈現七個特定框架為：「學習表現」、「家庭背景」、「社會福利」、「生活適應」、「社會問題」、「身心發展」、「身分差異」。然而在框架方向上有別於過去弱勢族群的媒體形象多以負面居多的研究結果。外籍配偶子女在上述的前四個框架，呈現出正面意向；後三個框架為負面意向的框架。當進一步

⁷ Lee Mei-Hsien (李美賢) (2010)。〈「遲到的現代性」的追逐：台越跨國婚姻中的「羞辱」與「尊嚴」〉 *Asian Culture/《亞洲文化》*, No. 34, Singapore: Singapore Society of Asian Studies. (NSC- 96- 2414- H-260-001-MY2)

由质性资料交叉分析发现，上述七个框架只是媒体所呈现出的表面框架，此七个特定框架的真正意涵是：「学习落后」、「非我族类」、「发展迟缓」、「福利救济」、「家境堪怜」、「问题来源」、「同化导向」等。其中「福利救济」框架下可能呈现两种层次不同的意涵：第一层单纯的报导相关社福措施；第二层涵义则是在提供帮助的同时，媒体又再度强化外籍配偶子女的弱势地位。「问题来源」框架下亦可能呈现三种不同类型的问题来源：（一）降低人口素质（二）引发治安问题（三）增加族群冲突。而由质量资料分析出的这两个看似矛盾的结果，其原因主要来自于「学习落后」框架中的正面意向中同情的成分多于有利。值得一提的，当附带地提到外籍配偶子女身分上的差异，媒体亦经常使用「非我族类」框架。媒体论述「非我族类」的框架往往是藉由其外籍的母亲来强调，显示媒体对于「新台湾之子」的外籍母亲仍十分敏感。「教育／生活」主题是媒体对新住民第二代报导最关注的议题。

检视相关议题之学术研究文献，学习表现确实也获得最多关注（张家蓉，2014）。然而，有趣的是，多数的相关研究相当程度「翻转」前述主流媒体对第二代的刻板印象描述。例如，王世英等人（2006）研究指出与新住民子女与一般学生学习表现并无太大差异，城乡之间亦然，但成绩平均偏向稍微不好，而在国小阶段没有显著差异，到国中阶段才开始有落差。此一落差在谢进昌（2008）的研究结论或可获得解释；他分析台湾学生学习成就评量数据库中，国小四及六年级新住民子女与本土子女的数学成就，并与其心理、背景特质一同统整分析。研究结果发现，数学成就在国小六年级内并无显著族群差异，而在四年级组显示本土子女平均表现优于新住民子女，再加以分析其心理及背景特质后，族群间家庭社经地位的不平衡是影响结果的重要原因。整体而言，家庭完整、身处主流语言环境、高社经地位、教育期望、亲子关系和谐、良好的学校适应与学习策略、高度学习动机等，皆能正向影响数学成就。

张家蓉（2014）以新住民子女（俗称的「新台湾之子」）为对象，搜集自民国 98 年至民国 102 年之相关报导，以「内容分析法」作为分析方法。研究样本透过国家图书馆的「新闻知识库」及「联合知识库」搜寻新台湾之子相关之新闻。本研究结果发现新住民子女在《联合报》和《自由时报》两

报的相关报导中，呈现出的主题最多者为「教育生活」主题；而在报别版面方面，《联合报》报导则数 310 则，《自由时报》报导则数 70 则，显示《联合报》对新住民子女议题较为关注，且在报导版面上《联合报》在综合新闻版 44.8%最多，《自由时报》在焦点新闻版 38%最多，报导方向方面，无明显偏向最多，负面新闻渐少；报导新住民子女的形象方面，多着重在学习表现。

二、人权、文化对等运动与「服务」新移民政策

先驱「外籍新娘人权」运动、培力计划（例如识字班、补校）、正名运动等，由夏晓鹃教授开启，接续有更多社会团体推动了「促进在台东南亚移民工之权益」的保障人权、文化对等等社会运动。这些社会力量，即使没有迅速「解决」「歧视」问题，却让许多「互为主体」的「理解东南亚国家的语言与文化」的活动蓬勃发展，并获得政府与民间的重视。譬如，「让弱势发声」作为其立报宗旨，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柬埔寨等语之《四方报》分别在 2006 年到 2011 年间相继创立（张正，2014），带动了以「基本人权」、「文化对等」论述为根底的「促进在台东南亚移民工之权益」的相关社会「文明化」运动（李美贤，2014；张正，2014）。

这些由下而上的对抗歧视运动，以及争取人权与文化对等之运动长波，相当程度受到媒体的关注，也影响了许多政府的政策。就媒体报导而言，似乎也带动媒体界针对新住民及其子女「正面」报导的取向。并且深深地影响了相关领域的公共政策，其中，移民署的成立、内政部外籍配偶辅导基金、火炬计划等等均为最佳例证。

2015 年前后，由政府从上向下的「新南向」论述以及所衍生的许多「友善」、「优惠」的扶助措施、补助计划，协助新移民的在地适应与融入台湾社会、新移民子女的就学扶助与潜能优势开发，也有相当多的「扶助」计划补助出现。例如，前行政院长毛治国特别强调要将内政部移民署外配基金运用

范围扩及新二代。火炬计划更聚焦于「服务新移民及其子女」这样之目的⁸。近期政府除了这类以「服务」为主要目的的政策，近期也常以「新二代」为特定对象，并以其「优势」为号召，寻觅新二代参与政府主导的各项政策活动，以达成其可迅速被挖掘「天赋」、培育才能并成为台湾进入全球贸易竞争力的利基想象。以内政部曾结合民间企业团体合作办理的「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习营」为例，其网页讯息以「培育新住民二代青年 成为跨国企业尖兵」为标题，其活动主旨强调⁹：

为使新住民学子能了解自身多重文化背景的优势、增强自信心及善用新住民母语专长...对新移民与其下一代做人力培训，期望藉由向下扎根，培育台湾未来在新兴市场的贸易尖兵。

这波积极「纳入」新移民、肯认新移民的「正面」发展，表面看来「翻转」了近二十年来自东南亚地区国家的新住民及其子女被标签的「问题化」负面形象，成为「深具优势」的「资产」，前进东南亚的「南向尖兵」（李美贤，2015a, 2015b）。这些对「新移民及其子女」的正面肯认，不仅是翻转了他们的弱势形象，更进一步在许许多多「新移民限定」或「新二代限定」的优惠待遇下，可能成了「排挤」「非新住民弱势群体」（或有人称「土二代」）的「优势」群体（李美贤，2015a, 2015b；张正，2017）。

近年这些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各部门高调释出的「善意」优惠政策或待遇，不论是针对「新住民」或「新二代」，虽然宣称的扶持或保护的其中之一在于积极消弭歧视，但究竟这样的扶助与保护对此一群体成员本身的深层影响为何？

⁸ 在政府各項移民政策之中的移民輔導計畫常備受矚目。政府為婚姻移民女性制定各種照顧政策，包含透過生活諮詢、轉介與訪視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其目的除協助新移民女性適應在臺生活，也協助新移民女性為其子女提供教育與保健。

⁹ 行政院「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習營」網站：
<https://www.ey.gov.tw/Page/AE5575EAA0A37D70/2b6c3084-3cf1-42ee-9dc7-dc643d7c28a0>

目前学界针对台湾与东南亚国家女性的跨国婚姻研究，主要集中在婚姻移民女性（现普遍称为「新住民」及其家庭在台湾受到的「问题化」、歧视、生活适应、培力，以及其子女（现普遍称为「新二代」的「问题化」；而近年（2015年台湾新南向论述开启）针对新住民、新二代的扶持优惠待遇所带来的影响，除了零星从媒体报导呈现的「（表面）形象转变（从负面变成「正面」）之外（邱琏雯，2009；李美贤、阙河嘉，2015），尚缺乏系统经验性的研究。这样的研究缺乏，似乎也隐含了大多数人甚至学界，直觉认同了这样的扶持、保护、优惠对新住民或新二代是一件「好事」，消弭了歧视，「解决了不正义，社会从野蛮走向了「文明」。然而，从人类社会的相关经验来看，演变不会如此简单。移民「限定」之扶助优惠，经常带来划界、标签与反向歧视。

以公共资源补助、优惠特定群体，是追求社会公义、消弭歧视经常使用的手段。然而，就公共资源的有限性、竞争性以及造成的纳入与排除效应，分配的正当性、平等性经常成为公共政策的政治难题。尤其是透过补助或优惠方案来「扶持」某个族群，经常因为缺乏「排除其中的经济优势者」而引发剧烈的相对剥夺感，进而产生「反向歧视」，或是违反「平等保护原则」。美国的 Affirmative Action 所引发的相关诉讼案的两造辩词，提供了歧视与反向歧视的复杂价值冲突代表性图像¹⁰（廖元豪，1996；王玉叶，2007；Cher, 1975；Baer, 1982；Greenawalt, 1983）。

在台湾的原住民优惠政策议题、军公教优惠政策、侨生升学政策等，也衍生很多的反向歧视讨论，其中以原住民的相关优惠政策讨论最多（傅仰止，2001；雅柏苏咏，2003；张健豪、赵必孝，2002；刘阿荣，1996）；补助对受补助族群之阶级流动和社会地位之影响，则是另一重要类型的研究（廖元豪，2004；林忠正、林鹤玲，1993；吴乃德，1997；骆明庆，2001，2004）；原住民升学优惠的合宪问题（许育典，2015）以及借助多元文化主义探讨种

¹⁰ 與此計劃高度相關的代表性的訴訟包括：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akke, 1978; 1996 Hopwood v. Texas case ; 2001 Johnson v. University of Georgia case 2003 the U.S. Supreme Court ruled in the Gratz v. Bollinger case in 2003. Pollard v. Oklahoma State Regents for Higher Education.

族优惠性差别待遇的法正当性基础（涂予尹，2015），也有针对补助与划界及其意涵的探讨（林文兰，2006）。

一般而言，「特定族群限定」的优惠或补助，强化弱势需要被保护照顾的形象，无形中建构了新的「我群」和「他群」的划界，建构群体分类的版图，以及「自我指涉和人我对立的参照点……社会分类范畴透过日常生活实践被予以区隔」（林文兰，2006，页 118）。更多的政策实践，疆界的巩固更深化，2015 年以来，政府给予台湾新住民的相关扶助待遇，新的族群「划界」很可能正在深化中（李美贤，2015a, 2015b）。例如，台湾的教育补助政策兼具「优惠军公教」「保障社会弱势」二种特质；然而，根基于身份地位的补助政策带来差别化和吊诡的效果。前者强化了军公教的社会地位，其效应是繁衍既定的社会阶层与强化社会区隔；后者则让弱势团体背负了福利依赖的污名，而肯定性行动和积极差别待遇也会引发对其他人人群的反向歧视。机会均等与实现社会正义的关系究竟如何？一般而言，涉及社会分配的正义课题，且无论弱势或是强势族群，均难免因受优惠而遭遇污名和歧视（林文兰，2006，页 109）。

媒体对「新二代」的描述、期待，显示了各单位对新二代的想象与建构。本研究以语料库为基础（corpus-based）的研究取径，旨在透过语料库分析工具的辅助，对台湾发行的三大主流报纸（《中国时报》、《联合报》以及《自由时报》）自 2005 年以来对台湾新住民二代（或称「新二代」）相关的报导进行文本分析，以检视主流媒体新闻对于东南亚「新二代」（从早期的「新台湾之子」等词汇至近年的「新住民二代」等相关词汇）的形象建构。探讨这些媒体报导与政策呈现哪些「新二代」形象，如何描述「新二代」，报导的面向、类目、数量与比例为何，不同属性的报导来源再现「新二代」形象建构之异同。研究结果将呈现：三大报之「新二代」报导趋势、「新二代」报导趋势变化、媒体如何「再现」「新二代」及意义。

参、研究方法

本研究将语料库语言学（corpus linguistics, CL）以及批判论述分析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CDA) 两个不同取径的分析方式相结合。藉由「量性」统计资料审视并细读 (close reading) 新闻语料；同时辅以「质性」研究法将文本中的情境脉络予以顾及。

一、语料库语言学取径结合批判论述分析

国内主流媒体再现新住民或新住民二代已有相关讨论；然而有别于新闻研究惯用的内容分析 (林嘉源, 2005; 邱琬雯, 2009; 张家蓉, 2014), 本研究实行语料库语言学分析取径之原因有三：其一, 透过语料库分析软件的协助, 能够一次处理大量的文本语料, 突破内容分析人力与时间成本的限制。其二, 语料库语言学分析取径能够从数据本身出发 (naive way), 显现语料库中整体的语言使用模式。这意味着研究者不会受到过往新住民二代相关研究之讨论而有预设框架或立场；进一步, 研究者也能藉由特定词汇之频次在语料库中的历年消长, 检视新住民二代在报导中的形象论述, 是否存在更为复杂的景况。其三, 藉由语料库分析工具所呈现的词频、显着的词汇搭配等统计资料, 能提供研究者在论述分析的文本选择上, 有较为稳固的切入点 (way in), 以避免落入论述分析其文本「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 及「可概括性」(generalisability) 不足之问题。

语料库语言学取径分析是「去脉络化」的结果, 它并不考虑文本背后的社会政治脉络 (Baker, 2006, p.18)。是故, 我们辅以批判论述分析以揭示报导论述中对新住民二代潜藏的意识形态。批判论述分析主要关注于文本字里行间中的支配、歧视、权力和控制等隐晦和鲜明的结构关系 (Van Dijk, 2001, p. 352)。从过往新住民相关报导所充斥的歧视性字眼与负面的刻板印象 (夏晓鹃, 2001), 到至今新住民二代被视为「贸易尖兵」的正面论述逐渐增加, 当中论述的转变在主流新闻报纸中隐含了哪些意义与价值, 仍需进一步予以批判检视。在进行批判论述分析的文本选择上, 我们会藉由语料库分析软件中的关键词脉络索引工具, 针对特定词汇所列的语句逐一审视, 引领研究者选择特定文本进行批判论述分析。如此也能降低传统批判论述分析中, 研究者刻意挑选支持自身论点的文本 (cherry-pick), 以符合自身推测的疑虑。

二、研究设计

台湾四大主流新闻报纸为《中国时报》、《联合报》、《自由时报》及《苹果日报》。然而，当我们初步搜集四大报于 2005 至 2016 年间有关新住民二代的报导¹¹，《中国时报》有 693 笔、《联合报》有 1347 笔、《自由时报》有 527 笔，《苹果日报》仅 86 笔。虽然《苹果日报》阅报率在台湾甚高，但考虑到《苹果日报》的报导数量与其他三报悬殊过大，难以完整呈现新住民二代之形象再现的演进过程，故将其予以排除。报导搜寻关键词涵盖：新台湾之子、新台湾之子、外配之子、外籍配偶之子、外籍配偶子女、新二代、新住民二代、新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扣除重复收录以及不符研究旨趣的新闻报导（例如：商业广告、或非东南亚国家的新住民二代报导等），最终获得《中国时报》507 篇、《联合报》1254 篇以及《自由时报》431 篇（表一）。进一步，我们将保留下来的研究样本，依照计算机所能判读的格式集结而成语料库。

表一：新住民二代在《中国时报》、《联合报》、《自由时报》的分年报导数量

报纸/年代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总数
《中国时报》	90	104	103	48	10	20	23	27	22	18	24	18	507
《联合报》	91	86	103	66	49	56	61	91	76	163	207	205	1254
《自由时报》	5	15	11	58	40	40	55	38	29	19	47	74	431
总数	186	205	217	172	99	116	139	156	127	200	278	297	2192

（单位：篇数）

首先，我们检视了新住民二代相关报导随时间的分布情形，来了解这个议题重要性的成长趋势。但由于目前的新闻数据库无法提供分析期间所有报

¹¹ 在新聞報導的蒐集上，使用了「知識贏家」（《中國時報》）、「聯合知識庫」（《聯合報》）以及「慧科大中華新聞網」（《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三個新聞資料庫。

导母数，因此无法计算出这些报导的相对数量比例，致使我们无法检视三大报对新住民二代重视程度的差异。进一步，我们根据本研究主题，建构了一组台湾社会中关于新住民二代常用的词汇清单，这将有助于语料库文本分析工具可以进行较准确的断词工作。语料库分析软件我们采用「库博中文语料库分析工具」（阙河嘉、陈光华，2015）；透过词频分析列表（frequency），能有助于研究者更精确地掌握文本中新住民二代相关词汇的再现频次和分布趋势，显现出不同阶段、不同时期、不同报导来源之间的差异。

接着，我们利用显着词分析（keyness）比较不同时期的报导在词汇使用上的差异。进一步将新住民二代相关词汇进行搭配词分析（collocation），作为探讨新住民二代在语料库中所隐含的意义，以及判断可能的正负面评价；我们以 t-score 数值检核新住民二代相关特定词汇和其他词汇之间的搭配关系。最后，我们从关键词脉络索引（KWIC）中挑选了一些具代表性的例子，批判检讨所有相关句子中形成的「新二代」论述内涵；并着重于句子中隐藏的权力结构，以及新住民二代正面 / 负面的形象再现，审视言语中是否隐含哪些意图或影射，揭开三大新闻媒体报导中潜在的意识形态。

肆、研究发现

研究发现分为四个部分，首先初步了解新住民二代报导在 2005 至 2016 年间整体的报导趋势变化。接着聚焦于新住民二代在报导中的指称上，其称谓使用的转变；并深入探究新住民二代在不同时期的报导论述中形象之差异。最后揭示新住民二代在当代社会中所隐含的意义与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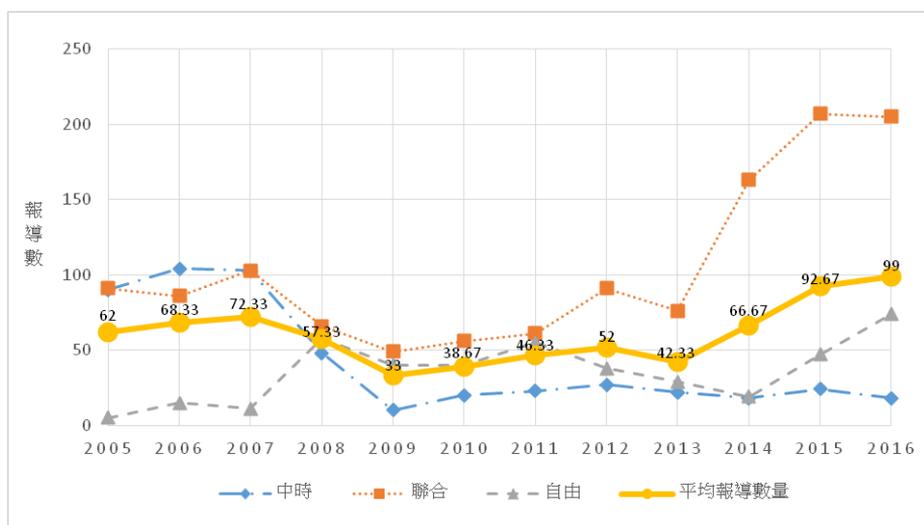
一、台湾三大报之新住民二代报导趋势

从《中国时报》、《联合报》以及《自由时报》分年报导数量来看（图 1），《中国时报》在 2006 年达到高峰（103 篇），接着开始大幅递减，于 2009 年后趋于缓和。《自由时报》则在 2008 年达到第一次高峰（58 篇）；接着又于 2016 年达到第二次高峰（74 篇）。整体来说，三大报于 2009 至 2013 年间，报导数量呈现平缓波动的态势。除了《中国时报》之外，《联合报》与《自

由时报》从 2013 年过后至文本最终搜集的年份来看，又有上升的趋势，其中以《联合报》的变化最为显着，在 2015 年达到高峰（207 篇）。

三大报分年平均报导数量在 2005 年至 2016 年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2005/01 至 2007/12；（二）2008/01 至 2013/12；（三）2014/01 至 2016/12。而三大报分年平均报导数量在 2007 年达到第一波高峰（72.33 篇），接着在 2009 年开始趋于缓和，直至 2016 年又达到第二波高峰（99.00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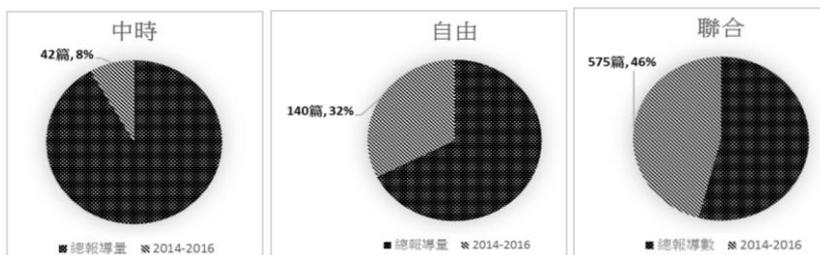
图一：新住民二代在《中国时报》、《联合报》、《自由时报》之报导文章数



单位：篇数（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第二位）

针对第二波（2014 年至 2016 年）新住民二代相关报导数量的增加情形，我们进一步个别将三大报中 2014 年至 2016 年间的新二代相关报导数量与其总报导数量进行比较（图二）。以《联合报》来说，其总报导数量为 1254 篇，2014 年至 2016 年间的新二代相关报导数量就高达 575 篇，占总报导数量约一半的比例（45.00%）。

图二：新住民二代报导在 2014-2016 年报导数与总报导数之比较



为了解 2014 年以后新住民二代报导数量增加的原因，我们进一步使用显着词分析 (keyword analysis) 予以检视。我们以报导数量增加幅度最大的《联合报》进行分析，建置其在 2014 至 2016 年报导新住民二代的新闻语料库，并以三大报所有新住民二代报导作为参照语料库。分析结果显示，政策与民间活动的相关词汇，皆有高度的正向显着 (以 keyness 值作为参照标准)，例如：台商 (98.15)、南向 (55.48)、经贸 (44.33)、东协 (43.07)、外婆桥 (34.11)。因此，我们推论 2014 年后三大报针对新住民二代报导数量的增加，和政府相关政策的推行以及部分民间团体力量的崛起有关。

在政府方面，内政部与教育部自 2013 年 3 月起共同推动「全国新住民火炬计划」，藉由跨域、跨部会合作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与文教生活相关的辅导机制以及单一服务窗口，同时也在每年举行公开成果发表记者会。有鉴于新住民子女人口数的快速成长，教育部也在 2015 年 3 月颁订「教育部国民及学前教育署推动新住民语文乐学活动实施计划」，在十二年国民基本教育课程纲要总纲中，将新住民语文列为「语文」领域课程之一：

辅导主任林益兴说，学校的新住民子女学生人数比例超过全校 10 分之 1，去年成为全国新住民火炬计划学校，为了让新住民家庭和小朋友能得到协助，校方推出一连串的文化系列活动(联合报, 2015. 01. 21, B1 版)。

为强化新住民第二代的母语能力，教育部昨宣布将开办「新住民语文乐学计划」，补助国中小办理新住民语文课程、营队、及家庭亲子共学，还将补助新二代造访母亲的故乡，并计划将来送他们到东南亚的台商企业实习，培育政府前进东南亚的经贸尖兵（联合报，2015. 04. 28，AA4 版）。

在民间方面，由前《四方报》总编辑张正以及《台湾立报》执行副总编辑共同发起的「师生手牵手，摇向外婆桥」计划（简称外婆桥计划），自 2011 年起，全额赞助台湾老师、新住民妈妈及其子女共同回到新住民妈妈的故乡过暑假，促使新二代感受不同文化刺激，并在回台后举办公开分享会。该计划后续甚至由中央政府机关扩大推动：

「外婆桥计划」已迈入第四年，至今已把七组新住民二代、妈妈和老师一起送回位于东南亚的外婆家。然而这计划源头，来自「要训练老师了解新住民」。（联合报，2014. 08. 26，A9 版）

移民署副署长张琪表示，希望这个「外婆桥」计划，让新住民子女成为台湾与东南亚重要的经贸桥梁。（联合报，2015. 06. 28，A6）

然而我们虽藉由报导显着词分析，推论出在 2014 至 2016 年间三大报的新二代相关报导数量因政策与民间团体的外在社会因素影响而有明显增加，但在三大报之间的报导比例却有着显着的差异，特别是《联合报》的新二代报导与总报导比（45%）比起其他两报特别明显增加。因而，我们进一步使用显着词分析试图了解在整体社会环境影响因素之外，有哪些其他因素影响了此报导比例悬殊的差异。分析结果显示，以三大报所有新二代报导作为参照，《联合报》2014 至 2016 年的新二代报导中，出现了「南向新世力」（52.44）、「翻转」（36.70）以及「愿景工程」（25.55）等具高度正向显着（以 keyness 值作为参照标准）词汇，而进一步以文件词频进行检视，「愿景工程」共出现 33 篇、「南向新世力」则有 38 篇（2014 至 2016 报导数为 575 篇）。由此

可知「愿景工程」与「南向新世力」对于《联合报》新二代相关报导中具有极大的影响。「南向新世力」为《联合报》自 2011 年所发起的「愿景工程」专题计划的主题之一，主要探讨在台新住民二代所遇到的困境与发展契机，而《联合报》「愿景工程」计划主要目的在发掘社会中现有的问题与现象，希望能藉由报导进一步翻转问题并提供社会解决的方向。也由于「愿景工程」的「南向新世力」，我们除了可以得知《联合报》对于社会弱势议题的重视，同时也可窥见《联合报》报社立场对于台湾社会环境中的新住民及其二代的议题有深刻且具体明确行动，对于国家对于东南亚国家的相关政策，有更积极的响应。而这也回过头来提供了《联合报》在 2014 至 2016 年间三大报中对于新住民二代报导比例最高、其余二报报导比例较低的可能解释。

此外，由于近年来政府对新住民二代培力的重视，以及对新住民二代双语优势的提倡，让媒体重新开始关注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相关议题。我们可以大胆提出上述的社会发展脉络促成了 2014 年以来「新二代」报导的再次兴起。然而其中的意识型态则需要进一步批判分析，我们将于本论文「研究发现」之第四小节进行。

二、新住民二代报导趋势变化

为了理解报纸对于新住民二代形象的建构，我们将新住民二代相关词组分为四大概念词组：新台湾之子、外籍配偶子女、新住民二代、新二代。如此分类原则之原因有二，在正名运动前，新闻媒体惯用「外籍」或「外配」来指称新住民，故我们将「外籍配偶子女」及「新住民子女」做区隔，主要基于台湾社会脉络之演进。另外，在指称的概念意义上，「新二代」已脱离母亲的依附，自身成为一个主体，故也将其独立为一个词组。

此四大类概念类别涵盖的词汇如下（表二）：

表二：新住民二代相关概念词组分类表

新台灣之子	新台灣之子、新台灣之子
外籍配偶子女	外配子女、外配之子、外籍配偶子女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二代、新住民之子、新住民第二代、新移民二代、新新台灣之子、移民二代
新二代	新二代、第二代、二代

我们进一步计算本研究对象「新住民二代」相关词组其当年文档词频¹² (document frequency) 占当年三大报新闻语料的比例 (当年文档词频 / 当年三大报新闻语料 x 100%), 并以分年的方式呈现 (表三)。

表三：台湾新住民二代之四大概念类目文档词频变化 (%)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新台灣之子	83.33 (155)	82.93 (170)	81.57 (177)	62.79 (108)	43.43 (43)	54.31 (63)	54.68 (76)	57.69 (90)	48.82 (62)	27.5 (55)	32.01 (89)	14.81 (44)
外籍配偶子女	25.27 (47)	20.98 (43)	24.88 (54)	35.47 (61)	59.60 (59)	29.31 (34)	25.18 (35)	17.31 (27)	16.54 (21)	6.50 (13)	3.60 (10)	1.01 (3)
新住民子女	2.15 (4)	6.83 (14)	2.30 (5)	4.65 (8)	4.04 (4)	21.55 (25)	20.86 (29)	30.77 (48)	37.01 (47)	58.00 (116)	63.30 (176)	37.37 (111)
新二代	3.23 (6)	7.32 (15)	3.69 (8)	1.16 (2)	0 (0)	3.45 (4)	4.32 (6)	3.21 (5)	3.94 (5)	32.50 (65)	32.00 (89)	46.80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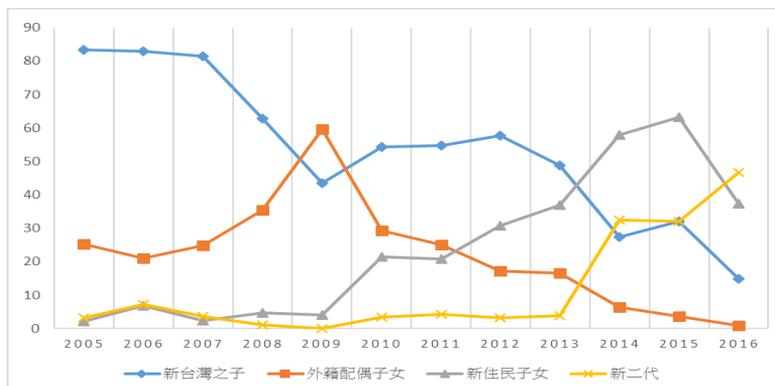
(括号内数字为文文件词频, 单位: 次数; 一篇报导可能涵盖两种以上概念词汇类目, 故该年三大报文档词频加总超过 100%)

将此表格以图呈现 (图三), 我们发现在 2005 年到 2016 年期间, 台湾报纸对于新住民二代的称呼多以「新台湾之子」为主, 唯在 2009 年间「外籍配偶子女」(59.60%) 超过「新台湾之子」(43.43%)。2014 年开始, 「新住民子女」和「新二代」开始成为台湾报纸的主流称呼。「新住民子女」或「新二代」和「外籍配偶子女」词组在 2005 年到 2011 年之间, 呈现彼此消长的情况, 在 2005 年到 2009 年间, 「外籍配偶子女」攀升, 「新住民子女」和「新二代」减少; 2009 年到 2011 年间, 「外籍配偶子女」开始下降, 「新

¹² 使用文档词频 (document frequency) 而非词频进行计算, 是为了避免某一词组之词彙大量重複出现在同一篇報導當中, 造成計算結果的偏頗解讀。此外, 也顧及到每一篇報導的篇幅字數差異甚大, 使用文档词频較能確切地勾勒出四大詞組在報導論述中的使用情況。

住民子女」和「新二代」逐渐攀升。直到 2012 年，「新住民子女」（30.77%）超越了「外籍配偶子女」（17.31%）。

图三：台湾新住民二代四大类目概念词汇之分年文档词频分析（三报整体）



「新住民子女」和「新二代」开始普遍出现在报纸的文章于 2013 年后有大幅度的跃升。在 2009 年以前，各大报几乎尚未开始使用「新住民子女」或「新二代」。在 2010 年开始，「新住民子女」和「新二代」开始成长，分别有 21.55% 和 3.45% 的比例出现在新闻报导中。「新住民子女」和「新二代」在 2009 年以前的使用的比例是相去不远的，但在 2010 年开始「新住民子女」一词一路激增，到了 2015 年更达到 63.30%，成为新闻报导中最常使用的概念词汇。而「新二代」也在 2014 年开始大幅攀升，首次超越了「新台湾之子」；更于 2016 年超越「新住民二代」。

就三大报之间报导差异来看，2012 年开始，《联合报》使用「新住民子女」和「新二代」的比例持续上升；「新二代」于 2014 年更攀增至 39.26%，于 2016 年达到 51.71%。相对的，《中国时报》和《自由时报》在「新二代」的概念词汇使用上于 2015 年之前并不突出；是故，《联合报》是造成三大报语料库中「新二代」大幅度跃升的来源。此外，所有报纸使用「新住民子女」的比例都有上升的趋势，其中又以《联合报》及《自由时报》最为明显（参照附录一）。

在「新住民子女」或「新二代」尚未在社会上流行的时候，「外籍配偶子女」和「新台湾之子」是大家比较熟悉的词组。在 2005 年到 2011 年间，使用「外籍配偶子女」词组描述新住民二代的比例，《联合报》和《自由时报》都占据最高的年份：2005 年到 2008 年由《联合报》蝉联；2009 年则由《自由时报》代之，而且使用「外籍配偶子女」词组的比例异常地高达 70.00%，应是成为当年三大报语料库中「外籍配偶子女」超过「新台湾之子」的来源。不过，自 2010 年以后，三大报使用「外籍配偶子女」的情况皆呈现下降趋势（参照附录一）。

比起「外籍配偶子女」，「新台湾之子」被认为是不具贬义的词组，也因此成为早期各大报较核心使用的词组。然而，《联合报》使用「新台湾之子」的比例从 2011 年的 57.38% 一路骤降到 2016 年的 7.80%，应该是和使用「新住民子女」或「新二代」有关。反观其他两报，《中国时报》自 2005 年开始，「新台湾之子」的使用比例一直保持稳定领先的态势。《自由时报》在「新台湾之子」的使用比例上则有较大起伏，虽然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至 2015 年其使用比例也仅次于「新住民子女」，「新台湾之子」仍为《自由时报》常用的概念词组（参照附录一）。

三、台湾新住民二代之新闻媒体报导再现

如图一所示，新住民二代报导在 2005-2007 年以及 2014-2016 年两个时间区段有较高的平均报导数量，并呈现向上成长趋势。为了可以同时比较这两个时间区段，新住民二代在新闻报导中形象论述之差异，我们分别针对 2005-2007 年的新闻语料、2014-2016 年的新闻语料进行显着词分析，并以三大报新闻语料作为两者标的语料库的参照语料。

显着词分析可以藉由语料库以及参照语料库之比较，突显语言使用的差异；当 *keyness* 值越高，则代表该词汇的显着程度越强烈（Baker, 2006）。接着，再辅以特定词汇的搭配词分析，进一步挖掘新住民二代在报导中潜藏的隐含意义。Stubbs（1996）指出，当在进行（批判）论述分析时，搭配词分

析对于理解某选定词汇可能体现出的假设非常重要。某选定词汇的搭配词，如同文化关键词（cultural keywords），用以深入理解文本中的论述。

（一）新闻媒体报导再现新住民二代

我们以显着词分析探究新住民二代报导在两时间区段上的意义变化，并参照 keyness 值分别列出 2005-2007 年（第一区段）及 2014-2016 年（第三区段）间前 20 个正向实质的显着词汇（表四）。从表四中即可明显发现，在「称谓」的用词使用上有很大的转变；在第一区段中新住民子女仍依附于母亲之下，自己并非主体，新闻报导使用「外籍」二字来划分你、我之别。反观第三区段，「新住民」与「新二代」取代外籍配偶或外籍新娘，泛指经过跨国通婚取得中华民国国籍者的称呼；新住民二代本身也成为主体角色，「新二代」的指称大幅跃升于报纸媒体当中。此外，在「政策」的相关词汇使用上也有很大的落差。例如，在第三区段出现的「南向」、「东协」、「外婆桥」（《外婆桥计划》）、「政策」等；第一区段仅有「教育局」勉强与政策词汇相关。是故，我们能够推断在 2014/01-2016/12 间，政府聚焦于新住民二代相关政策之推动。

值得一提的是，新住民二代的相关报导中，第一区段呈现较多负面的词汇，例如：「问题」与「辅导」；第三区段则反之，出现「人才」、「优势」等正面词汇。进一步，我们透过「问题」、「辅导」、「人才」以及「优势」的搭配词分析，来突显新住民二代形象建构的报导论述之差异。

表四：新住民二代相关报导之显着词列表

2014-2016 年显着词汇			2005-2007 年显着词汇	
排	keyword	Keyness*	keyword	Keyness*
1	新二代	338.12	外籍配偶	614.76
2	东南亚	285.05	外籍	199.95
3	新住民二代	180.20	外籍新娘	190.26
4	母语	140.80	新台湾之子	155.84
5	南向	109.93	外籍配偶子女	135.99
6	人才	106.57	配偶	126.60
7	优势	104.63	问题	115.38
8	台商	89.16	家庭	82.42
9	东协	75.65	适应	70.39
10	母亲	66.99	共读	69.36
11	台大	65.75	小孩	69.14
12	移工	65.08	教育	66.30
13	高中	52.09	辅导	57.75
14	外婆桥	48.00	新生儿	52.26
15	政策	47.28	亲子	49.32
16	越南	46.71	生活	48.21
17	说	43.48	县府	38.80
18	语言	43.32	婚姻	36.11
19	回	40.35	教育局	35.53
20	级分	39.08	娶	33.89

*keyness 值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第二位

(二) 新住民二代之新闻媒体再现：从「问题」、「辅导」转为「人才」、「优势」

我们将负面词汇「问题」与「辅导」进行第一区段之新住民二代相关报导的搭配词分析。辅以 T 值 (T-score) 作为选定词汇与其他词汇之间，词语搭配着的显著性测量。T 值分数越高代表两词汇的相关性越高，当 T-score \geq

1.645 时，便达到统计上的水平 ($P < 0.05$)；是故，我们选择 T 值前 20 个实质词汇作为挑选的对象。

从「问题」的搭配词分析结果来看（表五），涵盖了教育、教养、新台湾之子、适应、迟缓、语言、认同等词汇。我们可以推知，新住民二代本身被认为是台湾社会的一个问题，而除了在学校教育方面，新住民的家庭教育也被视为是需要被解决及重视的面向，其中语言隔阂被普遍认为是关键。此外，「学习迟缓」是经常在报导中被提及的，由于新住民在此时期仍被形塑为弱势、家庭功能不足，因此其子女在行为表现上在报导中通常与迟缓儿的议题有所连结，例如：

云林县实地调查发现，外籍配偶生下的新台湾之子，发展迟缓儿的比率高于全县平均值近 3 倍（联合报，2005.09.06，C2 版）。

表五：「问题」前 20 搭配词

时间区段	搭配词汇*
2005/01-2007/12	教育 (6.66)、教养 (5.72)、适应 (5.11)、解决 (4.98)、新台湾之子 (4.59)、沟通 (3.89)、迟缓 (3.84)、衍生 (3.73)、语言 (3.47)、严重 (3.36)、面临 (3.34)、重视 (3.26)、认同 (3.18)、隔代 (2.86)、正式 (2.85)、就学 (2.85)、老人 (2.83)、生活 (2.82)、浮现 (2.76)、下一代 (2.52)

*T 值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第二位

而「辅导」则多数跟学校课业或就业相关，词汇涵盖了教育、学校、课业、工作、协助、课程、学习、就业等（表六）。新住民二代在此区段无论在学校表现或求职上，皆被形塑为需要予以协助的对象。新住民二代的「生活」也被视为需要辅导的一环，生活辅导触及了文化适应、人际关系、经济能力等多元面向，换句话说，新住民二代仍然被视为「他者」，必须全盘学习如何融入台湾的社会环境。

表六：「辅导」前 20 搭配词

时间区段	搭配词汇*
2005/01-2007/12	生活 (4.13)、加强 (3.60)、教育 (3.49)、主任 (3.38)、新移民 (3.33)、学校 (3.20)、课业 (3.03)、计划 (2.86)、工作 (2.84)、协助 (2.73)、照顾 (2.70)、课程 (2.64)、学习 (2.61)、成立 (2.59)、提供 (2.54)、就业 (2.47)、课后 (2.47)、接受 (2.44)、课外 (2.42)、亲职教育 (2.35)

*T 值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第二位

同样地，我们将正面词汇「人才」与「优势」进行第三区段之新住民二代相关报导的搭配词分析。「人才」的搭配词有东南亚、国际、培育、语言、国家、母语教学等（表七）。在第三区段，新住民二代成为台湾与东南亚国家之间重要的经贸关系桥梁，新住民的原乡母语也被视为是台湾「南进」发展的重要资产，新住民二代本身不再是台湾社会的一项「问题」，反而跃升成为台湾经贸发展中潜在的人力资本。例如：

新北市长期推动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教育，除了新住民子女学习母语、母语师资培训外，更期待他们发挥自身双语言、双文化的优势，在国际舞台的人才大战中取得赢面(中国时报,2015.08.16,焦点要闻)。

长期接触新移民家庭的北市赛珍珠基金会执行长萧秀玲观察说，这几年，由于东南亚市场崛起，语言人才需求大幅增加，学校也鼓励外配妈妈们教孩子说母语(自由时报,2014.05.11,焦点)。

表七：「人才」前 20 搭配词

时间区段	搭配词汇*
20014/01-2016/12	东南亚 (2.97)、国际 (2.86)、培育 (2.60)、重要 (2.54)、语言 (2.38)、培养 (2.17)、母语教学 (1.98)、优势 (1.86)、国家 (1.75)、培训 (1.69)、吸引 (1.66)、培育出 (1.60)、驻派 (1.40)、跨文化 (1.40)、顾问 (1.40)、双边 (1.39)、填补 (1.39)、经贸 (1.38)、全球 (1.36)、南向 (1.34)

*T 值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第二位

从「优势」的搭配词结果，可以得知新住民二代的优势被认为是具备「双语」能力（表八）。然而，双语能力被视为是一种优势，乃是与台湾及东南亚双边经贸关系之发展有密切相关；这也正好呼应了上述「人才」搭配词分析的讨论。有趣的是，新住民二代的「文化」在此区段也成为一股优势，新住民的原乡文化不再是新住民二代在生活或人际关系中的阻碍，反而能有助于提升台湾民众接受异国文化的素养。此外，「双文化」、「多元文化」也开始出现于报导论述中，新住民原乡文化取得与台湾本土文化平等的位置，两者相辅相成，例如：

立伦致词时说，新住民和我们都是一家人，他去年推动「昂扬外
婆桥计划」，希望新二代展开返乡之旅，发挥自己双语、双文化优势，
成为台湾未来在国际上的重要人才(中国时报,2016.10.09,地方新闻)。

新兴族群及跨国移民有助于跨国文化传播与贸易往来。然而，除
文化层面外，在国际化与多元化的社会中，倘若一个国家拥有众多多
元文化的人才，对于该国整体的人力素质及产业发展，亦能带来极为
正面的影响(联合报,2014.09.28,A5)。

表八：「优势」前 20 搭配词

时间区段	搭配词汇*
2014/01-2016/12	台湾 (3.05)、文化 (2.76)、语言 (2.74)、成为 (2.61)、 发挥 (2.41)、产业 (2.16)、东协 (2.14)、双 (1.97)、双 语 (1.96)、自己 (1.86)、人才 (1.85)、国际 (1.77)、掌 握 (1.71)、劳动 (1.70)、未来 (1.69)、女性 (1.67)、新 台湾之子 (1.62)、母语 (1.61)、推动 (1.47)、发展 (1.45)

*T 值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第二位

整体而言，由四个新住民二代相关报导之搭配词「问题」、「辅导」、「人
才」、「优势」前后两时间区段的表现中可以看出，该族群在媒体论述中的差
异转变。媒体文字的使用通常隐含着对这个社会议题潜在的意识形态；经由

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出，在 2005-2007 年（第一區段）的媒體論述中，新住民二代並不具備主體性，在報導中該族群大多依附在其母親——「外籍新娘」底下，而經由四個搭配詞分析得到的結果，經常出現的詞彙，例如：障礙、適應、輔導、弱勢、遲緩以及隔閡等，將新住民二代視為是「外來的」族群，除了要求他們必須融入台灣社會，大多數也使用相對負面、歧視的詞彙予以形容，將新住民二代與弱勢進行連結。反觀 2014-2016 年（第三區段）則有很大的不同，除了「新台灣之子」相關報導的負面詞彙數量大幅降低之外，也可以發現在報導論述中，新台灣之子不再依附於母親的角色底下，而被視為一個「主體」，成為報導的焦點；此轉變可以視為媒體報導隨著政府政策的轉向，在論述中對新住民二代的形象建構產生改變，新住民二代成為台灣「南向」經濟發展政策中重要的人力資本，與前期報導論述相較，呈現極大的落差。

四、當代媒體再現之台灣「新住民子女」及「新二代」意義

媒體 2006 年之前，不論是針對外籍配偶（主要是女性）或其所孕育之子女，傾向「負面」報導，但在「人權」與「文化對等」社會運動之長期影響下，公共政策多以「服務」新住民及其家庭及社群為政策之基本思維，媒體也漸趨傾向「正面」報導。但一如邱琰雯（2009）之初步研究指出，「正面」報導背後之意識形態與文化意涵，需要深入解構。本研究利用 KWIC 的工具，篩選出整個語料庫中「新住民子女」及「新二代」¹³的脈絡段落，以進一步進行批判論述分析（圖四）。

¹³ 由於「新住民子女」及「新二代」為第三區段報導中，最常使用的詞組，故選擇兩者進行新住民二代之於當代台灣社會意義的分析對象。

东协的崛起与整合，在全球经贸的竞争力后势看好，各国企业竞相进驻东南亚以求降低成本，开拓市场，台湾企业也不例外；台商要想在当地「开发」，具有东南亚文化理解能力及语言能力者，自然成为企业进入东南亚时极力网罗、培养的人才；东南亚新住民二代在这波南向竞逐中被推上浪尖，更成为台湾未来在东协这块新兴市场的「贸易尖兵」！

移民署这些年积极协助新二代，成为在地新的活力，掌握多元语言文化优势，为台湾挺进东南亚市场扎根（联合报，2015. 01. 15，A8版）。

看见东南亚发展潜力与商机！教育局制定「教育南进」计划，今年暑假将首度甄选四十位新住民第二代.....，希望凭借他们的血源和母语文化优势，为台湾拓展在东南亚的经贸发展空间。（自由时报，2015. 05. 27，地方）¹⁵。

新北市长期推动新住民第二代的教育，除了新住民子女学习母语、母语师资培训外，更期待他们发挥自身双语言、双文化的优势，在国际擂台的人才大战中取得赢面（中国时报，2015. 08. 16，焦点要闻）。

16

东南亚新住民二代瞬间成为政府与民间的理想贸易人才，备受各界瞩目——在这个「理想」中是如此建构的：因为他们的母亲来自东南亚，所以他们「理所当然」拥有更多的东南亚文化知识以及语言能力！当然比其他同辈更有优势！这些来自主流社会投射的「想象」与期待，赤裸地表现在各项论述中。以内政部曾结合民间企业团体合作办理的「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习营」

¹⁵ 翁聿煌（2015年05月27日）。〈台北都會〉新住民第二代南進遊學 教局辦甄選。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883984

¹⁶ 周長泰（2015年08月16日）。市新住民二代 扎根雙文化優勢。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16000617-260102

为例，网页出现——「培育新住民二代青年 成为跨国企业尖兵」的标题，对照以往「外籍新娘不要生那么多！」大相径庭；乍看是一个社会看待一个「族群」视野的大跃进，也展现出一个国家主流社会对移民的慷慨与进步。然而，转变的动力何在，仍需仔细检视。

「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习营」活动的主旨强调¹⁷：

为使新住民学子能了解自身多重文化背景的优势、增强自信心及善用新住民母语专长...对新移民与其下一代做人力培训，期望藉由向下扎根，培育台湾未来在新兴市场的贸易尖兵。

新住民子女，是值得重视的下一代，但这群新住民子女相较于父母皆是本国籍的孩子，必须面对新住民母语的学习、双重文化认同的迷惘、同侪相处的压力等种种挑战，这个现象已受到关注，如何让跨文化的新住民善用自己的优势，有很大的空间。

亚洲东协在全球竞争力逐年提高，东南亚市场未来发展潜力无穷，台商企业在当地投资设厂者日增，对于人才需求亦有增加的趋势，为培育拥有多元文化背景及母语专长的新住民二代青年，成为新兴市场不可或缺的人才。

该研习营宗旨背后的论述，呼应了近日主流媒体屡屡将「新住民子女」与「台湾企业前进东协」紧密连结。看似是本国社会的一种「进步」，讽刺的是，从鄙视到重视，转变的动力并非重视新住民二代本身的自我发展，而是加诸其上的想象，与预期中新住民二代所拥有的潜在经济价值作祟。然而是否具有跨文化双语言优势，其实攸关前述冯涵棣、梁绮涵（2008）的研究论点：跨国婚姻家庭父母双方的语言及文化在幼儿社会化的过程之影响，而此社会化又受到社会大环境是否正视东南亚移民所承载的文化有关。2015 年

¹⁷ 行政院「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習營」活動網站：
<https://www.ey.gov.tw/Page/AE5575EAA0A37D70/2b6c3084-3cf1-42ee-9dc7-dc643d7c28a0>

「爆量」的第二代优势论述，事实上与 1995 年台湾因自身经济处境推动南向政策之情形极为类似，与 2015 年台湾面临的国际经济处境高度相关。

东协经济共同体（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以及涵盖东协与周围共十六个国家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于 2015 年正式确立；AEC 和 RCEP 之实施，深化了东南亚区域内的经济合作，也纳入东北亚（中国大陆、日本、韩国）、与南亚（印度），进而整合成为一个「以东协为核心」（ASEAN-centered）、涵盖全球最多人口的自由贸易区，其经济实力不可小觑¹⁸，但是，台湾却被排除在这一幅区域经济整合的版图外；政府各部门积极发展全方位策略，以求摆脱对外经贸的困境与孤立，此时，东南亚语言与经贸人才培育，被视为国家重点人才培育方向。¹⁹换言之，现今新住民二代在政策与媒体报导所呈现的「正面」意涵，表面似是本国社会的一种「进步」，很遗憾的是，背后隐含着的不过是对于该族群想象的预期效益罢了！

过去，东南亚由于身处较低的经济位阶，台湾社会想象这群来自东南亚的妈妈与其后代「必将成为台湾社会的负担」，将会「拖累台湾的经济奇迹」，并疾呼「外籍新娘不要生那么多！」。如今，台湾看到前进东南亚的必要与发展潜力，文化及语言必然成为全球化下跨越国界的资本，「想象新住民二代成长于两种文化两种语言的家庭，因此必然较容易成为文化语言人才。因此，将是台湾前进东南亚的贸易尖兵！」简言之，新住民二代之所以被看见并非是天生的天赋能力，而是他们「应具有的」优势及此优势的附加经济价值之「想象」。²⁰此一意识形态与 1990 年代南向政策将东南亚视为「欲望的对象」的现象，具呼应性与延续性。

此外，脉络中也发现「重视母亲原乡社会」的重要性。我们以「回到」为关键词进行文章中的关键词脉络索引分析（KWIC）（图五）。

¹⁸ <http://www.cier.edu.tw/ct.asp?mp=1&cuItem=24357>

¹⁹ 参见《天下雜誌》、《遠見雜誌》2014、2015 年之相關專題報導。如：2015 年 4 月號《遠見雜誌》第 346 期《東協為何贏中國》、《天下雜誌》之《北東協崛起專題》<http://topic.cw.com.tw/2014asean/>

²⁰ 文字主要取自李美賢（2015a）

图五：「回到」关键词之脉络索引分析参考图（KWIC）

更人才。現在計畫推出進階版，包括提供高中職、大學生新住民	回到	具有母語優勢的國家，展開深度文化體驗，或與當地企業、台商
」，讓學生體驗東南亞的文創產業；新聞局計畫協助新住民學生	回到	母親或父親出生地，利用鏡頭將家族傳承及原鄉文化記錄下來。認識幸福
代培力計畫，補助小學五年級以上的學子，以親師組或親子組	回到	父母親母國，不限國別；築夢計畫開放申請個人計畫，讓新住民或子女
有位來自印尼的母親。因為抗拒新二代的身分，她從未隨母親	回到	印尼，也沒興趣學印尼話，不讓自己和母親的故鄉有任何連結
之子，學齡前隨著媽媽返回越南、印尼等原生國，等台灣之子的	回到	台灣，許多出現語言或識字障礙，衍生學習問題。將要求教育處提出學生
醫療教育完善，可利用公費醫學生培養新移民二代成為醫師，	回到	母親國家服務，進行「醫療外交」，且醫療是最人道的議題，
場上；本次越南亞青賽參加女子1萬公尺競走的林雯姿，形容	回到	胡志明市像是回家，首度參加正式大型國際賽的林雯姿，媽媽是胡志明市人
不高，上次回來是兩年前暑假，在這裡待了兩個月。」	回到	越南，成為林雯姿的另一種主場優勢。她說：「平常在台灣
她說：「平常在台灣，聽到有人說越南話就感覺很親切。	回到	越南還是跟台灣不一樣，這次比賽真的很期待，媽媽的家人應該也會
「為何到學校」，接著向同學說這是「我家菲傭」。即使	回到	家，「誠誠」也很冷漠，甚至不吃媽媽準備的晚餐，
、台混血的國中生李禹賢、邱健淮，也將透過教育局協助	回到	泰國的外婆家，李禹賢表示，只有過年時才會短暫回泰國探親
自信，星僑會向同學介紹她外婆家，以新住民之子為榮。阿然	回到	越南，捨身變成貼身翻譯、文化大使，在媽媽家，她神采奕奕，讓人
卻弱勢、單親及新住民子女課業輔導，2年前，1名印尼籍新住民	回到	故鄉，提出娘家需要志工協助，他有意帶這群子女擔任國際志工，
印尼、越南語互相溝通，學校充滿不同語言對話聲，志工們也有	回到	故鄉感覺。
學好母語，增加競爭力。裕民國小學生高佳君指出，她和母親	回到	印尼的家祭祖，母親對於十餘年未回家，甚至無法見外公最後一面
、上百部廣告，事業順遂。但命運捉弄人，母親車禍往生，她	回到	台灣，隔年弟弟因無法承受家變自殺。逢年過節只有她孤獨一人，幸好「
郁倫，母親來自海南島，平常會做家鄉菜，讓她很嚮往，期盼	回到	母親娘家文化交流；徐邦福的母親也是海南島人，他喜歡外語，
媽媽的光。」隨行老師林錦玲說，林筠甯在台灣話不多，	回到	當地國家學母語，包括機票、生活費等，平均每人不會超過10萬元
說，有孩子會嘲笑新住民媽媽口音，「對母親存在歧視」；有	回到	泰國化身嚮導、翻譯，不斷推薦「這道菜味道特別，吃吃看」、
為例，他們一出生就擁有雙重國籍；連已歸化日本的台灣僑胞，	回到	學生家作客，孩子告訴她「這把菜刀是奶奶的，媽媽不能用」
，若以就讀國中、國小的新台灣之子，人數超過20萬人；以補助	回到	國內也能申請恢復我國國籍，也就是說，我國雖是單一國籍制，但除公務員
書庫」增加孩子知識，並爭取民間、移民署資源補助嘉縣新住民	回到	當地國家學母語，包括機票、生活費等，平均每人不會超過10萬元
和申請移民署補助經費，暑假期間已送3對外配媽媽和子女	回到	外婆家鄉；今年協會贊助松梅國小一組親子，移民署補助水上國小兩組
其中，李淑芳和江燕姿母女已9年多沒回柬埔寨，	回到	遙遠的外婆家LONG STAY22天，小四的林柏文因此愛上柬埔寨，還說想
布利多。移民署七月將推「外婆橋」活動，鼓勵新移民之子暑假	回到	家鄉，不只母親感動，女兒也很興奮，不但體驗到1天只有2小時
語言，不贊同她媳與孫女說母語。小這媽媽清晨出門採茶後，	回到	外婆居住地生活，學習媽媽的語言、認識媽媽的家鄉。毛摸表示，
	回到	家早已入夜，但也不得閒，「阿阮，妳緊去洗衫

近期报导与政策倡议一再连结新住民女性东南亚「娘家」、「原乡」等意象，并鼓励认识东南亚历史文化语言等。这样的发展，与林开忠、张雅婷（2003）针对 2003 年的发现有相当大的差异，其研究指出台湾社会对新住民之原生社会缺乏认识之欲望。进入家庭内部来看，冯涵棣、梁绮涵（2008）的研究也更具体探讨婚姻移民女性在权力未必对等的婚姻中，在教养下一代时其母文化如何实作。其研究发现，男方对于了解越南文化兴趣不大，同时以特例建构自己的婚姻与女性在家里所受的待遇，而由于教养的责任在女性身上，丈夫会要求妻子必须学习中文，且以中文和孩子沟通，语言能力同时也是亲属对婚姻移民女性最大的疑虑与教养上的问题；另外，国语是所有家庭中的主要语言，越语则较易在专属的亲子空间中使用，父母双方的语言及文化在幼儿社会化的过程并非有相同分量，而在母亲教养孩子的过程中，原生文化的实作与意义也相异，在台湾家庭中出现折衷与妥协，但仍在口语、情感交流或肢体接触中将隐含越南文化的价值传递给子女。作者认为，这与大环境是否正视东南亚移民所承载的文化有关，也将影响新台湾之子是否能拥有双文化及双语的优势。上述研究发现也连结了本研究对于现今对于东

南亞新住民二代形象建構的質疑：對於東南亞新住民二代的語言及文化想象。

伍、結語

本研究旨在以語料庫語言學之批判論述分析，檢視主流新聞媒體《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對於東南亞「新住民二代」的形象建構，分析時間範圍涵蓋 2005 年至 2016 年 12 月。研究結果發現：（一）台灣三大報之「新住民二代」報導趨勢各年平均報導數量上以 2007 年達第一波高峰，並於 2009 年開始趨緩，至 2016 年又達到第二波高峰；但僅《聯合報》達到平均數量之上。台灣社會發展脈絡也促成 2014 年以來「新住民二代」報導的再次興起。（二）就「新住民二代」報導趨勢變化而言，在 2005 年到 2016 年期間，對於新二代的稱呼多以「新台灣之子」為主，唯在 2009 年間「外籍配偶子女」超過「新台灣之子」。2014 年開始，「新住民二代」和「新二代」開始成為台灣報紙所使用的主流稱呼。（三）從媒體「再現」角度觀之，三大報關於台灣「新住民二代」報導數量有兩個高峰期：2005-2007 年，以及 2014-2016 年；整體而言，由四個共現詞彙「問題」、「輔導」、「人才」和「優勢」在前後兩個高峰期間的表現中，可以看出該族群在媒體論述中的意識形態差異。媒體論述中的字詞使用通常隱含著該媒體對於社會議題潛在的意識形態，而針對同一議題報導使用詞彙的改變，也間接揭露了整體社會在該議題上意識形態的演變；在 2005-2007 年（第一時間區段）的媒體論述中，新住民二代並不具備主體性，在報導中大多被定位為依附在其母親之下，並被視作「外來的」族群，在報導詞彙上則大多數使用相對負面、歧視的字詞予以形容，或將其呈現出社會弱勢的形象。反觀在 2014-2016 年（第三時間區段）的數據分系上則有很大的不同，除報導中所使用的負面詞彙數量大幅下降之外，也可以發現在新住民二代相關報導論述中，新住民二代開始被視為一個「主體」並成為報導的焦點；此轉變可以視為媒體報導隨著政府政策的轉向，在論述中對「新住民二代」的形象建構產生改變，「新住民二代」成為台灣南向經濟發展政策中重要的人力資本，與前期報導論述呈現出極大的

差异。上述之趋势变化或是「正面」转向，背后实为「经济利益」考虑，「想象」「新住民二代」所具有的双元语言文化优势，在台湾经贸必须前进东协之际，视其为具「高经济价值」的重要资本。此一意识形态与 1990 年代南向政策将东南亚视为「欲望的对象」，有极高之呼应性与延续性。

参考书目

- 〈北东协崛起〉（2014），《天下杂志》。取自 <http://topic.cw.com.tw/2014asean/>
- 〈东协为何赢中国〉（2015），《远见杂志》，346。取自 http://www.gvm.com.tw/Catalog_List_346.html
- 教育部（2009）。《教育部发展新移民文化计划》。台北：教育部。
- 内政部（2015）。《外籍配偶家庭服务中心简介—内政部设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务中心实施计划》。台北：内政部。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7941&CtNode=31532&mp=1>
- 中华民国对外贸易发展协会（2018）。「东协经济共同体（AEC）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议》（RCEP）形成后之机会与挑战」国际研讨会。台北市：中华民国对外贸易发展协会。2018年6月14日取自：<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tasc1>
- 王世英、温明丽、谢雅惠、黄乃荧、黄嘉莉、陈玉娟、曾尹彦、廖翊君（2006）。〈我国新移民子女学习成就现况之研究〉，《教育资料与研究》，68: 137-170。
- 王玉叶（2007）。〈从补偿性理论到多元化理论:美国高等教育优惠待遇案件 Grutter 之回响〉，《美国最高法院重要判决之研究:2000-2003》，页 363-393。。台北：中央研究院欧美研究所。
- 王宏仁、张书铭（2003）。〈商品化的跨国婚姻市场:以台越婚姻中介为例〉，《台湾社会学》6:177-221
- 吴乃德（1997）〈槟榔和拖鞋，西装及皮鞋：台湾阶级流动的族群差异及原因〉，《台湾社会学研究》，1: 137-167.
- 李美贤（2010）。〈迟到现代性的追逐：台越跨国婚姻中的「羞辱」与「尊严」〉，《亚洲文化》，34: 83-106。
- 李美贤（2014）。〈从文化对等中，蓄积进步的能量〉。收录于：张正，《外婆家有事：台湾人必修的东南亚学分》，推荐序。台北：猫头鹰。
- 李美贤（2015a）。〈「新住民第二代」？叫他们「我们」就好了！〉。独立评论@天下，《天下杂志》。取自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162/article/2659>
- 李美贤（2015b）。〈在那五秒，我差点也陷「新移民及其子女」于不义〉。独立评论@天下，《天下杂志》。取自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162/article/3332>

- 李美贤、阙河嘉（2015）。〈台湾「东南亚新二代」的形象建构〉。东亚聚焦：2015 第六届数字典藏与数字人文国际研讨会，台北：国立台湾大学
- 林文兰（2006）。〈优惠或污名？— 台湾教育补助政策的社会分类效应〉，《教育与社会研究》，11: 107-152。
- 林忠正、林鹤玲（1993）〈台湾地区各族羣的经济差异〉，《族群关系与国家认同》。台北：业强出版社。
- 林开忠、张雅婷（2003）。〈台湾媒体中的外籍新娘〉，萧新煌（编），《台湾与东南亚：南向政策与越南新娘》，页 187-213。台北：中央研究院亚太区域研究专题中心。
- 林嘉源（2005）。〈「外籍新娘」媒体形象再现 — 以《中国时报》、《联合报》与《苹果》为例〉，「中华传播学会 2005 年年会」，台北：台湾大学。
- 邱琬雯（2009）。〈解构平面媒体对新移民女性的「正向」报导〉，《网络社会学通讯期刊》，81。取自：<http://www.nhu.edu.tw/~society/e-j/81/81-03.htm>
- 唐文慧、王宏仁（2011a）。〈从 [夫枷] 到 [国枷]：结构交织困境下的受暴越南婚移妇女〉，《Taiwanese Sociology》，21: 157-197。
- 唐文慧、王宏仁（2011b）。〈结构限制下的能动性施展：台越跨国婚姻受暴妇女的动态父权协商〉，《台湾社会研究季刊》，82: 123-170。
- 夏晓鹃（1997）。〈女性身体的贸易：台湾 / 印度尼西亚新娘贸易的阶级、族群关系与性别分析〉，《骚动季刊》，4: 10-21。
- 夏晓鹃（1997）。〈女性身体的贸易：台湾 / 印度尼西亚新娘贸易的阶级与族群关系分析〉，《东南亚区域研究通讯》，2: 72-83
- 夏晓鹃（2001）。〈「外籍新娘」现象之媒体建构〉，《台湾社会研究季刊》，43: 157-196。
- 涂予尹（2015）。《论多元文化主义下种族优惠性差别待遇的法正当性基础：以台湾原住民学生高等教育升学优待措施为中心 (Vol. 3)》。元照出版公司。
- 张正（2014）。《外婆家有事：台湾人必修的东南亚学分》。猫头鹰。
- 张正（2017）。〈新二代通缉令〉。独立评论@天下，《天下杂志》。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91/article/5218>
- 张家蓉（2014）。《台湾媒体中新台湾之子的形象》。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学位论文
- 张健豪、赵必孝（2002）。〈原住民优势这探讨—以后现代主义观点〉，《原住民教育季刊》，27: 69-92。
- 张敏华（2005）。《新台湾之子的媒体形象：外籍配偶子女之新闻框架研究》。中正大学电讯传播研究所硕士论文。
- 许育典（2015）。〈原住民升学优待制度的合宪性探讨〉。收于《中原财经法学》。34: 43-99。
- 郭文平（2015）。〈字汇实践及媒介再现：语料库分析方法在总体经济新闻文本分析运用研究〉，《新闻学研究》，125: 95-142。
- 陈光兴（1994）。〈帝国之眼：「次」帝国与国族—国家的文化想象〉，《台湾社

- 研究季刊》，17: 149-222。
- 傅仰止(2001)。〈台湾原住民优惠政策的支持与抗拒：比较原汉立场〉，《台湾社会学刊》，25: 55-109。
- 曾嫻芬(2005)。〈移民研究的社会学问题：台湾脉络〉，发表于《2005年台湾社会学会年会暨研讨会—社会学与台湾社会的反思》。台北：台湾社会学会暨台北大学，19-20。
- 雅柏苏咏(2003)。〈原住民升学优惠公平吗？〉，《原住民教育季刊》。30: 117-132。
- 冯涵棣、梁绮涵(2008)。〈越南妈妈、台湾囡仔：台越跨国婚姻家庭幼儿社会化之初探〉，《台湾人类学刊》，6(2): 47-88。
- 杨静利、黄奕绮、蔡宏政、王香苹(2001)。〈台湾外籍配偶与本籍配偶的生育数量与质量〉，《人文及社会科学集刊》，101(3): 83-120。
- 经济部(2001)。《加强对东南亚地区经贸工作纲领》。经济部。
- 廖元豪(1996)。〈美国「种族优惠性差别待遇」(Racial Affirmative Action)合宪性之研究：兼评平等原则之真义〉，《东吴法律学报》9(2):1-44。
- 廖元豪(2004)。〈「优惠」弱势族群：不公平竞争？实质平等？〉，《月旦法学教室》25:10-11。
- 刘阿荣(1996)。〈教育优惠与阶层流动：台湾原住民教育优惠政策析论〉，《原住民教育季刊》。4: 1-21。
- 骆明庆(2001)。〈教育成就的省籍与性别差异〉，《经济论文丛刊》。29(2): 117-152。
- 骆明庆(2004)。〈升学机会与家庭背景〉，《经济论文丛刊》。32(4): 417-445。
- 谢进昌(2008)。《台湾学生学习成就评量数据库之新移民子女分析研究》。政治大学教育研究所博士论文。
- 蓝佩嘉(2004)。〈女人何苦为难女人？雇用家务移工的三角关系〉，《台湾社会学》。8: 43-97。
- 蓝佩嘉(2005)。〈阶层化的他者：家务移工的招募、训练与种族化〉，《台湾社会学刊》。34: 1-57。
- 蓝佩嘉(2006)。〈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劳工的控制与出走〉，《台湾社会研究季刊》。64: 107-150。
- 蓝佩嘉(2009)。《跨国灰姑娘：当东南亚帮佣遇上台湾新富家庭》。台北：行人。
- 阙河嘉、陈光华(2015)。〈中文独立语料库分析工具之开发与应用〉。《东亚聚焦：2015第六届数字典藏与数字人文国际研讨会》，台北：国立台湾大学。
- Baer, J. (1982). Reverse discrimination: The dangers of hardened categories. *Law & Policy Quarterly*, 4 (1), 71-94.
- Baker P. (2006) *Using corpora in discourse analysis*. London, UK: Continuum.
- Cher, G. (1975). Justifying revers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4(2), 159-170.
- Greenawalt, K. (1983). *Discrimination and reverse discrimination*. Knopf.
- Mills, C. W. (1940) Situated actions and vocabularies of motiv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904-913.
- Sinclair, J. (1991) *Corpus, concordance, collocation*.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 Press,
- Stubbs, M. (1996) *Text and corpus analysis*. Oxford, UK: Blackwell.
- Tseng, Y. F., & Wang, H. Z. (2013) Governing migrant workers at a distance: Managing the temporary status of guestworker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51(4), 1-19.
- Van Dijk, T. (2001)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In D. Tannen, D. Schiffrin, & H. Hamilton (Eds.), *Handbook of discourse analysis* (pp. 352-371). Oxford: Blackwell.
- Wang, H. Z., & Chang, S. M. (2002) The comm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cross - border marriage business in Taiwan and Viet Nam.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0(6), 93-116.
- Williams, R. (1983) *Culture and society, 1780-1950*.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The Image of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in Taiwan’s Mainstream Newspapers

Mei-Hsien Lee & Ho-chia Chueh

ABSTRACT

This study adopts corpus linguistics approach and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o examine representation of “New Second Generation” (NSG, Xin Er Dai) in Taiwan’s mainstream newspaper. NSG refers to the offspring of the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between Taiwanese men and Southeast Asian women since late 1990s. Previous studies found that the mainstream media coverages convey “negative images” on both “New Inhabitant” and NSG during 1995-2006; however, it is found that more “positive images” on both have emerged during 2007-2015. We examine the representation of NSG based upon a corpus, consisting of news coverages on NSG from Taiwan’s three mainstream newspapers—Liberty Times, China Post, and United Daily News—from 2005 to 2016. Our analysis yields several significant findings. First, in general, 2006 and 2015 are two peak years of reporting for NSG. Second, the words used to describe NSG have “turned” less discriminating or even more positive. Third, NSG has gained “subjectivity” in terms of media representation. Last, even though more “positive image” constructions on NSG found in the reports of the 2013-2016 period, NSG is a “desired object” in the eyes of mainstream society.

Keywords: corpus-based linguistics,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new second generation, new inhabitant, image representation,

* Mei-Hsien Le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e-mail: mhlee@ncnu.edu.tw; Ho-chia Chueh,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hchueh@ntu.edu.tw

附录一：三大主流报纸中新二代四大概念词汇类目之文档词频变化

表 A 《联合报》四大概念词汇类目 文档词频变化 (%)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新台湾之子	71.43 (65)	70.93 (61)	67.96 (70)	57.58 (38)	44.90 (22)	48.21 (27)	57.38 (35)	47.52 (43)	38.16 (29)	20.25 (33)	19.32 (40)	7.80 (16)
外籍配偶子女	40.66 (37)	33.72 (29)	33.98 (35)	40.91 (27)	59.18 (29)	30.36 (17)	27.87 (17)	23.08 (21)	21.05 (16)	7.36 (12)	2.90 (6)	0.98 (2)
新住民二代	3.30 (3)	11.63 (10)	2.91 (3)	4.55 (3)	4.08 (2)	25.00 (14)	19.67 (12)	35.16 (32)	44.74 (34)	62.58 (102)	69.57 (144)	34.15 (70)
新二代	2.20 (2)	9.30 (8)	2.91 (3)	0 (0)	0 (0)	7.14 (4)	0 (0)	3.30 (3)	5.26 (4)	39.26 (64)	40.58 (84)	51.71 (106)

(括号内数字为文文件词频, 单位: 次数; 一篇报导可能涵盖两种以上概念词汇类目, 故该年三大报文档词频加总超过 100%)

图 A 《联合报》四大类目概念词汇之分年文档词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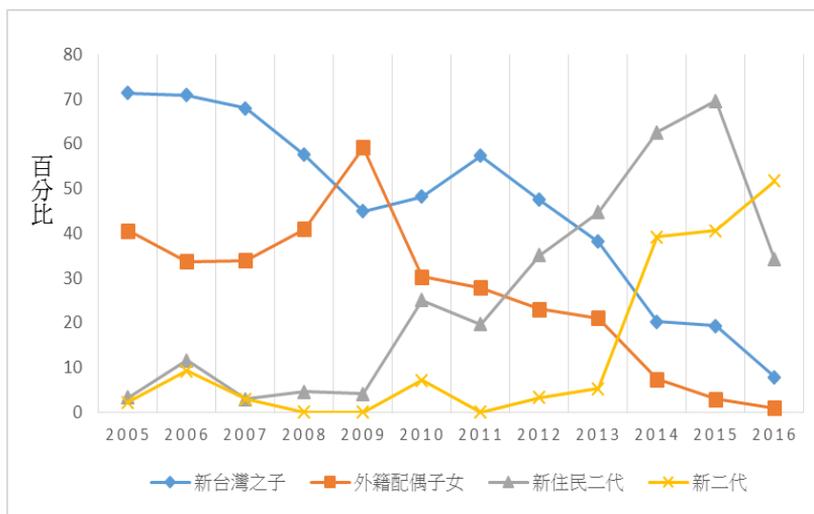


表 B 《中国时报》四大概念词汇类目 文档词频变化 (%)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新台湾之子	95.56 (86)	91.35 (95)	97.09 (100)	87.5 (42)	90 (9)	90 (18)	91.30 (21)	92.59 (25)	95.45 (21)	94.44 (17)
外籍配偶子女	7.78 (7)	9.62 (10)	13.59 (14)	6.25 (3)	20 (2)	10 (2)	0 (0)	3.70 (1)	0 (0)	5.56 (1)
新住民二代	1.11 (1)	2.88 (3)	1.94 (2)	4.17 (2)	0 (0)	5 (1)	0 (0)	7.41 (2)	4.55 (1)	5.56 (1)
新二代	4.44 (4)	5.77 (6)	4.85 (5)	4.17 (2)	0 (0)	0 (0)	8.70 (2)	3.70 (1)	4.55 (1)	5.56 (1)

故该年三大报文档词频加总超过 100%)

图 B 《中国时报》四大类目概念词汇之分年文档词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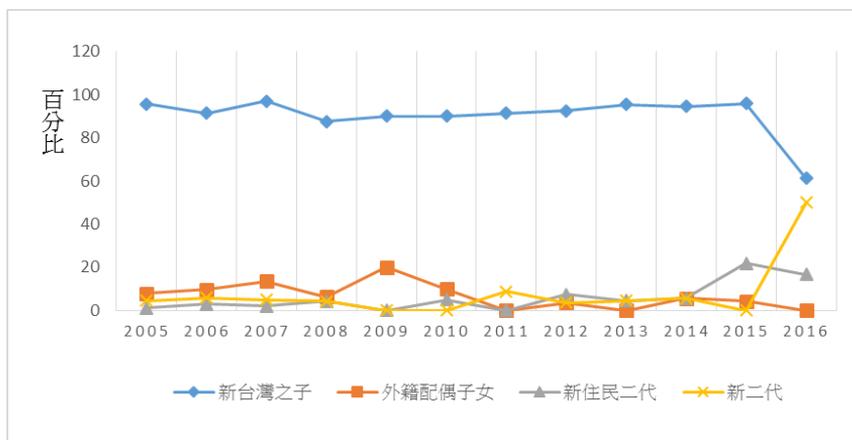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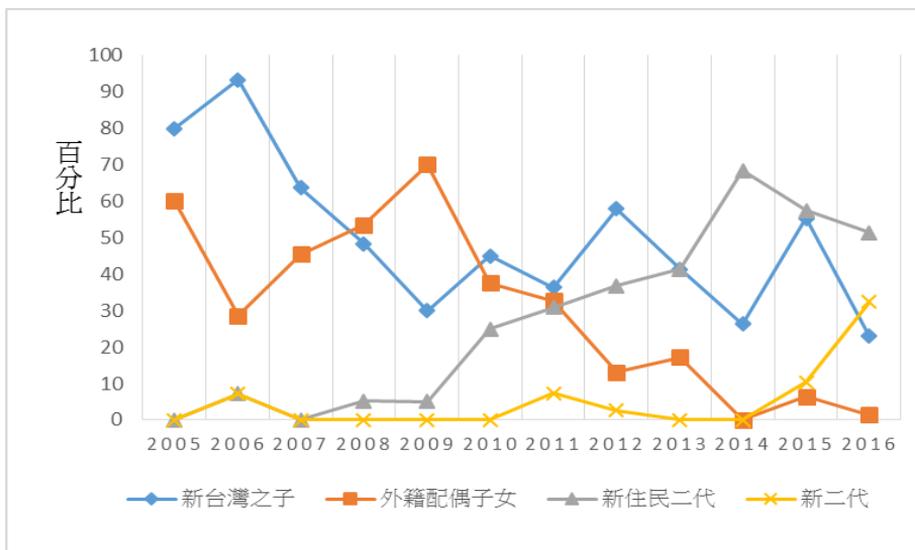


表 C 《自由时报》四大概念词汇类目 文档词频变化 (%)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新台湾之子	80 (4)	93.33 (14)	63.64 (7)	48.28 (28)	30 (12)	45 (18)	36.36 (20)	57.89 (22)	41.38 (12)	26.32 (5)	55.32 (26)	22.97 (17)
外籍配偶子女	60 (3)	28.57 (4)	45.45 (5)	53.45 (31)	70 (28)	37.5 (15)	32.73 (18)	13.16 (5)	17.24 (5)	0 (0)	6.38 (3)	1.35 (1)
新住民二代	0 (0)	7.14 (1)	0 (0)	5.17 (3)	5 (2)	25 (10)	30.91 (17)	36.84 (14)	41.38 (12)	68.42 (13)	57.45 (27)	51.35 (38)
新二代	0 (0)	7.14 (1)	0 (0)	0 (0)	0 (0)	0 (0)	7.27 (4)	2.63 (1)	0 (0)	0 (0)	10.34 (5)	32.43 (24)

(括号内数字为文文件词频, 单位: 次数; 一篇报导可能涵盖两种以上概念词汇类目, 故该年三大报文档词频加总超过 100%)

图 C 《自由时报》四大类目概念词汇之分年文档词频分析



Oh Sadaharu / 王贞治 与 1960 年代台湾「中国性」的建构*

安德鲁 D. 莫里斯
(Andrew D. Morris)**

篇 名：Morris, A. (2015). Oh Sadaharu/ Wang Zhenzhi and the Possibility of Chineseness in 1960s Taiwan. In Morris, A. (Ed.), *Japanese Taiwan: Colonial rule and its contested legacy* (pp. 155-170). London, UK: Bloomsbury Publishing.
(© author, date of publication, title and Bloomsbury Academic, an imprint of Bloomsbury Publishing Plc.)

译 者：林玉鹏、楊稼民
校 訂：劉昌德

本文引用格式

林玉鹏、杨稼民译（2018）。〈Oh Sadaharu / 王贞治与 1960 年代台湾「中国性」的建构〉。《传播、文化与政治》，7:175-203。（原书：Morris, A. [2015]. Oh Sadaharu/ Wang Zhenzhi and the Possibility of Chineseness in 1960s Taiwan. In Morris, A. (Ed.), *Japanese Taiwan: Colonial rule and its contested legacy* (pp. 155-170). London, UK: Bloomsbury Publishing.）

投稿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通过日期：2016 年 12 月 3 日。

* 译者按：Oh Sadaharu 是「おう さだはる」的日语罗马字，中译即「王贞治」。作者在文中以日姓「Oh」来代称王贞治，而以中文姓「王」来强调王贞治的中国人身分。为了凸显作者的用意，译者在文内仍以「Oh」代称王贞治，若遇到作者强调王贞治的中文姓时，会特别加注引号强调。

**本章是从作者的《殖民投射、全国性运动：台湾棒球史》（Colonial project, national game: A history of baseball in Taiwan）一书部分小节加以延伸。（Morris, 2010, pp. 72-76.）作者非常感谢中华民国教育部、傅尔布莱特学者计划（Fulbright scholar program）、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及加州理工州立大学文科学院对本项研究的协助。
通讯译者杨稼民为政治大学传播学院博士班研究生，e-mail:104463501@nccu.edu.tw
译者林玉鹏为诺丁汉大学电视与电影研究博士班研究生，e-mail: yupeng.lin1011@gmail.com

译者导读

世界全垒打王一王贞治（日本名：Oh Sadaharu），横扫 1960、1970 年代的日本职棒球坛，他的「稻草人式打击法」独树一帜，名扬海内。然而，由于王贞治的家庭背景，父亲来自中国浙江省，使他有别于日本本地的著名球员。一方面，他以「Oh Sadaharu」的身分受到日本球迷的认可，是国民荣誉奖的唯一非日籍得主；另一方面，他则以「王贞治」的身分，受到广大华人的喜爱，并在 1960 年代两岸争夺「一个中国」合法性的时期，成为正统中国的象征与民族英雄。王贞治受到两方大力拉拢，一如他在读卖巨人队的「王牌」强打地位般炙手可热。

在台湾，王贞治同时受到本省人与外省人的钟爱，再加上他选择持有「中华民国国籍」，放弃日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入籍邀请，这让国民党拥有最佳的机会，利用他对外宣传中华民国的合法性；对内则巩固统治的基础。因此当王贞治在 1965 年首次拜访「祖国」台湾时，分别受到蒋介石、蒋经国的特别接见，并举办一系列的棒球表演赛（即使官方向来对棒球不屑一顾）。王贞治的到来、官方和媒体对于「祖国」论述的操作，以及台湾民众对这位巨星的真挚欢迎，彰显了 1960 年代台湾的「中国性」特征。

至于王贞治内在的民族性，不论在成名前后，他受到种族歧视的经历，让他陷入日本人 / 中国人的认同矛盾，反复经验去 / 再民族化的过程。王贞治的认同矛盾，或许也投射出海外华侨的集体离散经验；但又难以清楚地否定「久住他乡是故乡」的感受，而继续游离在此地（居国）与彼地（祖国）之间。

不可否认地，王贞治对台湾社会影响深远，就如本篇内容所

提及「即使离他在读卖巨人队敲出最后一支深远的全垒打后的四分之一的世纪，他仍触动台湾人的热情」。当我们尝试挖掘王贞治和台湾的历史与连结时，不仅仅在于还原 1960 年代的政治社会样貌，且更让我们重新思考近十几年来出现的「台湾之光」现象，其背后饱满的民族热情意象与社会特征。

「全垒打王」王贞治凭着他始终一贯的忠诚、勇敢，及个人认同从不见异思迁所展现的爱国情操而备受尊敬。这感动了所有的日本人……可以说，爱国的王贞治把流动于中国人血脉中的文化与精神，传递给了日本人。

在台湾国家图书馆收藏的《王贞治：百年归乡》（2005）上的读者眉批

Oh Sadaharu（王贞治）于 1959 年至 1980 年在读卖巨人队担任一垒手、累计八百六十八支全垒打，是日本棒球史上最优秀的球员。他的父亲王仕福于 1925 年的青年时期便从中国浙江省移居至日本，母亲当住登美则是富山县土生土长的日本人。¹ Oh 个人的民族背景，明显影响了他的棒球生涯与人生，以及他在日本国内与海外的形象。

作为日本的重要象征之一（也在美国棒球迷间有某种特定形象），Oh 在 1960 年代中期，成为台日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中，最具影响力与里程碑意义的代表性人物。前殖民者日本离开后的二十年间，其统治台湾五十年的历史，一度遭受官方从根本上的诋毁和（或）消除。伴随着战后著名的「以德报怨」宣言，蒋介石的中华民国政府迅速着手「回归祖国」的一系列作法：禁用日语、禁止日本文化的消费，清除所有空间及建筑物的日本统治痕迹、或将之「中国化」；在教育与文化层面灌输孙逸仙的三民主义，以作为打击「日本统治遗毒」的手段（用某省教育委员会的说法）；对于曾经生活于日本统治下的台湾人，则一律视为受过「日本奴化教育」的茶毒（杨聪荣，1993，页 80-87；Chen, 2001, pp. 189-196；Y. Huang, 2006, pp. 312-326；Allen, 2012）。

「Oh」的性格，以及他在中华民国政治文化下的中国人「王贞治」，却超越了这样的本省人、外省人、日本人间的民族政治猜疑与怨恨。Oh 在 1960 年代中期之后被视为台湾英雄，受到本省人与外省人的真心喜爱。他的杰出

¹ 譯者按：「當住」是舊姓，原為登美的親戚們擔心她嫁給王仕福後，會變成中國籍，而使得登美及其孩子處於不利的困境；因此在二戰前王貞治等四個小孩，都入籍登美娘家並以其姓氏來命名。二戰後，登美跟四個小孩都改入中國籍，冠夫姓而改為「王登美」。（鈴木洋史，1999／李淑芳譯，2005，頁 54）

成就，及温和有教养的态度，受到不同性别、不同年龄层的球迷及铁杆民族主义者的赞赏，同时似乎向这些不同群体显现出一种具有同等影响力的差异性。

2011 年夏天，我在台北的国家图书馆浏览一本译自铃木洋史的著作（中文名为《百年归乡》，2005 年出版），是 Oh 与其父亲的传记。²我注意到书的标题页，有一小迭八公分见方的黄色便利贴笔记。这位留下眉批的读者，花费时间来记录自己对于 Oh 的看法（并留给其他人思考），包括他高尚的情操、他的民族认同，以及他在台湾所涉及本省人 / 外省人的民族紧张关系。在短短六张便条中，这位读者从对照较具道德、自由及民主的中华民国来反衬中华人民共和国浪费四十年进行斗争，³ 到二战时期许多杜撰不实的中国人「抗战」传说，甚至到对台湾前教育部长杜正胜的咒骂。对这种类似「键盘酸民」（armchair cultural critic）的评论，我其实不该给予过高评价。不过，这位打心底热爱 Oh 的台湾评论者，在离 Oh 于读卖巨人队敲出最后一支深远全垒打已然四分之一世纪之后，所依然展现出的热情，以及他的评论在民族认同论战中所展现出的意识形态位置，仍然深深震撼了我这个读者。

当 Oh 与读卖巨人一同登上颠峰时，在中国国民党及其外省人支持者眼中，他却成了战胜日本人歧视的「华侨」偶像。但同一时间，在许多本省人眼中，他则成了同为日本帝国中的「前」同胞，战胜了做为「中国籍」的命运。

在日本学习做为中国人

Oh 在台湾成为广受爱戴的传奇人物，以及他对中华民国的忠诚，使得许多人误以为他是本土台湾人。但实际上并非如此。Oh 于 1940 年在日本出

² 2005 年台湾出版的《王貞治：百年歸鄉》，是由李淑芳翻譯自鈴木洋史 2002 年日文版《百年目の帰郷—王貞治と父・仕福》。中譯版書名並沒有提及他的父親王仕福，而將所有「中國文化／孝道」論述圍繞在 Oh 個人與台灣的連結。

³ 譯者按：應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至經濟崛起以前的四十年（1949-1989），在經濟、教育及文化方面，中國經歷人為的大飢荒、文化浩劫等困境，直至文革結束、1978 年改革開放到 1989 年經濟崛起後，至少在經濟發展上中國才步入正軌。

生成长，他「比日本人还要日本人」（铃木洋史 / 李淑芳译，2005，页 155）。部分对于「王贞治 / Oh」的中国迷思，来自他父亲终身对浙江故乡的念兹在兹，并持续不断地提及要回到中国。在他父亲早年，经常明确地提到要培养王贞治成为电力工程师、哥哥王铁城则当医生，希望这样有朝一日他们能够帮助故乡中国（王贞治，1981，页 144；王贞治 / 林庆旺译，1984，页 120、121）。Oh 在青少年时便清楚的意识到的中国血统，虽然感觉非常遥远。他之后曾说：总感到自己「另一半的中国血统也已经日本化了。（铃木洋史 / 李淑芳译，2005，页 156）」

1957 年 Oh 就读早稻田实业高校二年级时，身兼先发投手与第四棒，他带领球队在重要的春季甲子园比赛中拿到队史首次冠军，且代表领取冠军奖牌。⁴然而五个月后，这位年轻球星认识到他的种族 / 民族认同所造成的困扰，远超过他的预料。早实棒球队虽然争取到静冈全国运动会（国体）棒球赛的资格，但 Oh 却不能参赛，只因为他并非日本公民。

国体拒绝 Oh 这位全日本最优秀运动员之一参赛，当然是一件大事。读卖新闻一连两天报导了早实家长会向文部大臣兼国体名誉会长、同时也是早实校友的松永东的陈情，希望能破例让 Oh 参赛（铃木洋史 / 李淑芳译，2005，页 88）。陈情失败后，Oh 的队友提议集体在国体罢赛，但在王贞治父亲的请求下他们才参加比赛（他们还坚持让王贞治参与公开典礼游行，但最后他只能穿着运动服坐在看台观赛[Oh & Falkner, 1984, pp. 55-57]）。

这些日本少年中，有许多人父亲可能参与了二战时期的中国战场，然而却展现出令人钦佩的人性。这对少年 Oh 来说，必定具有真切的意义；但带来伤痛的是，他的「王贞治」身分被以如此排外的方式加以定义，造成往后六十年对他及家人的长期影响。直到今天，王贞治仍旧以「王」的身分持有中国民国护照，且从没申请日本国籍。他父亲在 1925 年离开浙江南部山区时，中华民国政府仍统治中国大片土地，但 1949 年后仅剩台湾这片领土。即使在日本，他仍以罗马拼音的「C. C. Wang」或「Chen-Chu Wang」为名，

⁴ Oh 在春季甲子园還締造了連續 34 局投球無自責分的紀錄。

而非「Sadaharu Oh」(Wetherall, 1981, p. 411n51; 鈴木洋史 / 李淑芳译, 2005, 页 152)。

即使到了二十四年后才愿意公开讨论此一事件, Oh 似乎从高中二年级开始, 发展出一种解决途径来拥抱中国认同(或者至少是否定日本认同)。在他 1976 年的自传并没有提及前述往事, 但却在 1981 年的回忆录中以非常简略且不带感情的模糊声明来掩饰, 以避免被抨击「不爱国」: 「当我听到『中国』、『日本』以及『祖国』这些字眼时, 我便忍不住含泪, 内心如有一道暖流涌注……不论是『中国』、『日本』及『祖国』, 都是美丽的词汇。(王贞治, 1981, 页 140; 王贞治 / 林庆旺译, 1984, 页 116)」直到 1984 年出版的英语自传, 他似乎才解释了这个「去 / 再国族化」时刻的真实感受:

说我感受到的受伤与困惑, 没有太大意义。我当时所受的伤害确实很大, 而我的困惑甚至更深。这怎么可能发生我这样一个日本人身! 我父亲是中国人, 而我是他的儿子, 这是事实。但我生长在日本, 是个日本人……我顿然体认到, 「去你的, 他们是对的, 我不是日本人!」当然……那时我便发誓, 至少我要忠于自我。(Oh & Falkner, 1984, pp. 54-55)

Oh 很快的知道该对这议题保持沉默, 但就算他后来成为明星球员, 歧视仍未就此结束。1960 年代主跑巨人队的记者高桥大陆, 回忆 Oh 对双重认同的自我意识。他说, 1962 年 Oh 第一次夺得全垒打王时, 这位帅气的明星却烦恼地跟他的打击教练说, 在东京电车上乘客一眼就认出他是中日混血儿。他不是没来由的自怨自艾, 因为即使他成了有史以来最佳的(半)日本球员, 还是不断地遭到敌队球迷的种族歧视辱骂。1969 年, 在受到名古屋中日龙球迷的言语霸凌后, 这位超级明星问高桥大陆: 「我真的很奇怪吗?」(鈴木洋史 / 李淑芳译, 2005, 页 157-158)。这些证据皆显示, Oh 虽然成就斐然, 却仍是个挫败的年轻人。因此 Oh 有他自己一套种族认同的方式: 如果其他人都认为他是中国人, 他能否就用这种方式来看待自己?

来到家乡：一个「世界级」的中国人

1964 年，Oh 效力读卖巨人队的第十六个球季。这时，他已二度将球队送上日本年度总冠军赛，并帮助球队在 1962 至 1963 年球季十三个单项统计上取得中央联盟的领先地位。即使台湾棒球球迷对于日本棒球与 Oh 的成就如此熟悉，但具有官方色彩的《联合报》却直到 1964 年 4 月才出现一则有关他的新闻，报导日本年轻人对「Wang-Chang」（原文照引）这位球员的热情支持。⁵ 担心报导日本人民对 Oh 的支持，造成仍然反日的中国民族主义读者的疑虑，因此这位具有政治敏感度的记者，很快地转而叙述 Oh 的中国人美德，并且引用日本女演员淡岛千景的话，表示 Oh「不但是一位日本的中国人选手，并且将是一位世界的中国人选手！」（当时许多外省读者并不熟悉代表日本色彩的棒球比赛，所以这位记者也必须详细解释什么是「全垒打」）（司马桑敦，1964 年 4 月 25 日）。Oh 在同年夏天主宰了日本棒球界，他第三次夺得全垒打王（缔造日本职棒单一球季五十五支全垒打的新纪录），也拿下最有价值球员奖、展开他职棒生涯九次 MVP 奖的序幕。中华民国官方媒体开始对这位有着中国人血统的 24 岁年轻棒球英雄，给予更多关注。《联合报》于 9 月的报导中，开始将他塑造为正直、挺拔的「王贞治」，并透露他希望在未来两三年内与「中国女性同胞」结婚（〈旅日华侨棒球明星 王贞治破日本纪录〉，1964 年 9 月 8 日）。

1965 年 3 月，中华民国政府藉由评选王贞治为年度优秀青年华侨，直接向 Oh 示好（〈天涯何处无芳草 名扬海外四侨胞〉，1965 年 3 月 16 日）。同年年底，25 岁的他第一次拜访台湾，并以「王贞治」的身分做了一次著名且成功的「回归祖国」之旅（虽然其实不是他的祖国）。国民党媒体说，他是为了「向伟大的蒋（介石）总统致敬」（〈球王至总统府 签名致敬〉，1965 年 12 月 7 日；王贞治在祖国专辑【影片】，1965）。

⁵ 譯者按：《聯合報》應為民營報紙，非官方報，但負責人王惕吾與國民黨具有緊密關係。

「Oh / 王貞治」待在台灣的八天，既興奮又緊張。他作為日本棒球界英雄的地位，對於那些關注日本職棒，及牢記殖民時代棒球重要性的本省人而言，相當振奮人心。前任殖民統治者雖然早已不復存在，但日本對於台灣棒球發展的影響依舊巨大。脫離日本殖民後的三十年內，台灣的棒球教練還是習自殖民者的那一套。他們多數認為，這項工作也持續著他們數十年來學習自日本的文化與生活方式。再者，台灣的棒球迷透過回到日本的老师、邻居及朋友寄來的報章雜誌，是極為普遍的狀況（Morris, 2010, pp. 65-72, p.77.）。

同時，作為一位華僑（之子），Oh 對於台灣的外省人具有強烈的吸引力，即使他們似乎對棒球比賽的認識不多。遠渡重洋到台灣二十年，這些逃難者共享著孤立于母國之外的強烈感受（Fan, 2011, pp. 59-62），並且視自己為正統中國文化的捍衛者，使其免于遭受粗俗而具破壞性的毛澤東主義所玷污。一如高格孚（Stéphane Corcuff）所稱「流亡的曖昧情感」（Fan, 2011, pp. 40-41），儘管這些外省人遠離地理上的中國，他們仍堅稱代表一個思想上的「正統中國」，而能接受像 Oh 這麼一位不「地道」的民族英雄。作為祖籍浙江的華僑，卻對中國文化與語言幾乎一無所知的 Oh，正可以被塑造為中華民國在世界舞台上的偉大形象。

1965 年 12 月 4 日，日本職棒新科 MVP 抵達台北松山機場。根據媒體報導，官方歡迎現場的亮點之一，是被譽為「寶島玉女」的電影女星張美瑤獻花給 Oh。在《聯合報》第三版一篇中等篇幅的報導，詳細報導了這個眾人期待的獻花計劃與過程。（〈美人如玉棒如虹 風云兒女總相逢 張美瑤·今迎王貞治 一束花 但愿能解語〉，1965 年 12 月 4 日）

當年 24 歲的張美瑤，是出生於台灣中部埔里的本省人。國民黨相關組織與新聞記者組成具有官方色彩的「王貞治選手華僑後援會」，由會長親自邀請張美瑤參加歡迎會，是為了達成一項重要的任務——誘使這位中國棒球明星甩掉已經交往 5 年的日本女友小八重恭子，轉而找個賢淑的中國女人結婚（鈴木洋史 / 李淑芳譯，2005，頁 124-125）。這樣能讓 Oh 更進一步歸化為「王貞治」，更順理成章地吸納這位華僑之子，作為中華民國政權下的世界知名球星。

美丽的张美瑶表现称职。Oh 抵达台北隔天，《联合报》第三版刊登的四则报导，巨细靡遗地描述张美瑶的热情欢迎，包括她把花挂到 Oh 脖子上后将手搁在他的胸口（李勇，1965 年 12 月 5 日）、两人之后共进晚餐与欣赏音乐表演而同处两小时二十分钟细节（〈客馆对红？把酒话家常〉，1965 年 12 月 5 日）、甚至还一厢情愿地报导小八重恭子刚与别人订婚的错误消息等等（〈回国心情轻松 不是来找女友〉，1965 年 12 月 5 日）。官方媒体如《联合报》将张美瑶与王贞治形容为「风云儿女」，更大胆「猜测」王贞治此次短期「返乡」有「更重要的目的」。这些细节也揭露，台湾社会对于「Oh / 王贞治」的叙事参杂了大量男性阳刚与异性恋框架。欢迎王贞治到来的「祖国」，是一个由中国男人所设计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女性是一个重要的诱饵，能把棒球之王 Oh 转变为父权国家所要的「王贞治」。对王贞治的叙述中，只呈现了少数的女性，包括小八重恭子及张美瑶，是王贞治的恋爱对象、及可能成为他未来中国子女的母亲；他的母亲登美，是被王贞治孝顺的对象；再加上中华民国第一夫人宋美龄，特别客串做为介绍媳妇的媒婆。对此次访问的国族主义叙事基调，并没有什么空间能够对男性阳刚中心有所挑战。

另一个重要工作，是塑造 Oh 真心认同作为失散多年的中国之子「王贞治」的身份。唯恐任何人质疑 Oh 对于流亡台湾同胞的热爱，在这明星抵台的第一天，Oh 的官方后援会副会长、也是他台湾之行的随从主管刘天禄，便向媒体做出防卫性质的戏剧化宣告。刘天禄表示，Oh 的心中有「王贞治」的坚强认同，说他是「一个识大体而热爱国家（即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好青年」，他曾英勇地「坚决拒绝（中华人民共和国）共产党员无耻的诱惑」与到中国大陆演出的邀请（〈驰骋球场风八面·高擎巨棒霸一天〉，1965 年 12 月 4 日；〈坚拒赴大陆 一心回祖国〉，1965 年 12 月 5 日）。如下文解释，在台湾所谓的光荣「返国」概念中，反共是一个重要元素。这不仅是为了让大众「消费」而已，为了确保拜访行程不至于受到破坏，必须确认访台团当中没有任何人怀有共产思想，因此国民党特务对跟随 Oh 来台的日本记者、甚至包括他们的家属，进行了详细的身

家调查。⁶在台海对峙局势中，确保 Oh 拒绝中共的引诱、并把他转变为「他们的（中华民国的）」王贞治，仍是台湾当时的「Oh / 王贞治」叙事的重要工作。

根据 Oh 传记作者铃木洋史的解释，有关 Oh 拒绝中共引诱的说法，刘天禄所可能参考的唯一来源，应该是一段非常单纯的小插曲。1957 年 Oh 这位高中棒球天才与他父亲，在他们的小面馆中接受《东京华侨会报》的访问。该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凝聚东京华侨而资助成立的媒体。记者问年轻的 Oh 说：「将来想要回祖国协助中国棒球发展吗？」这位有礼貌的 17 岁少年，一方面意识到他父亲强烈的爱国主义，另一方面又觉得承诺这件事非常可笑（共产中国有棒球界！？），因此模棱两可地响应：「大学毕业的话想回中国（原文照引）」（铃木洋史 / 李淑芳译，2005，页 120）。

听了 1957 年在面店的这场谈话，恐怕很少人会推论是「共匪的诱惑」。如此过度诠释这场谈话，似乎有两个原因。首先，在国民党统治下的台湾，若王贞治有反共事迹，就能让塑造日本强打者 Oh 作为爱国华侨的说法更加可信。其次，更合理的推测是，Oh 的父亲王仕福所爱的「中国」，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而非中华民国。前者统治着王仕福成长与生活超过二十年的故乡中国大陆，而后者实际却只能宣称代表百分之三的中国，也就是仅止于台湾的统治权。Oh 首次拜访台湾时，王仕福已经三次回到他的故乡浙江青田县，并在大饥荒后的 1962 至 1965 年间，捐款协助家乡的电力建设（铃木洋史 / 李淑芳译，2005，页 175）。王仕福晚年共返乡六次，也非常诚实地公开表达认同真正的中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而非无望反攻大陆的中华民国（铃木洋史 / 李淑芳译，2005，页 148-149）。实际上，1968 年 2 月 Oh 与巨人队在台中进行春训时，随行的有母亲王登美和十几位后援会干部，但独缺王仕福，因为他所属的东京华侨总会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侨务系统（〈全日本一流棒队 抱四年连胜雄心〉，1968 年 2 月 8 日；铃木洋史 / 李淑芳译，2005，页 132-133）。

⁶ 另一方面，這些陪同 Oh 來台的日本記者也被視為重要人物，受到台灣媒體的採訪。（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23、119）

国民党官方叙事将 Oh 转化为中国英雄「王贞治」，倚重于他作为孝子的形象。几十年来，这样的比喻是官方国民党论述的重要部分。中影在 1989 年推出 Oh 的自传电影，片名即为「感恩岁月」（英文则为「光宗耀祖」Honor Thy Father）（何平，1989）然而，此叙述元素却与同样非常重要的反共观点产生直接冲突。实际上，国民党政权以表彰儒家思想作为宣称拥有中国主权的依据之一，却似乎为了自身利益，而以反共之名撕裂了 Oh 与其倾向中国的父亲。更别说不因为国共内战，多少家庭因此生离死别的悲剧。⁷传记作者铃木洋史，以忠于父亲或忠于国家的冲突，来看待 Oh 作为华裔日本人 / 日本的认同「悲剧」。Oh 的棒球名声及转向中华民国的新认同，与其父数十年的流亡与离乡情愁，迫使他们站在彼此的对立面，并因此做出许多困难的抉择（铃木洋史 / 李淑芳译，2005，页 171-174）。即使没有塑造这样的孝子形象，中华民国媒体利用中国 / 日本冲突来制造迷思的手段，斧凿痕迹依然清晰可见。Oh 的身份背景、棒球成就、与翩翩风度，都被国民党利用作为在此重要文化领域拓展国际能见度的工具。

Oh 回到「祖国」的这八天，让他与其台湾东道主共享了一种属于国民党的独特中国性。这点透过新闻局制作的「棒球王王贞治在祖国」新闻影片，淋漓尽致地呈现出来。⁸ 电影开头是美丽的张美瑶及机场的记者招待会，欢迎 Oh 并庆贺他揭穿共匪阴谋，接着拍摄爱国华侨「王贞治」的隔天行程，包括到中山博物院欣赏古董文物，⁹以及到台北县向已故行政院长兼副总统陈诚献花致敬。为了安排王贞治到中华民国棒球协会致赠亲笔签名球棒给理事长谢东闵，在台北市立棒球场所举办的万众瞩目的 Oh 打击表演，竟然被迫延后。¹⁰但在全台湾放映的官方新闻片中，谢东闵显然

⁷ 1973 年中華民國官方媒體報導，Oh 父親王仕福寄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甥的錢，被政府沒收。事後王仕福在《華僑報》（東京華僑會報）刊登聲明，反駁中華民國系統的《自由新聞》錯誤報導，表示只是寄達時間延遲罷了。《自由新聞》報社社長張和祥，同時是中華民國官方的王貞治華僑後援會會長。（鈴木洋史 / 李淑芳譯，2005，頁 147-148）

⁸ 譯者按：應為「王貞治在祖國專輯」。

⁹ 譯者按：中山博物院為故宮博物院舊稱。

¹⁰ 謝東閔是本省人，曾於國民黨統治時期的中國大陸讀書與從事新聞工作達 20 年，隨後在國共戰爭時期的宣傳與政治任務中，扮演重要角色。台灣人稱謝東閔這類

不知道該如何握球棒，透露出他對棒球極為陌生的窘態。他笨拙的揮棒動作令人同情，也讓他那有名的客人感到尷尬，而 Oh 在那一刻無疑地並不認同「王貞治」的身份（王貞治在祖國專輯【影片】，1965）。

Oh 在 12 月 6 日參觀了空軍忠烈祠、初次見證「祖國」山川景色，以及拜訪總統府與外交部（王貞治在祖國專輯【影片】，1965；〈球王至總統府 簽名致敬〉，1965 年 12 月 7 日）。他還必須持續澄清兩件錯誤消息，包括他來台是為了物色終身伴侶，及他和電影明星張美瑤的新戀情（〈回國心情輕鬆 不是來找女友〉，1965 年 12 月 5 日）。國民黨媒體對此如此關心，顯示性別與男子氣概，是讓 Oh 徹底認同他那中國「王貞治」新身份的關鍵所在。

追問 Oh 關於結婚計劃、甚至未來是否做為可能的國民黨「強打者們」的父亲以榮耀中華民國的問題，不只有忠貞的國民黨記者而已，還有國民黨秘書長谷鳳翔。當兩人會面時，他也一定要刺探 Oh 的感情生活，彷彿將其視為黨的行政事務。Oh 訪台行程的高潮之一，應該是 12 月 10 日晉見蔣介石總統。即使在和這位反共偉人晤談的 20 分鐘期間，Oh 仍得想办法閃避第一夫人蔣宋美齡自告奮勇幫忙「介紹媳婦」的議題（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25）。上述國民黨讓 Oh「認祖歸宗」為「王貞治」的一系列手段，可能反而引起他對於能認同中國身份到何種地步的困惑。鈴木洋史也提及，面對后援會好事者的提議，Oh 明確拒絕，並堅持他希望結婚的對象是能專心家務的主婦，而不是一位電影明星。他離台僅僅二十六天後，1966 年 1 月 6 日便與長期交往的小八重恭子在東京大飯店的記者會上宣布婚訊（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25-126）。¹¹

政治人物為「半山」（因為他們忠於國民黨），雖然因為他待在中國大陸太久而其實不熟悉棒球，但國民黨還是認為他更適合來處理棒球這類具有風險的日本文化。為了給半山更尊崇的虛位角色，謝東閔於 1972 年被任命為台灣省主席，1978 年更成為副總統（Morris, 2010, pp. 58-59）

¹¹ 國民黨的《聯合報》顯然是以酸葡萄心態回應與報導此事，指責 Oh 公然違抗他父親的心願（娶中國妻子），並且誤導了台灣媒體，才會出現那些八卦報導。（〈富家千金棒球王 一個美麗一個強〉，1966 年 1 月 7 日）

在参访的第四天，Oh 总算得以开始与棒球相关的行程。超过三万名球迷到场观赏，原本预定于 12 月 5 日、延至 7 日举行的打击表演。为了一睹王贞治风采的球迷，将最多容纳二万名球迷的台北市立棒球场，挤得水泄不通。然而，Oh 此时正试图从国民党中央党部的第三和第五组所举办的联合欢宴脱身。等待许久且不耐烦的球迷开始鼓噪和跳进球场。幸好 Oh 到达球场时，警方已排除了大部份的冲突。王贞治身着便衣，开始展现他最著名擅长的「稻草人」打击姿势。不过，由于观众不满挤在本垒板周围的摄影记者阻挡视线而大声叫骂，再加上心生畏惧的空军队投手前十球一直喂不进王贞治的打击热点，因此场上气氛十分浮躁。Oh 最终总计表演挥击 40 球，并且以日文讲解稻草人挥棒姿势的要诀。在这个伴随着暴力和群众的表演活动中，使用日语似乎再适合也不过，因为这正符合群众从国民党正统论述逃逸而出的状况，这在当时中华民国首都是少见且令人振奋的情景（王贞治在祖国专辑【影片】，1965；〈天涯何处无芳草 名扬海外四侨胞〉，1965 年 12 月 7 日；铃木洋史 / 李淑芳译，2005，页 121-122）。不过东道主国民党还是把这场表演赛定调在国族主义上。观赏空军和十信银行的比赛后，王贞治微醺地继续他的行程，前往台影片厂和新闻局赶赴另一场盛宴，接着与蒋经国会面（他是蒋介石的儿子、台湾秘密警察头子和中国反共救国团主任）。在接受蒋经国颁奖表扬前，Oh 在这次会面中再度使用日语、在翻译官协助下进行沟通。

然而，这些殊荣并非轻轻松松的获得，因为邀请 Oh 的国民党并不尊重参访祖国的预定行程。例如在 12 月 9 日这天，王贞治花了一天的时间，游历这个自称为「文化之都」的台中，参访省议会的议事过程与议会外的中式花园，至中兴新村的省政府参观，听取有关台湾地质和现代建筑模型的演说，最后再度在台中棒球场表演稻草人打法（透过翻译向多达 23000 位把现场挤得水泄不通的球迷们演说）。更糟的是，根据报纸报导，和他爸爸来自同一故乡的宁波同乡会，因为被取消与王贞治的饭局而感到愤怒与难过（原本他们和 Oh 两小时的饭局，改由和日本驻台大使会面）（王贞治在祖国专辑【影片】，1965；〈王贞治的「旋风」〉，1965 年 12 月 13 日；〈球王至总统府 签名致敬〉，1965 年 12 月 7 日；铃木洋史 / 李淑芳译，2005，页 122）

官方对于 Oh / 王的先入为主偏见，也多少说明了国民党对于棒球的态度，因为许多外省人对棒球仍非常陌生。党国体制长期视现代运动为一种培养合作、负责任的公民意识的方式，但他们大部份关注的是足球和篮球（两者是可追溯至 1930 年代的中国「国族运动」），以及奥运的主要项目（Morris, 2004, pp. 120-242）。Oh 的参访似乎完全没有「提升对棒球的关注」，尽管棒球早已是台湾文化命脉的一部份，而国民党普遍来说对于棒球仍漠不关心。例如，王贞治的参访，和中华队参加在菲律宾马尼拉所举行的第六届亚洲杯棒球赛，都发生在同一周，但前者的新闻完全盖过了后者。像在 12 月 4 日这天的《联合报》，王的参访共有 1194 字的报导，而亚洲最大的双年杯赛开幕式（译者按：亚洲杯棒球锦标赛）却仅有 82 字的报导（〈亚洲杯棒球赛 今在岷揭幕〉，1965 年 12 月 4 日）。即便中华队击败冠军队日本的新闻，仍得和自行车代表队回国的新闻置于版面里的同一字段。其所受到的关注，远不及二天前王贞治的爱情故事的一半（〈亚洲杯棒球赛 我击败日本〉，1965 年 12 月 8 日；赵慕嵩，1965 年 12 月 6 日）。总的来说，十二月前半月，《联合报》刊登了 35 则王贞治在台八天行程的新闻，同时却只有 9 则对为期十天的亚锦赛报导。从这样的对比可以看出，除非有助于巩固党国建构的大中国迷思，否则外省统治者并不会重视深受日本影响的棒球运动。

我们无法确切知道，Oh 的访台行程究竟对于他理解中国人认同有多大帮助。有时 Oh 似乎乐于扮演王贞治。由于 Oh 耳濡目染蒋介石的美德轶事，对于有机会见到自由中国的总统似乎由衷地感到光荣。然而，当蒋介石询问这位日本最顶尖棒球选手是否可能「搬回母国」时，却再度让这位贵宾体认到自己作为 Oh 的认同远多于王贞治的身份。蒋介石对王贞治不会说中文而发出的些微责难，可能正好点出了这个东京出生的小孩，想成为真正「中国人」的限制所在（王曾向蒋承诺，在他下次再访台湾前，将会学习中文。然而他从未做到，即便他的太太花数年学习中文，甚至为其三个女儿聘请专门中文老师！）（〈总统告日经济界访问团〉，1965 年 12 月 11 日；铃木洋史 / 李淑芳译，2005，页 129-130）。

然而，Oh 疏于学习中文，并非因为对「祖国」不忠。保持中华民国公民身份的承诺，其实造成了 Oh 许多不便，特别是当这位明日之星有许多机

会参访世界各地，在许多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这本护照的作用不大。他在台湾和日本间来回都有困难，因为华侨身份需要在台北办理特别的移民手续，而由于「外国人」身份，导致他每次回到日本时都必须按指纹才得以入境（铃木洋史 / 李淑芳译，2005，页 152-153）。日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曾提供王多次机会入籍，但王都拒绝接受，虽然他的父亲最后接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Oh 过去 40 年来坚持中华民国公民的身份，确实展现了他对台湾政府和人民的忠诚和尊重，及对于他生涯长期受到温暖支持的回馈感恩之意（曾文诚、孟峻玮，2004，页 136）。

王桑，混种狗：国籍和悲剧

1960 年代间 Oh 造访台湾二次以上。1966 年 12 月 1 日 Oh 于明治神宫举办了隆重的婚礼，之后即和他太太恭子一同到台湾度蜜月，也是他第二次访台（铃木洋史，2005，页 127-128）。此时国民党正在推动恢复传统和反共精神的中华文化复兴运动，因此媒体于十一月间对蜜月之旅的第一波报导中，就出现两则热烈欢迎他们的新闻。国民党报纸很热切地报导王贞治的新婚太太，已确定加入中华民国国籍，并且冠上夫姓（〈棒球之王· 伉影翩翩 蜜月花车· 先到台湾〉，1966 年 12 月 4 日；〈日本小姐 中国太太〉，1966 年 12 月 2 日）。更令人振奋的消息，则是这趟蜜月还英雄式地拒绝了共产党的诱惑——中华人民共和国曾写信给王仕福，邀王贞治夫妇回大陆度蜜月，而被这位新的中华棒球巨星严正拒绝。这个邀约说法有些令人意外，因为此时中国各地正蔓延着文化大革命（〈王贞治下月初完婚 携美眷来台度蜜月〉，1966 年 11 月 27 日）。

这对受欢迎的新婚夫妇，自在美丽的日月潭忙碌的行程抽身，至附近观赏一场合库对日本石油的比赛，然后再去涵碧楼（日本人于 1916 年兴建）拜访蒋总统和宋美龄（〈涵碧楼· 谒总统〉，1966 年 12 月 5 日；〈王贞治今返国 偕新娘渡蜜月〉，1966 年 12 月 3 日）。这次会面的纪录，再次透露蒋委员长和宋女士对于 Oh 不谙中文感到不满，还好恭子说他们希望能回台湾定居，才避免更多的尴尬。当蒋和宋提到他们即将到来的四十周年婚姻时，

王氏夫妇起身向蒋和宋鞠躬致意，《征信新闻报》报导了这次会面的这个感动时刻。然而，在 Oh 与恭子夫妇准备离开时，蒋总统赠与他们一对庆祝自己八十大寿纪念币、并负担所有住宿费用的举动，则略显突兀¹²（〈总统召见王贞治 亲切宛如话家常 新婚夫妇报告嘉礼经过 获赠金币感恩如沐春风〉，1966 年 12 月 5 日）。

新婚夫妇紧接着拜会副总统、教育部长、与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主任，这些行程考验着这对新婚夫妇的耐心（铃木洋史 / 李淑芳译，2005，页 130）。正当他们心想总算完成这次蜜月的部份任务，并准备前往火奴鲁鲁，又因为 Oh 把护照遗忘在中日文导游那儿，使得这对夫妇困在机场。记者因此得以再度访问到 Oh，Oh 很礼貌地诉说对于台湾食物和热情的情感，并且（再度）承诺他很快就会找时间和他太太一起学习中文（〈难忘祖国人情温暖〉，1966 年 12 月 8 日）。

仅仅一年后，Oh 第三次到访他的新「母国」，这次参访对台湾棒球界则是个重要的里程碑。1968 年 2 月，连拿三次总冠军、开启称霸日本职棒 V9 时代的巨人军，¹³也就是王贞治的球队，来台中春训。台湾省政府积极地想要让 Oh 有个很好的印象，因此很快地为这次春训修缮球场（曾文诚、孟峻玮，2004，页 139）。紧邻球场的省立体专，获得许可让六个菁英学生球员跟这些「神」级般的球员一起练习，而他们发现巨人军「平易近人，容易相处」（〈体专六名学生 参加巨人练球〉，1968 年 2 月 12 日）。有一位当地基层棒球教练陈严川，用 8mm 机器拍摄了 Oh 和队友长嶋茂雄挥棒练习的画面；在电视尚未出现前，这支影片已在苗栗棒球圈流传多年（谢仕渊，2005）。¹⁴

¹² 譯者按：原文「*Weixin xinwenbao*」應為作者筆誤，將《中國時報》前身「徵」信新聞報誤認為「微」信新聞報。

¹³ 譯者按：V9(V=victory)時代意指讀賣巨人隊於 1965 年至 1973 年所締造的連續九年奪得日本職棒總冠軍的紀錄。

¹⁴ 譯者按：公視棒球紀錄片《台灣棒球百年風雲》第三集——出國比賽，紀錄了這段歷史，同時也播出這支影片的部份內容，並訪問當時的拍攝者陳嚴川教練（已於 2005 年去世）。

Oh 在和出身于嘉义、1950 年代的名投蔡炳昌夫人交谈时，蔡夫人曾询问他关于国籍的问题。Oh 感伤地回答：「我并没有打算归化日本国籍，幸好我没有儿子！」（铃木洋史 / 李淑芳译，2005，页 160）（他的三个女儿可以会经由婚姻而取得日本籍，若有儿子的话，则会因为他选择中华民国国籍，将来只能有中华民国国籍。） Oh 在这个场合的响应，使得球评曾文诚称这位棒球巨星为「时代的悲剧英雄」（铃木洋史 / 李淑芳译，2005，页 3-4）。Oh 因为无法做到儒家孝道的传统要求，却反而借着无法达成生男孩以传宗接代的另一个传统责任而释怀，引起曾文诚和自传作者铃木洋史感叹，认为这是对王的做人原则最严厉的惩罚。

纵使做为空前的世界全垒打王，Oh 在日本还是遭遇种族歧视和侮辱，他也许透过坚忍内心里的「王贞治」来回应。当 Oh 在 1977 年 9 月打破汉克阿伦所保持的 756 支全垒打纪录的隔天，日本首相福田纠夫旋即颁发第一号的国民荣誉奖给他。然而，福田首相受到荒谬的批评，认为这个奖「不该由外国人取得」（Wetherall, 1981, p. 411n51）。Oh 职业生涯结束后于 1981 到 1988 年执教巨人军，他仍得处理和球员间的相处问题，因为较多球员更支持血统纯正、代表日本魂的长嶋茂雄。当时的巨人队长中畑清，正是「长嶋信者」，在 Oh 的后面叫他ワン公（wan-ko），这个双关语指涉 Oh 的中文姓氏王以及背号 1 号，但同时也可解视为羞辱的「杂种狗」或「野狗」（Cromartie & Whiting, 1991, p. 122, 124; Whiting, 2008）。这也许就是 1997 年日本新历史教科书编成会将 Oh 列在「知名日本人」名单里，他却很生气地坚持除名，表示「我不是日本人，所以对于日本的历史教育并无置喙余地！」（铃木洋史 / 李淑芳译，2005，页 159）。

感恩岁月：在 Oh 的职业生涯之外

1977 年 8 月 31 日，王已累计生涯总计 755 支全垒打，非常接近打破汉克阿伦的纪录。《联合报》「黑白集」这个保守国民党人针砭时政的小社论专栏，向来轻视充斥日本味的棒球，但对于王贞治所展现的父母的感恩，以及以他做为年青人的楷模的例子，给予高度的评价。「现在的社会，太多数典忘祖的人，自身稍有成就，便忘其所自来；这样的人，决成不了大功，立不了大业。」（〈黑白集-立本〉，1977 年 9 月 2 日）。在破纪录的隔天，王贞治和在东京等待转机的两支夺得世界冠军的台湾青棒和青少棒代表队年轻英雄们会面。他肯定这些小国手为球队所牺牲的一切。老派（oldtimer）的国民党驻日代表马树礼在午餐会中致词，盛赞王贞治为棒球付出的努力，「这种精神正是我们拯救(在共匪统治下的)大陆八亿同胞、光复大陆河山最好凭借。」（于卫，1977 年 9 月 2 日）虽然 oh 拥有中华民国国籍、也对台湾人充满感谢与支持，但就算他成为「王贞治」，也不可能理解这些夸大和过时的论述。

职业球员生涯结束后，Oh 在台湾棒球发展持续扮演重要的角色，提供精神和技术上的支持，并协助潜力球员和日本球队签约。然而，即便有这些努力，让 Oh 得以在台湾闻名的仍是以其成就所代表的意识型态。对某些人来说，这意谓着中国冠军得以战胜日本歧视；或者对其他人来说，则是一位「日本同胞」得以脱离华裔带来的局限。

在国民党一党独大的最后几年，Oh 再度到访台湾，而濒临下台的威权主义者仍视其为伟大英雄。国民党色彩浓厚但专报影视娱乐的民生报，¹⁵在夏天连载了 79 天的王贞治母亲回忆录后（王登美，1985），透露了中影计划在 1985 年开拍以王贞治故事为底本的电影。片名取为「感恩岁月」，明显指涉「孝道」这个抽象且独特的中国价值观。这概念强化了国民党向来强调的仁义道德，一方面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陆成功改革所带来的窘境，另一方面也质疑台湾「非法」反对运动的合法性。这部片的发行，甚至成为

¹⁵ 譯者按：原文為“an official Nationalist tabloid-style newspaper”，然而，民生報嚴格上並不算「官營報紙」。

过时的反共英雄主义的最后避风港—依照《联合报》的说法，这位巨星（王贞治）已严正地拒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邀请，甚至也拒绝日本电影界的邀约。（〈峻拒中共及日本电影界邀请 王贞治自传授权我片商拍摄〉，1985 年 12 月 17 日）

这部电影由中影公司于 1989 年发行，尝试将王贞治这位强打者的故事，定调为中华英雄如何战胜他与父兄所受到的日本无礼歧视。感恩岁月这部电影中有一位善良的日本人角色，即为其个人打击教练荒川博。他一直与王贞治合作，在训练过程更习得一手好吃的中华面料理。至于在本片的其他「日本人」，则是以仇恨者、崇拜的球迷，或是由仇恨转为崇拜的球迷，这类的模糊样貌出现。此时正是「中国」国民党合法性遭到挑战的历史时刻，国民党在片中想要呈现的重点非常清楚，就是定调 Oh 的历史定位为一位谦逊的中华英雄。

近年来，明显偏爱（但不是没有道理的）Oh 日本色彩的台湾政治人物，不断地挑战上述认同，但他也被国民党政治人物费心地再度塑造成「中华」英雄。从 1999 年开始，蓝绿政客都争相邀请王贞治为贵客，使得 Oh 身陷近年来台湾棒球「再政治化」的暴风中心。2001 年，陈水扁总统上任甫八个月，即颁发 Oh 三等大綬景星勋章，以及聘其为无任所大使（王智勇，2001 年 11 月 13 日）。¹⁶不让绿营专美于前，时任台北市长的马英九则在 Oh 所率领的大荣鹰队主场开球（〈马英九 VS 王贞治 福冈相见欢 市长力邀出席世棒赛 获响应 认运动、休闲设施多值得借镜〉，2001 年 8 月 15 日），他所属的政党和具统一倾向的亲民党，于 2003 年邀请王贞治的大荣鹰队来台，当时还因为未邀请陈水扁总统至贵宾席观赏球赛而引发争议（*Baseball strikes out politics*, 2003 年 11 月 14 日）。

两年后民进党在 2005 年立委选举惨败，陈水扁再度遭遇困境。陈水扁很快地打出一些手上仅剩的少数王牌，盛大地邀请 Oh 再度来台（林淑玲，2005 年 12 月 23 日）。马英九必须再等四年才能取代陈水扁登上总统大位，并恢复国民党所赋予 Oh 的王贞治身份。2009 年 2 月中华民国总统马英九在

¹⁶ 譯者按：事實上，王貞治先於 2001 年 8 月獲三等大綬景星勳章，再於 11 月獲聘為無任所大使。

台北颁发颁授「二等大绶景星勋章」给 Oh。Oh 说这是他「一生最荣耀的时刻」，马英九应该对此感到满意。（*President confers medal of honor on baseball legend Oh*, 2009 年 2 月 6 日）

Oh 做为世界上少数令人敬仰的日本人和华人知名人物之一，能够激励几乎是完全不同背景和意识型态的台湾人和中国人。无论是国民党的「中国人」，或是民进党的「日台友好」情结，这些愚蠢的政治斗争，都将会伴随着 Oh 的余生，但在他知荣辱的个性，或许能超越这些短线炒作的政治算计。

在王贞治成为台湾家喻户晓人物后约莫半世纪的 2012 年，另一位海外球星迅速地掳获了台湾球迷的目光。台裔美籍、哈佛毕业的 NBA 纽约尼克队得分后卫 Jeremy Lin（林书豪），在当年 2 月横空出世的暴红，点起了 NBA「林来疯」，在其父母的台湾故乡，受到媒体更为疯狂的追逐。虽然比起 1960 年代的 Oh，Lin 和台湾有着更清楚的文化和血缘连结，¹⁷许多情节也雷同，不过东吴大学政治系教授刘必荣接受美联社访问时还是说，「林书豪也许不会认为自己是台湾人，而且他的成功和台湾一点关系都没有，但是台湾仍视他为台湾之光」（one of their own）（Ghosh, 2012）。¹⁸而这件事随后又出现「中国也想争取他」的类似角度——根据中央社一篇 2011 年的报导，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直想接触林书豪，希望他能加入国家队代表出赛该年的 FIBA 亚锦赛。¹⁹

Lin 的职业生涯应该无法像 Oh 一样，称霸 NBA 或被认为是史上最佳球员。虽然如同遭遇体制化种族与国籍歧视的 Oh 一般，他也得面对歧视亚裔的种族主义，但这不会决定 Lin 在美国的命运。Lin 有 Oh 所没有的自由，去发展与表彰自己的民族文化认同。虽然篮球有很清楚的美国文化脉络，但在 2010 年代的台湾，篮球文化所带来的兴奋，无法比拟 1960 年代国民党统治下的日式棒球文化受到台湾人的死忠支持程度。过了半世纪后，Lin 在 2060 时是否能像 Oh 今日在台湾一样仍旧获得高度喜爱和敬重，恐怕很难说了。

¹⁷ 校閱者按：此處翻譯以英文姓 Lin 行文，以強調他的美國人身份。

¹⁸ 謝謝 Kenneth Cohen 的協助，讓我思考這兩位台灣之光（honorary Taiwanese icons）的關聯性。

¹⁹ 中國會提出此要求，是因為林書豪的祖母出生於浙江（也是王貞治父親的出生地）（Hermia Lin, 2011 年 8 月 4 日）。

然而 Lin 在台湾的暴红，提醒了我们在这美丽岛屿上一直存在的脆弱、紧张、哈外、欲望和恐惧等特质。面对日本、美国、中国、及台湾/中国族群政治的国家定位问题，以及台湾/中国文化里对运动发展的传统概念，使得菁英运动员只能在台湾以外的地方发光发热。这些对日本和美国文化的情结，总是有助于我们理解国民党殖民时期所建构中国性的限制所在。

Oh Sadaharu 在台湾的「王贞治」身份，有助于了解台湾、中国、日本文化在 1960 和 1970 年代台湾的错综复杂关系。大部份的台湾人喜欢 Oh / 王贞治，因为他代表了二十纪台湾所拥有的日本现代性和进步性特质。日本棒球运动能够让英俊的 Oh 从他父亲面店的厨房发迹，同样地许多台湾人也想象日本半世纪的统治，能让台湾自中国边陲脱逃。另一方面，来自中国大陆的外省移民，认可国民党统治正当性，并认为自己是遭受日本和中共压迫的受害者，对于王贞治这位中华巨星在日本职棒大获全胜，也感到兴奋。Oh / 王贞治的尊严、人性和仁慈，抚平许多人在二十世纪东亚命运牵连中所受到的创伤、及居住于此为着这岛屿的意义和未来奋斗的台湾人和中国人。台湾虽然不再是日本领土，但在中国国民党超过二十年的一党专政下，这位永远的棒球之王，罕见地成为对于殖民乡愁和反共精神两者皆能认可的英雄和模范。

参考书目

- 〈天涯何处无芳草 名扬海外四侨胞〉（1965 年 3 月 16 日）。《联合报》，第 3 版。
〈日本小姐 中国太太〉（1965 年 12 月 2 日）。《联合报》，第 3 版。
〈王贞治的「旋风」〉（1965 年 12 月 13 日）。《联合报》，第 2 版。
〈王贞治下月初完婚 携美眷来台度蜜月〉（1966 年 11 月 27 日）。《联合报》，第 3 版。
〈王贞治今返国 偕新娘渡蜜月〉（1966 年 12 月 3 日）。《联合报》，第 3 版。
〈全日本一流棒队 抱四年连胜雄心〉（1968 年 2 月 8 日）。《联合报》，第 6 版。
〈回国心情轻松 不是来找女友〉（1965 年 12 月 5 日）。《联合报》，第 3 版。
〈亚洲棒球赛 今在岷揭幕〉（1965 年 12 月 4 日）。《联合报》，第 2 版。
〈亚洲棒球赛 我击败日本〉（1965 年 12 月 8 日）。《联合报》，第 2 版。

- 〈客馆对红？把酒话家常〉（1965 年 12 月 5 日）。《联合报》，第 3 版。
- 〈美人如玉棒如虹 风云儿女总相逢 张美瑶·今迎王贞治 一束花 但愿能解语〉（1965 年 12 月 4 日）。《联合报》，第 3 版。
- 〈马英九 VS 王贞治 福冈相见欢 市长力邀出席世棒赛获响应 认运动、休闲设施多值得借镜〉（2001 年 8 月 15 日）。《中央日报》，20 版。
- 〈峻拒中共及日本电影界邀请 王贞治自传授权我片商拍摄〉（1985 年 12 月 7 日）。《联合报》，第 9 版。
- 〈旅日华侨棒球明星 王贞治破日本纪录〉（1964 年 9 月 8 日）。《联合报》，第 2 版。
- 〈坚拒赴大陆 一心回祖国〉（1965 年 12 月 5 日）。《联合报》，第 3 版。
- 〈涵碧楼·谒总统〉（1966 年 12 月 5 日）。《联合报》，第 2 版。
- 〈球王至总统府 签名致敬〉（1965 年 12 月 7 日）。《联合报》，第 3 版。
- 〈富家千金棒球王 一个美丽一个强〉（1966 年 1 月 7 日）。《联合报》，第 3 版。
- 〈棒球之王·丽影翩翩 蜜月花车·先到台湾〉（1965 年 12 月 4 日）。《联合报》，第 3 版。
- 〈黑白集-立本〉（1977 年 9 月 2 日）。《联合报》，第 3 版。
- 〈驰骋球场风八面·高擎巨棒霸一天〉（1965 年 12 月 4 日）。《联合报》，第 3 版。
- 〈总统告日经济界访问团〉（1965 年 12 月 11 日）。《联合报》，第 2 版。
- 〈总统召见王贞治 亲切宛如话家常 新婚夫妇报告嘉礼经过 获赠金币感恩如沐春风〉（1966 年 12 月 5 日）。《征信新闻报》，第 3 版。（收录于：郑文聪（2001）。《二十世纪台湾 1966》。新北市：大地地理。）
- 〈难忘祖国人情温暖〉（1966 年 12 月 8 日）。《联合报》，第 3 版。
- 〈体专六名学生 参加巨人练球〉（1968 年 2 月 12 日）。《联合报》，第 6 版。
- 于卫（1977 年 9 月 2 日）。〈王贞治盼祖国小将 努力练球为国争光〉，《联合报》，第 3 版。
- 王智勇（2001 年 11 月 13 日）。〈王贞治获聘无任所大使 政院批核将转呈总统遴聘 体委会将请协助推动体育外交〉，《中央日报》，22 版。
- 王贞治（1981）。《回想》。日本东京：劲文社。
- 司马桑敦（1964 年 4 月 25 日）。〈风靡日本的棒球选手王贞治〉，《联合报》，第 2 版。
- 李淑芳译（2005）。《王贞治：百年归乡》。台北市：先觉出版社。（原书：铃木洋史 [2002]。《百年目の帰郷—王贞治と父・仕福》。日本东京：小学馆。）
- 李勇（1965 年 12 月 5 日）。〈一棒威震扶桑岛 万众争迎美球王〉，《联合报》，第 3 版。
- 林淑玲（2005 年 12 月 23 日）。〈经典赛阿扁：台湾冠军相〉，《中国时报》，第 19 版。
- 林庆旺译（1984）。《回想》。台北市：中华日报。（原书：王贞治（1981）。《回想》。

- 日本东京：劲文社。)
- 徐国良（制片），何平（导演）（1989）。感恩岁月【影片】。（台北市，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 杨聪荣（1993）。《从民族国家的模式看战后台湾的中国化》。台北：前卫。
- 作者不详（1965）。王贞治在祖国专辑。【影片】。台湾电影文化公司出版，取自国家电影中心典藏网页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31/9f/3d.html>
- 曾文诚、孟峻玮（2004）。《台湾棒球王》。台北：我识。
- 赵慕嵩（1965年12月6日）。〈王贞治的「打」和「爱」 问起恭子 半如谜〉，《联合报》，第3版。
- 谢仕渊（2005）。〈山城 那一段棒球岁月〉。取自台湾棒球维基百科网页 <http://goo.gl/P8fWCx>（同时刊登于2015年11月29日《中国时报》艺文版）
- 王登美（1985）。《感恩的岁月：王贞治母亲的回忆录》。（林秋山、廖苍洲合译。刊登于1985年6月10日至9月5日《民生报》，共连载79天。）
- Allen, J. (2012). *Taipei: City of displacement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Baseball strikes out politics. (2003, November 14). *Taipei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taipetimes.com/News/taiwan/archives/2003/11/14/2003075755>
- Chen, Y. (2001). Imperial army betrayed. In T. Fujitani, G. White, and L. Yoneyama (Eds.), *Perilous memories: The Asia-Pacific War(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Cromartie, W. with Whiting, R. (1991), *Slugging It Out in Japan: An American major leaguer in the Tokyo Outfield*, New York: Kodansha International.
- Fan, J. (2011). *China's homeless generation: Voices from the veterans of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0s-1990s*. New York: Routledge.
- Ghosh, P. (2012, February 20). Jeremy Lin: Chinese or Taiwanes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btimes.com/jeremy-lin-chinese-or-taiwanese-214102>
- Huang, Y. (2006). Were Taiwanese being 'enslaved'? The Entanglement of Sinicization, Japanization, and Westernization. In P. Liao and D. Wang (Eds.),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History, culture, mem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in, H. (2011, August 4). Lin considering playing overseas if NBA lockout continues. *Focus Taiwan News Channel*. Retrieved from <http://focustaiwan.tw/news/aspt/201108040045.aspx>
- Morris, A. (2004), *Marrow of the Nation: A History of Sport and Physical Culture in Republica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orris, A. (2010). *Colonial project, national game: A history of baseball in Taiwa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orris, A. (2010). *Marrow of the nation: A history of sport and physical culture in Republic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h, S. and Falkner, D. (1984). *Sadaharu Oh: A zen way of baseball*. New York, NY: Times Book.

- President confers medal of honor on baseball legend Oh. (2009, February 6). *The China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inapost.com.tw/taiwan/intl-community/2009/02/06/194877/President-confers.htm>
- Wetherall, W. (1981). Public figures in popular culture: Identity problems of minority heroes. In C. Lee and G. De Vos (Eds.), *Koreans in Japan: Ethnic conflict and accommod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hiting, R. (2008, October 30). Oh's career sparkled with achievements as player, manager (Part II). *Japan Times Online*. Retrieved from <http://www.japantimes.co.jp/text/sb20081030j2.html>

王贞治与 Oh 桑：踉跄的国族，优雅的 OB

刘昌德

穿着他最为人熟知的读卖巨人队 1 号球衣，王贞治在打击区上摆出「稻草人式」招牌姿势。这打席他吞下三振，还一度挥棒落空跌坐在地。对于世界全垒打王来说似乎是尴尬的场面，却赢得两队球员与所有球迷的一致喝采（自由时报，2016 年 11 月 21 日）。

因为这场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在台中举行的台日传奇明星赛，他已 76 岁，仍能在战胜病魔之后，优雅地上场挥击。对台湾棒球来说，他挥空的这一跤非但一点都不难堪，反而解开了过去统治者粗暴捆绑在他身上的国族锁炼，重新把「Oh 桑」还给棒球之神。

媒体说这是相隔 48 年后，王贞治再度在台湾出赛（民视，2016 年 11 月 21 日）。1968 年 2 月，东京读卖巨人队来台春训，在台中与台北共打三场表演赛，场场吸引上万的爆满球迷。阵中球星王贞治没让台湾球迷失望，每场都各有 1 支全垒打，包括一次九局上追平比分的三分炮（联合报，1968 年 2 月 24 日；25 日；26 日）。半年后，台东红叶少棒队击败来访的日本和歌山队，开启台湾 1970 年代的三级棒球热潮。

但其实台湾球迷真正首次现场见识王贞治挥棒，是更早之前的 1965 年底，距离现在超过半世纪。时年 25 岁就连续四年拿下日职全垒打王的王贞治，受国民党海外组织强力邀请访台。九天行程「塞满」了晋见伟大蒋总统等人的政治拜会，只在短暂空档间于台北与台中各举办一次打击表演。传记《百年归乡》的作者铃木洋史这样描写他的初登场：

由于王贞治迟到，等得不耐烦的观众开始鼓噪起来，甚至还有部分观众跳进球场...终于，王贞治抵达现场，他脱下西装外套做了些简单的热身动作，就进入打击区。而摄影记者全挤在王贞治周围，于是看台上就传出了此起彼伏的叫骂声：「挡到了啦，快走开！」（李淑芳译，

2005, pp. 121-122)

报纸与台影新闻片也再现了盛大而混乱的表演：

王贞治在一万五千观众的欢呼声中，走进了棒球场的中央。球迷一哄而上把他围在中间...王贞治在掌声中脱去了西装上衣，然后坐在草地上换穿球鞋，拿起了球棒，向观众表演他的「稻草人式」强力打击。.....本垒附近的秩序太乱，场内处处都有人拍照或观看，而王每一支球打了出去都是劲道十足的，他唯恐误伤了人，因此不大敢放手打去。... 他由本垒起慢慢步行环绕球场一周，当他每经过一处看台时，总获得那一座看台上球迷的欢呼。然后，王贞治挤出球迷的重重包围，坐上汽车，离开了球场。（联合报，1965 年 12 月 8 日）

台湾球迷与王贞治的第一次接触，弥漫着群众不安的浮躁气氛。王贞治以日文向球迷演说，更彰显了场内外的巨大落差——在场外的是不懂棒球的外来统治者，在场内的则是深受日本文化影响的本省球迷（王贞治在祖国专辑【影片】，1965）。研究台湾棒球史的英国学者 A. Morris 指出，透过「日本球星」Oh Sadaharu 的表演，台湾球迷得以享受从国民党高压统治下逃逸而出的短暂片刻。

不过，全垒打的烟火秀总是短暂。王贞治两次表演所击出的九支全垒打，也没让台湾棒球从政治魔咒中解放。王贞治从小在日本长大，除了父亲来自中国之外，几乎就是个地道的日本人。Morris 深入分析描写，国民党如何利用他访台期间的政治表演与媒体论述，将 Oh Sadaharu 塑造成「热爱中华、坚决反共」的爱国青年华侨「王贞治」；甚至「放大绝」出动影星张美瑶，希望把这对「风云儿女」送做堆，透过「宝岛玉女」一举将「日本全垒打王」逆转回中华英雄（联合报，1965 年 12 月 4 日）。

为了巩固在台湾的政权合法性，国民党于 1960 年代在「自由中国」积极建构大中国认同，所以不会中文的 Oh Sadaharu，在台湾从此成了「王贞治」。因为就在他访台的前一年，彭明敏等人发表了〈台湾自救运动宣言〉，

引发国民党政权的焦虑。这位被刻意栽培的本省籍政治明星、第一届「十大杰出青年」得主，直言戳破大中国神话而流亡海外：

蒋介石虽然拥有数百万军队却很快地被赶出了中国大陆。显然，大陆人民已选择了另外一个政府...蒋政权...既不能代表中国、又不能代表台湾...十余年来，台湾实际上已成为一个国家...我们应抛弃「大国」的幻想和包袱，面对现实，建设民主而繁荣的社会（彭明敏、谢聪敏、魏廷朝，1964年9月20日）。

统治者为了维系政权，在世界全垒打王的球衣之外，披上了国族符号的外套，而且这件国族外衣一穿就是四十年。2003年，他以总教练身份带着日职大荣鹰队来台进行表演赛，对于是谁邀请、由谁开球的「政治表演」，王贞治仍然被蓝绿不同阵营的政治人物争来抢去，还是无法脱身（苹果日报，2003年9月25日）。

作为日本「国民荣誉赏」第一人的王贞治，即使中华民国护照对他造成一些海外旅行的不便，却始终没有选择入籍日本。这应非炎黄子孙的强烈认同，在他的传记与访问中的回答，大概不外乎基于孝顺父亲、及感谢台湾球迷热情的一些私人因素。毕竟，政治认同不是 Oh 桑的战场，棒球才是。

半世纪之后，王贞治再度站上台湾的球场打击区挥击。这一次，他穿着球衣，而不是为了政治拜会的西装；这一次，许多媒体报导以「Oh 桑」称呼他，而不再有过多的政治语言；这一次，在最不缺酸民的 PTT 论坛上，嘘爆了那些隐含国族认同的少数酸文。76岁的王贞治在场上挥空摔了一跤，展现了球员对棒球的热情初衷，让五十年来作为他「背后灵」的国族符号跟踉出局，还给我们一位优雅的棒球传奇 OB。

参考书目

民视（2016年11月21日）。〈王贞治在台出赛「金鸡独立打击」相隔48年〉。

- <http://news.ftv.com.tw/NewsContent.aspx?ntype=class&sno=2016B21A05M1>
自由时报 (2016 年 11 月 21 日)。〈王貞治「金鸡独立」再现 球迷感动到想哭〉。
<http://sports.ltn.com.tw/news/paper/1053995>
作者不详 (1965)。王貞治在祖国专辑。【影片】。台湾电影文化公司出版，取自国家电影中心典藏网页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31/9f/3d.html>
李淑芳译 (2005)。《王貞治：百年归乡》。台北市：先觉出版社。(原书：铃木洋史 [2002].《百年目の帰郷—王貞治と父・仕福》。日本东京：小学馆。)
彭明敏、谢聪敏、魏廷朝 (1964 年 9 月 20 日)。〈台湾自救运动宣言〉。
<http://www.taiwanus.net/Ebooks/TasteOfFreedom/refe.htm>
联合报 (1965 年 12 月 4 日)。〈美人如玉棒如虹 风云儿女总相逢 张美瑶·今迎王貞治 一束花 但愿能解语〉，第 3 版。
联合报 (1965 年 12 月 8 日)。〈君子好球 王貞治初试身手 棒下球星飞丸走〉，第 3 版。
联合报 (1968 年 2 月 24 日)。〈台中棒球场昨爆满 参观巨人表演 双方共击出六支全垒打〉，第 5 版。
联合报 (1968 年 2 月 25 日)。〈巨人再度精彩表演 白队领先了八局 王貞治一棒平反〉，第 6 版。
联合报 (1968 年 2 月 26 日)。〈巨人棒队今日赋归 昨天 表演赛 吸引万余观众 精湛球艺 高度合作 赢得全场赞赏〉，第 5 版。
苹果日报 (2003 年 9 月 25 日)。〈大荣盼勿泛政治化〉。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30925/378961/>

·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 第七期
2018 年 6 月

评《做为武器的图书》

黄顺星*

書 名：《做為武器的圖書：二戰時期以全球市場為目標的宣傳、出版
與較量》

作 者：John B. Hench（蓝胤淇中译）

出版日期：2016 年 1 月

出 版 社：北京商务印书馆

本文引用格式

黄顺星（2018）。〈评《做为武器的图书》〉，《传播、文化与政治》，7:205-210。

投稿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通过日期：2017 年 1 月 2 日。

* 作者黄顺星为世新大学舍我纪念馆舍我研究中心副研究员，e-mail: frankhuangtw@gmail.com

E. M. Rogers (1997) 在《传播学史》的开篇段落，引述施兰姆 (W. L. Schramm) 一段不无嘲讽的谈话：施兰姆认为正是在 1930~40 年代出现的四位学者 (P. F. Lazarsfeld、D. N. Levine、H. D. Lasswell、C. I. Hovland)，替现代传播研究奠定基础，但这四位学者的到来，却必须得分别「感谢」希特勒与美国军工集团。这当然只是玩笑之语，但从四位奠基人的主要研究议题：宣传与说服，却也可见传播研究作为战争的「未预期后果」，自创设之始就与战争密不可分。

因庞大的军工产业而使自身行业获益，乃至成为军工复合体的一员，不独生产知识的传播研究，整体传播产业早就身陷其中而难以自拔。H. Schiller 的成名之作：《大众传播与美利坚帝国》，即指陈美国的军工复合体在国内如何有助于资产阶级民主，又如何透过媒介帝国主义向外宣传资本主义。Schiller 虽注意到军工产业对商业广播的介入与影响，但分析对象仅限于电子大众媒介。

J. B. Hench 这本《作为武器的图书》，将时间往前推移，以图书为对象，揭露美国图书业者与军方联手合作出版海外书籍的尘封往事。虽然媒介的形式不同，但无论美国民间或军方，藉此进行海外宣传、改善美国形象，乃至抢占国际图书市场的企图，与 Schiller 所述并无二致。不同于电影【抢救雷恩大兵】的血腥、影集【诺曼底大空降】的袍泽情谊，本书虽以 D-Day 为开端，瞄准的却是一箱箱漂浮在码头上的书籍，横渡大西洋、抢滩欧陆的故事。

《作为武器的图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份描述二战前美国图书业的发展状况及二战对各国图书事业的影响。作者认为，迟至 1930 年代，美国的图书业仍是尚未现代化的产业，这特别呈现于发行通路上的保守谨慎，且仅以美国境内为销售范围。但随着二战爆发，美国乃至海外民众对美国书籍的需求提升，纸张供应固然受到政府管制使产能受限，但也因需求增加，降低库存压力，获利得以提升，进而喂养美国图书业者觊觎海外市场的野心。

1942 年由美国图书业者组成的「战时图书委员会」(Council on Books in Wartime)，主张为了维系美国民众对二战的支持，必须将「图书视为战争的武器」(Books are weapons in the war of ideas)，呼吁美国政府重视图书的宣传效益 (本书，页 16)。这一主张得到罗斯福总统的支持，于同年的「美国

图书销售者年会」上，获得「图书是与法西斯主义进行思想战争的武器」的积极响应（本书，页 41）。

在美国投入二战后，对内必须向国民解释投入二战的原因，以动员人力物力于战争；对外则需对占领区民众进行思想「解毒」（disintoxicating）工作（本书，页 19）。因为透过早先流行的好莱坞电影，以及由戈培尔主导的纳粹宣传机器操纵下，美国已被欧陆民众视为受资本主义欲望控制的野心贪婪国度（本书，页 15）。于是在同一年，「美国新闻总署」（US Information Agency, USIA）的前身：「战时新闻局」（Office of War Information, OWI）挂牌成立，同步启动国内外的宣传工作，也展开军民合作海外图书的出版计划。

《作为武器的图书》的第二部分，详述美国军民双方，如何组织这个跨越大西洋的出版行动。在军民双方理念与利益的契合下，首先推出以美国海外军人为销售对象的「军队版本」丛书（Armed Service Editions），在 1943 至 1947 年间共推出 1,322 种图书，销量达 122 万册（本书，页 76）。在「军队版本」的成功经验下，双方于 1944 年 4 月开始进行图书储备计划，预备在盟军反攻欧陆之际，能同时将大量的书籍运抵解放区，从事思想解毒工作。

这项图书储备计划，以设立海外版本公司的方式进行，并针对不同地区的读者，分别推出两个系列丛书：「跨大西洋版本」（Transatlantic Editions）与「海外版本」（Overseas Editions），两套丛书总印量达到 410 万册（本书，页 130）。根据作者的整理，「跨大西洋版本」仅输往欧洲，「海外版本」除欧洲外，也包含中东与太平洋战区国家。从丛书名称上更清楚地辨识出地缘政治的影响，最显着的是在「海外版本」丛书封面上，皆印制自由女神的图案，当中所显露的「中心 / 边陲」、帝国主义的姿态是清晰可见的（本书，页 126）。

图书储备的目的是对占领区居民进行思想解毒，特别是清除占领区民众对美国的负面印象（本书，页 131）。为达清理负面形象的目标，选书过程益发复杂，单在「战时新闻局」内部就须经过四个层级的选书过程，之后再交由外部两个选书委员会裁夺定案。但无论是海外版或跨大西洋版的图书，多为已出版的现成书籍（本书，页 148）。所以如此，是因「战时新闻局」笃信：「最好的宣传就是没有宣传」，因此避免为宣传而另寻写手撰述新书。这种宣传于无形、消除纳粹、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再教育工作，在面对高达 25 万

囚禁于美国本土的轴心国战俘时，就必须避免强制教育宣传之嫌。于是以提供战俘文化娱乐活动为名，推出每本仅需 25 美分，专于战俘营中销售的「新世界书架」丛书（*Bucherreihe Neue Welt*；本书，页 166）。

本书第三部分，除了描述不同版本的书籍如何运补到占领区的过程，更多着墨于美国出版业者，如何利用战时的出版空缺，以版权交易、图书出口等方式，抢占国际图书市场。1948 年后美国图书的出口与版权交易出现可观的成长，1950 年代起图书交易的类型以教科书与技术类图书为大宗。随着马歇尔计划的实施及美国新闻总署的建立，加上僵持的冷战情势，针对第三世界国家所资助的「富兰克林图书计划」（*Franklin Book Programs*；本书，页 342），更以公众外交之名，进行意识形态的思想战争。

综观本书，作者藉由公开的档案文献，替二战时「战时图书委员会」与「战时新闻局」合作的出版工作，做了详实的纪录与分析。特别是对这项出版计划中的人事变迁、版权交易、翻译工作等面向，花了相当多的篇幅做说明，使读者得以一窥美国所进行的思想解毒工作，实乃涉及庞大的人力与物力的资源动员。作者着墨于这些为人所忽略的出版细节，相当符合 Robert Darnton（1990）对书籍史研究的呼吁。亦即除了对作者与文本的研究外，研究者应关注书籍生产过程中被遗忘的中间人（造纸商、印刷工、书商等）。

毕竟书籍不只是抽象的思想与理念，更是由具有厚度的纸张集合而成的庞大生意，单单考究作者与文本，无法充分说明书籍的接受史。但可惜之处也在于此，无论是「跨大西洋版本」或「海外版本」丛书，作者仅以附录的方式，将两套丛书所出版的书籍罗列呈现，内文中仅少部分段落论及何以某书被排除或纳入的考虑。对美国如何透过筛选书籍的过程，清除由好莱坞电影所带来的负面形象；又或者在入选书籍中呈现哪些正面、积极的价值而徐图改变美国形象，这方面的讨论是付之阙如的。

尽管本书处理的是二战后期以图书为武器所进行的思想斗争，但对理解冷战时期美国对外的文化战略，仍旧提供值得参考的历史坐标。土屋由香（2012）即指出，战后美国为了对抗苏联，美国国务院的宣传预算从 1948 年的 2 千万美金，到 1952 年时增加到 1 亿 1 千 5 百万美金；至 1951 年为止，向 93 国输送高达 6 千万本的书籍与宣传小册。1953 年继任美国总统的艾森

豪威尔威尔，因曾任盟军远征军最高司令之故，更深信宣传战的重要。藉由明订美国政府的公关宣传机构应尽可能与民间合作的《史墨法案》（Smith-Mundt Act），于 1953 年 8 月成立「美国新闻总署」（USIA），在冷战时期再度进行海外宣传工作。

显然，「战时图书委员会」与美军的合作历史，替美国冷战时期的国际宣传乃至文化外交，提供值得借镜的重要经验。本刊创刊号由戴瑜慧（2015）、王维菁（2015）两位分别引介的：《文化冷战与中央情报局》、《输出美国》，即为研究此中议题的杰作。但除了剖析冷战时美国以文化交流行帝国殖民之实的作为外，处在冷战对峙前线且置身其中的台湾，究竟如何受此文化战略的影响，也是值得深入追溯的议题。

近来已有本地研究者，针对美国新闻总署下辖的「香港美国新闻处」（US Information Service in Hong Kong），以东南亚中文读者为对象所发行的半月刊《今日世界》（*World Today*）进行研究。分析该刊如何塑造美国的良好形象，以更软性而精致的手法，传递以美国为首的国际观，影响中文读者对世界秩序、进步生活的想象（林果显，2016）。王梅香（2015）则以香港美新处委托流亡至港台的作家而进行的翻译计划为例，说明美援文艺体制对港台文学的影响。回顾本书所探讨的海外出版计划，同样委托大量避祸而流亡至新大陆的难民方得顺利付梓。两相比较，只能惊叹历史的轮回。

作者在结论的部分敏锐地注意到，由于战时图书计划的成功经验，开启美国图书业者对国际书市的企图。当战后各国仿效美国的高等教育模式后，更刺激各国对美国教科书及科技类书籍的需求；再加上美国政府于海外各地资助美国研究，使得对美国文史相关领域的书籍需求同步成长（本书，346）。这些后续发展当然与美国成为世界霸权，垄断全球经济资源与文化交流管道有关，不但形成 Schiller 所言之文化帝国主义，更让美国流行文化和英语成为普世语汇。对第三世界的高等教育来说更艰难的情势是，英美出版界藉图书版权交易增加知识交流的成本，新型态的学术数据库继续加重此一负担。

以 SCI、SSCI 数据库为例，该数据库是 E. Garfield 于 1958 年以 500 美元创立的科学信息研究所（Institute of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推出的服务。及至 1988 年方提供磁盘版供人检索，1990 年代网络普及后其影响力更形扩

大，其目的也「从一开始的科学发展逻辑，到后来已经变成是商业逻辑。」(张茂桂，2003，页 8)。今年七月传出自 ISI 接手 SCI 的 Thomson Reuters，将以 35.5 亿美金出售该数据库。另一拥有将近两千本期刊的爱思唯尔(Elsevier)集团在 2010、2011 年的毛利率高达 36% 与 37% (冯建三、吴岱芸，2016，页 i)。

从交易金额与极高的收益比来看，英美俨然已成为学术资本主义的主宰者，更遑论藉由数据库衍生的影响指数 (IF)，指导各国学术发展方向。不但强化英语霸权的地位，也使英美高教机构更易于将其触角延伸至海外，在第三世界广设校招收学生，以国际化之名累积早已为英美所垄断的学术资本。「图书视为战争的武器」，不只是二次大战的残存记忆，也是持续发生的现在进行式。

参考书目

- 土屋由香 (2012)。〈美国新闻总署公关宣传活动的「民营化」〉，贵志俊彦、土屋由香、林鸿亦 (编)，页 25-44，《美国在亚洲的文化冷战》。新北市：稻乡。
- 王梅香 (2015)。《隐蔽权力：美援文艺体制下的台港文学 (1950-1962)》。清华大学社会学研究所博士论文。
- 王维菁 (2015)。〈输出美国：美国新闻署与美国公众外交〉，《传播、文化与政治》，1: 201-205。
- 林果显 (2016)。《1950 年代台湾国际观的塑造：以党政宣传媒体和外来中文刊物为中心》。新北市：稻乡。
- 张茂桂 (2003)。〈SSCI 与学术的「认可」问题〉，《人文与社会科学简讯》，5(1): 5-11。
- 冯建三、吴岱芸 (2016)。〈促进学术自由，善用科技：论中文传播期刊的后来居上〉，《新闻学研究》，129: i-xvii。
- 戴瑜慧 (2015)。〈新瓶旧酒的宣传家族：文化冷战、软实力与国家品牌〉，《传播、文化与政治》，1: 195-200。
- Darnton, R. (1990). *The kiss of Lamourette: Reflections in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NY: W. W. Norton & Company.
- Rogers, E. M. (1997). *A history of communication study: A biographical approach*. New York, NY: Free Press.

订 阅

零售：每期新台币 500 元

个人订阅：国内一年两期 1000 元

海外一年两期 1500 元(或 50 美元)

机构订阅：国内一年两期 2000 元

海外一年两期 3000 元(或 100 美元)

以上均含挂号邮资

邮政划拨户名 社团法人媒体改造学社

邮政划拨账号 50313103